

天主教輔仁大學圖書資訊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指導老師：高錦雪教授

由支援教學功能
探討高中圖書館協助法治教育推展之道

A Study on the Ways for Senior High School Library's
Taking Part in the Promotion of Law-Related Education
in Terms of Its Reinforcing Function in Instructions

研究生：鄭宏宣撰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八日

誌 謝

我來自戰地—馬祖，自高中畢業後，我都在輔仁大學度過美好與充實的歲月，從完成大學學業、取得法律輔系資格、修讀教育學程、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兼任進修部圖書系系所秘書，乃至於現今完成學位論文，一路行來輔仁大學提供瞭我無限發展的可能，這裡幾乎是我的第二個家，衷心感激其培育之恩。

也許有人會問，一個論文寫作為什麼要花這麼久的時間，原因就在於我有太多的外務，而往往每一個外務都認真盡心的完成，因而使論文寫作這正事一直在斷斷續續中進行，這或許是我最大的優點同樣的也是最大的缺點。除此之外，又因為時效性、專業性的考量，使得研究主題不斷的更新，若不是高錦雪老師的遠見，指引我考量這麼多外務所取得的經驗，結合圖書資訊學、教育學、法律學這三者，我想這篇研究或許還是無法完成。

如今多方涉獵的研讀成果已逐漸呈現。回首這些年，不只是單純學生生涯的點點滴滴，自是苦樂參半，然而我卻感謝這一切的發生，感謝在這歷程中，曾經陪伴我走過的每一個人，這些都將是我永難忘懷的回憶！

衷心感謝吾師高錦雪教授的諄諄教誨並包容我的怠惰與容忍我的許多外務。謝謝老師的厚愛與關懷，不管是研究上或生活上，總是能是幫助我渡過難關、解決疑惑，並且給我安定的力量與再前進的勇氣。

在論文寫作上，高老師總是給予我最認真而且嚴格的督促、指導與訓練。在論文的方向、理路上，給予我相當多的啟示，使我不僅對於圖書館支援教學有了更深一層的認識與了解，同時在研究態度、方法以及專業知識上，我亦獲得許多的啟發，而這些對於我往後的發展將有深遠的影響。與高老師做學問的過程中，一直是如沐春風，但老師治學嚴謹與執著的態度，更讓我學到治學與做事應有的認真與嚴肅的態度。我實在難以忘懷寫作期間，其對於研究方向與內容的堅持、協調以及對於論文焚膏繼晷所投注的心力。在圖書資訊學以外的身教、言教方面，更是讓我多所省思，獲益良多。而每逢遭遇生活上的難題與各種兩難的抉擇，高老師總是能指引我做最適當的處理，她的啟迪與關懷，使我在學業及為人處世上都受益匪淺。師恩浩瀚無以言謝，僅能以勤補拙，希望不太

辜負老師的期許。

口試委員林麗娟老師、葉乃靜老師，對於論文寫作上所給予諸多的指導、建議和鼓勵，使我獲益匪淺，此外更使此論文結構經修正後，行文能略顯流暢，在此亦表達個人內心最深之感謝。

這一段多采多姿的歲月，幸賴許多師長朋友的協助，讓我得以度過挫折與困難。感謝廖又生老師，啟發並帶領我進入法律學這領域，從中領略學術與實際生活之美；感謝教育學程修業期間，賴麗珍老師、林梅琴老師、林吉基老師、潘清德老師、林偉人老師，對於我在於教育學方面的啟迪；感謝教師實習期間，光啟高中的江惠真教務主任、陳成業組長、實習指導教師林秀梅老師的照顧，使我對高中教學與行政上有諸多的體驗；感謝張淳淳老師，讓我以系友身分擔任學校進修部圖資系行政秘書，而後吳政叡主任更是在工作與待人接物處世上，給予我諸多的指導，讓我瞭解學生的需求與服務的方法；感謝輔仁大學進修部所有的行政長官與工作夥伴，在我論文寫作時的寬容與輔助。而這些教學與行政上的經驗，確實對我的論文提供瞭許多的實質上的協助。在口試後的修訂期間，我更要感謝馬祖中山國中陳玉嬌校長與王美玉教導主任的體諒與鼓勵，讓我能在百忙中完成論文的修訂工作，使研究所學業正式告個段落。

至於修課期間，也謝謝在輔仁大學圖書資訊學系的每一位老師與行政人員。各位師長的鼓勵，是督促我持續努力的動力。毛慶禎老師犧牲數週時間所做的論文研討與探析，費心的指出論文寫作上的許多問題，使得我獲益良多；盧荷生老師、鄭桓雄老師、蘇媛老師、林呈璜老師、嚴鼎忠老師、呂春嬌老師、鄭惠珍老師、康芳菁老師、李明老師等日夜間部的老師們，對我更是常加關心與勉勵。因為各位老師的關心與教導，我才有今日的成績。真的很感謝。還要謝謝育賢、慶華、嘉麟、靜宜、小童、隆基等歷任同事兼系所秘書們，對於系務、課業與論文上的諸多協助，使我在工作與論文寫作上無後顧之憂。尤其是靜宜、小童的細心體貼，常使我在逆境中絕處逢生。由衷感激他們對我的照顧。

另外，在這段學習成長的期間，感謝所有陪伴我同甘共苦的夥伴們，同門李明老師兼學長、林清玉學姊、陳麗君學姊、曾筱雯學妹，在研究之路上的提攜、扶持、關懷與打氣，若沒有他們給我觀念上的引導以及論文寫作上的諸多協助，相信今天的研究之路不會如此順利。然而有時也佔去他們太多私人時間，實在是過意不去。此外，自當不能忘記那些

一直關心我、鼓勵我的研究所同學，這份同窗情誼，令人永難忘懷。

而日、夜間兩部的學弟妹們，也同樣的殷殷期盼我能順利畢業，讓我倍感於心。學長姊、同學、學弟妹們的關懷與鼓勵，使我身心感受到無限的溫暖，也都是我在思慮枯竭之時，靈感突發的最佳來源。

對於論文提供協助的還有許多，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黃雅玲主任，對於法治教育相關資料的提供與建議；肉肉家族的鍾穎潔學姊幫我校訂論文的錯別字、林恬怡學姊、王靜賢學姊的鼓勵與陪伴，總是體貼的當我心靈垃圾筒，讓我在奮戰之時因為有你們的陪伴而不孤獨；當然還有楊佩諭、林美君兩位便當小公主，在我辭去系所行政秘書後，每天幫我採購晚餐，使我多出更多的時間來寫作，不至於為填飽肚子而煩惱，更在計畫書發表與論文口試餐點的料理上，花費心思，讓我既欣賞又感激。此外，這一路走來，更有賴許多朋友的精神支持甚或實質協助。總之，該感謝的人真的很多。挂一漏萬，未能提及的師長親友，請見諒，並容我在此均一起致謝。

當然最要感謝的是永遠默默付出的父母與家人。這是我完成論文的最大動力來源。他們長久以來的關懷與鼓勵，並在精神和物質上不斷的給予支持，讓我有最大發揮的空間。感謝身為南湖國小訓育主任的鄭盛元姐夫，提供學校法治教育諸多的具體做法，以及任職於金龍國小的秀雲姊姊，憑藉其國文專業，潤飾文章段落句逗；還有在 921 大地震、911 大淹水時，總是在第一時間扮演救災急先鋒，以及在其他時日的溫馨接送情的陳慧弟小舅，也謝謝弟弟國威、妹妹麗雲的噓寒問暖與協助資料蒐集和繕打。這些點點滴滴的親情，更讓我倍感溫馨，當然也多了許多的歉意，謹以此論文與我家人一同分享。

撰寫此論文，讓我成長與學習到許多，無論喜樂傷悲都會印在我腦海裡，就如同高老師所言，論文寫作最大的收穫並非是學位的獲得，而是方法、態度與觀念的轉變，甚而找回或省思自己的方向，這樣的影響是既深刻且深遠。未來的路還很長，不論是在研究上或工作上，我將以更謙卑的心持續地學習。

由支援教學功能 探討高中圖書館協助法治教育推展之道

摘 要

支援教學是各級學校圖書館的主要任務。法治教育是近年新興的重要課題，在校園中與教務、學務、及輔導等方面，都有密切的關連。因此修習過法學課程與教育學程，並已具有高中教師證書的圖書資訊學研究生，嘗試以法治教育為圖書資訊學研究中所涉學科主題之具體實例，以教育學相關原理原則為討論支援教學問題之依據與參考資料，探討圖書館如何在高中教育中，達成其理應承擔的任務。

本研究以法治教育為論文題目與組織架構主軸；以支援教學之道為研究過程的需求與研究成果之功能，並作為規劃的導向；以圖書資訊的學理為規劃的理念與精神；以其實務原則與實際案例為規劃所運用的工具。在探討學校法治教育的界說和目的、課程分析、國內外實施情況、以及當前推展問題之後，本論文在支援教學的前提下，就圖書館整體環境，探討法治教育資源的徵集、資訊素養的培育、讀者服務的實施方式、學校圖書館的實施推廣服務具體做法等問題，並從圖書館本身館藏發展的角度、教師教學目標的觀點、與學生學習上的需求，多方考量，提供合宜且可行的高中圖書資訊服務方法。

針對法治教育課程的協助問題，本研究以規劃出合適的法治教育課程為最終目標，因而嘗試對於教師法治專業知能的增進，提供或建議實際做法，並於法治教育課程教學中，導入圖書館利用教育課程規劃之道，藉以達成法治知識的傳播、法治觀念的培育、與法治行為的養成。

最後依據研究結果，歸納出高中圖書館對法治教育的協助，應該在「考量校園整體環境」、「確立法治教育目標」、「建置適當法治資源」、「推展讀者服務事項」、「強化教師法治知能」、「建立教學合作管道」、「規劃合宜的課程」等處，從圖書館讀者服務與技術服務方面著手，建立起全面性的高中圖書館支援教學體系。

研究者的自我期許，主要是探討高中圖書館應如何善盡支援教學的角色任務—這當然應當包括所有的課程和整體的教學。而以非正式課程的法治教育為例，一方面固然是研究者本身的學科背景因素，另一方面

也是因為關於這類學科的教學問題之相關文獻，比較有待增進與整理。

A Study on the Ways for Senior High School Library's Taking Part in the Promotion of Law-Related Education in Terms of Its Reinforcing Function in Instructions

ABSTRACT

The primary task for school libraries is to reinforce teachings in all respects. Law-Related Education has emerged recently as a newly recognized essential and significant course, which has been closely associated with the Academic and the Student Affairs as well as the Guidance and Counseling responsibilities on campuses. Hence this researcher, a graduate student majoring in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Science, with undergraduate minor in Law and graduate minor program in Education as well as a certificate for high school teacher, endeavored to take Law-Related Education as the illustrative example for the subject in a research in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Science, while applying theories and principles in Education to the discussions of how the libraries can fulfill its responsibility as the reinforcement for teaching tasks in high school education.

This research used Law-Related Education as the main frame for the title and the organizational structure of the thesis. It took the ways to playing the role of reinforcement to teaching as the needs and demands in the process and the designated functions for the result of the research, and also as the approach to the planning of the research work. The essence and spirit, or the ends of the planning, lay in the theories of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Science, while the means were taken from the principles in library practice and the illustrative examples were from practical cases. After discussing on the definitions, scope, goals, analyses of courses, domestic and international practical situations, and the current issues in the development of Law-Related Education in schools, this thesis, which was premised on the library's task of being the reinforcement to the teachers in their teaching, endeavored to explore within the boundaries of the whole high school library while taking a good look at the acquisition of materials for Law-Related Education, the

education for information literacy, and the exact ways in practicing library public services. On the other hand, from the standpoints of the library itself, the views and goals of the teachers with respect to teaching and the needs and demands of the students related to studying, this research endeavored to employ multi-dimensional consideration as for working on the possible, probable, and proper ways for high school library public services.

To aim for supporting the Law-Related Education program, this research took as its ultimate goal the planning of the appropriate curriculum, hence attempted to provide or suggest practical ways to improve the law-related professional knowledge and skills of the teachers, also endeavored to introduce and employ the methods for planning library education programs to the dissemination of law-related knowledge, the embedding of legal concepts into the users' ways of thinking and the installation of patterns and models for legal behavior.

In conclusion, this research summed up that in associating or reinforcing the teaching in Law-Related Education, a high school library should set up the all-dimensional library reinforcement system for all sorts of teachings and instructions on campus, on such bases as "taking the whole campus environment into considerations", "setting up the goals for Law-Related Education", "building proper resource collection for Law-Related Education", "promoting public services", "fortifying the teachers' knowledge and skills for Law-Related Education", "establishing channels and routes for cooperative teaching", and "planning the appropriate curricula".

It is the researcher's expectation that this study can be of considerable help to the high school libraries in figuring out how to best perform their role responsibilities in terms of teaching in all its senses and forms. The reason why such informal course as Law-Related Education was taken for example was that, aside from the subject background of this researcher, in the professional literature, there has still been a bigger room for exploration in the field of informal courses than in that of the formal ones.

第一章 緒 論

不論是何種類型的圖書館，其共同的宗旨與功能，都是將使用者所需要的各類型資料，根據圖書館館員的專業知能，加以蒐集、保存、組織、整理，除此之外，更透過不同形式的服務方式，幫助使用者能有效利用所獲取的資訊。然而，在中小學與大專圖書館方面，還具有另一個重大功能，即是「支援教學」。因此如何發揮此項功能，是學校圖書館經營管理上可深思之處。

研究者以為，在圖書資訊學的相關學理下，若以特定主題為實例，探討高中圖書館於支援教學上，如何善盡職責，應該可以作為圖書資訊學可研究的一個課題。基於此，省視目前高級中學課程，其實有一個課程由於並非是升學考試相關科目，因而未受到重視，此課程即為「法治教育」課程，然而此科目在現今社會環境中，確實有其重要性，故該科的教與學，比起國英數理等主科，更需要投入更多的支援，因而學校圖書館如何在法治教育議題上，展現其支援教學的各種服務，應該也是一個值得探討的問題。

第一節 研究動機

高級中學與其他各級學校設立之目的在於教育學生，比較特殊的是，高級中學教育是國民中學教育的延伸，也是大學教育的預備階段，因此負有承先啟後的重大使命。而在此教育階段中，除了要奠定學生良好的學科基礎能力之外，同時還要培養學生的獨立學習能力、啟發進一步研究高深學術發展的潛力。而這些能力的培養與建立，有賴於教師的教導與學校圖書館功能的發揮。

一般而言，學校設置圖書館的目的，在於配合學校的整體教學目標，以充實、支援與實現學校的教學計畫與教育方針。近年來，隨著教學法與科技的進步，學校圖書館已成為各類型學習資源的蒐集組織中心，同時也是提供教學資源的支援中心和師生的學習資源中心，對於協助教師準備多元化教材、發展創造啟發式課程計畫、培養學生自動自發的學習

精神、激發學生閱讀興趣，深具作用與影響力。(註1)

本研究基本上是從學校圖書館支援教學的立場出發，再嘗試以具體而明確的例子，探討圖書館如何提供合宜的資訊服務，以達成支援學這個目標。這樣的立場使得本研究所採取的「支援教學」概念，不是教育課程中所用的“support or assistant”，而是“reinforcement or associate”；不只是扶助者而是生力軍，不只是助理而是工作伙伴。其重點在於是否具有被動與主動的服務精神，另外在工作性質上，是各盡所能，各有所司的參與或合作，而不是在旁邊應要求，作一個遞工具、扶梯子的小幫手而已。當然這並不是著磨於身份地位的問題，而是要傳達不同的角色定位，被賦予的角色任務應該不同，能發揮的角色功能當然也就不同。如今高級中學的圖書館負責人既然依法應具高中教師資格，如果不能賦予教師的角色任務，而是當作非教育專業的職工來用，豈不是浪費人力資源？

至於本研究之所以採用法治教育為「具體而明確的例子」，主要是因為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課題。雖然法治教育過去在各級學校教育中都有在推動，然而在相關資訊、人力、資源等方面，仍有可改進的空間。而這樣的空間正是學校圖書館應該能夠以教育的立場，盡到責任與發揮功能之處。

法治是民主國家的基礎，在法治下的社會，應是一個有條理、有秩序的社會，而每位國民都能有保障、有尊嚴的生存，並且能遵守社會中所制定的規範。我國已是民主法治國家，並實施民主政治多年，但過去由於對法治教育不甚重視，民眾對於民主與法治的關係也沒有深刻的瞭解，因此造成民眾只知追求或維護個人的權益，而昧於法治的觀念，學者便提出，我國實施民主政治最大隱憂，就是人民普遍欠缺法治的觀念。(註2)加上近年來，社會變遷迅速，新舊價值雜陳、莫衷一是，傳統社會控制功能漸失，致使社會脫序現象層出不窮。這種「解放式的社會意志、錯亂的價值體系、功利式的物化思想、不守法的錯誤示範，及過分強調民主而忽略法治」(註3)，使得台灣社會在邁向法治社會的路上，顯得艱辛。

這樣的情形，連帶造成青少年違法犯紀情事不斷攀升，並且有朝向「集體化、全面化、多量化、惡質化、低齡化」發展的趨勢。(註4)由青少年犯罪原因的分析上可以發現，大部分的青少年普遍缺乏法律知識，或存在似是而非的法律觀念，導致面臨由他律轉為自律關鍵期的青少年

學子們，無法對法治有深刻的體驗。(註5)

民主社會能否正常運作，需要有健全的法律知識與法治態度，因此如何建立青少年學生正確的法治觀念，使其熟諳法律知識，強化法治觀念與精神，並預防青少年犯罪行為，培養知法守法之現代化國民，以確保民主社會的延續，極待法治教育之補強。(註6)然而當前的法治教育，由於種種原因，仍有極大的改進空間。

一般而言，進行教育之場所，可區分為家庭、學校、社會，但是若以有系統、有計畫的將知識傳播、價值建立與行為養成，則以學校教育收效最鉅(註7)。透過學校法治教育，以有效的課程教授及活動的設計，教育學生建立法治觀念、價值與實踐，來消除青少年違法犯紀的行為並培養公民意識，以增進人民福祉、建立安和樂利的社會，達成公民社會的願景。因此各級學校極需推動法治教育，並向下紮根。

近幾年學校教育在知識的灌輸、智能的開發、權利自主的追求以及學生個人的勤奮努力上，都有傑出的成績。但也由於受限於升學考試制度的影響，使學生勤於背誦知識卻缺乏對知識的熱愛、能辨識對與錯但缺少多元思考的訓練、能瞭解自我本位卻欠缺爭取實質自主的本領，使得我們所培育出的學生，徒有知識理論，但生活經驗卻十分的貧乏(註8)。同樣的，這樣的方式運用在法治教育的實施上，成效似乎不彰。

教育部訓育委員會於民國八十年一月提出的「各級學校加強民主法治教育實施現況報告」中，強調法治教育是一種持續、長期、全面性的教育工作，應植根於生活、倫理、道德的基礎上，並融入教學與學生各項活動之中，再從學生生活行為中，表現出民主的素養與法治精神，進而成為一種良好的生活習慣。(註9)因此學校法治教育是一種兼顧「知識的充實」與「行為習性的培養」的教育(註10)，不僅要對學生進行法治知識的灌輸、觀念的建構，還要讓學生將平日所學的理论知識，應用到日常生活問題的處理上，確立知行並重之原則，法治教育才算成功。

然而，學校於實際推行法治教育上，不論是課程規劃、師資設備、教材教法、實施成效上，都出現許多的問題，例如：法治教育的觀念有欠明晰、法治教材未經整合、法治教育教師不足、教育方式單調等等(註11)。目前顯現的問題，主要是教師課程負荷太重、可供作為教材與參考資料的相關圖書及其他資訊來源不足、未經長期研發與測試的教法有待改進、未能確立該學科的教學宗旨而難以進行目的導向之課程規劃，也因此不能擬定出法治教育預期成效等等。因此學校法治教育之推行，需

要全面檢討，並且有計畫的、有目標的加以改進。

從圖書館的角度而言，圖書館是學校組織中的一部份，自當對學校教育有所貢獻。而上述問題的解決，正是圖書館所應負起的支援任務。法治教育人人有責，抱持這樣的信念，則學校圖書館也應當仁不讓協助推動法治教育工作，把握每一個可以推廣法治教育的機會，一定可以擴大法治教育的成效。

由於法治教育強調知識與行為並行，因此在法治教育上，除了課程中教科書所提供的正確答案外，亦可讓學生藉由蒐集、整理、分析各種不同的意見，歸納出個人的觀點，建立並強化法治的觀念，並得以讓學生培養自我學習的能力，擺脫教室與教科書的學習模式，朝向多元學習發展。而教師亦可以利用自然及社會的事物，作為活教材，適時補充，使法治教育與生活結合，讓學生能從現實生活中，學得實際生活的能力。整體而言，學校圖書館便提供瞭這樣的學習環境。

除此之外，圖書館擁有眾多的資源，在法治教育的推展過程中，就扮演了極重要的角色。藉由圖書館所提供的資源，讓學生能主動的蒐集、分析、運用其資訊，讓學生吸收法治的觀念與知識，懂得解決問題、處理問題、甚或保護自己，並使其落實於生活中。另外，透過圖書館中的媒體工具、網路設備、各種推廣活動機會，傳遞法治的觀念，並從引起動機、改變學生認知與態度著手，使學生能吸收或改變對法治的認識與觀點。因此圖書館應積極推行法治教育，營造適行教育的教學環境並提供教學上的資源與支援，一方面能強化學校圖書館的功能，一方面也能協助推動法治教育，適時發揮圖書館支援教學之功能。

由上述可知，目前法治教育在推行上，存在著若干問題。其中，圖書館在教材教法方面與教學活動推展上，最具效力。法治教育相關館藏的發展，有助於教材之質量的增進；多媒體和數位化等資料類型及相關軟硬體提供，有助於教法的多元化；專業圖書館員所提供的各種讀者服務方式，可以配合教師教學，發揮更直接的支援教學功效。

因此，就整體性而言，在法治教育上，圖書館可以提供什麼資源以收支援之效？為此，圖書館應具備什麼樣的能力、設備、資源、規劃，方能有效支援法治教育的推展與落實？圖書館與教師合作推行法治教育課程與活動的規劃之際，應如何分工合作？圖書館如何使其教育功能確實有助於實施法治教育之推展？這些問題，都是引發本研究之動機。

討論高中圖書館的相關文獻，通常以學理的研究或者以實務的討論為主。本研究試圖以實務與實例為手段或工具或過程，以達成學理所指向之鵠的為其設定功能。然而各級學校圖書館的服務，其探討的方向應該是多元化的，本研究是採取從支援教學的立場出發進行研討。雖然全文可能看似以法治教育為主軸，其實那是所使用的例子或工具或所運用的資訊系統，用以展現或審視某種原理原則，或展示某種功能。意即透過法治教育課題，研討圖書館在支援教學上，如何展現其服務與功能。

第二節 研究問題與研究目的

在研究過程中，所關注的問題以及其研究之目的，多圍繞在學校圖書館於支援教學所能提供的各種資訊服務方式，以達成並建立起全面性、整體性的支援教學之規劃與考量。此外並將所關注的問題，於後續章節中逐一檢視與探究。

一、就整體而言，學校圖書館如何在法治教育上，善盡支援之責，以改進此方面之教學成效？

本研究之立基點，在於學校圖書館所具備之主要功能—「支援教學」，由支援教學觀點切入，探究學校圖書館對於法治教育所能提供的助益。因此首先瞭解學校圖書館的經營、發展、設立宗旨，進一步探究支援教學的立基、發展、功效，並從中建立與規劃圖書資訊服務的方式，使高中學校圖書館善盡職責，展現其支援教學的各種服務。

二、就法治教育之理論與實務概況而言，圖書館能著力處為何，以增強協助推展之實質效益？

法治教育為本研究「具體而明確的例子」，因此對於法治教育亦須有足夠的認識。因此首先瞭解法治教育的意義、目標及學校法治教育的發展與演進，建立起法治教育的基本認識，然後進一步，分析目前法治教育推展的狀況及相關問題與缺失，從問題中瞭解圖書館資訊服務的方向，提供圖書館可協助改進之道。

三、就所需相關資訊而言，圖書館員如何在館藏發展方面，滿足法治教育的教學需求？

從技術服務方面出發，就學校圖書館館藏資源中，嘗試整合各種來源與性質的法治教育資源，以建立合宜與充實的法治教育資源，此外並提供法治教育資源選擇、評鑑方式，使其資源能滿足教學所需。在法治教育資源的搜集與整理上，是從學校圖書館館藏發展的角度、教師教學目標的觀點、學生學習上的需求，做最大限度的考量。建立起完善的法治教育資源，提供後續服務、推廣活動、課程教學所使用。

四、就資訊蒐集與使用等讀者服務而言，圖書館如何進行使用者利用教育，使師生都能善尋與善用法治教育資源？

以讀者服務與滿足學生資訊需求的觀點出發，探究學校圖書館如何妥善規劃利用教育並培育出學生的法治資訊素養需求。此外對於法治參考服務工作、推廣服務活動的辦理上，嘗試找尋出可行的方法。透過完善且多元多樣的服務，滿足讀者需求，並增強學校法治教育的「教」與「學」行為效應。

五、就法治教師知能的養成上，圖書館如何提供協助，使教師法治知能有所提升？

教師是教學的主體，如何強化法治教師的法治知能，是圖書館可發揮其專業事項之處，因此嘗試透過各種實務的案例與經驗，提供教師增強法治知能之方法。有專業知能的教師，對於法治教育課程之實施，也才能提供良好且充實的回應。

六、就法治教育課程實施上，圖書館在規劃與實施合宜且可行的法治課程教學時，應該有何考量之道？

設計出合宜的法治課程是支援教學的具體表現。因此在支援法治教育課程教學上，與教師建立合作關係是重要且必須的，除此之外在教學上的特殊事項，亦須有所考量。最後對於課程教學上的考量因素、課程規劃、設計與施行問題，圖書館所應注意的事項，作一番考量。

故本研究以研討高中圖書館與法治教育的關連與互動為問題主軸，以發揮學校圖書館應有的支援教學功能及其所展現的各種資訊服務方式，以協助法治教育推展之道為其最終目的。

第三節 相關名詞解釋與界定

一、支援教學 (Reinforcement of Teaching)

在教育領域上，大多常用 Teaching Support 這個名詞，原則上是以教學為主軸，教學的主體並不侷限於教師，任何具有領域專長者皆能完成教學活動。但是“support”的中英文語意，都可能（雖然未必一定是）被認為有「幫手」的意思，而且可能是打雜性質，不承擔較具整體性的任務，不進行比較有完整性的工作項目。不採教育課程中所用的“support or assistant”，而採用“reinforcement or associate”。原因在於“Teacher librarians”在學校教育中不該只是扶助者，而是生力軍，不是助理 (assistant) 而是合夥人 (associate)。所關注的重點不只是在服務上被動與主動問題，更在於工作性質：是要能各盡所能，各有所司的參與或合作，而不是在旁邊應要求遞工具、扶梯子的幫手。深層的意涵所要傳達的是，館員要扮演教師之外的另一種教育工作者角色 (librarians act as educators)。不同的角色定位，被賦予的角色任務應該不同，能發揮的角色功能當然也就不同。

從這一方面來說，本研究所提及的圖書館「支援教學」，其實不限於“teaching support”，而是教育界所稱的“team teaching”（協同教學）。「協同」與“associate”一詞，兩相呼應。

二、法治教育(Law-Related Education)

法治教育即是透過教育的各種活動，教導學生瞭解法律的基本功能、所享有的權利與應盡的義務、正確且實用的法律常識，並培養守法的習慣與態度，藉此充實學生的法律常識及培養其法治精神與態度，使學生能適應民主法治的社會，並能夠利用法律解決紛爭並保護自我。(註 12)其中包括正式法治課程的教學與非正式課程的各項法治教育活動。而法治教育的重點包括法治知識與守法精神。(註 13)

三、學校圖書館(School Library)

學校圖書館，係指由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各級學校所成立，以中小學師生為主要的服務對象，供應教學及學習媒體資源，並實施圖書館利用教育之圖書館(註 14)，不含大專院校圖書館在內。

近年來由於受到科技進步之影響，學校圖書館已成為各類型學習資料的蒐集組織中心，同時也是提供教學資源的支援中心、師生的學習資源中心。國內外分別以「學校圖書館媒體中心」、「教學資源中心」、「學習資源中心」等詞，取代學校圖書館。

四、圖書館資訊服務(Library Information Service)

原本圖書館所提供的服務，稱之為「圖書館服務」(library service)，而資訊時代的圖書館，則改稱為「圖書資訊服務」(Library Information Service)。

圖書館資訊服務不同於所謂的服務業的服務，「供應」不是它的終極目標，而是方法與手段(註 15)，因此有「圖書館利用教育」、「使用者利用教育」、「支援教學」等課題和服務類型的興起。

而圖書館的服務，早先是以使用圖書館方法的介紹為主，後來因應資訊時代的來臨，使用者更需要擁有運用電腦與網路等科技產品，和透過各種媒體，獲取所需資訊的能力，因此滿足讀者需求，是圖書館經營上不變的宗旨。

第四節 研究方法

- 一、 本研究方法以文獻分析為主。所蒐集之資料，以圖書、期刊文獻、報紙資源、學位論文、會議論文、相關法規標準、網路資源為主。
- 二、 本研究所蒐集之文獻，以論文審查發表前為限。語文上以中英文為限。
- 三、 本研究所參考的文獻資料，主要來自三方面：一是以學校圖書館為主的圖書資訊服務相關參考文獻，其次是與法治教育相關的基本法律常識與法律概念及實務問題，最後則是與教學原理相關的教育學，三種資料相互參考。

第五節 研究範圍與研究限制

- 一、 全文是以圖書館支援教學為主軸，進行特定議題資訊服務規劃。因此關於法治教育與教育學理之文獻，分散在各章節中。在闡述過程中，在需要和合適的地方，藉由相關實證與案例舉隅，探究並提供圖書館對法治教育之資訊服務事項。
- 二、 本研究探討高中圖書館的資訊服務時，著重點在於各級學校圖書館「支援教學」的功能。
- 三、 本研究以高中圖書館為主體。但因高中圖書館屬於學校圖書館範圍，因此所用文獻與所進行的討論，很多都以「學校圖書館」為題。這是因為學校圖書館包含高中圖書館在內，兩者互有關聯，因而在談論原理原則時，「學校圖書館」像總類或通則(general category)，「高中圖書館」是其中特定的分類(specific category)。大體上，具通論通則性質的，用「學校圖書館」來討論，提及專屬高中圖書館的情況時，方用「高中圖書館」之稱。因此本研究從學校圖書館觀點出發，並於合宜處，強調高中圖書館所應具備的特殊性。

- 四、 圖書館所提供的「技術服務」(在此主要是指「館藏發展」)與「讀者服務」,對於圖書館經營上而言,同等重要。然而本研究是以讀者服務為目的,以技術服務為過程或工具,以前者為後者之輔,故在比重上有所不同。
- 五、 關於學校圖書館的相關文獻甚多。本研究依據研討方向,訂定以支援教學的相關資料為主的範圍。在資料內容的深廣度上,除包括理論性質的原理原則之探討,也包括實務性質的情況和情境分析、相關數據的引述和其他資料的說明。
- 六、 因為是以理論為主、以實務為例的研究,所以不採用問卷與調查,而以研究所得之基本原理原則,擬一份規劃方案舉隅,以提供學校圖書館員參考。

註 釋

- 註 1：蘇國榮，國民中小學圖書館之經營(台北：學生，民 78)，頁 10-12。
- 註 2：高廣孚，「論民主法治教育」，台灣教育 485(民 80 年 5 月)，頁 7。
- 註 3：鄧毓浩，「論青少年法治教育」，公民訓育學報 7(民 87 年 7 月)，頁 222-224。
- 註 4：法務部犯罪研究中心，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少年兒童犯罪概況及其分析(台北：法務部，民 86)，頁 23。
- 註 5：陳惠苓，「從當前社會現象談學校法治教育」，台灣教育 568(民 87 年 4 月)，頁 38-39。
- 註 6：張澤平，「談法治教育的紮根之路」，司法改革雜誌 39(民 91 年 6 月)，頁 52。
- 註 7：蕭妙香，「國民小學法治教育之探討」，台南師院學報 33(民 89 年 6 月)，頁 265。
- 註 8：顏秉玉，「因應當前情勢，落實民主法治教育」，台灣教育 485(民 80 年 5 月)，頁 11。
- 註 9：教育部、法務部，加強學校法治教育計畫(台北：教育部、法務部共同編印，民 86)，頁 43。
- 註 10：同註 3，頁 37-41。
- 註 11：黃旭田，「台灣地區中小學法治教育之現況與展望」，律師雜誌 281(民 92 年 2 月)，頁 38-49。
- 註 12：張秀雄，民主法治教育之研究(台北：師大書苑，民 82)，頁 145。
- 註 13：蔡姿娟，「民主社會轉型下的法治教育」，台灣教育 568(民 87 年 4 月)，頁 26。
- 註 14：「圖書館法」，民國 90 年 1 月 17 日公佈，總統府公報 6337 期(民國 91 年 1 月 17 日)，頁 27-29。
- 註 15：邱子恆，「圖書資訊服務業知識資源組織之研究」(博士論文，國立臺灣大學圖書資訊學研究所，民 91)，頁 6。

第二章 學校圖書館與支援教學

隨著教育方式的變革，教育的場所不僅侷限於教室，教育的題材也不僅侷限於課本，而是希望透過學生主動自發的蒐集、整理、組織各種資源，並分析、思考、批判各種不同的意見，歸納出個人的觀點，讓學生培養自我學習的能力，並擺脫教室與教科書的學習模式，朝向多元學習發展。使學生能學習到能帶著走的能力，適應社會生活。

由於學校圖書館具有上述的特質，因而近些年來，圖書館支援教學的議題不斷的被論及。而對於法治教育而言，學校圖書館可以提供哪些服務的方式，又能獲取哪些實質上的效益，應是主要的重點。

本章節，以探討學校圖書館在支援教學上所扮演的角色為主軸，先奠基並確定學校圖書館的教育地位，其次建構出可行的資訊服務原理原則，從教育的立場上，給予圖書館支援法治教育教學，最有利的後盾。

第一節 學校圖書館發展及其支援教學之功能

圖書館其主要功能，在於蒐集、組織、管理及保存各項資源以供利用，這種功能需求歷久不變。但隨著新科技的發達，電腦的個人化和普及化，資訊革命不斷的推陳出新，使得相同目的(end)，卻要運用不同工具(means)，造成圖書資訊服務的艱難情境。但無論如何，使圖書館的資源滿足讀者需求，便利讀者使用，在過去現在與未來，都是圖書館最重要的任務。

近年來，台灣地區中小學教育相當普及，因此造就各級學校圖書館，在質與量上均有顯著的成長。然而，為使學校圖書館資源設備與所提供的服務更上層樓，需仰賴教育主管當局與全校師生共同集思廣義，並在人事、業務、執行上相互配合，以發揮其最大功能。

本節首先探討學校圖書館的經營與發展，並針對教育上所應提供的服務，探究圖書館支援教學所能發揮的功能，從中瞭解學校圖書館在教育上的地位。

一、學校圖書館經營發展與支援教學

學校圖書館屬於學校行政組織的一部份，所需之資源與服務對象皆來自於所隸屬之學校，因此學校圖書館之營運目的與館藏發展規劃，均須配合學校整體運作，以充分發揮學校圖書館之功能。

(一)、學校圖書館發展依據：

根據「圖書館法」第四條之規定，中小學圖書館係指：

「由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各級學校所設立，以中小學生為主要服務對象，供應教學及學習媒體資源，並實施圖書館利用教育之圖書館。」(註1)

因此學校圖書館大致上可分成兩種類型：一種為國中小學的圖書館，另一種為高中職圖書館。而就實際經營上又可區分為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特殊學校、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圖書館等五種。

另外依據同法第五條之規定：

「圖書館之設立及營運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因而隸屬學校圖書館主管機關之教育部，於近年分別制定相關的經營管理規範。目前各級學校圖書館發展其依據為：

國民小學圖書館及國民中學圖書館，根據教育部於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三十日公佈之「國民小學圖書館設立及營運基準」、「國民中學圖書館設立及營運基準」。(註2)

高級中學圖書館則是根據教育部於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四日所公佈的「高級中學圖書館設立及營運基準」。(註3)

高級職業學校圖書館之設立及營運基準，目前正由教育部積極草擬規劃中。

而相關法規中，例如：高級中學法、國民教育法...等，亦有圖書館設立與經營的相關規範。

各種營運基準制定之目的，是為了規範各級學校圖書館設立及營運上的基本要求，以做為提供師生多元學習之圖書資訊服務，建構適性發展之學習情境的依據與原則。

美國自西元 1920 年以來，不斷的制定、修訂、頒布學校圖書館標準(註 4)。而我國對於學校圖書館的經營管理，雖然至圖書館法公佈後，才有明確的依循依據，但透過實務上的工作經驗與各單位的配合，學校圖書館的經營與管理，亦不斷的在穩定中求取進步。

因此各級圖書館，需以準則為依據，並明瞭自身所扮演的角色，發展並推展各項資訊服務，發揮圖書館之功能。

(二)、學校圖書館經營轉型

過去，學校圖書館未能發揮其功能，因而一般人的印象中，不過是提供場地閱讀及解答簡單的參考服務。然而隨著教學方式的改變與教學科技、資訊科技的發展(註 5)，學校圖書館發展愈行健全與完備。

林美和就認為現代學校圖書館的功能與地位，已大幅的提升，在學校教育上扮演下列的角色：

- 1、教學資源中心：提供印刷資料、視聽資料及各項教學資源設備的地方。
- 2、指導學習中心：指導學生「學習如何學習」，培養學生獨立的學習能力的場所。
- 3、教學研究中心：協助教師製作、使用各種教學媒體，完成教學活動或從事研究的中心。
- 4、閱讀寫作中心：指導學生利用圖書館各種資源，蒐集資料，撰寫讀書報告的教室。
- 5、休閒娛樂中心：提供圖書、雜誌、錄影帶、錄音帶，音樂欣賞節目等休閒性服務的場所。(註 6)

另外在教育改革與新式教學法的倡導下，教學方式偏向以學生為中心的學習、尊重學生自習能力的提升以及個別興趣能力的培養，使中小學圖書館逐漸轉型以配合學校教學與輔助學習為主，因而大大的改變了中小學圖書館的利用能力。

致使學校圖書館不但成為各類型學習資源的蒐集組織中心，同時也是提供教學資源之支援中心、師生的學習資源中心，對協助教師準備多元化的教材、發展創造啟發式課程計畫、培養學生自動自發的學習精神、激發學生閱讀興趣，深具作用與影響力。因此學校圖書館除增強其「教學中心」與「學習中心」的角色，亦能發揮「學校的心臟」的功能(註7)。

除此之外，由於受到科技快速發展，新媒體多元並不斷的產生，為使資源能相互取用，傳統學校圖書館與視聽中心、教具室等合併，致使以圖書館名稱經營的型態逐漸式微(註8)。自1970年起，「媒體中心」(Media Center)逐漸取代了「學校圖書館」一詞(註9)。隨後，又衍生出，「學校圖書館媒體中心」(School Library Media Center)、「學習資源中心」(Learning Resources Center)，或是「教學資源中心」(Instructional Resources Center)(註10)等相關資訊提供單位。

然而圖書館服務的本質，卻因此而更明顯，並且扮演起教學與科技整合的角色。例如：

「教學資源中心是一個以教學媒體中心為主體的機構，主要目標是提供卓越教學所需各項教學支援服務，服務的項目包括有教材、設備或場所的提供，教材設計、規劃及製作的服務，或是教學策略的諮詢服務。」(註11)

「教學資源中心是將各種形式的資訊妥善管理與統整，主動支援教學計畫，配合教學活動，來建立以學生為中心的學習環境，使現代師生具有尋找、分析、判斷、決定、實驗、綜合、應用與創造資訊的知能。」(註12)

而美國的中小學其教學資源中心所扮演的角色不是傳統圖書館或視聽教育中心，也不僅是此二者角色與功能的組合而已，它除了蒐集各種資料提供師生研究學習所需，以及一般性的媒體製作服務外，更重要的是參與學校課程規劃、設計與改進，提供各種教學支援的服務(註13)。

因此新式圖書館的發展，受到教育變革與科技發展的影響，是以結

合傳統圖書館資源、服務，並增加以教育為導向的支援教學為主，提供整合且完整的各類資源，包含靜態與動態的各種教學資料，讓教師在設計單元、編訂教學綱要、選擇適當的教材時，有足夠的資源可以提供教師在教學上的應用(註 14)。此外也提供一系列的圖書館資訊服務，以增強圖書館轉型後其服務之地位與功能。因此不論學校圖書館其組織名稱為何，服務的本質不變。

(三)、傳統圖書館與新式圖書館的差異

對於學校圖書館經營的轉變，學者紛紛從服務、功能、角色等方面，提出教學中心、圖書館媒體中心與傳統學校圖書館的差異性。

「學校圖書館媒體中心提供師生各種形式的資源，與傳統圖書館最主要的差別就是能有完善的教學服務計畫。」(註 15)

故以支援教學為考量的學校圖書館，其圖書館的服務、功能都是以教學考量為依規。相關差異性可參考表一：

表一、傳統學校圖書館與「學校圖書館媒體中心」之差異

學校圖書館	學校圖書館媒體中心
1. 輔助的輔導	1. 整體教育計畫的重要部份
2. 為一閱覽與參考中心	2. 為一所教育中心
3. 資料提供中心	3. 為學習中心
4. 大部份典藏印刷資料	4. 提供各類型的教學媒體資料
5. 利用館藏、設備與人員頻率低	5. 有目的、有計畫的利用各種館藏、設備與人員
6. 工作人員非教育人員	6. 工作人員為教育人員
7. 工作人員為管理圖書人員	7. 工作人員鼓勵並指導學生利用各種教學媒體
8. 工作人員不與外界接觸	8. 工作人員直接參與學校課程設計計畫及其他教學活動
9. 工作人員的服務是孤立的	9. 工作人員與教師合作服務

(資料來源：林美和，小學圖書館的管理與利用(台北：台北市政府教育局，民 70 年)，頁 7。)

「傳統學校圖書館的資源有限，其服務是較被動消極的；結合視聽與電子資源後的「教學資源中心」，是主動積極參與教學與研究的。」(註 16)

因此不論資源的建立、空間規劃利用、管理與服務，同樣都是強調積極的提供圖書館的服務項目。教學資源中心與學校圖書館，兩者間的差異，可見表二：

表二、傳統學校圖書館與「教學資源中心」的比較

	傳統學校圖書館	教學資源中心
角色	1. 被動的蒐集管理資料 2. 強調圖書資料的保存與安全，屬於學校的附屬設施	1. 積極的參與學校課程教學，提供規劃、設計、與改進 2. 主動提供教師各項教學支援服務，培養學生自我學習和獨立研究的場所
資源	以印刷資料為主	印刷、非印刷、電子媒體並重
空間	圖書館	圖書館、教具室、視聽中心、電腦教室
工作	靜態的蒐集資料與管理資料	蒐集各種資料以提供師生研究、學習所需，以及一般性的媒體製作服務。

(資料來源：黃瑞秋，「台北市高中圖書館轉型為『教學資源中心』之研究」(碩士論文，國立師範大學圖書資訊學研究所，民 90 年)，頁 43。)

不論是「教學媒體中心」、「教學服務中心」、「教學資源中心」、「學校圖書館媒體中心」其功能與目標都是相似的，都在強調各類型媒體、教材之完整提供，並利用教學媒體加強教學功能，此外強調對教師提供教學諮詢、教學設計、教學製作等直接支援教學的服務(註 17)，對於教育上都能發揮極大的影響力。

在教育不斷改革的時期，學校圖書館的發展，已由傳統蒐集、保存、整理圖書資源供師生使用，到支援教學、參與教學，使學校圖書館的功能大大的提升。圖書館除瞭是培養學生學習的好場所，亦是教師教學的協助者，因此學校圖書館應朝多元化的方向發展，不僅要成為教學資源中心、學習中心、服務中心，更要培養學生建立資訊素養與終身學習的能力，成為培養資訊素養的指導中心。

二、學校圖書館設立宗旨與教學支援

學校圖書館是學校行政體系中的一個單位，故應視其為學校教學活動的一個據點。而在經營上，也應當配合學校整體教學目標，以充實、支援與實現學校的各種教育計畫。因此從學校圖書館所設立的宗旨，可以瞭解學校圖書館對於教育上所應提供的服務事項。因此分別從任務、服務層面探究圖書館在支援教學上，所賦予的功能。

(一)、學校圖書館任務層面

在 1988 年美國學校圖書館標準，所出版的「資訊力量」(Information Power: Guidelines for School Library Media Programs)手冊中，開宗明義提到學校圖書館的任務包括：

- 1、培養蒐集資訊的能力。
- 2、提供資訊尋求的管道。
- 3、提供學習的經驗，使學生成為具有資訊辨識及創造力的使用者。
- 4、具備領導、教授、協助使用者利用資訊的能力。
- 5、成為終身學習的資源以及自學的管道。
- 6、具備學校資訊中心的功能。
- 7、為資訊的供應者，並成為學習中心。(註 18)

1998 年美國學校圖書館標準新修訂之資訊力量中，描述學校圖書館的任務是：

- 1、提供知識與實務的幫助，能提供並檢索出各種形式的資料。
- 2、能激發學生閱讀、觀察及使用資訊的觀念，並提供指導以培養其力行的能力。
- 3、與教師合作設計學習計畫，以符合學生的個別需求。(註 19)

國際圖書館學會聯盟(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Library Association and Institution，簡稱 IFLA)於 1980 年公佈的「學校圖書

館宣言」中提及，學校圖書館的任務有下：

- 1、配合學校教育之發展，密切支援教學及學習活動。
- 2、盡量充實教學資源擴展服務，提供學生獲取知識的途徑。
- 3、教導學生基本的利用圖書館資源與圖書館服務的技能。
- 4、培養學生終身利用圖書館的習慣，可自圖書館獲得休閒、資訊及繼續教育的機會。(註 20)

陳昱霖認為學校圖書館的任務有：

- 1、選擇、徵集、採購、分類、編目、參考諮詢、檢索、流通學校圖書資料，以提供充分有效運用的資訊服務。
- 2、達成學校圖書館的教育目標。
- 3、成為教學的資源。
- 4、實施圖書館利用教育。
- 5、作為知性活動的中心。(註 21)

林菁認為學校圖書館媒體中心的主要任務，在於：

- 1、主動提供教師各項支援教學的服務，提升教學品質。
- 2、培養學生自我學習、獨立研究和探索知識的知能，促使終身學習融入每個人的生活中。(註 22)

M. Kinell 從實際圖書館媒體經營中心經營管理上，提供圖書館的任務應包括：

- 1、整合學校圖書館資訊服務政策。
- 2、與校長、副校長、圖書館館長、館員代表、主管機關、家長代表、校外學校圖書館館長等，所組成的學習資源管理團隊 (Learning resources management team)，共同管理學校圖書館資訊服務。
- 3、協調課程與娛樂用途資源的選擇與採訪。
- 4、發展跨課程、連續學習技能的訓練計畫。
- 5、促使學校、地區內學校與圖書館合作與交流，如：學習技能活動、學生參觀、學習資源發展等。
- 6、界定來自學校圖書館資訊服務的支援，並聯絡外界機構。
- 7、負責校內學習資源採購預算之分配與控制。(註 23)

由上述分析可知，現今學校圖書館的主要任務在蒐集、整理各種圖書及媒體，提供有助於教師教學與研究的資訊，以及提供學生閱讀及參考的資料。故學校圖書館的任務在於除了傳統的「參考諮詢」、「實施圖書館利用教育」，也結合了「提供教學相關資源」及「支援教學」的任務。因此學校圖書館隨著教育的變革，教育上的任務不斷的被賦予與強化。

(二)、學校圖書館服務層面

在資訊力量一書中指出：學校的教學資源服務機構，最重要的服務項目包括：

- 1、提供課程諮詢：由媒體專家主動參與學校課程發展，與教師共同設計適切的教學活動，並整合教學資源於教學活動中，以達到提升教學效果之目的。
- 2、提供教材資源：由媒體專家於校內或校外多方徵集、選擇、和購置多元的資源，提供教師與學生適宜的教學資源與服務，以滿足個別需求。
- 3、提供教學服務：由媒體專家教導學生關於資訊科技的知識，並能加以取用。
- 4、提供設計與製作的服務：協助教師與學生設計、修正、及製作所需的教學資源。(註 24)

根據 IFLA 的宣言：學校圖書館有六項重要的服務項目：

- 1、圖書館應具備經由審慎選擇與評估的圖書資料。
 - 2、圖書館的服務應考量到資質優異及學習緩慢學生之需求，提供合適的服務。
 - 3、圖書館提供個別讀者及團體讀者閱讀、輔導及外借服務。
 - 4、圖書館服務應考慮到學生不同的興趣與喜好。
 - 5、提供閱讀輔導使學生掌握正確的學習方法及讀書技巧，以提升其學習能力。
 - 6、針對教師的需要提供服務，以充實教學內容，增進課程發展。
- (註 25)

Betty J. Morris、John T. Gillespie、Diana L. Spit 認為學校圖書館媒體中心所提供的服務有下列：

- 1、平衡媒體計劃之預算。
- 2、選擇教具與設備資源。
- 3、掌握與明瞭各種媒體與設備的訊息。
- 4、組織與整理所蒐藏的媒體與設備。
- 5、將所收藏的媒體與設備提供使用。
- 6、制定使用時間表，並提供親切的服務。
- 7、對於各種媒體與設備進行維護之工作。
- 8、提供各種媒體之操作手冊供參考使用。
- 9、提升服務的品質。
- 10、提供固定場所，指導媒體及設備的使用。
- 11、提供閱讀、觀賞、聽力之指引與分析。(註 26)

此外並從三種對象分別來談學校圖書館對讀者的服務：

- 1、對學生的服務：包括讀看聽、參考工作、指導社團、社會及職業計畫。
- 2、對教師及行政人員：包括課程發展、教具使用。
- 3、對社區的服務：如給予家長和社團討論之議題、公佈學校圖書館所辦理的活動、邀請社會人士或專業人士到校演講等。(註 27)

蘇國榮在「國中小學圖書館」一書中提到教學資源中心服務有：

- 1、原有圖書館的閱覽，包括參考諮詢。
- 2、視聽資料利用及器材操作、視聽教具媒體之製作與使用指導與協助。
- 3、教材與資料之配合運用。
- 4、教具與教材課程之配合及教具操作與製作技術之指導與協助。
- 5、圖書、視聽資料與器材和教具之徵集分類與編目。
- 6、解答各項難題。(註 29)

James O. Hansen, Jane Kolbe 和 Danna Gilliland 為 South Dakota 的學校圖書館，針對不同的對象提供不同的服務(註 28)，可見下表：

表三 學校圖書館所提供之服務

對象	服 務
學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書籍及非書資料的流通 2、書資料的流通 3、因應學生的需求，訂定具有彈性的圖書館利用計畫 4、館內若無相關資料時，提供館際互借、合作服務 5、建立館際合作的資料檔 6、加強館員對問題的應答能力，並依據學生的需求提供適合的書籍 7、圖書資料的選擇需配合學生的興趣、程度及能力 8、對於資訊技巧的教導，能有完善的計畫 9、提供圖書館使用手冊 10、對於學校課程所使用的相關書籍，需有一定館藏 11、可利用電腦查詢館外資料庫
教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能查詢到最新課程、參考書及專業資源 2、因應教員的需求，訂定具有彈性的圖書館利用計畫 3、館內若無相關資料時，提供館際互借、合作服務 4、提供對教師研究及課程發展有幫助的設備與資源 5、隨時維護與更新館內設備與資源 6、提供教師專題選粹服務，提供最新資訊 7、建立教師共同的教學資料檔 8、教導資源的選擇與評估 9、提供課程相關書目 10、對於需要資料的保留服務 11、加強館員對問題的應答能力，並依據教師的需求提供適合的書籍 12、提供圖書館利用課程及設備操作的相關訓練 13、教育資源的提供 14、可以利用電腦查詢館外資料庫
社區民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對社區民眾提供高價值的設備及器材，提供使用 2、推廣館內的資源及服務給社區民眾使用 3、與其他圖書館館員相互交流

(資料來源：Hansen, James O. et al., School Library Media Programs: A Resource and Planning Guide for South Dakota Schools, (1989), p.78-79.)

由上述分析可知，現今學校圖書館服務對象為校內師生，其目的在於支援教學、提供教師進修並輔導學生利用圖書館。

對於教師教學上，圖書館需配合教師完成良好的教學任務。例如配合課程，選擇參考書籍、課外讀物、教學媒體、協助教師製作教具等，都是館員必須配合的。讓教師能從不同角度的教學活動設計中，引導學

生進行不同需求的學習，並利用圖書館以補教科書學習之不足。

圖書館媒體專家 (Library media speialist) 負責推動各項業務，其工作項目包括：支援老師教學、選購師生所需的印刷及視聽媒體、鼓勵學生閱讀、訓練學生幫手 (Student Aids) 提供學校其他的媒體服務 (註 30) 等。因此學校圖書館所提供之服務多以教學與學習有關。

對於學生學習上，圖書館除了提供有益的知識，還須指導學生如何利用圖書館的資源，學生養成經常利用圖書館的興趣與習慣，使其遇到問題能充分利用圖書館資料尋求解答，並以圖書館的各項資料作為學習上的參考資料，使圖書館成為終身受益的學習中心。

(三)、學校圖書館功能層面

美國圖書館學專家尼可 (M.L Nickel)，曾提出學校圖書館所具備的九項功能，分別為：

- 1、資源中心。
- 2、學習實驗室。
- 3、教學單位。
- 4、服務單位
- 5、綜合性單位。
- 6、輔導的單位。
- 7、消遣性視聽中心
- 8、利用其他社會資源的中心。
- 9、獲取終身自我教育的踏腳石。(註 31)

美國國家教育學會的報告--「新媒體與學院教學」(New media and college teaching) 提出，學校圖書館所具備的功能有：

- 1、告知教師圖書館所提供的服務項目。
- 2、教導教師與學生使用或操作視聽設備。
- 3、提供教師所需要的視聽設備或教材資料。
- 4、製作視聽教材媒體，以提供教師課程使用。
- 5、協助教師改進教學，並扮演教學顧問的角色。(註 32)

李宗薇認為圖書館媒體中心的功能：

- 1、媒體的選擇與徵集、流通與運用。
- 2、媒體設備的提供。

- 3、教學媒體的製作。
- 4、協助教師之教學活動。
- 5、輔導學生利用媒體，從事多元化之學習活動。(註 33)

林孟真認為教學資源中心，具有下列功能：

- 1、支援教學，並整合各科教學。
- 2、協助教師研究，以充實教學內容。
- 3、培養學生自我學習的能力。
- 4、建置看不見牆的學校，規劃多元化媒體的教室。
- 5、規劃個別差異的學習單元，安排隨機教學的課程方案。
- 6、奠定終身教育的基礎，實現生涯教育之理念。
- 7、陶冶個人情操，提供休閒教育的情境。(註 34)

另外，在「高級中學圖書館工作手冊」也有提到，學校圖書館應以「教學資源中心」的角色自我期許，力求發揮下列五種功能：

- 1、提供教學資源。
- 2、協助學習研究。
- 3、輔導品格發展。
- 4、安排知性休閒。
- 5、促進終身學習。(註 35)

從以上的文獻可知，學校圖書館的設立，是以全校教職員生為主要服務對象，配合學校發展目標及師生需要，蒐集、整理、保存圖書資訊與學校文獻，並以支援學校教學活動與計畫為出發點，支援教學與學習、協助課程發展、提供教學及學習媒體資源與圖書資訊服務，成為學習與教學資源中心。因此發揮學校圖書館的功能，強化並深根，使圖書館在學校教育中，扮演重要的角色。

高級中學法第一條規定：

「高級中學以陶冶青年身心，培養健全公民，奠定研究學術或學習專門知能之預備為宗旨。」(註 36)

圖書館所提供的各項資源與服務，對於訓練高中學生思考能力，培養其進一步研究學術的興趣與能力，有著深遠的影響。然而，過去由於對圖書館的功能不重視，學生大多以為圖書館僅是一個提供閱覽、參考及資料供應的場所，其成效有所不彰。

隨著時代的進步，知識的範圍也不斷的擴充，學校教育逐漸重視圖書館所扮演的角色與所能發揮的功能，因此對於圖書館的經營，除瞭教導學生利用圖書館培養資訊素養的能力外，也不斷的賦予更多教育上的重要使命，例如：支援教學、培養發掘資料的技能、教育讀者、傳播知識訊息、協助教師進修、倡導正當休閒活動、為終身教育奠定基礎等。

此外，面對多元智能的教育發展潮流與改革措施及新科技的研發，「圖書館」(以此為統稱，包括「教學資源中心」或其他具有「概念圖書館」本質的資訊服務單位)，已是彙集、整理知識的資源中心。

是故學校圖書館應當充分利用各種形式的教學資源，將圖書館的傳統服務功能發揮，並擴大服務的功能，協助師生有效的尋找、評鑑、使用、創造資訊，幫助學生自我學習、充實教師研究、協助教學，達成圖書館的任務與目標，並在學校的教學上發揮重要的影響力。

第二節 學校圖書館提供之教學支援

學校教育不僅要求學生學習讀書的方法，更要培養其自我啟發，自我訓練與自我評價，養成具有運用資料的興趣、習慣及能力。因此學校圖書館的發展，從強調館藏的「量」，以提供師生使用，到重視教育的「質」，以參與協助課程的規劃與教學的實施，進而轉型成為學校圖書館媒體中心，奠定其教學諮詢與教學夥伴的關係(註37)。因此，在教育的功能上，學校圖書館確實扮演重要的角色。

在教學上，圖書館可提供哪些支援，是本節所要探討，瞭解圖書館在教學上的資源與支援，以利圖書館推動法治教育活動。

一、圖書館利用教育與支援教學

過去圖書館所辦理的「圖書館利用教育」，本質上來說也是屬於教育形式的一種，可視為基礎教育工作中重要的一環。因此圖書館應利用此優勢，參與教育推展工作。

(一)、圖書館利用與支援教學

課本是傳達知識的一種工具，然而在廣大的知識領域中，教師不應該侷限於傳授課本中的知識，學校圖書館所提供的資源與服務，可豐富學生的學習內容，使學生的生活更多采多姿；也能幫助教師充實教學內容，有效的提升教學品質，讓教師的教學更令人滿意。

為培養學生使用圖書館的能力，致使學生獲取更多的知識，故高中圖書館實施圖書館利用教育的主要目的有下：

- 1、培養個人具有尋找及利用圖書館資源及設備的能力。
- 2、擴大個人的學習領域。
- 3、增進個人自學能力。
- 4、啟發個人閱讀興趣。
- 5、培養個人正確的閱讀方法與閱讀習慣。
- 6、倡導正當的休閒活動。(註 38)

圖書館實施圖書館利用教育，在於將使用圖書館的基本技能教導給讀者，使讀者能夠熟悉圖書館的各種設施，瞭解館內外的豐富資源，以運用各種資源，取得需要的資料(註 39)。

因此，讓學生具備使用圖書館的能力，使學生學會獨立查詢資料，並運用圖書館解決學業和生活上的困難，養成良好的自學基礎，在學生遭逢學習上或是生活上的困惑時，能夠尋找相關的資訊，解決疑惑，如此學生的學習習慣才會由「等待學習」轉變為「主動學習」(註 40)。

換言之，學校圖書館實施圖書館利用教育的作用是，滿足學生個別差異與多元化的需求，使個人潛能得以充分發揮，個人需求獲得滿足。

(二)、圖書館利用教育融入各科教學

實施圖書館利用教育，可以獨立實施，獨立實施部分可稱為「縱的連貫」，及純粹從圖書館學的領域來探討；也可融入各科中實施，而融入各科教學中，則稱為「橫的連貫」，此須與各科教師相互配合(註41)。一般而言，透過不同學科的教學活動與圖書館的配合，使課程的學習能更完備。

將圖書館利用的概念融入各學科教育中，使學生利用圖書館來學習檢索、蒐集、整理、分析、利用所獲取的知識，除此之外更能應用於生活上，來解決生活中所發生的問題。

融入各科教學的利用教育，除認識圖書館基本服務事項外，亦可獲取主題知識。而館員與教師相互配合，不但能使教師與圖書館員建立良好的互動關係，對於圖書館經營上而言，則可突顯圖書館支援教學的功能。

各學科的教育透過圖書館而發揮功效，而圖書館利用教育透過融入各科亦發揮圖書館的功能，兩者相得益彰。因此融入各科教學的圖書館利用教育，是現代學校圖書館經營的一個重要項目。

二、圖書館服務功能與支援教學

學校圖書館發展和「教學」與「學習」緊緊聯繫，所提供服務以達成教學目的為主，因此圖書館如何協助學生與教師有效的尋找、評估、使用及創造資訊，如何強化服務的事項與功能，是學校圖書館經營的重要課題。

圖書館所提供的資訊服務，可以參考「資訊力量：為學習而建立夥伴關係」所訂定的「學校圖書館媒體計劃的資訊取得和傳遞原則」(Information Access and Delivery Principles of School Library Media Programs)來規劃：

- 1、為學習提供資訊與概念的智能取得。
- 2、為學習提供資訊與資源的實際取得。

- 3、提供一個有助於學習的環境。
- 4、為學習所需的資訊、想法及資源等，提供彈性且公平的檢索。
- 5、館藏發展與評鑑，應支援學校課程和滿足學生各種不同學習上的需求。
- 6、以知識自由權為立足點。
- 7、資訊的決策、程序與實行，須衡量法定政策與專業能力。(註 42)

而圖書館的各項服務，以教學為前提，適時的提供協助，並發揮適度的支援，因此圖書館在進行教學服務活動時，可以參考「資訊力量：為學習而建立夥伴關係」所訂定的「學校圖書館媒體計劃的學習與教學原則」(Learning and Teaching Principles of School Library Media Programs)十大準則。

- 1、在教學和學習上，利用圖書館的本質，須融入課程中，以提高學生的學習成就。
- 2、在學生學習上，資訊素養標準須融入學校課程的內容和目標中。
- 3、須設計並提倡課程的合作計劃與發展。
- 4、設計出生動的、有效的、合作的教學。
- 5、提供對學習上有助益的各式資源與服務。
- 6、鼓勵並刺激學生為了學習或興趣，到館閱讀、瀏覽、觀看、使用圖書館資源。
- 7、服務的對象包含個別差異的所有學生與學習社區中的其他成員。
- 8、培養個人學習與合作學習的能力。
- 9、整合科技資源並利用於教學與學習上。
- 10、對一個整合性的學習社區而言，圖書館媒體計劃是一個重要的連結點。(註 43)

因此周倩如認為，學校圖書館整體教學服務強調下列四點：

- 1、服務的本質必須完全融入學校課程，滿足學生學習需求。
- 2、資訊素養的技能發展與習慣養成須深植於各課程教學中。

- 3、學校圖書館媒體專家與教師合作課程發展與教學。
- 4、培育學生瞭解各種資源與科技之使用，使其具備個別性與合作性的探究能力。(註 44)

讓學校圖書館參與學校各方面的教學活動，不但提供學生學習的環境，也提供教師參考研究的場所，更使圖書館能建立起各種類型資料的館藏。因此除豐富館藏資源外，更便利學校師生從事有效的教學活動。

另外學校圖書館所提供的各項資訊服務，在支援教學時，應考量其周延性、連貫性、統整性，使教師學生都能有系統、有目標、有成效的滿足需求。

三、圖書館資源設備與支援教學

圖書館是一個蒐集、整理、保存圖書館資訊以供讀者利用的機構，因此圖書館所有的活動可以說是根源於館藏，而圖書館功能的發揮，也往往決定於圖書館館藏之建立。因此圖書館可藉由館藏設備與資源的建立，提供多元化的資訊服務。

學校圖書館館藏蒐集與選擇，應配合學生之學習與教師之教學、研究、進修等需求，並配合校務發展及社區特性，就館藏發展目標、館藏特色、採訪計劃及經費運用等項加以規範，作為館藏發展之依據。

而圖書館資料之選擇、整理及利用，應以配合教學活動，有助於學生之身心發展，增長其生活之必需知識與技能為原則。並且在館藏政策中須清楚揭示館藏蒐集範圍須包含各種不同論點的出版品，以滿足學生的學習需求。(註 45)

在館藏類型上，高中圖書館所典藏的資料包括：一般圖書、參考工具書、期刊報紙、政府出版品、論文、輿圖、小冊子、學校出版品、剪報資料、視聽資料及電子資源及各種教學媒體等。因此在館藏發展上需考量各類型資料的平衡。館藏以新穎性、合宜教學需求為採購原則。

此外，應有適當的教學設備支應，以滿足教學上的需求。而資料應妥為保存，以免妨害他人的使用權利，但也應以便利學生閱讀為前提，不宜對學生過度設限，以免阻斷學生的使用興趣。

學校圖書館可以提供不同的學習資源以支援教學，因此圖書館應創造出有利於學習的環境，充分利用圖書館所擁有的資源、設備及服務，滿足師生的教與學，使圖書館支援教學、協助學生學習、推展教學活動的目的更顯明確。

在支援教學上，學校圖書館應扮演教學資源提供者的角色，並積極營造課程融入教學之環境，協助學生瞭解學習所需要的資訊，教導學生使用館藏資源，以幫助知識的增長，並符合身心靈的發展，同時滿足學生閱讀與課業上的需求。

四、圖書館人力資源與支援教學

學校圖書館工作的成敗關鍵就在於「人」(註 46)。曾雪娥就曾表示，學校圖書館的管理十分需要專業知識，若沒有專業知識，是無法將圖書館的經營上軌道(註 47)。因此關於圖書館人員的組成，亦牽連著支援教學的成效。

(一)、圖書館的人員組成

學校圖書館員大多是具有教師的身分，過去多以教師兼任圖書館員來辦理圖書館的業務，因此又稱之為「圖書教師」。早在民國七十年，教育部修訂的「國民小學圖書設備」中，已經明白規定，各校應由校長指派「圖書教師」一人，處理館務。

而在現行各級圖書館設備與設立基準下，對於圖書館的經營人力資源，各級學校有不同的規範，如：

「國中小學視學校班級數設立組長或幹事、職員至少一人，超過班級數者得設圖書館主任一人，由教師聘兼或遴選專業人員擔任。」

「高級中學依『高級中學法』規定，置主任一人，由校長遴聘具專業知能者擔任之，並視業務需求置組長及職員。」

而「專業知能」根據營運基準所規定，指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 1、國家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暨普通考試圖書資訊管理類科(含圖書館類科)及格；或相當高等考試暨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圖

書資訊管理類科(含圖書館類科)特考及格，並取得任用資格者。

- 2、國內外大學院校圖書館本科系、所或相關學系所畢業者。
- 3、國內外大學畢業，並曾修習圖書館專門科目(含在職進修專班、推廣教育學分班)二十學分以上者，或參加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或委託之圖書館、大學院校、圖書館專業團體辦理之圖書館專門科目修習二十學分以上者。
- 4、國內外大學畢業，並有圖書館專門學科論著經公開出版及曾任公立或經主管教育機關許可設立之私立圖書館三年以上之專業工作經驗者。
- 5、具有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資格並持有圖書館科加科登記證明者。(註 48)

另外在各級圖書館營運與設立基準下，規定圖書館員，應受圖書館學專業訓練。此外各級學校視業務需要，得僱用工讀生及招募志工，給予專業訓練，協助業務推展。

因此在人員運用上，安排圖書教師、或指派幹事專任圖書管理的工作、或招募志工、徵工讀生協助處理一般事項。這些都是圖書館經營上，人力資源的使用。

就實際經營情形而言，現今仍以教師兼任圖書館員辦理圖書館的業務型態居多，因此具有教師資格之圖書館員，若能充分瞭解其圖書館角色功能、度量館藏資源，對於圖書館教學功能，勢必有所助益。

(二)、圖書館員的能力與特質

有善盡職責的圖書館員，才能使圖書館成為學校的教學中心。因此圖書館員對於圖書館的功能與服務內容、經營方針，需有正確的認知。一方面能以圖書館的工作和全校師生建立起良好的關係，另一方面能發揮專業的知識與技能，讓圖書館的營運能更順暢。

美國國家專業教學標準局(National Board for Professional Teaching Standards)認為，館員所需具備的工作能力有下列：

- 1、有能力應用專業知識。

- 2、有能力從事管理與教學。
- 3、有能力增進專業地位。(註 49)

而在協助教學上更須要有具有下列的能力：

- 1、教學上的相關知識。
- 2、有能力瞭解學習者的背景。
- 3、有能力與其他教師合作。
- 4、有能力提供因材施教的教學。
- 5、有能力為學習者評鑑。(註 50)

就實務工作上而言，學校圖書館員其工作執掌，除瞭例行性的業務外，對於利用教育、圖書館推廣活動與協助教師教學上，都有協助。關於圖書館員的工作事項，整理如下：

- 1、例行性圖書館業務：包含館藏發展、分類編目、排架與典藏 等，技術服務工作項目與出納流通、參考諮詢、館際合作 等，讀者服務工作項目。
- 2、圖書館利用教育實施：教導學生利用圖書館，一方面協助學生認識圖書館、認識資源，以幫助學生解決問題，另一方面增加學生自學的興趣，讓學生能從圖書館中領略閱讀之美。
- 3、提供教學上的支援：學校圖書館蒐集教學上所需之各種參考資料，提供授課教師使用，並協助課程教學，提供適當的館內館外資源，以充實教學內容，提升教學效果，增進學生學習。
- 4、舉辦圖書館活動：藉由動態或靜態的活動，以推廣師生對圖書館的認識，進而能讓師生多利用圖書館。

因此圖書館員處於學校的教育環境裡，除瞭要為發揮教育功能努力外，圖書館員亦需有下列的特質，例如：

- 1、服務熱忱：圖書館的工作以服務為主，必須要有服務的熱忱，主動發掘問題、提供資料、協助教學、協調各單位推廣活動。因此唯有主動熱心的服務特質，學校圖書館的功能才會被彰顯。
- 2、專業素養：瞭解圖書館學的原理、服務的方向，熟練圖書館學中的各種技術工作，若能如此，必然提高服務的品質。
- 3、掌握媒體：傳統的圖書館固然不可荒廢，然而在多媒體設備的衝擊下，對於各種視聽資料、教學資料，都應有充分的瞭解並掌握

其特性。

- 4、善用資源：除熟悉參考工具的使用以解答學生與教師的問題，也應當瞭解校外社區資源、網路資源的相互合作使用。

圖書館館員或稱之為「學校圖書館媒體專家」(School Media Specialist)(註 51)，雖其名稱有所不同，但在學校圖書館的經營上扮演著重要的角色。圖書館員除了要熟悉學校的整體環境、處理館內例行業務，還需參與協助教學，因此館員除有豐富的知識外，還需具有一定之工作能力與個人特質，以達成學校教育的任務。

(三)、圖書館員角色與任務

過去學校圖書館館員的角色大多為：「採購符合課程所需圖書者、指導學生選擇圖書者、發展學生個人探索習慣與廣泛興趣者、教師與管理階層共同合作者(註 52)。」然而隨著學校圖書館角色的轉變，圖書館館員需要有更好的計畫、管理能力，以滿足學校學生、教師以及課程上的需求。

因此學校圖書館館員的角色也轉變成為了學校圖書館媒體專家(School Library Media Specialist)、同時也具備了資訊專家(Information Specialist)、教師(Teacher)以及教學顧問(Instructional Consultant)的身分和地位(註 53)。而在一九九八年最新版的「資訊力量」中，說明圖書館媒體專家的角色是教師(Teacher)、教學夥伴(Instructional Partner)、資訊專家(Information Specialist)與計畫策劃者(Program Administrator)(註 54)。

根據普騰(Eleanor Putnam)對學校圖書館媒體專家實際參與學校教學計畫的過程所研究的結果，顯示在整個計畫的過程中，學校圖書館媒體專家所扮演的角色是多重，且具有相當的彈性，亦即同時具備了資訊專家、教師與教學顧問的角色，而非僅是單一角色的扮演而已(註 55)。因此要能完成這三種角色任務，學校圖書館館員必須同時具備圖書館學、資訊科學、教育學、傳播學以及科學技術的專業知識。可以看出學校圖書館館員在學校中，所扮演的角色和地位極為重要。

因此從資訊專家、教師、教學諮詢者三種角色來看，其任務如下表：
(註 56)

表四 圖書館媒體專家角色與任務分析表

角 色	任 務
資訊專家	整合校內外館藏與資源，使師生皆能獲取所需資源。 運用電腦，能正確、有效率的檢索館藏資源。 協助學生找尋、詮釋校內外的資訊。 提供師生、家長與行政人員所需的新資料、設備與服務。 提供學生資訊檢索服務。
教師	將資訊課程當成學校課程內容及目標的一部分來教授。 資訊課程包括資訊的檢索、評估、傳播及媒體製作。 與教師共同規劃、教授、評估資訊檢索，並運用傳播技巧的教學。 協助運用檢索技巧找尋圖書館媒體中心以外的資訊。 提供教師與社區民眾學習新科技、新媒體操作與使用的機會，並提供資訊法規、政府政策，使其遵循。 瞭解使用者的差異性，有效運用各種教學方法，提供館內媒體與設備。
教學諮詢者	參與校內、學區、科系及各年級課程設計，並評估其教學計畫。 提供教師在課堂中與課程有關的資源之蒐集、教材之選擇及整合資訊技能，提供教學上的支援。 運用系統化教學發展程序與教師共同合作，協助並提升教學活動。 瞭解最新資訊發展，對於教學方式隨時做適當的調整、評鑑、實施。

(資料來源：整理自羅承文，「我國公立高級職業學校視聽教育單位支援教學之研究」(私立淡江大學教育資料科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民 85)，頁 142-150。)

因此，圖書館員對教師提供教學諮詢、教學設計、教材製作及器材流通等直接教學服務(註 57)，在教學中扮演重要的地位與角色。

在新科技、新技術、新資源的發展下，圖書館員必須有圖書及媒體資料之專業知識，對於各種教學資源的選擇、利用、設計、發展、製作與管理，都能發揮其專業知能，同時亦須具有課程發展、擬定圖書館服務計畫、學習指導、教學諮詢等，教育上的專業知能，主動且積極的支援學校各項教學與活動。綜合言之，館員地位從傳統被動與靜態性的圖書館經營角色，轉變為主動與積極支援學校教學與研究工作。讓圖書館在現代教育中發揮其資訊中心與學習中心的角色。

五、圖書資訊服務規劃的原理原則

學校圖書館負有提供教師研究、支援教學、引導學生學習與辦理利

用教育及推廣活動的責任，所服務的對象主要是老師與學生，因此學校圖書館如何透過圖書資訊服務的規劃，滿足師生教學需求、提升終身學習與資訊素養需求的養成，對高中教育而言是很重要的課題。

圖書館的讀者服務類型，廣義上來說，可分為參考服務與流通閱覽服務，前者包括參考諮詢、文獻檢索、書目指導、圖書館導覽、圖書館利用教育、專題選粹、專題研習；後者則包括圖書館空間規劃、流通政策、閱覽規章、館際互借、推廣服務等項目。因此在規劃上都應先加以考量評估。

然而不論何種服務類型，也不論是整體或個案研究，圖書館資訊服務的規劃有其共同的考量因素與原則：如圖書館設立的宗旨、各該服務項目的宗旨、讀者與社群研究結果、圖書館預算、圖書館人力資源、圖書館建築與環境、館藏特質與設備、時潮與趨勢的配合、相關律令規章、行政與管理等因素(註58)。這些項目應當是優先考慮。此外新科技與電腦網路的發達，加速了資訊的傳播，圖書館更應善用此科技領域，而如何取用這塊領域中的資料，也是需要加以斟酌與思索。

圖書館的服務，已由傳統被動式的服務態度轉為主動出擊，館員扮演資訊與知識的仲介者、整合者與領導者的角色。因此整體讀者服務的方式應更創新，服務項目應更多元，服務內容應更豐富，使全校師生皆瞭解如何應用圖書館資源與資訊的方法，並培育使用者具備蒐集資訊的基本知識與素養，使其免於資訊焦慮，並提升自我學習能力，為終身學習奠定基礎。

因此以高中圖書館的經營為出發點，其資訊服務規劃，應配合高中教育的目標，學生身心發展，教師的教學需求，並且依據時代的趨勢，新資訊的設備，及未來發展方向，提升人力素質，加強圖書館利用教育、推廣服務與管理技術，以期達到充分利用的理想境界。

從本節所參考的文獻中，我們可以知道，學校圖書館與各科教育計劃息息相關，因此不僅應將圖書館視為校內重要的教學單位之一，對於各項教學活動也應當善加規劃與利用。此外，由於教育變革與圖書館發

展之趨勢，高中圖書館負有教育上之功能，因此圖書館所規劃的任何資訊服務都需以配合教學活動為前提。

而在支援教學上，圖書館需有足夠的資源，並於課程中融入圖書館利用的技能。為使教師利用圖書館所提供的資源，使教學活動更為有效率，圖書館員應與教師間保持良好的互動關係；館員應瞭解館內資源，並參與課程之設計與規劃，以協助教師進行教學，使學生進而能主動利用圖書館的資源與設備，培養學生獨立學習的能力。

「以資源為基礎(Resource-Based)的教與學，提供了教師與學生一個資源整合的學習環境，教師不再是知識的給予者，而是提供學生機會和活動，以增進其資訊素養能力的促進者與管理者。」(註 59)

另外，融入學科的圖書館利用教育形式，最能獲取利用圖書館與學科知識，因此在支援法治教育上，圖書館可採取此方式。而如何在支援教學上，考量人力、物力、財力，規劃出合適的方法，是需要學校各單位共同策劃與努力。

因此，建立以圖書館為學習環境的教育方式，建立適才適性的潛能發展、多元價值的啟發、終身學習觀念(註 60)，是教育改革下，學校教育工作可以思考的方向。而圖書館員也必須在學校中，發揮支援教學的功能，在多元教育環境下，奠基其專業形象。

註 釋

註 1：「圖書館法」，民國 90 年 1 月 17 日公佈，總統府公報第 6337 期(民國 91

- 年 1 月 17 日), 頁 27-29。
- 註 2 : 「國民小學圖書館設立及營運基準」及「國民中學圖書館設立及營運基準」,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三十日台(九一)國字第九一一三六五三二號令發布。
- 註 3 : 「高級中學圖書館設立及營運基準」,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四日部授教中(二)字第 09100523970 號。
- 註 4 : 吳麗麗, 「淺談中美學校圖書館工作人員應具備資格之異同」, 台北師院圖書館館訊 3 (民 84 年 2 月), 頁 49-50。
- 註 5 : 杜修文, 台灣地區高中圖書館發展之研究(1949-1999) (碩士論文,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學系, 民 88 年), 頁 153-156。
- 註 6 : 林美和, 「從現代學校圖館管理論我國中等學校圖書館的改進措施」, 中等教育 31 卷 4-5 期(民 69 年 10 月), 頁 27-28。
- 註 7 : 蘇國榮, 國民中小學圖書館之經營(台北:學生, 民 78 年), 頁 12。
- 註 8 : 吳茜茵, 「國民小學圖書館媒體中心之經營」, 國立台北師範學院圖書館訊 3(民 84 年 2 月), 頁 23。
- 註 9: 胡述兆主編, 圖書館學與資訊科學大辭典 (台北:漢美, 民 84 年), 頁 2300。
- 註 10 : 朱則剛, 「推廣高中圖書館的服務-- 導向教學資源服務」, 高中圖書館 19(民 86 年 6 月), 頁 23-24。
- 註 11 : 朱則剛, 「在師範學院設立教學資源中心的理念與規劃」, 視聽教育雙月刊 31:4(民 79 年 5 月), 頁 26。
- 註 12 : 林菁, 「如何經營一個學校教學資源中心: 從妥善的人力規劃談起」, 教學科技與媒體 50 期(民 89 年 4 月), 頁 31。
- 註 13 : Kathleen W. Ctaver, "Shaping Our Future: The Role of School Library Media Center." School Library Media Quarterly (Fall 1995):17, p.157.
- 註 14 : 同上註, p.4.
- 註 15 : 林美和, 小學圖書館的管理與利用, (台北: 台北市政府教育局, 民 70 年), 頁 7。
- 註 16 : 黃瑞秋, 「台北市高中圖書館轉型為「教學資源中心」之研究」(碩士論文, 國立師範大學圖書資訊學研究所, 民 90 年), 頁 43。
- 註 17 : 施冠概, 「國民中小學『學習資源中心』問題之商榷」, 視聽教育 31 期(民 78 年), 頁 4。
- 註 18 : American Library Association. Information Power : Guidelines for School Media Programs(Chicago : American Library Association, 1988), p.44.
- 註 19 : American Association of School Librarians & Association for Educational Communications and Technology. Information Power :

- Building Partnerships for Learning (Chicago : American Library Association,1998), p.6.
- 註 20 : 王振鵠,「學校圖書館之規劃與發展」, 81 學年度全國高中圖書館主任業務研討會會議手冊(民 81 年), 頁 39。
- 註 21 : 陳昱霖,「台北市國民小學級任教師利用圖書館資源教學之研究」(碩士論文, 國立師範大學社會教育學系, 民 88 年), 頁 39。
- 註 22 : 林菁,「從資源本位學習到談學校教學資源中心之設立」, 研習資訊 16 : 1(民 88 年 2 月), 頁 36-48。
- 註 23 : M. Kinell.(ed),Learning Resource in Schools : Library Association Guideline for School Libraries (London : LibraryAssociation,1992),p.18-19.
- 註 24 : 同註 18 , p.186-194.
- 註 25 : 同註 20 , 頁 41。
- 註 26 : Betty J. Morris & John T. Gillespie & Diana L. Sprit, Administering the School Library Media Center(N.J. : Bowker,1992),p.46.
- 註 27 : 同註 26 , p.46-50.
- 註 28 : James O. Hansen. et al. , School Library Media Programs : A Resource and PlanningGuide for South Dakota Schools, (1989),p.78-79。引自黃瑞秋,「台北市高中圖書館轉型為「教學資源中心」之研究」(碩士論文, 國立師範大學圖書資訊學研究所, 民 90 年), 頁 39。
- 註 29 : 同註 7 , 頁 51。
- 註 30 : 李宗薇,「教學資源中心」, 載於教學媒體與教育工學, (台北 : 師大書苑, 民 80), 頁 304-306。
- 註 31 : M.L. Nickel, Steps to Service : A handbook of Procedures for the School Library Media Center (Chicago : American Library Association,1975),p.1-2.
- 註 32 : 何以珣,「大學教學資源中心功能規劃之研究」(碩士論文, 私立淡江大學教育資料學系, 民 85 年), 頁 28-29。
- 註 33 : 李宗薇研究主持, 國民小學圖書館媒體中心現況與需求調查報告(台北 : 教育部, 民 84 年), 頁 10。
- 註 34 : 林孟真, 圖書館利用。在黃政傑主編, 教學媒體與教學資源(台北 : 師大書苑, 民 85 年), 頁 101。
- 註 35 : 省教育廳, 高級中學圖書館工作手冊(臺灣省高級中學圖書館輔導團策劃執行 : 臺中縣, 民 88 年), 頁 23。
- 註 36 : 高級中學法。資料來源取自全國法規資料庫 :
<http://law.moj.gov.tw/Scripts/Query4A.asp?FullDoc=all&Fcode=H0>

060001

- 註 37：周倩如，「美國學校圖書館媒體中心支援教學之研究」(碩士論文，輔仁大學圖書資訊學研究所，民 92 年)，頁 65-67。
- 註 38：周劍梅，「且看我們如何落實中學圖書館利用教育」，高中圖書館館訊 5(民 82 年 09)，頁 39-42。
- 註 39：林美和，「高級中等學校圖書館的功能及其利用教育指導問題」，中等教育 41：3 (民 79 年 6 月)，頁 12。
- 註 40：郭麗玲，「青少年讀者的圖書館利用教育」，在圖書館利用教育，中國圖書館學會編，(台北：中國圖書館會，民 80 年)，頁 109。
- 註 41：台灣省政府教育廳，教師指導學生如何利用圖書館教學指導手冊(台灣省政府教育廳編印，民 84 年 6 月)，頁 54。
- 註 42：同註 37，頁 193-199。
- 註 43：同註 37，頁 175-179。
- 註 44：同註 37，頁 77。
- 註 45：同註 37，頁 79。
- 註 46：王振鵠，兒童圖書館(台北：台灣書店，民 58 年)，頁 25。
- 註 47：曹雪娥，「四十年來的中小學圖書館」，中國圖書館學會四十年：民國 42 年-民國 82 年(台北：中國圖書館學會，民 84 年 12 月)，頁 105。
- 註 48：「高級中學圖書館設立及營運基準」，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四日部授教中(二)字第 0910523970 號令發布。第四條。
- 註 49：同註 37，頁 168-169。
- 註 50：同註 37，頁 169-171。
- 註 51：同註 37，頁 161。
- 註 52：M.S. Eldringhoff, Building elementary school libraries: an essential element for education reform.(Boston: Symposium Sponsored by the Graduate School of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Science Simmons College, 2000), p.97-101.
- 註 53：同註 18，p.26.
- 註 54：同註 19，p.6.
- 註 55：Eleonor Putnam, "The Instructional Consultant Role of the Elementary School Library Media Specialist and the Effects of Program Scheduling on Its Practice," School Library Media Quarterly (Fall 1996), p.43.
- 註 56：羅承文，「我國公立高級職業學校視聽教育單位支援教學之研究」(碩士論文，私立淡江大學教育資料科學研究所，民 85 年)，頁 142-150。
- 註 57：朱則剛，「為『教學資源中心』正名」，視聽教育雙月刊 28：3(民 75

年), 頁 69。

註 58: 高錦雪, 「圖書館哲學與讀者服務規劃」, 臺北市立圖書館館訊 13: 1 (民 84 年 9 月), 頁 3。

註 59: 同註 19, p.37。

註 60: 李遠哲, 世紀之交的台灣與社會 (台北: 遠流, 民 91 年), 頁 93-100。

第三章 學校法治教育的發展與問題

任何規劃, 都可能是全新出發與歸零開始, 設計出一個「新建築」, 「新產品」的狀況, 亦有可能是修正原有的「建築」或「產品」等一項更新改進計畫, 其中在既有的情形下, 就多了一個考量因素的需求: 即是原有的產品與相關事物, 有哪些需要改進之處?

同樣的，法治教育在國內已實行多年，成效不甚理想，其認知上的問題，可能是一大關鍵。因此圖書館在提供法治資源服務、或支援法治教育之推展與從事各項教學議題的規劃時，對於已經存在的法治教育，其界說與功能等方面的理解、其獨特性與相關的議題認知，都需要有所認清並做深入的探討。

本研究以特定學科(法治教育)為例，希望瞭解該學科與圖書資訊服務規劃考量因素中的「何所為」(what to do)有什麼樣的關係。從另一個角度來說，這也是要表明「目標導向」的規劃需要哪些的資料與資源。此外根據圖書資訊的原理原則，使用者需求亦是非常重要的基本因素，學校圖書館所提供的資訊服務之規劃，當然必須要瞭解使用者(師生)的特定需求。

對於法治教育而言，不管是教學或支援教學，都必須先知道所要教的究竟是什麼？究竟要教到什麼程度？還有其他關於法治教育推展時的相關注意事項與問題。本節之研究採取以「由定義和目的出發」的方針為著眼點，搭配學校法治教育的推展狀況，從問題中瞭解圖書館資訊服務的方向。

第一節 法治教育的界說與目的

在民主社會中，每一個人都具備有民主法治的知識和能力，此能力並非與生俱來，而是透過後天的學習與教育而獲得。如同英國哲學家羅素(Bertrand Russel)所說：「要想建設完善的民主法治，最重要的是準備和訓練；而準備和訓練必須著眼於教育。」(註1)此外，從民主社會的政治層面來說，教育的旨趣，即在培養國民的自治能力，並涵養其守法精神，以增進民主政治的健全發展。

因此法治的實行必須要使人人知法，進而能夠學法、守法、用法。而欲使每位國民瞭解法治的精神與意涵，則可藉由教育的手段來達成。

本節先從法治教育的意義與界說，瞭解學校推行法治教育的目的，使圖書館對於法治教育此課題，能有基礎的觀念建立。

一、「法治教育」與「法學教育」

法律在現代社會中，被視為一個重要的課題。日常生活中，大多數的人不一定熟悉法律，但卻於生活中實踐法律，因此法律是從國民生活實踐中發展而成的，屬於國民生活智慧的結晶，它不僅是一套抽象的規範，同時也是社會運作的程序。(註2)

而為了讓民眾能夠熟悉法律，瞭解其意涵與功用，各國大多透過教育體系，尤其是學校，提供一些課程，或是在其他相關科目、議題中提供若干單元或活動，來進行法律教學。而各級學校教育也考量學生認知發展與社會化程度(註3)，對於法律教育有不同的課程規劃。

對大專院校的法律系而言，一個法治社會需要大量的法律人才，因此其法律專業的教學，目的在於培養學生成為專業的法律人員(註4)，然而對一般大眾而言，由於日常生活的一言一行都跟法律息息相關，因此一般大眾所認知的法律不應該是艱深難懂，反而應該是淺顯易懂且具生活化(註5)，因此一般大眾的法律教育，僅需瞭解一般法理的認識和法律內容意義的理解，其目的不在培養學生成為律師等專業人員的教育，而是教導他們能夠瞭解生活中必備的法律概念，並瞭解法律在社會中應該扮演的角色(註6)。故在大專院校法律系或從事法學研究的專業人士而言，所受的教育稱之為「法學教育」，而對於一般大眾，所接受的教育稱之為「法治教育」。

由此可知「法學教育」與「法治教育」，都是法律教育中的一環，只不過法學教育較偏重於法律專業學說、理論、體系，以及各種法律規範的制定與執行等，適用於從事法律專門學科之研究，而法治教育所培養的是一般大眾對於法治精神、法治觀念、法律基礎知識的認識，目的在於使一般大眾，適應民主法治社會的規範。而本文所探討的是一般大眾所要熟悉的法治教育。

由上可知法治之推廣，必須仰賴人人具有法治精神的認知與素養，且表現於行動之中，使其成為生活方式。故中等學校圖書館與教育人員，在規劃法治教育課程或是相關活動時，需考量服務事項的深度與廣度，原則上法治教育應以一般性質的服務為考量，並避免過於艱澀，以免方向失焦、浪費資源與無所進展。

二、法治教育的意義

明瞭法治教育與法學教育之異同後，不論是學校圖書館館員或是教師，都應對法治教育之意涵有深入的瞭解，以利在推展上能更有效的達成其目標與功能。

我國的法治教育，大多是參考歐美的觀念與理論，因此國內學者大多參考歐美，來進行詮釋。關於法治教育的意義學者闡述頗多，本研究僅以所參考之文獻所來做說明：

美國律師協會公民教育特別委員會(ABA/YEFC)：「法治教育是指藉由教導法律與法律程序、法律體系，以尋求改進美國青少年的公民教育。」(註7)

柏曼(Berman)認為：「法治教育並非指專業人員的職業教育，而是指一種優雅的、高尚的普通教育課程，它可豐富學生的藝術與科學心靈。」(註8)

康貝爾(Campbell)認為：「法治教育應包括兩個層次：其一為法治教育即憲法教育，教導憲法；另一為將法治教育視為普通教育，屬於公民教育的一環，為豐富社會科學中人文教育的層面。」(註9)

Jarolimek and Parker 認為：「法治教育是透過學生日常生活中可以經驗的法律相關問題，使法律成為學生可以接近的東西，並藉著分析思考的教育及對法律的理解，培養學生公民技能及領導技能，以履行國民的義務。」(註10)

Cleaf 認為：「法治教育係藉由教育的各種活動，介紹法律制度及政治結構，讓學生瞭解法律如何影響他們的生活，以及他們如何影響法律，藉此來充實學生的法律知識與培養學生的法治精神與態度，包括正式課程的法治教育教學與非正式課程的種種法治教育活動。」(註11)

由於民主政治的健全發展需要完善的法律制度來進行管理，而管理

又取決在於人，因而人的法治知識、觀念與態度便顯得重要。由國外學者所提出的見解中不難發現，由於其國家的民主法治正常運作，因此將法治教育視其為公民教育、生活教育，注重的是對於法律思辨的層面。透過思考、批判，養成法治觀念，並發自內心的遵守或尊重。

這些觀點和我國的法治教育就有不同的差異：

黃炳煌認為：「法治教育在使學生明瞭其所具有各種權利與義務，及其所如此規範的原因與用意，從而養成守法的習慣，學會為自己的行為負責。」(註 12)

張秀雄認為：「法治教育即經由教育的各種途徑，培養國民的法治觀念，使其適應法治社會的生活。」(註 13)

楊國賜認為：「法治教育注重民主理念的建立，國民道德與守法習慣的養成。」(註 14)

黃琇屏認為：「法治教育是根據法治認知發展的過程，採行合適的教育途徑與方法，並運用良好的教材給予學生正確實用的法律觀念，進而能學習判斷與應用法律常識，並具備有良好的法治素養。」(註 15)

民主政治雖是我國所實行，但是由於法治觀念尚未建立，因此早期的法治教育多注重於守法精神的養成，在深層的思想層面中，是希望以法來做控制。而後因為教育環境對於法治教育的逐漸重視，法治教育的實質意涵，才逐漸被學者所重視。

綜觀上述學者看法，可以得知，學校所實施的法治教育不是教導學生艱澀的法學法理、認識法律體系與架構、或是只簡單的培養學生遵守校規或其他法令規範，重要的是，要能藉由法治教學與活動，培養學生參與公共事務，建立公民意識，以善盡社會責任，追求社會公義，養成學生知法，守法，崇尚法治的精神，建立依法而治的民主社會，讓學生成為公民的一種教育。(註 16)

因此簡單歸納法治教育的意義為：「法治教育是指透過有意的教育措施或活動，以教導個體認識、瞭解法治的真意，並能正確體現法治精神，以養成良好公民，建構公民社會。」

基於此，圖書館在提供各項服務時，透過各項教育活動的設計與推展，除給予學生知識外，更重要的是要能在過程中，讓學生建立起法治精神、以及將尊重法律的態度融入於學習、生活中。例如：課程內容安排上由研討法律或法律議題，建立觀念，或是強調社會秩序。期望透過思辨，讓法治意識成型；透過行動，讓法律實踐落實。

三、法治教育的目標

教育目標是有關教學活動的方針，也是教育工作者努力的方向，為使法治教育達到功效，規劃並制定合宜的法治教育目標，不但可以使教育工作者有所依據，更可以藉此強化、調整各項教學準備工作之不足之處。

Starr 認為：「為讓學生有能力面對社會上複雜多變的法律和司法問題，理想的法治教育應該有效的達成下列幾個目標：

- 1、引導學生瞭解社會中法律的本質；
- 2、發覺學生面對價值衝突時的分析能力；
- 3、協助學生探求道德與倫理的困境；
- 4、發覺學生對司法程序、法律基礎的鑑賞力。」(註 17)

Hunter 認為：「法治教育的目標，在形成學生對法律的認知、立法過程和立法制度的概念，以增進學生法治的知識、態度和行為。」(註 18)

Beckett 認為：「學校法治教育的目標在增加學生對責任的認知、培養良好的法治態度素養以及對法律體系的認識。」(註 19)

Jacobson & Lombard：「法治教育在幫助學生對法律及法律程序的瞭解，並藉由對權利與責任的認知，增進良好公民所具備的技能。」(註 20)

Naylor :「法治教育在使青少年成為有知識、有技巧與負責任的公民。」(註 21)

在大環境的教育體制中，歐美學校教育，是希望學生瞭解法律的真義，以建立良好的法律知能，並透過對於法律體系的瞭解，能懂得重視自己的權利與保護自我的方法，因此以適應法治社會規範為出發點，使學生成為良好公民的目標明確。

黃炳煌認為：「法治教育在使學生明瞭其所具有之權利與義務，以及所以規範之原因和用意，從而養成守法的習慣，學會為自己的行為負責。更進一步的目的，使人民不但能遵守法律，更能監督政府徹底執行法律，以制定良法。」(註 22)

張澤平認為：「法治教育的目的，在於瞭解在現代法治社會中，所應具備的權利和責任，進而能適應並參與法治社會的運作。」(註 23)

林有土認為：「法治教育最主要的目的，在培養法的觀念，體會到生活中群己關係、人我界限、權利義務、自由秩序都可靠法來維護和保障，而知法、依法不但避免自己犯罪，更可保障個人權益。」(註 24)

林火旺認為：「法治教育的目標，在於培養現代公民所應具備之政治知識與民主素養。要使公民具有獨立思考能力、瞭解民主憲政的基本常識、認識公民的權利義務，最重要的則是自由主義精神和理念的陶冶，瞭解民主制度就是要為具有不同生命理想的所有社會成員，建構一個大家都可以接受的公共規範，使得民主社會中的每一個成員，都能在彼此尊重這個共同的規範中，過自尊、自由的生活。」(註 25)

黃惟饒認為：「法治教育要達成下列目標：

- 1、明白法律的基本意義、政府與人民均應守法的道理，對於法律公平正義的原理有基礎的認識。
- 2、對於現行重要法律、個人法律權益、各種權利義務關係、司法的基本程序等，具有基本的認識，並能將其原理簡單的應用於日常生活之中。

- 3、認知較為繁瑣的法律知識，改變自己的價值與態度，具體實踐守法的規範。
- 4、對於社會的法律問題，有基本的認知，並應用於實際問題上。」(註 26)

林孟皇、陳叡智認為：「法治教育應該達到下列目標：

- 1、學習民主法治的知識與技能。
- 2、陶冶尊重多元價值的理念和做法。
- 3、熟練民主法治的生活態度。
- 4、養成守法與崇法的習慣與情操。」(註 27)

陳朝陽認為「法治教育的目標：在增進學生的民主知識、價值和能力，以及參與民主法治運作的經驗。」(註 28)

守法習慣的養成是我國學者一致的觀點。爾後，法律意識的成型與法律生活的實踐，逐漸被重視，因此其目標，漸轉為發展學生適應民主與法治社會的態度與能力，使法治成為日常生活的習慣與方式，讓學生在生活中體驗法治精神。故態度及技能的培養更甚於知識的獲得。

教育工作者，習慣將教學目標從三個方面，來檢視是否有達成教學上的目的，即為認知、情意與技能，因此就法治教育而言，在認知上，使學生瞭解法治教育的基本意涵與正確的法律知識；在情意上，培養學生具有法律倫理的觀念，並能尊重自己與他人權利；在技能上，使學生對於法律有分析、批判與思考的能力，並能運用法律解決問題。這樣的法治教育目標，或許是教育人士所努力的方向。

余鎮遠曾歸納國內外相關學者的觀點，提出學校教育在認知、技能、情意上所要達成的目標，可供從事法治教育工作者參考 (註 29)，見表五。

表五 學校法治教育的目標

	項 目	提 出 者	年 代
一、	1. 認識法律的意義、應用與衝擊。	Gross	1977
	2. 研讀法律與法律程序，認識現代法律制度的結構。	劉鐵崢	1985

認知的目標	3. 增進瞭解建立於憲政民主與基本價值中法律、政治與教育機構的過程與原則。	Campbell	1977
	4. 分析法律上的重要人文主義觀念。	Campbell	1988
	5. 瞭解法律的缺失與紛爭處理中所繼續扮演的角色。	Gross	1977
	6. 明白公平正義是法律制定之共同精神。	Braver man 劉鐵崢	1977 1985
	7. 瞭解何者為違法犯罪行為。	台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1988
二、技能的目標	1. 增進學生分析思考批判的能力，檢視社會的基本價值。	ATSS Dillon	1989 1981
	2. 提升學生讀、說、寫能力。	ATSS	1989
	3. 發展組織與探索資訊技能。	ATSS	1989
	4. 批判思考能力與發展基本的技能。	Dillon McKinney- Browning	1981 1987
	5. 尋求法律缺失的解決之道。	Gross Braver man	1977 1977
	6. 有效的工作技能與有責任的公民。	Charlotte Braver man Camp bill	1980 1977 1988
三、情意的目標	1. 增進學生對學校、社會的態度。	ATSS	1989
	2. 對法律產生正確的態度。	Dillon	1981
	3. 陳述與反應社會與個人的價值與興趣。	Gross	1971
	4. 建立社會合作的關係。	McKinney- Browning	1987
	5. 願意以民主的程序和過程，參與、決定並處理衝突。	Braver man	1977
	6. 樂意遵守法律，養成守法的習慣。	劉鐵崢 張宏成	1985 1984

(資料來源：余鎮遠，「國中學生法治認知與態度之研究」(碩士論文，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公民訓育研究所，民82年)，頁13-17。)

由上述學者依生活面、教育面，所提出的法治教育目標，可大略的瞭解，法治教育不是教導學生認識法條或解釋法律條文，而是要教導學生建立法律的理念與法治的精神，除此之外，法治教育也不是要培育法學專家，而是能讓學生成為法律的實踐家(註30)，也就是要將法治落實於社會中、生活中，故其目標在於發展學生適應民主與法治社會的態度和能力。

圖書館在支援法治教育上，除讓學生獲得求知能力外，也應瞭解學

生發展認知的層面，培養出學生思考、批判的能力，以適應現代社會生活。

綜合上述學者對於法治教育之意涵與教育上的目標，本研究對於高中圖書館支援法治教育議題上，所採取的立場，是將圖書館視為教育工作者，因而對於法治教育所提供的各項服務，例如：法治教育的活動與教學的實施、圖書館利用課程的設計與規劃等，皆是以教育的立場為出發點，透過圖書館資源與相關人事物的支援，期望使學生建立起法律基本知識、瞭解法律的基本功能、瞭解自身的權利與應盡的義務、懂得使用法律保護自己等，培養出法治精神、法治態度、適應法治社會的生活。

法治的培養在學生時代是重要的，它是健全公民的養成教育，因此法治的推行是學校重要的項目，而圖書館協助推行法治教育，是將一套整體且可以力行的法治教育推展服務計畫，透過學校政策執行、教師教學支援、社區資源運用其相互配合，以縮短理想與現實的差距，並考量學生與教師的實際需求，增加法治教育的功效，落實「知識充實」與「行為實現」的法治教育理念。

第二節 學校法治教育的發展與演進

學校是推展法治教育的重要場所，藉由教育的各種活動，包含正式課程的教學與非正式課程的教學活動，能讓學生從中獲取完整、周延的法治觀念、瞭解生活中必備的法律概念，進而建立並養成法治的態度、瞭解自己在社會中應扮演的角色，讓法治教育收到實質的效益。故學校可以說是民主社會的一個雛形，而接受民主法治教育的學生，未來都是民主社會中的公民，且影響社會發展深遠。

本節所要探討的是國內外學校法治教育實施之情形，與我國法治教育課程規劃之情況，藉由學校法治教育實際推展現況，思考學校圖書館如何提供適當之協助，以及如何與課程進行搭配。

一、國外學校法治教育實施情形

世界在變動，社會也不斷的轉型，基於此，各國對於法治教育也有不同的規劃，而我國的法治教育，在整個社會與時代大環境的改變下，

其觀念與方法應該具有與時俱進的精神。因此，在推動法治教育之際，可參考國外法治教育推展情形，從中學習以強化我國法治教育之推展。

(一)、美國

雖然美國到了 1930 年才將法治教材列入課程，然而由於美國是很早實施民主政治的國家，因此民主法治的觀念早已深植於人心。

1978 年美國國會通過法治教育法案，法治教育由自由、公平、正義拓展到權威、隱私、責任、財產且轉移到實質法律層面，如犯罪法、青少年法，及法治活動，如假審判之法庭教室。因此今日美國人民守法習慣的養成，法治教育的推展，貢獻良多。(註 31)

在學校教育課程規劃上，美國的法治教育主要是在社會科以融入的方式進行。而課程議題與教材取用，多是以學生日常生活為中心並逐步擴大，此外重視班級情境的設計及各種班級模擬問題的解決。另外在教學活動的設計上，透過教師探究過程(inquiry process)的教學，教導學生如何形成假設、如何蒐集資料(或訊息)以及根據所得的資料修正假設，解決問題。(註 32)

因此，美國的法治教育，考慮學生心智發展的程度，透過議題討論，釐清學生的觀念，建立正確的價值觀，並能從中解決問題，此外，更重要的是要教導學生能養成良好態度並學習如何關懷社會。(註 33)

(二)、英國

英國的法治教育可說是公民養成教育，目的在協助學生瞭解國民應有的權利、義務和責任，並促進其對正義、民主和守法等文明社會中所應認同的價值觀念，有所關注(註 34)。

1988 年英國教育改革方案規定了統一課程，國會遂於 1988 年 12 月成立公民教育委員會，委員會認為法治教育不需要單獨設科，而應蘊含在各科中，且每個學生均應接受公民教育，而學校即是最佳的培養場所。此外也提出學校的公民教育應加強三項意識，即權利意識、義務意識、責任意識。(註 35)。

在學校教育課程規劃上，法治教育採全課程(whole curriculum)策

略，以潛在方式進行，意即：校內人力需整體合作與發揮功能，此外公民教育的內涵需融入各科教學，無論正式課程、非正式課程及各種活動等均同步實施，以求落實(註 36)，並重視探究原因的學習方式，教導學生如何學習及找出原因(註 37)。

因此，英國的法治教育，其實施上偏向公民養成訓練，透過融入式的課程規劃與校內所有單位的參與，使學生養成適應社會的能力。

(三)、日本

第二次世界大戰戰後，日本逐步瞭解民主法治的實質意涵，遂於各方面進行改革。

在學校法治教育的規劃上，中小學法治教育的實施，主要是藉由「社會科」及「道德科」來推展。其主要的目的是希望透過對社會生活的理解，培養對社會事項的思考及判斷能力，能生活並適應於未來社會；另一方面做為現代化民主法治國家的一員，要能尊重自己包容他人，並善盡社會義務。而法治教育教學的實施方式，採取的方式是融入課程及各種設計的活動中。(註 38)

而學校在推動法治教育的成就上，則有強調「民主」與「守法」、重視個人的自覺、教材豐富完整、學校有完善計畫、透過研習協助推動、有效的教學策略、家長的參與與監督等。(註 39)這些成就皆是不可多得的寶貴經驗。

因此，對於戰後現代化的日本而言，法治教育的重視，是日本民主政治發展的重要因素之一。

由上述可知，法治教育在民主國家中，均列為教育中的重要事項。各國對於法治教育課程大多採取融入式的教學方式，並視其為公民教育或是生活教育的一環，此外教學資源的充實、教學方式的活潑、教學內容的生活化，以及學校各單位對於法治教育的重視，皆是法治教育落實與深根的因素。

因此，學校圖書館協助推行法治教育，在加強學生的法治觀念、培養學生的法治精神、建立學生的法治行為上，可以參考國外法治教育推

展之方式，與學校教師及行政單位充分合作，並採融入式的方法進行各種教育活動的規劃，唯有各單位相互合作，資源共享、方法共享、成果共享，教育的功能才會發揮與呈現。

二、我國學校法治教育推展情形

嚴格說來，我國學校教育在正式課程中，是沒有法治教育這項課程規劃。但若從我國歷年來所頒布的訓育法規中來看，實則存在一些民主法治有關的內涵，例如：「民族精神教育方案」、「生活教育實施方案」、「國民生活須知與國民禮儀規範」、「青少年公民教育實施計畫」、「防治青少年犯罪方案」、「加強推展青少年公民教育計畫」等，雖然上述法規中隱含有民主法治的內涵，但也並非是真正的民主法治教育，且具體的實施方法與內容也很含糊(註40)。許多學者認為，過去所頒布的法令，實際上是將訓育規範視同意識形態或民族精神教育(註41)，而且淪為統治者控制著人民思想與行動的工具，因此為學界所詬病。(註42)

而現今學校課程的規劃，因配合時代變遷與教育改革而不斷的修正，然而令人惋惜的是，法治教育仍未成為正式科目，因此只能從相關學科教育中，與各種教育活動中，瞭解目前法治教育推展的情形。

(一)、課程規劃與實施上

過去國民小學的「生活與倫理」、「道德與健康」與「社會」，國民中學的「公民與道德」、「社會」、「童軍教育」和「團體活動」及現今高中職課程中的「三民主義」、「公民」及所選修的「現代社會」都有相關的法治教育題材。因此法治教育可說是融入式課程，且勉強稱的上是「法律的研究」或「法律教育」(註43)。

教育部目前正對高中職課程進行全面的規劃與調整，一方面是為適應時代的變遷，教育須與時俱進，另一方面，則是配合國民教育所實施的九年一貫課程，進行銜接工作。因此為使法治教育的推行達成一貫性與連續性(註44)，需對九年一貫課程進行瞭解。

民國八十七年九月教育部所公佈的「國民教育階段九年一貫課程總綱綱要」是現今國中、國小課程規劃的最新依據，學校以此課程綱要進

行教學。(註 45)。

在九年一貫課程中，課程以領域來界定，包括：語文、健康與體育、數學、社會、藝術與人文、自然與生活科技及綜合活動七大領域以及兩性、環境、資訊、家政、人權、生涯發展、新興議題七大議題。法治教育仍非正式課程。但若從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的「學習領域」、「學習主軸」、「能力指標」中(註 46)，則仍有與法治教育相關內容，例如：

- 1、**社會學習領域**：其課程目標中的「培養民主素養、法治觀念以及負責的態度；培養社會參與、做理性決定以及實踐能力；培養表達、溝通以及合作的能力」與法治教育有關聯。在九大主題軸及其內涵中，則有權力、規則與人權及科學、技術與社會兩大主軸與法治教育有關聯。
- 2、**綜合活動領域**：其課程目標強調生活實踐與體驗意義，其十項指定的內涵中，學生自治活動、社會服務活動、人際關係與溝通活動及環境教育活動與法治教育有關聯。
- 3、**人權教育課程**：其目標是協助學生澄清價值與觀念，尊重人性尊嚴的價值體系，並於生活中實踐維護與保障人權。人權教育的實施是採融入各學習領域的整合課程設計，在相關課程與教學活動中融入各學習領域。

然而，無論是過去的分科教學，或是現行的統整課程(高中新課程，為承接九年一貫，將於民國九十五年實行，亦採統整式)，法治知能的養成教育是重要且必須的，因為「法治」是知識亦是能力，更是現代國民必備的基本能力。

(二)、非正式課程實施上

非正式課程是指較少採正式課程的教學型態，大多以學生活動為主的課程，但對學生的影響卻不遜於正式課程，一般包含團體活動、輔導活動兩類(註 47)。

團體活動是指在學校行政指導之下，所進行的各種學生人格健全發展的活動(註 48)，例如：學校定期舉行的朝會、課間活動和隔週舉行的週

會、班會、社團分組活動，或是不定期舉行的運動會、教學參觀、教學成果發表會等。

對於法治教育的推展上，團體活動可教導學生積極參與、遵守團體活動的規範，學習人際互動和體認群己關係等，並表現合群守規、樂觀進取、熱心投入的法治精神。

而輔導工作則與教學工作是一體兩面，為教育學生、導正偏差行為，與各種正向人格的發展(註 49)。因此輔導活動不僅是輔導室或級任老師的工作，也應是全體老師共同的責任。

對於法治教育的推展上，輔導活動除幫助學生瞭解自己的能力、性向、興趣外，更幫助學生培養主動學習以及思考、創造與解決問題的能力，更甚者可以幫助學生解決法律上的問題。

目前各校對於非正式的課程常見的法治教育推展方式，通常會利用集會時間，加強法治教育的宣導；或辦理有關法治教育的活動，如法律講座、參觀法院、法庭、教學觀摩會、戲劇表演等；或編製法治教育補充教材透過校刊、班刊、輔導書刊等，來宣導推廣；或辦理民主選舉，如：模範生選舉、班級幹部選舉，增進民主素養；或推廣服務學習，讓學生有參與校內外服務的機會，致力於公眾事務；或遵辦教育部的「全國中小學學生法律知識大會考」(註 50)，落實法律知識教育等，多元化地來推廣落實法治教育。

由於非正式課程的實施成效，並不亞於正式課程，因此非正式課程的規劃與運用，多為學校所利用。

(三)、「加強學校法治教育計畫」的實施

民國八十五年間，前總統李登輝暨前行政院長連戰分別指示應加強推動法治教育，因此教育部與法務部於民國八十六年一月共同推出「加強學校法治教育計畫」(註 51)(參見附件一)，其主要計畫項目包含：「培訓法治教育師資」、「規劃法治教育教材」、「落實學生法治教育」、「加強學校法治宣傳」、「強化親職法律知識」，其具體工作項目更高達二十八項。該計畫自民國八十八年修正(參見附件二)，目前執行策略包含：「增進教師

法治知能」、「規劃法治課程教材」、「發展學校法治措施」、「宣導認識法治觀念」四部份，執行要項亦達二十五項。

自「加強學校法治教育計畫」實施以來，主要成績在於達成培育法治教育師資，增進教師法治知能等目標，以法律知識研習及法治教育教材教法觀摩研習等方式，舉辦了許多研習會。(註 52)而各級學校亦依據此計畫，辦理許多法治教育活動，對於提升學生與教師的法治知能，提供許多的幫助。

由此可知，法治教育議題對於學校教育而言，是一種融入於生活教育中，透過各種教育活動的進行，使學生學習公民技能，以適應民主法治社會的運作。

學校圖書館如何於正式課程中提供資源，協助教師教學並提供學生法治知識？如何於非正式課程中，進行法治活動的來吸引學生參與？此外如何與學校行政單位密切配合，並參與相關政策的擬定？對於圖書館而言，這些都是在教育上可以進行配合的事項，值得圖書館員去做進一步的規劃。

三、我國學校法治教育課程分析

法治教育的重點包括「法治知識」、「法治態度」與「法治實踐」。而課程的實施，使學生能獲取知識、建立觀念並落實在生活中，因此學校法治課程內涵，應與學生日常生活經驗加以結合，藉由自覺紀律的形成與發展的心理特點，設計適時的法治課程與活動，以提高學生法治認知與實踐能力(註 53)。

在法治課程的教授上，有主張需符合學生認知發展過程，配合社會發展趨勢者；有強調課程設計應以「問題—思考」為核心者；有強調法律之必要性，瞭解法律如何運作者，一般而言並無太大的衝突。(註 54)

但在實質內容上，到底要教授哪些東西，國內外學者有不同的意見。參考文獻資料，可以瞭解國外學者比較重視與日常生活結合的法律知識，而國內學者比較偏重對現行法律的認知部份。然而有關法律基本性質與素養、守法的精神與責任、憲法的概念、權利與義務的觀念，則多

為中外學者所主張不可或缺之議題。

學校圖書館在協助法治教育推展上，應先瞭解我國各級學校法治教育在教授哪些項目，此外藉由各教育階段不同的法治教育，瞭解學生已具備的法治先備知識，如此才能瞭解學生真正的需求。

(一)、國民小學階段

李宗薇根據國小民主法治課程的研究結果，指出民主法治的內涵包括「主動參與」、「正義」、「自由」、「平等」、「權利及義務」、「理性判斷」、「包容」、「溝通與協調」等八大項。主張國小學生應學習的是法治的概念。(註 55)

(二)、國民中學階段

黃琇屏在其碩士論文中綜合各專家學者意見，歸納過去國中「公民與道德」科課本第三冊「公正的法律」，所教授法治教育的內容可分為五大主類與二十二個次目(註 56)，可參考下表：

表六、國中公民與道德科法治教材內容

法律內容	內容細目
法律素養概念	法律認知、憲法概念、守法與責任、公平與正義、執法與公權力
基本權利義務概念	權利義務概念、自由權、平等權、受益權、參政權、基本義務
生活法律知識概念	民法意涵、刑法意涵、少年法、生活法律
法律責任概念	違法概念、民事責任、刑事責任、少年法律責任、維護社會秩序責任
訴訟與救濟概念	訴訟概念、權利救濟

(資料來源：黃琇屏，「國民中學公民與道德科法律教材內涵之分析」，師大公訓學報 5 (民 85 年)，頁 417-445。)

(三)、高級中學階段：

劉韋德針對現行高中公民科教材內容做分析，提出高中法治教材內容上所要傳授的基本觀念分成四大領域。而每一領域比重為 20%-30%，且各領域中應包含 25%以上的程序說明(註 57)。詳見下表：

表七、高中公民科法治教材內容

內容	細 項	
1. 法治基本觀念	1-1 法律是什麼? 1-2 為何要遵守法律? 1-3 法律與自由 1-4 法律與正義 1-5 法律與國家	1-6 法律與強制力 1-7 法律與合目的性 1-8 法律與安定性 1-9 法律之階層構造
2. 憲法與行政法	憲法： 2-1 人的尊嚴 2-2 基本人權 2-3 平等 2-4 言論自由 2-5 知的權利 2-6 民主國原則 2-7 法治國原則 2-8 福利國原則 2-9 權力分立原則	2-10 憲法的制訂與修改 2-11 我國憲法的修訂過程 2-12 釋憲制度 2-13 總統直選 2-14 立法程序 2-15 訴訟制度 行政法： 2-16 依法行政原則 2-17 比例原則
3. 民法與民事訴訟法(民事法)	3-1 民事法律基本概念 3-2 私法自治原則及其限制 3-3 權利能力與行為能力 3-4 債權與債務 3-5 過失責任 3-6 損害賠償責任 3-7 物權法定主義	3-8 親屬法繼承法的適用原則 3-9 訴訟有償主義 3-10 當事人進行主義 3-11 審級制度 3-12 訴訟程序與執行程序分離原則
4. 刑法與刑事訴訟法(刑事法)	4-1 刑事法基本概念 4-2 刑法簡介:特點、功能 4-3 罪刑法定主義 4-4 犯罪的責任 4-5 刑事訴訟法簡介	4-6 檢察官 4-7 無罪推定原則 4-8 強制處分 4-9 職權主義與當事人主義

(整理自：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高中法治教育教材評量標準及建議內容」。

http://www.jrf.org.tw/education/education_02_2_1a_11.htm 10/17/2004)

從過去所實施的課程中可以瞭解，法治教育應使學生瞭解法治的基本意義、內涵、精神，故應該將法律知識傳達，讓學生能瞭解法律的實質內容，以為正當行為之引導與規範。(註 58)此外，民主社會中的民主、自由、平等、平權、負責、理性溝通、容忍差異、知法、守法、人權、人性尊嚴、群己關係與人我分際、明辨權利與義務等，皆可在價值教學中體現其內涵。(註 59)

至於哪些領域的法律知識可列入學生的學習，則應視學生的認知發

展程度而定。沈六就認為，法治教育係逐步刺激學生法治認知發展，使學生晉升至較成熟的法治判斷和推理階段，並能夠清晰的瞭解普遍性的正義原則，而非以強迫式的方式灌輸學生法律知識。(註 60)

故學校圖書館在支援法治教育教學時，需考量法治教育的特殊性與學生認知發展程度，並在課程活動設計中，融入法治精神。此外，更要認清法治教育不是一人或任一單位的職責，是需要學校全體單位共同協助完成，對於法治課程所要教授的內容，透過共同的思考、設計與施行，如此課程中所要表達的法治意涵，才能深植於學生心中，而法治教育的成效也將在全校師生的合作下呈現。

第三節 學校法治教育推展的問題

以法治教育的意義與功能做為教學目標，對照其推展施行狀況，應該是找出教學與支援教學規劃所需資訊的好方法。過去學校的作法何者可留？何者應改？所牽涉到的，有些可能是主客觀條件的影響，例如：相關人員的知能與心態、上級單位與家長和社會大眾的價值觀念、實施時間與施行能力及其他能用於此的資源之多寡等等，而這些條件可能今昔有異；有些卻也可能是有心的工作人員，需再加倍努力與用心，就可以改進的。

探討問題為改進之母，因此可從學校法治教育推展的問題看起。從問題中建立學校圖書館對於法治教育可協助之處。

一、法治教育範圍的偏狹

法治教育的實施範圍應涵蓋於課程與教學、學校政策、學校行政、校園文化、學生諮詢輔導倫理、學校教育人員的態度涵養等，亦即法治教育應顧及學校整體教育層面的範圍(註 61)。換言之，法治教育需要的是共識的建立。

(一)、外在環境的不配合

現行學校法治教育之實施，由於家庭及社會等外在環境未能配合，使得法治教育未能達成預期效果。

(二)、教育人員威權觀念尚未鬆綁

長久以來，天地君親師觀念根深蒂固於一些人心中，這種「以師為尊」，不可逾越的威權心態，常不自覺地顯露於教學及行為態度上，致出現壓迫要求學生服膺自我的期望，也不管是否合乎法令規範或民俗常規，這對學生建立正確的法治觀念戕害甚大。

(三)、學校制度規章不健全

許多關係學生權利義務的校規，並未書面化來提供學生遵行，其制定過程也沒有家長會成員的參與；校規的執行有時會因人而異，時嚴時寬，使有些學生因而心存僥倖，並養成投機取巧的惡習；許多班規的制定過程，班級幹部、模範生的選擇，不是由全體學生通過，而係由教師規定的。學校規章制度的不完備，亦無法使學生遵守規章制度行事。

二、法治教育目標的商榷

設定目標在於讓學習有所方向，然而由於過去學校對於法治教育的目標，未能有清楚的認知，加上升學主義的影響，法治教育通常只在培養學生守法精神，對於法治的其他重要意涵，皆未能有深刻的體認，因此目標上需配合學生的實際生活經驗做檢討。

(一)、缺乏法治教育的目標

法治教育的目標在培育未來的「國家公民」(註 62)。但過去傳統的法治教育模式，內容上多強調強制性的規範，教育學生什麼是被禁止的，如果違反將會受罰，其目的在於藉由法律制裁的威嚇，使受教者因害怕而守法。因此學校法治教育內容中，許多都是以恐嚇的方式，使學生守法，然而學生缺乏對法治的實質瞭解(註 63)。

(二)、升學主義的唯一價值

學校雖一直強調五育並進，然而能夠真正落實此教育理念的學校，究竟有多少？傳統「萬般皆下品，唯有讀書高」的觀念，至今仍深植人心，造成學校部份人員重視升學主義及文憑主義，形成主「智」的單一價值觀，且在考試領導教學下，只要是非升學考試的科目就不重視，法治教育課程就因而被犧牲掉。因此教師無心推動、學生不感興趣、家長不配合等，皆形成推展法治教育的障礙。(註 64)

(三)、僅重視知識而非實踐

過去法治教育只強調法律知識的獲得，偏重知識的灌輸而不重視法治精神的涵養及實踐，並未強調將其價值表現於外在行為，落實於日常生活中。使得法治教育淪為記憶，背誦法條，因此所培育出的學生有法律知識，但民主法治素養和行為能力卻有待加強。

(四)、知行並重原則未建立

教育長期重視品德價值的建立，而較拙於生活規範的實踐；偏重知識的傳授，而忽略觀念的建構與行為的實踐。或許可以歸納於「升學主義」、「標準答案式教學」、「試領導教學」的必然結果(註 65)。這樣所培育出的學生能否具有思考、分析、明辨、判斷的能力，是值得深思。

(五)、忽略現實生活環境

教育若不能與生活結合、不能與時俱進，學生學到的是一套，接觸到的現實問題又是一回事，導致知行無法相呼應，學校所實施的民主法治教育，若與現實環境脫節而無法緊密配合，便不能發揮引導社會向上的功能，則此教育便失去其意義。

三、課程內容的商榷

黃榮村教授及賴惠德先生在民國八十四年，即已就小學一直到大學所推行的法治教育課程內容加以檢討(註 66)。研究者再參照現行法治教育之推行，針對課程實施部分，提出說明。

目前法治教材凌亂不足，法治教學偏重理論知識，教學方式以靜態、

單向、僵化的說教或威嚇為主，且往往照本宣科，老師主要的工作在劃重點，學生則被迫記誦以應付考試，老師很少把法理融入生活中，配以時事做說理，讓學生信服。因此在教材與教學活動方面，也是有可改善的空間。

(一)、教材部分

各級學校法治教材內容不妥適，分析如下：

1. 內容不合乎學生的生活體驗，往往脫離現實，無法使學生在學習中能適應現今及未來社會變遷的需要，教材內容與青少年日常生活接觸的法律扞格不入，實用性不足，難以激發學生的學習興趣。
2. 過度理想化的題材，教材內容過度理想，傳統價值太高，無法配合學生心智發展。
3. 提供學生的楷模學習對象，顯得陳義過高且偏離生活經驗範圍，無論是文天祥、史可法、羅福星 這些偉大的歷史人物，由於時空差距太大，很難引起學生內心的共鳴，並進而加以仿效。
4. 說教威脅意味濃厚，不但陳義腐舊，而且違背法律本質，無實質效果可言(註 67)。
5. 一再宣示服從規範，遵從倫理道德，遵守法律，但對於法律的內容或本質卻相對模糊(註 68)。
6. 理論教條敘述多、法律名詞抽象難懂、內容艱澀、充斥枯燥的法令條文、課程取材不平均、注重「法律素養概念」(註 69)。
7. 欠缺法的本質性思考，對抽象但重要的價值觀問題均缺乏討論(註 70)。
8. 欠缺教導權力自我保護的方法：由於課本沒有辦法教授全部的知識，但也缺乏教授法律諮詢、求助的管道，如：可以教學生遇事查六法全書，甚至請律師協助，欠缺這樣的介紹，讓學生覺得法律其實還是不容易親近的(註 71)。

(二)、教法與活動部份

教學方法不夠靈活是主要問題。

- 1、教師多以傳統的教學方式，例如：背誦、記憶，進行教學。因而法治教育無法融入於現實生活層面。
- 2、學校於週會、學生自治、社團或班級活動會加以安排設計法治教育活動，雖有各種的生活教育加強計畫與各種校園活動，卻未見成效。

- 3、 教育部與法務部要求舉辦的宣導活動，部分學校未能重視，達不到實質的效果。
- 4、 其他如師生缺乏互動機會、社團活動內容空泛、班會活動未能落實、環境佈置缺乏規劃 等。

因此以知識為主導的教材結構，偏重法律條文與理論的灌輸，忽視學習過程與生活實用，無法啟發學生思考判斷。(註 72)。

四、學生法律認知不足

一般而言，學生的法律知識主要來源不外乎：電視傳播媒體、學校課堂或法律專題演講、父母及長輩、課外法律書籍及雜誌、報紙、網路。而其法律知識的多寡，影響學生的法治態度與觀念。

而學校對於學生而言，應該是獲取法治知識、培養法治觀念、落實法治實踐的最佳場所。然而由於上述的相關問題，造成學生的法律認知不足。

謝瑞智在「我國民主法治教育現況檢討與改進研究」中指出：

在學生的法治知能情意上，由於正式課程無法滿足民主法治的要求，非正式課程也缺少民主素養的薰陶，以至於造成：

- 1、 民主意識薄弱：威權影響，個人傾向，盲目服從，無法獨立思考，溝通技巧不足，不懂尊重少數等缺點。
- 2、 倫理紀律鬆散：無法主動參與，缺乏正義理念，愛物公德不足，不守公序良俗，不能關懷他人等等現象。
- 3、 法治意識模糊：法律認知不足，守法習慣更少，家庭干擾法治觀念，被動無知，難以自我約束等情形。(註 73)

因此學生大多對法律無所知，不知法律為何物，法律認知嚴重不足。一旦學生不知法就不知守法，以致常常觸法而不自覺(註 74)。這是非常值得重視的問題。

五、法治教育師資欠缺

教師的法治素養影響法治教育的成敗。目前教師法律素養不足，教師缺乏法治知能，缺乏以身作則的示範行為，無法發揮身教作用，因而未能成為學生效法的對象(註 75)。

教師問題的癥結，最主要的是欠缺專業知能的法治教育教師，其原因可歸於以下所述：

- 1、養成教育上：我國師資培育機關很少開設法律課程，因此教師在基礎教育上比較缺乏法律知識，因此普遍缺乏法律素養，很難擔任法治教育的教學工作。
- 2、專業性質上：法律的專業性，也使其成為一般人民難以接近的封閉體系，教師想要靠自修而習得正確之法律知識，似乎不是一件容易的事。
- 3、利益價值上：學法律的出路(如律師、司法官)，優於擔任教師工作，因此法學院畢業生無意跨足教途，反之，吸引不少對法律有研究、有興趣的教師，使得能勝任法治教育工作的教師更形凋落。

因此現行教師個人的法治知能，足以影響法治教育的實施成果。謝瑞智在「我國民主法治教育現況檢討與改進研究」中指出：

教師專業知能，起因於師資養成階段其法治素養薄弱，造成：

- 1、法治意識欠缺：保守的型態、固著的看法、曲解或不解民主法治的本質與精神。
- 2、法治教學不彰：基於法治素養欠缺，法治教學與觀念偏失，甚至於排斥與錯誤教導。(註 76)

足見，教師法治知能不足，對教材的設計、教學的歷程及評量的實施，都將會影響法治教育的施展。

由前述相關議題綜合言之，學校教育中，對於法治教育最明顯的成效是課程的實施，此外學生學校生活中的偶發事件、學校的組織、教師的法治素養、師生間的互動、學校風氣等各種因素，都是實施法治教育時，所應重視的。

李柏佳認為，學校推展一個周延而完備的民主法治教育，應包含下列事項的配合：

- 1、健全的行政組織：依法設置、正常運作、符合法定程序與效果。
- 2、合適的教育計劃：依民主程序、以法令政策為基礎，制定計劃。
- 3、完備的學校章則：需教師、行政、家長三者共且參與制定，並落實遵行。
- 4、充實的教學資料：需有足夠的法治資源與設備等，供教學參考。
- 5、足夠的社會資源：藉助人力、組織等資源，協同推動法治教育。
- 6、正常的法治教學：透過課程的規劃、合宜的教學方法，傳達法律意識、知能、實踐。
- 7、適度的宣導活動：配合法律教學活動所實施的宣導活動、訓育措施等，需適度辦理、並因時因地制宜。
- 8、正確的法治意識：學校成員包均有正確的法治觀念、信念、覺知、情感，而形成堅實的法治意識，是守法行法的原動力，更是法治知能學習的基礎。
- 9、普遍的法治實踐：法治教育貴在實踐，能知、能思、能行是法治的理想。
- 10、具體的教育目標：法治教育與校務計劃結合，由淺而深，由少而廣，訂定具體的指標，從校長、行政人員教師以至學生與家長，都能努力達成。（註 77）

故學校對於推行法治教育，是一個最具有實質意義的場所，也是最有效的一個管道，配合其組織系統、人力與計劃、教材與設備，對於法治知識的傳播、法治價值的建立、法治行為的養成收效最鉅（註 78）。

近幾年學校對於法治教育的推展，不遺餘力，但誠如研究者觀察後所言，尚有可改進的空間，而主要的問題，經上述議題的深入探討後，可以區分為下列：

- 一、教師法治知能上：尚待培養具相當法治知能之師資，或以繼續教育方式增進現有教師之相關知能。

二、法治教育資源上：法治資源尚顯零散，需整合相關資源。

三、法治教材教法上：法治教材教法未經系統化研發。且教學活動不如其他課程的活潑與多變化。

學校圖書館如何在既有的人力與資源設備下，針對法治教育實施上所產生的問題，去蕪存菁，並從中確立圖書館協助法治教育推展的範圍、項目、做體作法；與協助教師增進法治知能；以及對於課程上如何與教師間進行合作，這些都有待探討。而相關問題的解決方法，將分述於後續章節中。

故推行民主法治教育，是教育工作者責無旁貸之事。圖書館員與圖書館，對於上述的相關問題，應有著力之處。然而圖書館相關研究方面，直接和這樣需求有關的，實在還不夠多，因此，此方面的相關研究，確實是教育界與圖書館界都需要的。

註 釋

註 1: Russel, Bertrand. On Education (London: Unwin Books, 1921), p.13-15.

註 2: 蕭妙香, 「國民小學法治教育之探討」, 台南師院學報 33(民 89 年 6 月), 頁 265。

註 3: Sigel, R. Learning About Politics. (New York: Random House, 1970), p.22.

- 註 4：林有士，「國府應加強國民中小學的法治教育」，文教新潮 5：3(民 89 年 9 月)，頁 6-7
- 註 5：廖正豪，人人知法守法 - 建設美好家園 (台北：財團法人吳尊賢文教公益基金會編印，民 86 年)，頁 53。
- 註 6：同註 2，頁 266。
- 註 7：R.M. Wolf, Evaluation in education: Foundations of Competency assessment and program review.(New York: Greenwood Publish Group, 1990), p.34-36.
- 註 8：轉引自：余鎮遠，「國中法治認知與態度研究」(碩士論文，國立師範大學公民訓育研究所，民 84 年)，頁 8-13。
- 註 9：A.B. Campbell, Citizenship for the 21st Century: Legal Content in the Civics Curriculum .ERIC Document, ED 308110.(1988)
- 註 10：Jarolimek, J. & Parker, W.C. Social Studies in elementary education.(N.Y: Macmillan. 1993.) , p.24.
- 註 11：D. W. V. Cleaf, Action in elementary Social Studies.(N.Y.: Prentice Hall. , 1991), p.39。
- 註 12：黃炳煌，民主、法治教育與課程設計，輯於中國教育學會主編，民主法治與教育(台北：台灣書店，民 80 年)，頁 598。
- 註 13：張秀雄，民主法治教育之研究(台北：師大書苑，民 82 年)，頁 79。
- 註 14：楊國賜，法治教育之實施策略，輯於中國教育學會主編，民主法治與教育(台北：台灣書店，民 80 年)，頁 193。
- 註 15：黃琇屏，「國民中學公民與道德科法律教材內涵之分析論文摘要」，師大公訊學報 5(民 85 年)，頁 423。
- 註 16：同註 4，頁 6。
- 註 17：Starr, J. "The Law Studies Movement: A Memoir." Peabody Journal of Education, 55: 1(1977), p.6.
- 註 18：Hunter, R.M. LRE and Delinquency Prevention: Implications for Preservice Education, (Chicago: American Bar Association, 1991), p.189.
- 註 19：Beckett, D. etc. Guide to teaching citizenship: Law-related education high school course. (ERIC Document Reproduction Service), p.12.
- 註 20：Jacobson, M. & Lombard R. Law related-education and Illions institute for public understanding about the law.(ERTCI Document Reproduction Service), p.186.
- 註 21：D.T. Naylor, LRE in Elementary Social Studies Methods, Textbooks

- and Courses.(Chicago : American Bar Association,1991),p.56。
- 註 22 : 同註 12 , 頁 561。
- 註 23 : 張澤平,「談法治教育的紮根之路」, 司法改革雜誌 39(民 91 年 6 月), 頁 52。
- 註 24 : 同註 4 , 頁 6。
- 註 25 : 林火旺,「對當前我國公民道德教育的一些看法」, 人文及社會學科教學通訊 5 : 2(民 83 年), 頁 14-15。
- 註 26 : 黃惟饒,「從後工業社會的觀點透視我國公民教育新內涵」, 人文及社會學科教學通訊 7 : 2(民 85), 頁 12-13。
- 註 27 : 林孟皇、陳叡智,「談國小法治教育之推展」, 研習資訊 15 : 5(民 87 年), 頁 76。
- 註 28 : 陳朝陽,「法治教育的精神與教學」, 研習資訊 14 : 4(民 86 年), 頁 11。
- 註 29 : 同註 8 , 頁 13-17。
- 註 30 : 李柏佳,「國民小學民主法治教育面面觀」, 台灣教育 568 期(民 87 年), 頁 43-56。
- 註 31 : 李宗薇、葉興華,「國小法治教育評鑑之研究」, 台北師院學報 13 (民 89 年), 頁 9。
- 註 32 : 曾錦達,「美國法治教育實施策略之探討」, 載於李宗薇主持, 我國國民小學民主法治教育實施策略之研究(台北:教育部訓委會,民 83 年), 頁 127-129。
- 註 33 : 同上註。
- 註 34 : 張玉成,「英國的公民教育」, 載於張秀雄主編, 各國公民教育(台北:師大書苑,民 85 年), 頁 65。
- 註 35 : 同註 31 , 頁 15。
- 註 36 : DES. National Curriculum : From policy to practice.(London : HMSO.1989) , p.79.
- 註 37 : 陳奎熹、溫明麗, 人文的孕育與教育(臺北:師大書苑,民 87 年), 頁 148。
- 註 38 : 鄭端容,「日本民主法治教育實施策略之探討」, 載於李宗薇主持, 我國國民小學民主法治教育實施策略之研究。(台北:教育部訓委會,民 83 年), 頁 94-99。
- 註 39 : 同註 31 , 頁 17-18。
- 註 40 : 黃旭田,「臺灣地區中小學法治教育之現況與展望」, 律師雜誌 281(民 92 年 2 月), 頁 40。
- 註 41 : 王振武等著, 台灣教育組織的體質-以國民教育為中心的分析(台北市:行政院教改會,民 85 年), 頁 158。

- 註 42：顏厥安等，教育法令之整理與檢討(台北市：行政院教改會，民 84 年)，頁 1-13。
- 註 43：李柏佳，「論國民小學之民主法治教育」，師大公訓學報 6(民 85 年)，頁 301。
- 註 44：林佳範，「九年一貫課程與法治教育教材」，司法改革雜誌 40(民 91 年)，頁 6-7。
- 註 45：教育部，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台北市：教育部編，民 91 年)。
- 註 46：同上註。
- 註 47：同註 31，頁 10-12。
- 註 48：同註 31，頁 11。
- 註 49：同註 31，頁 11。
- 註 50：黎翠蓮，「國中法律知識大會考」辦理始末」，法務通訊 1761(民 85 年 1 月)，第二版。
- 註 51：教育部、法務部，加強學校法治教育計畫(台北：教育部、法務部共同編印，民 86 年)，頁 1-2。
- 註 52：同註 40，頁 39。
- 註 53：潘維大，「國小六年級學生對法律知識瞭解程度之調查」(台北：行政院國家科學委會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民 85 年)，頁 5。
- 註 54：黃琇屏，「國民中學公民與道德科法律教材內涵之分析」，師大公訓學報 5(民 85 年)，頁 410-422。
- 註 55：李宗薇，「國小民主法治教育之課程內涵與課程實施之研究」，台北師院學報 9(民 85 年)，頁 29-32。
- 註 56：同註 54，頁 440。
- 註 57：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高中法治教育教材評量標準及建議內容，引自 http://www.jrf.org.tw/education/education_02_2_1a_11.htm。(30/7/2004)
- 註 58：同註 55，頁 32。
- 註 59：鄧毓浩，「青少年法治教育及公民社會之建構」，台灣教育 568 期(民 87 年 4 月)，頁 15-17。
- 註 60：沈六，「法治認知發展與教育」，學生輔導通訊 17(民 80 年)，頁 6-7。
- 註 61：同註 23，頁 52-54。
- 註 62：黃榮村、賴惠德，「各級學校法律教育之檢討」，載於民間司法改革白皮書(台北市：業強，民 86)，頁 102-104。
- 註 63：成永裕，「國民道德與法治教育的省思」，研習資訊 13:6(民 85 年 12 月)，頁 83。
- 註 64：黃旭田，「法治教育的起源-國民教育階段都在教些什麼」，司法改革雜

- 誌 21(民 88 年), 頁 11。
- 註 65: 陳義男,「落實法治教育」, 南縣國教 7(民 91 年 9 月), 頁 50-51。
- 註 66: 同註 62, 頁 98-100。
- 註 67: 林佳範,「法治教育的問題與發展」, 司法改革雜誌 42(民 91 年 12 月), 頁 1-7。
- 註 68: 黃旭田,「推動校園法治教育之淺見」, 全國律師雜誌 3: 2(民 89 年), 頁 6
- 註 69: 同註 54, 頁 439。
- 註 70: 同註 43, 頁 287-288。
- 註 71: 沈銀和,「法律常識教育不在講解法律篇目—高中公民、高職法律常識課本的探討」, 人文與社會學科教學通訊 2: 1(民 80 年), 頁 31。
- 註 72: 蘇紹勤,「淺談法治教育之革新」, 法務通訊 1920(民 88 年), 4-6 版。
- 註 73: 謝瑞智等,「我國民民主法治教育現況檢討與改進研究報告」(台北市: 教育部委託師大公訓系所撰, 民 80 年), 頁 78-80。
- 註 74: 潘維大,「國小六年級學生對法律知識瞭解程度之調查」, 刊於「85 年度國科會犯罪問題研究成果研討會論文集」, 民 85 年, 頁 368。
- 註 75: 同註 4, 頁 8。
- 註 76: 同註 73, 頁 53-55。
- 註 77: 李柏佳, 國民小學民主法治教育工作指標(台北: 教育部訓委會印行, 民 87 年), 頁 91。
- 註 78: 李建興,「校園民主法治教育的觀念與推展」, 東方雜誌 17: 4(民 72 年), 頁 3。

第四章 圖書館與法治教育資源

基本上, 圖書館是一個蒐集資料並加以有系統的整理, 以提供讀者利用的單位; 再進一步, 則是要能提供使用者被動的諮詢與主動的滿足需求上的服務, 而在學校圖書館中, 這樣的服務就是積極的、主動的支援學校教學, 使其發揮學校圖書館設立之目的與功能。換言之, 若能如此, 則協助學校圖書館發揮教育功能的圖書館員, 才能被視為教育體系的一環 (librarians as educators), 也才能奠定學校圖書館員的專業地位。

以法治教育為例, 為襄助教師妥善規劃並有效的施行各種教學計畫, 圖書館應該要能夠提供質量合宜的各類型教學資源與各種可行且有

助於教與學的服務方式。因而在相關的館藏發展方面，最主要的是整合出各種來源與性質的法治教育資源。圖書館擁有合適、充實的法治教育資源，才能輔助教師教學、滿足學生學習。本章的主旨就是整理、歸納出合宜的法治教育資源，以供法治教育教與學所取用。

第一節 圖書館館藏資源與法治教育

學校圖書館館內資源眾多，如：圖書、期刊、報紙、縮影資料、視聽資料、博士論文、電子資料、非書資料、兒童讀物、善本書、複本書、參考書、政府出版品...等，其中有許多都含有法治教育所需的資源。如何從眾多出版品中，挑選出適合圖書館蒐藏與符合讀者需求的法治教育資源，徵集工作是重要的一環，它影響著圖書館後續的服務工作。因此蒐集、整理法治教育資源，可以說是圖書館推展法治教育的基礎工作。

故學校圖書館如何建立、選擇、評鑑合適的法治資源以供使用，是本節所要探討的。藉由本節的探討，提供法治教育資源選擇的方法，使法治教育資源能適度的被取用。

一、法治教育資源選擇之考慮因素

圖書館在選擇法治教材或是法治資源時，應該要隨時思考：學校圖書館的任務為何？圖書館支援法治教育推展其目標為何？應該蒐集那些資源來支援學校的目標與任務？以及為什麼要蒐集這些資源？透過這樣的思考，來釐清與建構圖書館館藏發展目標。因此，圖書館在徵集法治教育資源時，須從圖書館本身館藏發展的角度、教師教學目標的觀點、學生學習上的需求這三方面，做最大限度的考量，使法治教育資源能做最有效的徵集，並發揮功效。

吳明德教授認為圖書館在館藏資源的選擇上，有四個基本的原則：符合圖書館的目的、符合讀者需求、維持館藏的均衡、與其他圖書館建立合作關係(註1)。以此基調為軸，基本上學校圖書館選擇法治教育資源

時需考慮下列的因素：

(一)、符合圖書館的目的

就圖書館經營發展而言，符合圖書館目的是圖書選擇的基本原則之一。依據圖書館設立目的，訂定出館藏的學科範圍、館藏的特性、內容的深淺、資料語文、以及資料類型...等。

而學校圖書館設立的目的，在於支援學校的教與學，並提供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的資源，使學生能夠擁有基本知識，發展健全的人格以及培養正當的閱讀興趣。因此法治教育資料的選擇或是所提供關於法治活動的各項服務，都應以達成學校圖書館的目的為依據。

(二)、符合讀者的需求

滿足讀者需求亦是圖書館選書所需考慮的另一原則。圖書館不應當強迫學校師生，一定得閱讀或使用圖書館所採購的所有法治教材與資源，所應當考慮的是所採購的法治教育資源，是否能符合讀者的需求。

Gardner 認為，圖書館在選擇資料時要考量的是：館藏是為誰建立的？資料是如何被利用的？對使用者而言有那些是基本的資料(註2)？同樣的在選擇法治教育資源時，也應當考慮法治教育資源供誰使用？如何使用？哪些可用？讓讀者能真正獲得所要的資訊。

因此圖書館員在選擇法治教育資源時，可以先針對使用者，進行使用者分析，以及分析館藏使用情形，才能真正掌握讀者的需求。

(三)、維持主題的均衡

在法律體系上，法治僅是其領域中的一環，若以圖書館術語而言，亦即為知識領域分類上，大類中的小類；復以學科整合之故，法治教育亦可以不同的觀點論述。因此圖書館在選擇法治教材時須考量主題的均衡，不可偏廢某些主題或某些論點，如此，才能避免資料徵集上的遺漏或將選書者個人的信仰或偏見加諸於圖書館的館藏(註3)。

另外，圖書館也不可只重視印刷資料的蒐藏，而忽略了非書資料、網路資源的重要性，圖書館不僅蒐藏印刷資料，也須重視非書資料、網

路資源，以提供教師及學生多樣化的教學資源。因此法治教育教材達到一定程度的均衡，對於學生的學習，能提供適度的協助。

(四)、與其他單位建立合作關係

由於學校經營受到經費的限制，圖書館往往無法百分之百的滿足讀者的資訊需求，因此選擇讀者最為需要的法治教育資源，亦為圖書館的考慮之一。由於圖書館不能滿足讀者所有的需求，圖書館或相關法治教育推行機關之間，必須互相依賴、資源共享，使法治教育資源的使用發揮最大效益。因此圖書館可與其他單位建立起合作的關係，如此便能使讀者能夠獲得更多的資源。

由此可知，在選擇法治教育資源時，確定學校圖書館的目的與目標、確認讀者的需求、評估現有館藏的強弱、決定館藏的深度及範圍(註4)，對於社區及圖書館目前擁有的資源及限制，與其他法治教育推展機構間的合作關係以及預期的經費等等，也都應該有明確的瞭解。

除了掌握學校及學校圖書館現況外，對於社區資源由需多加考量，此外也須明瞭教育主管機關對於法治教育的發展政策及社會的評價，才能建立具有前瞻性、實用性的館藏。

二、法治教育資源選擇之方式

基於學校圖書館負有支援教學之責，因此學校圖書館應負責徵集法治教育資源，並在資料的徵集上做嚴格的篩選，以提供合宜的法治教育資源，供使用者利用。

然而就學校圖書館實際經營上而言，選書工作事項，如果完全交由館員擔任，似有不太合適之處，因為館員不甚瞭解學生的學習狀況，而教師對於課程的需要、學生的閱讀能力、閱讀興趣等最為瞭解；反之，若交由教師提供相關書目，也未必能符合圖書館館藏發展政策，因為教師未能有時間查核圖書館所擁有之資源，而圖書館員對於出版界動態、館藏資源的強弱、新科技及新資訊的察覺等，最為瞭解。因此授課教師與圖書館員密切的配合，或許能夠選擇出合宜的法治教資源。

在法治教育資源的選擇上，學校圖書館可依其實際經營情形，參酌考量下列方式：

(一)、成立法治教育選書委員會

圖書館可先成立法治教育選書委員會，其成員除瞭由圖書館員、各科主任及法治教育授課教師擔任外，亦可加入法律專家、法學教育專家、資深教育工作者，替學生選擇合適的法治教育圖書。

而圖書館員可以先選擇合適的資源並經過查核圖書館館藏，提供相關的書目給委員會成員參考，經過委會會成員就教育面、生活面、實際面等方面的考量，選擇適當的法治教育資源。

(二)、請學科專家協助選擇

在選購法治教育資源時，館員如果缺乏學科背景，就很難準確地判斷其內容是否正確、資料是否新穎、論點是否客觀等。在國外有些圖書館有學科專家擔任選書的工作，而國內學校圖書館員很少有法律學的學科背景，因此圖書館員除要增強自己的學科知識外，對於法治教材內容有所疑問時，應請教法律學科專家，協助選書工作之進行，此外也可運用具備學科知識的義工協助。

(三)、善用選書工具

選擇法治教育的教材與資源時，如能有相關的資料在手，親自閱讀來挑選，比較能夠判斷資源的品質，然而這樣的方式會造成時間上的浪費，對於圖書館經營上而言，亦非良方。一般而言在選擇館藏資源時，可以參考相關的選書工具，就法治教材與資源的選擇，亦可以參考：

1、書評

藉由專家所撰寫的書評來挑選圖書是圖書館最常用的一種方法。因為書評對於選書工作上有下列功用：

- (1)、書評對書的品質已有評論，可做為館員選書參考，不必再逐一閱讀每一本書，節省選書的時間。
- (2)、藉助其他專家的專業知識挑選圖書，可彌補館員本身學科背景之不足。

- (3)、對於某些較有爭議的書籍，館員可藉書評瞭解其他評論者的看法，做為選書的參考。(註 5)

圖書館可蒐集對於某些欲採購的法治教育教材的書評後，提供給選書委員會開會討論，決定是否購買；或由學科專家、館員依據單一書評的推薦購買(註 6)。

2、出版書目

出版書目，其目的是報導某一國或某一地區圖書出版的消息，例如：「中華民國出版圖書目錄」、「書香月刊」、Books in Print 等屬之。在出版書目中對每本書的描述，通常包括基本的書目資料，如：著者、書名、出版事項等。由於書目所收錄的圖書數量較多、出版頻率較高，因此較具時效性，所以在選擇法治教育資源時，亦是可使用的工具。

3、出版社的廣告

為了推銷產品，許多出版社都會印刷自己所出版圖書的目錄，或在報章雜誌上刊登廣告。出版社的目錄或廣告可以讓選書者瞭解一本書的內容，而且廣告也常常出現於圖書出版之前，比起書評，出版社廣告使選書者更能掌握時效(註 7)。國內有些出版社或大型書店將蒐集到的圖書出版消息編輯成訊，這些書訊或為小張報紙形式、或為雜誌形式，圖書館蒐集出版消息時不可錯過。

4、其他資源

通常使用者會閱讀某些圖書、書籍，其本身皆有不同的考量因素。

「讀者多根據下列來源決定他所要閱讀的圖書：閱讀書評、從電視或電台節目提到的圖書中挑選、朋友的介紹、參閱暢銷書排行榜、熟悉的著者、喜愛的主題，受插圖與書衣的吸引、受書衣上宣傳詞的吸引、受圖書前面幾行文字的吸引」(註 8)

因此在學校圖書館中，選擇多樣化的圖書資源，亦可參考讀者的需求，以採購合適的法治教育教材資源。

(四)、圖書館需多方比較

目前學校有關法治教育教材的採購上，由於教科書市場已開放，民間出版公司亦得編輯，因此除了「國立編譯館」的版本外，民間公司尚有「牛頓」、「新學友」、「明倫」、「南一」、「康軒」等。

在政府機關單位上，例如：教育部與法務部，為強化學生的法治觀念，都將編制青少年法治教育教材，列為重要的事項，因此與出版業合作編印一系列的法治教育圖書。

而民間亦有許多的出版公司，例如：「書泉」、「永然」、「漢湘」、「心理」、「聯經」、「月旦」、「黎明」、「正中」、「世一」、「幼獅」、「時報」、「三民」、「五南」等。不論是專以發行法治教育圖書為主，或不定期出版法治教育圖書，對法治教材都提供瞭相當豐富的資源。

然而各家版本其內容上，深淺不一。因此圖書館在選擇相關的法治教材時，須不斷的比較各出版商所製作的內容，並結合各科教師、學生的反應，以及學者專家的建議，作為採購法治教材的依據。

一般而言，學校圖書館所收藏的資料，包括：教科書、補充讀物、參考書、個別閱讀資料、研究讀物、娛樂讀物。(註9)其目的，一方面是為了配合教學；一方面也提供學生與教師在閱讀與研究上的使用。

而在法治教育資源的徵集工作上，為配合學校的課程與教育目標，提供教師與學生學習的資料，豐富其知識、培養健全人格且增加閱讀與休閒的興趣。教科書或與課程相關的補充讀物，學校圖書館應廣泛加以蒐藏，以配合教學使用；而一般性質的百科全書、字典之類的參考書工具書，亦當蒐集，用以解答讀者問題為主；至於適合學生個別閱讀興趣或研究性質的資料，如：提供學生撰寫讀書報告、提供個人研究使用之資料，也應蒐藏，以加強學生的閱讀興趣；此外影帶、光碟等電子資料，能發揮寓教於樂的功效，圖書館亦當重視。

三、法治教育資源之評鑑方式

圖書館的館藏都須經過仔細挑選，使所選擇的館藏資源，在品質上

達到一定的水準，以供讀者妥善的利用後而有所得。同樣的學校圖書館在選擇法治教育資源時，必須要特別注重品質，因為「法」的觀念影響甚大甚遠，圖書館須從眾多的出版品中，挑選最適合圖書館蒐藏、最符合讀者需求的法治教育圖書。

而圖書館在選擇法治教育資源時，應該多注意其內容的異同，另外也要考慮能否增加使用者的知識或觀點(註 10)，透過閱讀與使用優良的法治資源，使學生建立法治知識與觀念。因此評鑑法治教育資源，是替成為國家公民的學子，進行重要的把關工作。

(一)、遵循圖書館選書原則考量

基本上，法治教育資源的初步選擇，與其他學科的資源一般，應該依據圖書館的基本選書原則，注意下列的事項：

- 1、內容上：考慮其正確性、時效性、客觀性。
- 2、著者上：考量作者的學經歷、權威性。
- 3、編輯上：考量編排的邏輯性與可讀性。
- 4、外形上：考量紙張、印刷、裝訂等事項。
- 5、考量出版社的聲譽、規模。
- 6、考量其他特性：如有無索引、參考書目等。(註 11)

至於圖書館中的法治非書資源(non-book print materials)，例如：視聽資料、電子出版品等相關資料。除先要審視其內容是否符合學生之學習外，其次須考量圖書館是否有相關設備能做支援。

此外，在配合學校教學的考量因素下，圖書館所提供的資源，無論是傳統的書籍、期刊或是網路資源，必須考量到下列的因素：

1. 提供的資源是否符合課程需要？
2. 提供的資源是否具有專業性、權威性？
3. 與其他資源是否具有相容性？
4. 資源是否正確？有無經常更新？
5. 排版、編輯、格式是否合乎規定，便於利用？
6. 軟體、硬體、多媒體等配備需求上能否滿足？(註 12)

透過圖書館豐富的館藏資源，滿足學生對於法治知識的探究，此外

另一深層的涵義，則是希望透過圖書館所提供的資訊、資源的學習，使學生都能具有基本必備的資訊技能，以解決日常生活中常見之法律問題，並為終身學習奠基。

(二)、重視法治內容之考量

除上述圖書館一般性質的考量之外，也須考量到法治教育教材本身的特殊性質。由於法治教育不只是傳授知識，更在於教導一套值得身體力行的價值觀，因此圖書館須從學生的認知發展與行為養成的層次，融入生活教育、道德成長與法治培養三者(註 13)，做深入的考量，提供學生與教師適當的法治教材。

法治教育教材，不論是圖書編寫、影音資料製作，都是相當的不容易，尤其需要考量學生的認知發展及學習原理，由易而難，由淺而深。

「有些作者在編寫時，未意識到能以法律的角度思考，使得法律容易被孤立，成為一個特別的價值與結構，而造成法律喪失其『可親近性』，使學生不願接觸。相反的，有些作者過分要求讀者作『與法律有關的』的聯想，然而其內容主體，皆是以刑事犯罪為主，其結果造成另一種形式的喪失法律的可親近性，因為這樣的內容，使得法律一再的被塑造成違法的制裁手段，完全沒有突顯出法律的『保護機能』。」(註 14)

「教材編纂者，皆是法學教授、律師、法官、檢察官，而忽略了法治教育具有合科教學的特性，除了法律學的內涵外，還兼具有教育學的意義，尤其是青少年的認知發展，尚未達成熟階段，如何期望尚停留在『具體運思期』的學生，要其對於高度邏輯思考的法律產生興趣，並進而遵行不悖呢？」(註 15)

由上述學者的意見可以瞭解，法治教材應考量到學生的學習與認知發展等因素，而在內容上，應是具備有簡單、親和、實用等實質內涵，這樣的教材與資源才容易被學生所接受。

「法治教材的選擇，有幾個可以依循的原則：配合社會需要、法律生活化、與保護學生有關、從校規中落實..等」(註 16)

因此，學校圖書館在徵集法治教育資源上，雖然有不同種類的資源型式，然而尤需考量的是內容上的滿足。

黃旭田認為在法治教材，應考量生活化、統整化、活潑化，並強調基本法理概念的理解、民刑事法律的兼重、實質與程序的並重、保障與制裁的瞭解等相關的原則。(註 17)

林孟皇與陳叡智提出國小在法治教材的選擇上需考量生活化、活潑化、系統化、活動化、故事化、圖象化、家庭化等原則。(註 18)

因此，對於圖書館在法治教育資源的選擇上，其內容上的考量，下列可以參考，做為法治教育資源的選擇之原則：

- 1、生活化：須和生活經驗有相當程度的契合，讓學生覺得法是與他息息相關的，或者是讓學生感到法是能保障自己日常生活的權益，才能激發出學生的「學習與實踐」。透過教育生活化的目的，讓法治的觀念建立生活事例上。
- 2、活潑化：注重內容生動性與趣味性，避免條文背誦，摒除專有法律名詞與枯燥法條記憶，使學生樂於閱讀，以收學習之效。例如：從學生最常犯的違法行為著手，讓學生在閱讀法治教材後，能之所警惕。
- 3、系統化：著重法律概念的整體介紹，不偏重某一特定主題或領域，並適當的融入基本法理與法治觀念，此外民刑事法律的兼重、實質與程序的並重、保障與制裁的瞭解，都需分配得宜。
- 4、活動化：內容中可設計法治教育合適的活動，讓學生可以主動的學習。
- 5、圖像化：內容編排上，可以配合圖片、漫畫形式或搭配多媒體組件方式，以引發學生學習興趣。
- 6、家庭化：可以讓家長與學生共同閱讀或使用，透過家庭教育的協助來教育學生。
- 7、多元化：領域上可多元化，例如：從社會、法律、政治、經濟、心理、教育等方面不同看法的法治教材，設計法治教育主題，並透過分析、思考，藉以提高學生的學習興趣，並增進實際運用的能力。(註 19)如此才會引發學生閱讀的興趣，並且達成思考批判的能力。
- 8、實用化：能教育學生如何保護自己的權利，重視法律的保護機能與尋求協助的方法，當學生遇到法律上的問題，不會無所適從。
- 9、新穎化：由於法律的修改、創新，往往影響甚鉅，因此須配合時代變遷提供最新資料。

圖書館員在徵集法治教育圖書資源時，除需遵循圖書館選書的基本原則外，更要審慎的評估其內容是否能吸引學生學習的興趣，以啟發學生法治觀念與思想價值。

法治教材的好壞良窳，直接影響學生法治觀念的建立與落實。圖書館若能在選擇法治教育資源時，注意相關的事項，做好把關的工作，對於法治教育也算是另一種形式的貢獻。

四、館藏法治教育資源整理

學校圖書館中，藏有眾多的教育、教學資源，因而或多或少都含有一些法治教育資源，然而由於未經整理造成法治教育資源零散。因此對於法治教育的議題上，圖書館可以成立法治教育推展小組，蒐集與法治教育相關的法律規章、研究文獻、書刊、視聽資料等，整理出館藏法治教育資源並加以分類編目，或製成清單與目錄，供使用者參考使用，以滿足使用者求知的需求。

對於法治教育而言，提供適切的法治教育資源，有助於使用者在尋找資訊時，能夠因應個人的閱讀與興趣需要，取用最適切的資源。

而圖書館所徵集的資料類型，傳統上可分為：印刷資料與非印刷資料。近年來數位化資料的出現，將各種文字、圖畫、聲音、動畫等表達人類思想、感情的種種資料，記錄於光碟、磁帶或是資料庫等可供電腦讀取的儲存媒體中，因此收錄的資料眾多。

以下就學校圖書館所收集的法治教育資料類型，加以整理，並列舉、提供重要的資源，而相關文獻除參考相關工具書、網路資源蒐集整理取得外，亦親自翻閱整理。

(一)、印刷類型法治教育資源

此類型包含各種以紙張印出並裝訂成冊的書籍型態資料。其種類包含一般圖書、教科書、期刊、雜誌、報紙、論文集、手稿、檔案、政府出版品、小冊子及剪輯資料及各類型參考工具書等，種類頗多。本研究以圖書、報紙與參考工具書來作說明：

1、法治教育圖書資料

為了提高青少年法治教育，使其成為知法守法的現代化國民，以有效預防青少年犯罪，教育部自八十六年度起與法務部，推動跨部會的「加強學校法治教育計畫」，而發行法治教育教材，增進學生的法律知識，是其中的一個項目，因此陸陸續續出版許多青少年法律常識的書籍及錄影帶。此外，坊間出版社亦有發行系列之法治教育叢書。

學校圖書館應收錄這些法治教育書籍，一方面可作為學生的補充教材，一方面亦可以提高學生閱讀興趣並強化學生的自學能力。

由於法治教育圖書眾多，以下提供學校所常見的法治教育圖書，以供使用者參考：

(1)、法治播種服務參考叢書—小執法說故事

該套圖書共計八冊，係行政院青輔會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出版發行，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修訂三版。此教材最主要是以培養學生法治知識為主，內容上涉及政治、經濟、社會、教育、民事法、刑事法、倫理及現代化國家面臨的環保、自然生態、文化保存、智慧財產權等。

(註 20)

全套圖書圖文並茂，架構上共有八十個單元，而每一單元主題，都是學生實際生活中，垂手可得的生活即景。此外以故事體的方式撰寫，解析生活中經常遇到的法律問題，內容淺顯易懂，能引發學生的閱讀興趣，文後問題討論的主題，能切合時事和符合生活經驗，有助於法治觀念的建立。

另外，此套叢書另有「QQQ 劇本」、錄音帶及教學指引，可以提供給家長、教師、學生作為學習的讀物。此套圖書由於份量充足，圖書館應加以收錄，並且配合教學課程的規劃與設計，以收良好的學習效果。

(2)、法律知識大會考參考資料

教育部與法務部曾於民國八十四年推動「法律知識大會考」，用以強化學生的法律觀念。特委託正中書局出版法治參考用書，並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至民國八十七年五月間出版，共計有「升起心中的太陽」、「法律小尖兵」、「邪惡終結者」、「法律叩應站」四冊，以作為測驗之用。而後因此評量方法無法實際瞭解學生對法律的認知，因而停

辦。

然而，就此教材而言，其內容豐富多元化，插圖繪製精心，各篇末附上相關法條，使讀者在閱讀之餘，省去查閱的麻煩，此外各領域皆包含、法治觀念分配比重上合理，使用法條嚴謹。教師或圖書館員若能有效的以此設計課程，對於學生法治素養的提升應有助益。

(3)、全國學生法律知識大會考補充資料彙編

此書由教育部編印，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出版，並分成國小、國中、高中(職)五專，三種版本，以適合各種學齡層的深淺度。

此書內容上，是透過校園事件與實際生活案例，介紹相關的法律規定，並條列每一則事件的參考法條，宣導青少年常發生的犯罪行為及相關的法律責任，藉以澄清部份似是而非的模糊觀念，以教導學生如何知法守法，並學會有效拒絕犯罪的誘惑。每單元後附有情境問題思考，能激發學生的思考判斷力，除此之外，書後亦附有歷屆試題，可提供測驗與評量使用。

此套圖書能半強制的促使學生去接受法律知識，同時也可以當作教師或是家長自我充實法律知識的補充資料。

(4)、國中法治與人權教育補充教材

由教育部與法務部合作編撰，並於民國八十七年出版。共分為「法律故事篇」與「教學指引篇」兩本。

在編撰上，由法官、檢察官、中小學校長、老師等分別執筆，從不同角度來提供法律的主題，內容以故事為主，輔以問題思考、相關法條、並有教學活動指導，可讓青少年學子能從實際面，瞭解法律問題與日常生活的關係，引導學生建立正確的法治觀念。

(5)、二十一世紀法律智慧百科叢書

由月旦出版社發行編製，於民國八十六年一月至八十七年六月間出版，共計有二十五冊。可作為瞭解法律的入門圖書，內容上包含日常生活經常遇見的法律事務，例如：消費、青少年問題、政治、資訊等。每本圖書中，提供五十至六十則生活中最常遇見的問題，並搭配生動的漫畫作輔助。

此書在編撰上，邀集專業法律人與相關專家編寫，將法律平易化，使日常生活中的事例，如：消費行為、理財投資、資訊網路、環境生態等，透過實際的案例，抽絲剝繭，並以淺顯的文字敘述，讓使用者易讀易懂。

此套圖書不僅可以供閱讀使用，在遇有具體個案時，亦具備有參

考之價值。

(6)、執法小先鋒叢書

由法務部與世一文化事業公司合作編輯，係於民國八十五年七月至十二月出版。此套圖書共有六冊，分別為「狂飆少年」、「致命的證人」、「水晶玫瑰」、「危險之旅」、「一字之差」、「殘缺天使」。內容包含刑法、民法、行政法等，皆為日常生活中可能面對的法律問題。

以文字插圖的編寫體例編撰，藉由看故事、輕鬆學的方式，把生硬難懂的法律文字，以輕鬆活潑的語言，用不說教、不強迫的方式表達，把社會中最基本的法律問題及法律觀念，傳達給兒童及青少年。

(7)、青少年法律常識叢書

法務部、教育部與幼獅文化事業合作的青少年法律叢書，係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至八十七年十月間出版，共計有八冊，包含文字版的「變色的天使」、「危險遊戲」、「抓鬼大隊」、「用愛彌補」、「遊行變奏曲」、「法律零故障」與漫畫版的「灰面鷲之歌」、「向日葵的啟示」。以小說以及漫畫的方式，介紹與表達青少年常見的法律問題，編寫體裁分為法律故事、法律問題、法律分析三部份，其內容多以現代社會中生活所常見的問題為主，例如：飆車、吸毒、偷竊等，其他如政治、經濟、文化、教育等篇幅內容較少(註21)。但多元化的議題，可供學生討論用。

(8)、旋風少年EQ族叢書

由法務部、教育部、青輔會所組成的「法治教育漫畫系列叢書編輯委員會」所主編，於民國八十七年至民國八十八年間出版。該套圖書收錄青少年法治教育漫畫大展之作品集結成書，以漫畫或卡通的方式，向青少年傳輸法治觀念，健全其人格發展，釐清是非觀念，進而能抗拒不法引誘遠離犯罪。

(9)、民主法治教育叢書

由法務部與幼獅文化事業合作出版，於民國八十九年出版。此套圖書共有十二冊，其中六冊為漫畫版，分別為「禮物—憲法入門」、「地主之夢—民法入門」、「心裡的小魔鬼—刑法入門」、「午餐的約會—民事訴訟法入門」、「易德打官司—刑事訴訟法入門」、「公僕難為—行政法入門」，另外有六冊為文字版，分別為「如果我當選的話—憲法入門」、「發火旅遊團—民法入門」、「急速快感—刑法入門」、「都是月餅惹的禍—民事訴訟法入門」、「證據會說話—刑事訴訟法入門」、「如何

自求多福？—行政法入門」此套圖書介紹我國基本六法的立法原則與精神，藉以明瞭法律規範及其功能，從而灌輸並養成知法、守法、崇法的習慣，以建立法治國家與社會規範。

在編寫上，漫畫版以趣味化的漫畫方式呈現，文字版則是以淺顯易懂的短篇小說，搭配留言板與參考法條，深入剖析各法的精義。

另外，正中書局編印的「成長之書」系列中，亦與法務部合作發行法治教育圖書，例如：「追風少年」、「青春的困惑」等；幼獅文化與法務部出版的「哈大夫出診—法律常識動動腦」；月旦出版社對於各種生活法規所做的呈現，例如：「消費者保護法解讀」、「著作權法解讀」等；永然文化所出版的「法律漫畫小百科」，包含：「不動產篇」、「婚姻篇」、「遺產篇」、「租賃篇」四冊。這些圖書皆以文字或漫畫的方式推廣法律常識，把枯燥的條文趣味化、生活化，並由法律專家撰寫法律分析，以簡明易懂之文句，傳播少年法治觀念與犯罪預防方法。

除此之外，法務部、教育部、出版業，亦就個別事件和行為，出版圖書與小冊子，有的以青少年常見犯罪行為為宣傳主題；有的是全面性的法律知識灌輸，當然也有的則討論與青少年有關的法律規範，例如：「飆車行為防治手冊」、「反毒手冊」、「跨世紀的法治觀念」、「憲法與生活」等。對於法治教育的宣導，投入許多的心力。

由上述的法治教育圖書中，不難發現其內容皆是取材於生活故事，並利用簡單活潑的寫作方式，提供相關的法律知識，透過輕鬆的方式，將所欲傳達的重點貫穿其中，並教導兒童與青少年如何保護自己，使學生在知法、守法的同時，也能清楚的認知犯法的後果。

而坊間所發行的法治教育圖書，大略包含下列類別：「青少年法律類」、「少年犯罪類」、「六法全書類」、「法學概念類」、「憲法類」、「民法類」、「刑法類」、「行政法類」、「教育法規及教學法類」等不同的類型，因此在提供教育使用上，圖書館員須考量教師與學生的實際需求，並平衡主題，使學生藉由不同書籍類型獲取到不同的法律觀念，以建立全面性的法治觀念。

2、報紙式資源：

在報紙上，學者專家所發表的文章可視其為重要資源，因為其所刊

登發表的法治教育文章，有些是具有普遍性質，提供淺顯易懂的實例，供閱讀與瞭解；有些具有可辯論性，可依自身觀點提出見解，以增加法律思維；而有些切合生活議題，易於觀察與認識生活週遭。(註 22)

以青少年學生常閱讀的「國語日報」為例：

教育部訓育委員會與國語日報社合作，自民國七十八年三月八日開始，於國語日報上每周出版「少年法律常識專刊」兩次。用以加強學生的法律常識教育。

其編撰方面，結合法律系教授、律師、法官和檢察官、教育學者、兒童文學作家等多人，進行撰稿、審稿、諮詢等事宜。內容體例上，採用個案故事分析、漫畫方式、專業專訪等，以輕鬆有趣的方式來表達法律常識，此外配合時事撰寫專欄，充分掌握時代的脈動。目前雖已停刊（目前少年法律常識專刊已網路化，刊登於國語日報網），但圖書館可用簡報的方式，整理相關資源，並匯集成冊，以供使用。

此外，坊間各大報紙、雜誌，都蘊含著許多法律教育所需要的資源，例如：法律議題、法律新聞、法律時事、法治活動，有些具及時性、有些富含教育性，可供教學上所使用。

因此，圖書館應善用此塊資源，隨時進行剪報工作，整理、分類、並建構出各種法律議題、事件，以提供教師教學、學生蒐尋事件資料上使用。

3、法治教育參考資料

參考資料大多是作為解答疑問及蒐集資料所用。此外，參考工具書具有特定的編排體例和查檢方式，以便使用者能快速且準確地找到所需的資料。而關於法治教育的參考資料，一般而言大多散置在各類型的工具書之中，因此教授學生如何使用工具書來查檢法治資料，應是圖書館協助法治教育推展的重要項目。

以下，提供學校圖書館中的常見的法治教育參考資料，其編撰方式為先說明其類型、目的與用途，再舉出實務上學校圖書館可用的一般性與專業性的參考工具書，而實例資料，部分參考、引用自張錦郎所編著的「中文參考用書指引」(註 23)、鄭恒雄所著的「中文參考資料」(註 24)

兩書內所收錄的資料。

(1)、書目目錄

主要是記載圖書的資料，如：書名、著者、出版年、定價等，有的亦包括著者生平介紹、圖書內容評介、收藏的圖書館或處所等。其最主要的目的，在於使使用者能夠瞭解圖書館有哪些法治教育圖書。

例如：讀者可以使用「中華民國出版圖書目錄」、「中華民國圖書聯合目錄」、「中華民國台灣地區公藏中文人文社會科學官書聯合目錄」、「圖書館館藏目錄」等，來查找所需要的法治資源。

(2)、索引

是將書報中提到的人名、地名、物名、事名、篇名或主題，依照筆畫、字順、拼音或分類等排列方式作成條目，並註明其在書報中的出處、卷頁。其最主要的目的，在於使使用者能夠瞭解資料的出處或相關的參考資料。

例如：讀者可以使用「中華民國期刊論文索引」、「中文報紙論文索引」、「中華民國台灣地區公藏中文人文社會科學期刊聯合目錄」、「中文法律論文索引」，來查找所需要的法治教育資源。

(3)、摘要

在文獻目錄或論文索引中，另用簡短文字敘述文章內容。其最主要的目的，在於使用者除了找尋資料出處，並可先知道內容是否合用。

例如：「國家圖書館碩博士論文摘要」系統。讀者可以鍵入法治相關詞彙，找尋所要的資料。

(4)、字典辭典

除一般性的解說字辭之形、音、義和字源及其用法的書，也有專門介紹法律學科或法律專有名詞之專科辭典。其最主要的目的，在於使使用者能瞭解法律文字意義、條文的意義、用法。

例如：「辭海」、「辭源」、「法律大辭典」、「雲五社會科學大辭典」、「憲法辭典」、「法律名詞辭典」。是解答簡單法律問題的最佳幫手。

(5)、百科全書

由專家執筆，將知識分門別類地釐定為許多概論性的條目。通常依題名的字母或筆畫、注音符號等順序排列，書後常會附索引。不論是普通性質或是專業性質的百科全書中，都會有提供法律相關的資訊。其最主要的目的，在於提供使用者，對於法律事物、知識的一般性概念。

例如：「中華百科全書」、「環華百科全書」、「簡明大英百科全書」、「大美百科全書」、「現代法律顧問百科全書」。對於概念性的法律知識瞭解上，可以使用。

(6)、年鑑年表

年鑑是蒐集前一年的事實和資料加以整理，並運用統計和圖表的方法以文字說明分析，通常一年刊行一次；年表則是依年代將史事依發生時間羅列，大事記亦屬年表之一種。記錄重要史事發生時間或國曆、農曆、西曆對照表及各種大事的最新狀況、發展趨勢，或某一年代發生什麼事件。

例如：「中華民國年鑑」、「中華民國出版年鑑」，可以參照其法律發展的軌跡，以及瞭解的法律大事記。

(7)、傳記資料

彙集整理眾人的生平記事，包括古今人物、當代名人的傳記或人名辭典。其主要的目的在於查找古今中外人物姓名、生卒年月、別號、家世、生平事蹟。

例如：「中國人名大辭典」、「中華民國當代名人錄」。讀者可以使用它，找尋法律名人的相關事蹟。

(8)、名錄

名錄的主要內容是刊載各機關團體名稱或個人聯絡途徑及相關資料等。使用者如有需求，可以藉此找尋機構名稱、地址、電話、組織、活動及負責人等資料。

例如：「中華民國學術機構錄」、「中華民國全國律師名錄」

(9)、手冊便覽

手冊是蒐集某主題或學科的既成知識或既成資料，有系統地彙編在一起，以便迅速查檢有關事實性的問題。而便覽與手冊相似，唯其強調的是教人如何做（How to do）。

例如：「交通安全手冊」可使學生遵循，而不至於違反交通安全道路條例。

(10)、法規彙編公報

彙合瞭政府各種法律與規章彙編。可以讓使用者尋找法令、條文及規章。

例如：「中華民國法律彙編」、「中華民國現行法規編」、「最新六法全書」、「司法法規彙編」、「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彙編」。

(11)、統計資料

易於查找各類統計數據用，統計某地或某時各項統計數字。

例如：「中華民國統計提要」、「台灣司法統計資料」、「台灣法務統計專輯」。若讀者欲研究犯罪相關等議題，統計數據上的資料可以提供參考。

參考資料的完備，除瞭能解答學生的問題，強化圖書館的讀者服務工作事項外，對於學生自學、利用資料與分析資料的能力，也能有所幫助，因此不論是直接或是間接，參考工具書都能提供教師及館員，對於支援教學上的協助。

(二)、非印刷類型法治教育資源

圖書館中所收藏的非印刷媒體形式有視聽資料與縮影資料。

視聽資料，是利用視覺以及聽覺來接收，且必須配合特殊器材方能使用的資料，其包含了錄音帶、CD 以及各種放映資料，如靜態的幻燈片、投影片；動態的錄影帶、LD、VCD、DVD 等。（註 25）

縮影資料，是利用顯微攝影的方法，將文字資料經過高倍縮小攝製在軟片材料上。縮影不但保持了原來資料的完整性，又節省了儲存的空間與購買的經費，相當便於流通及保存珍貴的資料。（註 26）

而一般高中圖書館常見的資料又以視聽資料居多。

學生透過多媒體視覺，將冰冷的法律觀念，藉由影像的魅力，配合教師的講解，將所要傳達的法治觀念傳達給學生，讓法治教育得以生動活潑，並且能提高學習效果。

法務部自民國七十七年至八十八年間，出版一系列的法治教育錄影帶，例如：「揹書包的女孩」、「目擊者」、「天倫夢迴時」、「死囚的新生」、「再給我一次機會」、「阿哲的兄弟」、「綠島小夜曲」、「彼岸」、「刑事訴訟法」、「死亡黎明」、「同班同賊」、「破繭」、「小孩」、「青海的故事」、「給自己一個能夠擁有的夢」、「危險電子陷阱」、「午夜台北」、「少年不安」、「夢醒時分」、「阿里巴巴與四十大盜」、「三國新義」、「尊重生命關懷社會」、「少年阿宏的日記」...等(註 27)。透過不同的單元主題，傳達遵守法律與建立法治的觀念。

圖書館收錄法律相關的影片，並輔以相關的播放軟硬體設備，於支援教學時，可以進一步的討論劇情和參與辯論，並將單元學習成果以活頁資料夾整理成冊，供下次教學參考。

(三)、數位化類型法治教育資源

電腦及網路的應用盛行後，各種經過電腦處理過後轉存為數位性質的資料，成為最受歡迎的媒體形式。由於此類資料不但儲存與流通相當便利，更重要的在於其有強大的檢索與連結功能，因此很容易被讀者所使用。(註 28)

一般於圖書館中較常見的，除了有製成儲存實體的光碟資料庫或是磁片、磁帶等，還有就是存在於網際網路上的各種資源，包含線上資料庫、全球資訊網等。尤其是以網路資源較受重視。

網際網路的興起擴大瞭圖書館的館藏範圍，也提供讀者多樣化的資訊。一般而言網際網路資源的種類可分為四種類型，分別為傳播型、資訊型、學習型以及商務型(註 29)。而對於法治教育的協助上可以提供不同形式的支援。

1、**傳播型網路資源**：可以針對法律問題，提供訊息交換、線上交談、

問題解答及經驗交流等傳播功能。

2、**資訊型網路資源**：可依其功能分公用目錄、資料庫、資訊網等類型(註 30)，以提供指引性的資訊為主，指引其資訊的出處或是將相關的資訊加以整理，方便在必要時利用。而對於法治教育常見的資訊有：

(1)、**線上圖書館公用目錄**：有許多圖書館將其線上公用目錄，在網際網路中開放給所有人使用。讀者可以藉由查詢不同圖書館或相關單位的公用目錄，瞭解所要使用的法治教育圖書資料，目前的使用狀況。

(2)、**法律、法學資料庫**：目前有愈來愈多的資料庫，不論是公益性或營利性的，都放在網際網路提供讀者使用，且資源相當豐富。以專業性的或一般性的法學資料庫為例：「中華民國法規資源整合檢索系統」、「司法院法學資料全文檢索系統」、「法務部法規資料庫」、「立法院全文檢索系統」，皆提供完整、全面的法律資源。因此圖書館應進行整理並做連結，提供讀者使用。

(3)、**法律資訊網站**：網路上有提供與各種法令相關訊息的生活資訊網、電子報等，不但節省許多讀者詢問的時間與精力，亦能使使用者有效率地安排各種活動的進行。

3、**學習型網路資源**：主要的目的在於提供教學輔助或是自我學習的功能。例如：司法院所提供的「法治教育教學網」，不但提供具體且詳實的資訊內容並且連結相關的資源出處，讓使用者能夠依需要加以閱讀利用。因此圖書館應建立或整理相關的教學與學習資源。

4、**商務網路資源**：這類型的資源主要是透過網路進行商業性交易，使用者能夠利用網路購買所需的產品以及服務，例如：網路書店，使用者可以利用購買到法治教育所需的產品。

關於網路上相關且常見法治教育資源，研究者以網路搜尋引擎收集整理後，約略粗分為下列八大類：

- 1、**法治教育機關**：多為提供國內法律學術機構、學校單位，並簡介其所提供的法律諮詢服務項目。
- 2、**法律專業組織**：提供國內官方、團體、民間團體的法律相關機構，並包含國內律師資訊、事務所資源。
- 3、**政府服務資源**：提供國內中央政府、地方政府、檢警單位等相關申訴及檢舉的網站，以利使用者善用申訴管道。
- 4、**法律出版品**：提供政府機關之公報或政府與民間團體的出版品相關資訊，以及相關法律新聞、期刊、法律文件及其他法律雜誌等資源。
- 5、**法律資料庫**：提供相關法律、法規、法學資料庫查詢。大多有都提供法律條文、司法判決、行政法令、立法資料、行政處分等相關資料庫，以便使用者查詢相關法律資源。
- 6、**專業技術服務**：針對國內外相關專利、商標、代理人、調解、仲裁、公證、會計師、代書、鑑定及其他各國專利、商標網站相關法律資源連結。
- 7、**世界法律資源**：提供美國、德國、日本、中國大陸、國外律師及其他國家法律資源查詢，以提供使用者更寬廣、更國際化的法律觀。
- 8、**個人法律諮詢服務**：個人製作之法律網站的連結搜尋，及有關法律問答集等法律網站的連結搜尋。

由於網際網路上資源豐富，研究者亦無法羅列所有的網路法治教育資源，若欲有效地使用網際網路資源，最好的方法即是使用各種網路資源指南與檢索工具(註31)。網路資源指南，是將網路上的站名及網址，依主題或資源類型等來排序，便於使用者以瀏覽方式獲取所需資料。而搜尋引擎，根據所輸入的文字來查詢相關網站。

因此誠如研究者所言，學校圖書館針對於網路上的法治教育資源，除瞭館員需盡心整理外，亦可教授學生如何建立搜尋、檢索策略，以找到合適的資源。而這樣的教學，有賴圖書館利用教育的發揮，除此之外，也是圖書館支援教學上，重要的議題與目標。

由上可知，圖書館館內的法治教育資源眾多，需透過圖書館員的專業，將法治教育資源進行整理，如此圖書館的資源才能真的被取用，以發揮圖書館五律的功能。

第二節 圖書館社區資源與法治教育

為使校園中法律資訊取得容易，並建立合乎法治要求的校園環境，學校之間除了相互合作，共享資源外，也應當結合社區之力量，善用社區之資源，讓法治教育的推展普及。

藉由學校、社區、社會彼此間的關係與牽連，使法治教育逐層落實，同時又能逐步發揮，畢竟將觀念落實於基礎中，將實踐落實於生活上，是法治教育的最終目標。因此本節將探究社區中的法治教育資源，及其發揮的效益。

一、學校圖書館與社區資源使用

法治教育的推展，除瞭學校扮演重要的角色外，家庭與社會亦負有相關的責任，因此需要多方面的協助與配合，法治教育才能落實與深根。因此省視其大環境，學校應積極的將社區的資源引入校園中，結合與利用社區的種種資源，來擴大法治教育推展的成效。

「Street Law」(生活法律)，為美國民間團體實施法治教育的重要計畫之一，目前多為美國許多學校所接受採行。

此計畫在推展法治教育，主要採用下列的模式：

- 1、此計劃包括訓練和從旁協助教師的教學內容。教師們可參加生活法律的講座，以吸收法律知識，而且有專門協助設計課程，並有另一組專家隨時到課堂中和學生進行法治教育教學與活動的互動。
- 2、如果學校附近有法學院，亦可讓法學院的學生參與。生活法律計畫也引導有意願的法學院學生到學校教授法律課程。
- 3、由律師義務充當指導員，和老師一起帶領學生模擬法庭程序和協調會，讓學生能學到法律程序的運作。(註 32)

此生活法學計畫，著眼於法治教育是基礎教育、全民教育、生活教育，因此不僅限於教師來推動，而是結合社區中所有的資源來進行。(註

因此，參考生活法律之計畫，學校圖書館本身除了眾多的法治資源，供師生於教學上使用外，亦應當尋求並結合眾多之社會資源，例如：法治教育服務團、校園法律巡迴講團、警察治安機關、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各地律師公會、學校附近大學法律系(所)師生、法律服務社、社教館所、文化中心、文教基金會或是法治相關之社會公益團體，協助辦理主題式的法律知識宣講與法治教育宣導活動。

此外亦可向教育主管機關、法務主管機關、法治教育中心學校，提供支援與協助以利各項工作之推行。

透過系統化的整理與建構，設計出合適的活動與教材，導入社區資源的協助與配合，則法治教育的推展，或許也不會是一種難題或是一件苦差事，相反的，藉由法治教育教育的推展，融合與建立學校與社區間的凝聚力，對於教育而言是有所幫助。

二、社區法治教育推廣單位例舉

對於法治教育資源而言，圖書館應提供暢通且便利使用的法律協助管道，使學生不但可以獲得正確相關法律知識與判斷，更可藉著專業諮詢知曉法律上的權益，此外也可以運用相關單位的人力、設備、資源，協助學校推動法治教育的辦理。

因此，為建構、整合完整的法律諮詢管道，圖書館應廣泛蒐集整理國內公私部門的法律協助機關單位，使學生遇到法律問題時，能運用此資源以確保自己的權益。

由於校外法治教育推廣單位眾多，因此整理出一些相關的資料，以供參考。本研究參考教育部發行的「法治教育資源手冊」(註34)，並查閱圖書館內的機關名錄參考工具資料及網路資源，提供學校或學生常見的法治教育機關，提供活動與諮詢方面的服務與協助。

(一)、政府相關單位

- 1、法務部
- 2、法務部保護司
- 3、各地方政府
- 4、教育部
- 5、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政府機關對於法治教育推展活動的辦理與相關作法的支援上，都能提供實質上的協助。尤其是法務部與教育部，作為強化學生法治教育的主管機關，對於相關教材、人力資源、活動辦理上，都有整體的規劃與具體作法。學校應積極主動的與這些單位聯繫，藉助其相關的資源來完成法治教育活動。

(二)、一般法律服務

1、各大學法律服務社(中心)

各大學法律系所成立的法律服務團體。提供信件或書面解答法律問題、以及面談會晤、電話諮詢等晤談諮詢服務；亦可推薦專家擔任講座 等法律服務。

計有台灣大學、政治大學、台北大學、東吳大學、文化大學、世新大學、國防管理學院、輔仁大學、中原大學、中央警察大學、東海大學、中正大學、成功大學、海洋大學、玄奘人文社會學院，成立法律服務社，提供法律諮詢服務。

2、高等法院及以下各級法院及檢察署

高等法院及以下各級法院及檢察署，均於機關設有櫃台式服務處，辦理各項訴訟輔導業務。例如：

「台灣高等法院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對一般民眾，以面談、電話、書面方式，提供有關訴訟、少年保護、強制執行、調解 等之事項；答覆有關民刑訴訟及非訟事件程序之詢問；洽辦法律扶助；宣導法律常識；設置意見箱及處理相關事宜 等訴訟諮詢。

「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為民服務中心」：對一般民眾，以面談、電話、書面的服務方式，提供答覆關於刑事訴訟程序(含聲請檢察官上訴程序)之詢問事項；輔導當事人或關係人瞭解訴訟進行之手續；

輔導洽辦平民法律扶助事項 等訴訟諮詢。

3、各縣市法律扶助單位

其工作項目有：解答法律問題；提供鄉鎮市調解疑難案件法律意見；舉辦法律常識演講 等相關法律扶助事項。

例如：各縣市調解委員會：由調解委員會秘書、法律顧問擔任，提供法律諮詢服務，面談或電話諮詢均可。

一般性質的法律服務，最主要的是解決簡易的法律問題，這些問題的範圍，大多是以訴訟方面為主，藉由專業法律人士的諮詢、分析，提供訴訟程序的方法、進行上的注意事項 等。使一般人對於實際訴訟程序的進行，能有所瞭解。對於這些機構中的專業人士，都有許多的實務經驗，亦能提供許多的協助，因此圖書館也應多加以留心。

(三)、預防少年犯罪及矯治機構

1、台北市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輔導組

其工作項目有：偵防少年犯罪；對於逃家逃學不服管教的青少年，家長可委託留隊輔導；少年偏差行為之取締與輔導；進行少年團體輔導活動 等少年事件之處理與輔導。

2、各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觀護人室

其工作項目有：執行假日生活輔導；保護管束執行；個別輔導與團體輔導教育；個別調查與輔導的協助；法律問題的解答 等。

3、中華民國榮譽觀護人協促進會

其工作項目有：協助政府推廣觀護工作；輔導受保護管束人之就學、就醫、就養、就業之事項；預防青少年犯罪宣導活動 等。

4、中華民國觀護協會

其工作項目有：執行保護管束及更生保護個案輔導活動；辦理各項防治青少年犯罪活動及加強青少年輔導；推展親子活動與親職

教育..等相關事項。

5、少年輔育院

收容少年法庭裁定移送執行感化教育之青少年及兒童，施以品德教育、技能訓練 等。

此類型的法治教育機關，其執行內容略分為兩大部份：一是預防，例如：福利措施、親職教育功能、青少年輔導工作，青少年就業輔導、青少年濫用藥物、預防犯罪 等事項。另一方面則是矯治，例如：觀護業務、犯罪之矯治、更生保護等項。

因此在這方面上，此類型的機關，在預防與矯正犯罪的作法上，亦有許多寶貴且具體可行的方法，如此能使兒童、少年，健康的成長，並內化自我控制意識、道德規範、社會規範意識，遏止日益惡化的兒童及少年犯罪問題。

(四)、兒童及青少年保護及福利服務

1、內政部兒童局

對一般民眾、兒童，提供有關兒童保護相關法律諮詢問題。

2、青少年兒童福利中心

各縣市政府皆有此單位，提供對於兒童的各種法律保障事項。

3、台北市少年輔導委員會

服務項目有：少年犯罪預防推廣活動；心理諮商；親子溝通輔導；升學就業諮詢、青少年法律諮詢等服務。

4、台北市政府社會局台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其中最具代表的為 113 專線，提供家庭暴力、性侵害等諮詢服務。

5、財團法人中國青少年輔導基金會

服務項目有：青少年諮商輔導；兒童及青少年潛能發展活動；辦理家庭親職教育；學生心理衛生諮詢；輔導人才培育；青少年休閒生活教育與規劃；以及其他有關青少年福利服務。

此類型機構，提供學生各種保護自我的方式，在法治的國家中，重

視的是社會福利的健全發展，因此屬於社會族群中的弱勢族群—學生，遇有法律的相關問題時，能有相關的服務單位，來保護學生、強化學生的法治人權。

(五)、民間機關單位

1、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該會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四日成立，並以民間力量積極推動司法改革，而近年來大力推動法治教育，透過各種動靜態活動來推展法治教育，例如：舉辦營隊、講座、影展、研習會，或是透過網站、雜誌、出版品、廣播、電視節目等，透過各種生活化、平民化的宣傳方式，達成法治教育的落實與紮根。

2、各律師公會

計有台北、桃園、新竹、苗栗、台中、彰化、南投、雲林、嘉義、台南、高雄、屏東、基隆、宜蘭、花蓮、台東、中華民國全國律師公會總會，提供面談或電話諮詢均可。

3、各律師事務所

有具有律師正的專業人士所執業，提供各項法律專業服務，或是單一法律服務。當民眾遇有法律上的各種疑難雜症時，這些機關多為民眾所優先考慮。

4、民間公益團體

- (1)、中國人權協會：協助重大人權相關問題之解決、介紹其他法律扶助協會諮詢。
- (2)、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對於消費者問題之解決。
- (3)、台北市單親家庭服務中心：提供單親家庭相關協助。
- (4)、財團法人台北市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一般民眾、婦女提供面談、電話諮詢。
- (5)、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對心智障礙者，提供法律訴訟服務及社會工作之介入，諮詢服務。各縣市共設有三十七個智障者家長協會，均可提供服務。
- (6)、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對心智障礙者，面談諮詢、電話諮詢。
- (7)、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顏面損傷及燒燙傷者，面談諮詢。

- (8)、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對一般民眾，提供兒童保護相關法律諮詢。
- (9)、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對一般民眾提供兒童創傷相關法律及心理復健諮詢。
- (10)、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或受重傷者，提供面談、書面電話諮詢。

民間團體，不僅侷限於研究者所提供的相關機關單位而已，它所涵蓋的範圍、種類，是多元且豐富，並且於各自的領域發揮其功能。對於法治教育都能提供十足的協助。

由此可之，法治教育的成功要大家的共同努力，因此結合社區資源是必然的趨勢，圖書館在此方面要扮演起溝通的橋樑，盡量蒐集、查訪、建立相關單位的特點、可協助事項、專業事項等，透過與社區資源的結合，分享其人力、物力及共同分享法治教育的相關問題，對於社區合作與高中職社區化的發展，亦是良好的走向。

第三節 圖書館自編資源與法治教育

教師是推展法治教育的重要人物，因為教師常與學生接觸，因此在推行法治教育上，最容易瞭解學生的實際需求。除此之外，教師在接受瞭多年的專業職能訓練後，能藉由教學活動與教學引導，使學生吸收新知、潛移默化。

而每一堂課程，教師所設計的教案或是所製作的教材與教具，都是教師的心血結晶與智慧的展現，圖書館對於這些獨特的資源，自應有所認知。學校圖書館可以蒐集教師課堂上所製作的教材與教具，或是記錄教學的過程與方式，提供給所有的師生作為參考。本節探討這些自編教材與資源所能提供的協助。

一、結合各科教師研發教材

編寫設計學習活動單，在歐美、日本早已是教師的常態工作。事實上，教師基於專業自主權，有自由選擇與制定教材之權，在教育部的加強學校法治教育計畫中，就將「鼓勵各級學校教師自行蒐集或編寫推行

法治教育之相關資料與教材」列為推行法治教育的重點工作之一。因此，從實務面而言，如果教師能夠自行編寫學習單，將能有效彌補目前法治教育教材太難所造成的困境(註 35)。

學校圖書館員亦可與學科教師分工合作，有計畫的從事編制學科主題教學參考單元索引，就重要的參考工具書、可用資源、相關媒體，對照各教學單元，提供教師教學參考，或學生興趣研究。

此外，圖書館可以結合並利用教學媒體與社會資源，結合教師自行編製具有時代性、適切性、實用性和趣味性的補充教材，並進行課程與活動的研發、設計，以充實教學內容，提高教學成效。例如：編寫活潑、合適的法治教育教案，以利教學進行。

二、結合法界人士研發教材

對於法治教育自編教材，最理想的方式，研究者以為應是結合教育界實務經驗人士與法律界專業人士共同研發。

藉由教師的教學經驗，結合法律的見解與觀點，融入法治的觀念與實踐，以研發出合適的教材與活潑的教法，如此將法治的重要內涵融入課程中，以成為學生的行為價值觀，讓法治教育的成效逐步發揮。

結合法律人士與教育界成員，合作開發教材，內容上應以故事或是相關案例事件為基礎，例如：可以強調憲法觀念、訴訟程序、保護機能等實質上的法律問題；製作模擬法庭劇本、法律案例；或制定主題式的法治觀念議題教材，以引導學生對相關法律議題作思考與批判。(註 36)

而編寫的方式應儘量生活化，並能引起學生的興趣，摒除法律條文逐字解釋的方法，強調與日常生活常接觸的案例事件，讓教師能使用此教材教學，讓學生能利用此教材學習。

例如：「台北律師公會」與「扶輪社」合作引進美國公民教育中心(Center for Civic Education)所發行的法治教材：「Foundation of Democracy: Authority, Privacy, Responsibility, and Justice」，改寫成適合我國學生的教材(註 37)。

又如：元照圖書公司出版的「看電影學法律」此書，是由高中教師

與律師共同完成，可以說是教育專業與法律專業兩者的結合，藉由教師與學生的接觸，提供實際上學生常遇見的問題，並由法界人士提供確切的法學題材，兩者共同研發，因此在進行法治教育時，不必擔心談到法律時缺乏教育的理念，反之，進行教育活動時，也可以同時灌輸法治觀念。(註 38)

另外，為達成資源共享的目的，圖書館亦可結合教師與社區、法律專家，共同編制合適的法治教育教材。此外，圖書館若能於法治教材中，融入圖書館利用教育，對於教育的助益頗大。

其實只要有心處處都是法治教育所能使用的資源。因此圖書館員除館內資源的整理、建立外，亦須細心整理網路上的資源，行有餘力亦能自行開發與設計法治教育資源。此外與社區、教師，保持密切的合作關係，將法治教育資源完整的、豐富的、有條理的呈現給師生使用。

因此在法治教育上，圖書館可依據學校情況、社區環境特色及需要，開發、蒐集法治教育相關教育資料、教材、教具及媒體等，建立豐富的法治教育館藏，以適時支援並配合學校辦理相關法治教育活動。

註 釋

註 1：吳明德、薛理桂，圖書選擇與採訪(台北縣：國立空中大學，民 84 年)，頁 3-5。

註 2：Gardner, Richard K., Library Collections : Their Origin Selection, and Development (N.Y. : McGraw-Hill, 1981), p.188.

註 3：同註 2，p.191.

註 4：F. R. Feng, "The Necessity for a Collection Development Policy Statement," Library Resources & Technical Services 23 (1979), p.42.

註 5：同註 1，頁 62。

註 6：Katz, William A., Collection Development: The Selection of Materials for Libraries. (New York : Holt, Rinehart & Winston, 1980), p.126.

註 7：同註 1，頁 69。

註 8：Katz, Bill. "The Allure of the New Books Section," Collection Building 10(1989), p.59-60.

註 9：同註 1，頁 37。

註 10：林佳範，「法治教育的問題與發展」，司法改革雜誌 42(民 91 年 12 月)，

- 頁 6。
- 註 11：同註 1，頁 6。
- 註 12：D. McGrath, "Teaching on The Front Lines : Using the Internet and Problem-Based to Enhance Classroom Teaching," Holistic Nursing Practice 16:2(2002), p.5-13.
- 註 13：李柏佳,「論國民小學之民主法治教育-以行政院青輔會「小執法說故事」法治播種服務為例」, 公民訓育學報 6(民 86 年), 頁 297。
- 註 14：黃旭田,「輔導工作者所應具備之法律知識」, 學生輔導 56(民 89 年), 頁 42-43。
- 註 15：林孟皇、陳叡智,「談國小法治教育之推展」, 研習資訊 15:5(民 87 年), 頁 65。
- 註 16：陳朝陽,「法治教育的精神與教學」, 研習資訊 14:4(民 86 年), 頁 8-14。
- 註 17：黃旭田,「推動校園法治教育之淺見」, 全國律師雜誌 3:2(民 87 年), 頁 14-16。
- 註 18：同註 15, 頁 70-72。
- 註 19：楊碧治,「現代化與民主法治教育」, 國教資訊 16(民 73 年), 頁 32。
- 註 20：同註 13, 頁 298。
- 註 21：同註 13, 頁 299。
- 註 22：詹棟樑,「德國的法治教育」, 臺灣教育 568(民 87 年), 頁 6。
- 註 23：參考「張錦郎, 中文參考用書指引(台北市:文史哲, 民 72 年)」一書。
- 註 24：參考「鄭恒雄, 中文參考資料(台北市:學生書局, 民 71 年)」一書。
- 註 25：吳美美、楊曉雯, 圖書館的利用—高中職篇(臺北市:國家圖書館, 民 88 年), 頁 41。
- 註 26：同上註, 頁 42。
- 註 27：黃人傑, 加強各級學校民主法治教育整體研究與規畫(國民小學組)(台北:教育部訓育委員會, 民 81 年), 頁 133-136。
- 註 28：同註 25, 頁 43-44。
- 註 29：同註 25, 頁 51。
- 註 30：同註 25, 頁 52。
- 註 31：同註 25, 頁 61。
- 註 32：Safriet, Barbara, 巫冠青口譯,「美國社區法治教育之現況與課程」, 司法改革雜誌 39(民 91 年), 頁 48。
- 註 33：同註 32, 頁 48-49。
- 註 34：參考「教育部, 法治教育資源手冊(臺北市:教育部訓育委員會編輯, 民 87 年)」一書。
- 註 35：鄧毓浩, 加強各級學校民主法治教育整體研究與規劃(國民中學組)(台北:教育部訓育委員會, 民 81 年), 頁 112。

註 36：同註 27，頁 77-82。

註 37：黃旭田，「臺灣地區中小學法治教育之現況與展望」，司法改革雜誌 38(民 91 年)，頁 66。

註 38：同註 37，頁 64。

第五章 圖書館利用與法治教育推展

從比較「靜態」的方面來說，圖書館對法治教育的支援，始於相關資源的提供，也就是圖書資料的蒐集與整理，或者說是館藏發展與分類編目之類，在圖書館專業知能中，有關於「技術服務」的部分。

若從比較「動態」的方面來說，則圖書館不只是一提供各種資源，更應該主動的引導使用者善用各種資源，包括：書與非書資源、印刷類與非印刷類資源、館內外各種類型資源、相關軟硬體配備資源、以及人力資源等等。另外，基於學校圖書館支援教學之目的，也應該包含教師的課程規劃與活動設計等「教」的部分，以及幫助學生提供配合個人情況的補充教材或自學資料等「學」的部分。而這方面是屬於圖書館專業知能中，有關於「讀者服務」的部分，不過讀者服務的範圍既深且廣，因此不容易全面包括。

本研究準備涉及的，是從最基本的「圖書館利用」課題出發。本章即擬探討如何透過圖書館利用教育，來增強高級中學內，關於法治教育的「教」與「學」行為效應。

第一節 圖書館利用教育與法治教育推展關聯

就學校圖書館營運而言，其最終目標在於藉由資源與服務，提供學生利用，以達教育學生的目標。

因此對於法治教育的推展而言，圖書館除了能夠進行法治相關知識的蒐集與整理外，亦能透過活動的推廣與參與教學活動，使學生能獲得法治知識與法治實踐，原因在於圖書館所擁有的自身優勢，此優勢即是圖書館具有教育的功能。

近年來學校圖書館不斷的強調資訊利用的重要性，因而常於新生訓練、彈性課程時間、課程的需要上，指導學生利用圖書館，來獲取資訊蒐集的方法。因此如何利用學校圖書館來推展法治教育，學校「圖書館利用教育」與「法治教育」如何相互搭配，可以作一番探究。

一、圖書館利用教育與法治教育

學校圖書館設立的目的，在於鼓勵學生和教職員工多利用圖書館，以成為有效的資訊利用者。因此圖書館有責任教導使用者瞭解圖書館的組織、服務、館藏與認識、使用各種類型的資源，好讓館藏能充分被利用。

對於高中學校圖書館而言，圖書館除支援教學、提供各類資源、培養學生自學外，亦是培育學生資訊素養的最佳場所，因而近幾年，圖書館利用教育在學校圖書館的經營上，越趨於重要。

美國圖書館協會（American Library Association，簡稱ALA）將圖書館利用教育定義為：

「圖書館為了教導讀者瞭解圖書館的各項服務、設施、組織、資源、及查詢策略而實施的各種資訊活動。」（註1）

因此，圖書館利用教育最主要目的，在於教導讀者能有效地利用圖書館的各項資源，以滿足其資訊需求。

圖書館利用教育的內容，依據實施的程度，可分為三個層次：
第一層次是簡單的認識圖書館的環境和服務；
第二層次是實際上認識圖書館各類型資料和使用方法；
第三層次是將前兩層次的知識融會貫通，能運用資料解決問題，加強研究技能。(註2)

因此從圖書館的角度而言，透過圖書館利用教育與讀者之間的互動與溝通，圖書館可以深切瞭解讀者的需求，進而做為改進業務的參考，以提升圖書館服務的品質。

對於法治教育而言，學校圖書館所提供的法治教育資源與服務，如能透過圖書館利用教育融入法治教育課程，讓學生利用圖書館來獲取法治知識與法治觀念，並且能正確的使用這些資源來增進法治知能，以啟發學生自我學習的意願，此外亦能讓學生養成使用圖書館的習慣、態度和技能，奠定學生終身學習的基礎。因此圖書館的利用教育無非是另一種形式的協助教學。

二、資訊素養教育與法治教育

近年來，隨著新媒體的發展與引進，傳統的圖書館利用教育也增加了多媒體和網路資訊利用，不僅要讓使用者能充分利用館藏資源，同時也提供了一系列的教學活動，讓使用者能使用多樣的資源，取用合適的資訊，以增進其資訊素養。因此從學校教學上而言，教導使用者利用圖書館的目的，在於當使用者有資訊需求時，能知道何處可以找到資訊並能夠有效的利用資訊，成為一個有資訊素養的人(註3)。而一個具有資訊素養的人應具備有哪些基本能力，學者專家認為如下：

美國圖書館協會認為具有資訊素養的人應具備有下列的能力：

- 1、瞭解圖書館提供的資源與資訊社會中提供的檢索途徑。
- 2、能確認所需的資訊。
- 3、能找出適當的檢索策略。
- 4、評估資訊的內容。
- 5、能適當的應用資訊於學術研究或工作上。(註4)

美國學院與研究圖書館學會(Association of College & Research Libraries)，也提出一個資訊素養者應該具備有下列的能力：

- 1、決定資訊需要的範圍。
- 2、有效獲取所需資訊。
- 3、以批判的角度來評估資訊來源。
- 4、將選擇的資訊合併於自己的知識庫中。
- 5、有效使用資訊以完成特定的目的。
- 6、瞭解資訊使用環境的經濟、法律與社會議題，及合乎倫理與合法的獲取及使用資訊。(註 5)

林美和認為具有資訊素養的人，至少應具備下列五項能力：

- 1、知道哪些是可用的資訊。
- 2、知道哪裡才能獲得資訊。
- 3、具備檢索資訊的能力。
- 4、具備解釋、評估、組織資訊的能力。
- 5、具備利用與傳播資訊的能力。(註 6)

而圖書館在法治教育的協助上，應教導學生遇有法律的資訊需求時，或是想取得相關法治的知識時，能利用圖書館去有效率的查詢、評估、組織與利用法治教育的各種資訊，培養學生能主動學習，並且能自行解決相關的問題。而知道何時需要資訊、取得資訊、評估資訊以及有效利用所需資訊的能力，與「資訊素養」所應具備的能力相吻合(註 7)。因此養成學生資訊素養的能力，亦是圖書館在支援教學上所應達成的目標。

由此可知，不論是資訊素養教育或是圖書館利用教育，基於圖書館為主的立場，圖書館協助法治教育的推展與實施，其最主要的目的，即在於使學生獲取法治知識，並能養成批判思考的能力，成為社會公民的一員。

由前述章節可知，學生時期奠基法治觀念與知識，對於日後適應法治社會生活，有著深遠的影響。而高中學生其處於行為觀念深化的階段，因此對於法治教育的落實，不論是在課程上、活動上，更需花心思。

而圖書館於法治教育的協助上，應先從教導學生如何蒐集、整理、分析、取用相關資料著手。尤其在尋找、取得、利用法治教育資源這些部分，讓學生能懂得利用圖書館所提供的各種資源與服務，養成資訊素養的能力，知道哪些資訊是有用的，並能養成組織、利用、分析、評估

資訊的能力，並藉由批判性的思考，去解決問題，增強其法治的觀念。從建立觀念到逐步落實，從理論思考到生活實踐，建立起學生適應法治生活的能力。

第二節 圖書館利用教育協助法治教育施行

從教育的觀點言之，學校教育的宗旨，是要培養學生具有獨立學習，能解決學業與生活上的問題。而圖書館為學校教育體系中的一個環節，因此亦應當發揮其教育之功能。因而可透過圖書館利用教育來發揮。

圖書館利用教育的實施方式有許多種，包括演講、印發手冊及資料、短期研習、正式課程、個別指導及自學練習等，在大學教育中，學者認為開設正式課程是公認比較理想而有效的指導方式(註8)。因而近年來多所學校紛紛開設圖書館利用教育課程，且成效良好。

然而在高中職課程中並無此正式課程之規劃，因此學校教師與圖書館員須自行強化圖書館利用教育課程，或是於課程中融入圖書館利用指導，將圖書館利用技巧與學科知識相互結合，以達到教學的最大效益。

而圖書館法治利用教育應教那些項目？怎麼教？除要經過精心的課程設計外，更有待教師與館員充份合作來完成。

一、圖書館對法治利用教育的教學模式

一般而言，圖書館利用教育實施的方式可分成單向教學、配合學科教學與個別諮詢三種(註9)。

因此針對推展法治教育而言，圖書館除可以單獨教授法治教育課程外，也可以將法治教育融入圖書館利用教育中，或是配合課程需要融入圖書館的利用技能。無論用何種方式，都是讓學生經由利用圖書館來取得法治觀念、知識、資訊，並培養資訊素養的能力。

(一)、單向教學

單向教學是由圖書館人員自行設計一套完整的計劃課程。這些課程是由館員或教師來指導學生如何利用圖書館資源，而利用教育課程所需的教材，大多是館員依據學生的需要，配合法治教育教學目標，自行設計的講義，內容深淺度依據學生的需求來做調整。

單向教學其內容是以介紹圖書館資源與服務為主，注重團體性，多以演講、班訪、參觀、看錄影帶為主，相關學科以舉例說明的方式融入。例如：由圖書館人員利用時事教育、隨機教育、課程計畫等，教授各項圖書館利用技能，因此在介紹使用資源時，提出法治教育資源的找尋方式。

(二)、配合學科教學

配合學科教學即是隨各科課程的進展，鼓勵學生利用圖書館資源，將圖書館利用指導納入課程教學活動當中。

例如：以法治教育為例，於法治教育課程教學上，圖書館員和公民科老師充分合作，配合課程，將適合該單元的圖書資源整理出來，介紹必要的參考書目，並且適當的給予學生必須利用圖書館的作業和讀書報告，讓學生從需要中學習，確實掌握其中奧妙。

此種雙向方式的教學法其效果較佳。而在實施前要與任課教師充分溝通，使教師瞭解館員所提供的資訊與方法，透過兩者的合作教學，使教與學更活潑生動。

(三)、個別諮詢服務

諮詢服務是圖書館員為讀者提供個別的協助，以期讀者能順利取用所需的資訊。例如：當學生如有法律上的問題求助於圖書館員，圖書館員利用個別諮詢服務，分析學生的資訊需求，提供學生答案，或是間接的引導學生自行找尋答案。

然而學校圖書館的諮詢服務與其他類型的圖書館是不同的。因為學校圖書館具有教育之職責，同時為了推展利用教育，館員有責任利用這個機會教導學生們，查詢資料所需的方法，讓學生知道以後需要某些資料時，可求助於那些檢索方法或參考資料，養成自學的本事。這種由學生向館員主動求助，因為學生基於需要，所以學習動機相當強，同樣的

學習的效果會相對的提高。

就圖書館利用教育而言，最有效的方式是上述三種模式相互搭配運用。同樣的，圖書館於利用教育中協助法治教育的推展，並不侷限於特定模式，只要能在圖書館利用教育中融入法治的觀念與知識，透過不同的方式達到學習的目的，對學生而言都是最大的受益。

二、圖書館對法治利用教育的教學項目

過去學校圖書館利用教育主要在教導學生如何利用圖書館資源，使學生從小就學會查資料並利用圖書館資源，來解決學業上和生活中的問題，奠定自學的良好基礎(註 10)。然而近年來，隨著新電子資訊媒體大量增加，電腦和通訊的結合，使得網路日漸普及。網際網路的資訊又多又快，所包含的資源遠超過圖書館，使得學生尋求資訊的行為有了很大的變化。故學校圖書館中，傳統書目指導式的利用教育，已不足以滿足使用者的需求。

為因應新科技、新媒體的發展，圖書館利用教育應涵蓋傳統圖書館利用(借還書、參考資源的利用、認識分類法等)、媒體(印刷、非印刷與電子資源的應用與整合)、電腦科技、網路等新資訊媒體之資訊素養技能，教導使用者能在資訊的瀚海中獲取資訊、評估資訊，更有甚者能知覺其資訊需求，瞭解何種資源可以滿足其需求，以及如何處理這些資訊(註 11)，成為有效的資訊利用者。

(一)、圖書館利用教育課程的目標

由於圖書館利用教育，具備教導學習如何獲取資訊與知識之功能，美國已有不少州開設正式的圖書館利用教育課程，與數學、語言、社會科學及自然科學同列學校教育之核心課程。周倩如於「美國學校圖書館媒體中心支援教學之研究」一文中，就提出了許多圖書館支援教學的實例。

例如：明尼蘇達州，梅卡多公立學區「圖書館媒體課程」，設計了由幼稚園到六年級所應有的圖書館利用教育課程。(註 12)。

由於圖書館利用教育以培養使用者具資訊素養與終身學習能力，因此從周倩如於「美國學校圖書館媒體中心支援教學之研究」所提供的實

例中，整理出圖書館利用教育的目標有下：

- 1、選擇與利用媒體：能應用廣泛的教育資源，藉以進行研究、傳達資訊和想法 創造富創意的工作 組織資訊與解決問題。
- 2、學會有效地利用各種不同資源：包括：印刷、非印刷以及電子形式等，以取得、評估和應用資訊，並滿足個人與學業上之需求。
- 3、建立資訊蒐集策略：利用有效率的策略，探究及利用充滿資訊與科技的環境，進而獲取知識、深入瞭解並解決複雜的問題。
- 4、使用資訊：能於學業內容領域中，利用科技以提高重要技能與設備之學習。
- 5、應用技能：用以尋找、評估、說明及綜合來自印刷、非印刷與電子資源的資訊。(註 13)

而實施圖書館利用教育，其內容應包含下列四大方向：

- 1、媒體與科技：媒體、資源、科技的辨識、操作與利用。
- 2、資訊與探究：運用資訊，解決原始資訊需求與尋得問題之答案。
- 3、獨立學習：奠基終身學習的技能。
- 4、學習社區：參與團體工作群或進入合作之學習環境，並適應社會的生活。(註 14)

因此圖書館利用教育，應以滿足學生需求為出發點，教導其資訊蒐集、處理、分析、應用的方法。

圖書館館員，應協助學生發展資訊素養與更高的思考技能，對於整體課程之進行，圖書館員應儘量以學生當前課業所需之資訊主題為例，一方面提高學生的興趣，另一方面同時達到融入課程之效。

(二)、圖書館對法治教育的方向與目標

在瞭解圖書館利用的課程目標後，必須思考學校圖書館對於法治教育的施行上，究竟要教導哪些東西？並且達成哪些目標？

可先從從學校法治教育的目標來考量。李柏佳認為具體而有效的民主法治教育，應包含下列的歷程：

- 1、法律意識之形塑：包括對法律的覺知、感情、觀念、信念、態度和實踐法治的意願。
- 2、法律知能之提升：從討論分析思辨的過程中，認識法律意涵，進而內化成法律認知，法律知能的充實，是法律意識與法律實踐的有利條件。
- 3、法律實踐之落實：有正確的法律意識，並有足夠的法律知能，而且付諸實踐行動，從法律實踐中，更能堅定法律意識，且能增進法律知能的充實與學習意願。（註 15）

因此可以瞭解，法律意識、法律知能與法律實踐是必須同時指導或分段達成，唯有三者均能達成，才是真正的法治。

學校圖書館在實施法治教育利用教育，為達成「法律意識之形塑」、「法治知能之提升」、「法律實踐之落實」，並參照圖書館本身之功能與目標，對於法治教育可以提供的是傳達「工具的學習」與「方法的學習」（註 16），藉由學生透過圖書館，利用相關工具的使用，學習解決法律問題、獲取法律知識、建立法律觀念的方法。

1、工具的學習

圖書館內的資源眾多，各類型資源的操作使用方式不同，所提供的資訊服務亦不同。例如：公用目錄的、參考工具、電子工具等的利用。目前大部分的工具其查詢方式都設計簡易，易於使用，但讀者往往只是使用其基本的功能，並沒有充分掌握到各種工具資源的查檢技巧，或因檢索、查找策略不當而無法查詢到所需資料，因此需由館員發揮專業，深入瞭解每種資源的查詢方式及其特色，予以融會貫通後透過圖書館利用教育來教導讀者使用。

另外由於資源過多，常會讓讀者困惑不知那些資料類型可以滿足其需求，因此亦需要館員將種類繁多的資源予以系統化整理，指引讀者能善用資源，教育讀者利用相關工具來查找、使用所需的資源。

因此對於法治教育的協助上，除了讓讀者瞭解有那些法治教育資源外，更重要的是要協助讀者瞭解有那些資源可以滿足那些需求，及指導讀者學會使用相關工具來檢索、查找法治教育資源。

2、方法的學習

當學生於課業上或是生活上，有產生法律方面的問題，往往都是先從身邊可得的相關資料找起，接著尋求周遭相關或較為親近的人幫助或提供資料，若問題仍無法解決才會擴大尋找資訊的範圍與途徑。

因此在利用教育上需教導學生，如何蒐集資訊、過濾資訊、整合資訊、組織資訊。透過一連串資料運用的過程，使學生能評估自我的資訊需求、獨立蒐集資料、整理資料與撰寫報告等。

另外，透過配合教學作業的實作練習，建立學生經常上圖書館找資料的習慣外，希望學生在不斷蒐尋資料重覆練習過程中，增強對資料的判斷力及熟練資料搜尋的途徑，使找尋資料的能力更具效率。

因此不論是解決問題的方法、資訊蒐集的方法、讀書心得寫作的方法、論文或研究報告寫作的方法，當學生熟悉圖書館各類型資料的運用，培育出資訊的敏銳度後，將有助於資訊素養技能的精進，並為終身學習奠立基礎。

對於法治教育的推展而言，將法治教育融入於圖書館利用教育中，需達成教學上情意、認知、技能的目標。因此，首先是要先培養出學生利用圖書館的習慣和態度，其次對圖書館的經營內容有充分的認知，瞭解其館藏和讀者服務的項目；更重要的是會善用圖書館，具備自我學習、資訊檢索的技能。最後，將所學會的資訊素養技能，透過利用圖書館所提供的各種資源與服務，掌握關於法律教育上，最快、最新、最正確、最完整的資訊，應用這些資訊能做充分的學習和自我實現。

如此，法治教育在融入圖書館利用教育中後，能讓學生養成了圖書資訊利用的習慣和技能，讓學生遇到法律上之問題能懂得利用圖書館。

第三節 圖書館與法治教育參考諮詢服務

圖書館所提供的服務，除了一般圖書的閱覽、參考資料的提供外，其實最專業的資訊服務就是在參考諮詢。誠如上節所言，在圖書館利用教育中，個人化的諮詢服務，是最具有互動性，且能明瞭學生真正的需求，並提供適度、及時的訊息。

就法治教育而言，由於法律本身具有其專業性，圖書館員如何提供適度的參考服務，來協助解決學生的法律需求，或是加強學生的法治認知，除了是專業知能的表現，亦是支援教學的服務管道。

一、參考服務協助法治教育事項

Margaret Hutchins 認為「參考工作乃指圖書館內對於尋求資料者予以直接的協助。此種協助包括使資料更易尋獲的各種活動在內。」(註 17) Katz 也在參考工作一書中，說明圖書館內參考服務的工作項目眾多，例如：諮詢解答、資訊檢索、圖書利用指導、館際合作、介紹參考工具書與使用方法、編制書目、製作索引等要項(註 18)；而館員並應從事各種參考資料之研究、選擇、蒐集、度藏、汰舊換新、裝訂等，作為服務讀者之準備工作。

對於高中圖書館而言，提供參考服務，需充分考量館內資源與人力問題，並以教育的立場，引導學生做充分的學習。在高中圖書館常見的參考服務工作上(註 19)，對於法治教育所能提供的協助，整理如下：

(一)、問題的解答

讀者可以利用口頭、電話、傳真或是利用電腦網路的 E-MAIL、留言板等各種方式，提出有關法治、法律上的問題，圖書館員應接受學生的諮詢，並視問題性質，利用各種可得的資源，儘可能地提供最直接、完善的資訊。館員若如果無法給予完整的答覆或無法滿足讀者需求時，可將該問題轉介詢問較資深的館員或是相關的單位來處理。

(二)、檢索的協助

幫助使用者利用各種資訊管道，來查詢、檢索法治教育資料。另外由於當今科技進步，很多紙本資料開始朝向電子媒體製作方式。蒐集、傳遞、典藏電子資料，是圖書館近來的業務重點之一。因此可提供電子資料檢索，例如：光碟檢索、館藏資源檢索、網路資源檢索、法律資料庫檢索，來增加學生的法治知能尋求管道。

(三)、閱讀的提供

根據學生的需求或是配合課程需要、提供適當的法治教育圖書或是影帶，供學生閱讀觀看。而在高中，學生除可以直接到圖書館借閱外，圖書館亦可利用班級讀書櫃提供學生法治教育書刊，加強學生閱讀能力並吸取法律知識。

另外圖書館也應定期向讀者介紹有關法治教育的好書、新書，或播放新進館的合適、優良、有主題性的法治教育影帶，吸引學生的閱讀興趣。

(四)、專題選粹服務

為配合教師的研究、教學之需或是學生的興趣與自我充實，對於法治教育某些特定主題有興趣或有需要深入研究探索者，可以向圖書館提出此項需求申請。

圖書館若收到相關的新資訊，則採主動告知的方式，以口頭或書面不定期地提供專題資料，讓讀者可以儘快獲得資料。圖書館也可每個月固定上網查找一些專門主題研究資料，張貼於布告欄，提供讀者參考使用。

(五)、編製法治教育專題剪輯資料

選定法治教育主題或法律議題，利用館藏複本及零散不典藏之期刊、報章雜誌資源、列印網路資源等，作為剪輯的來源。由館員勾選文章，依主題分類剪貼後彙集成冊，提供讀者檢索。如此對於新聞事件，或是法治議題，都能有完整的呈現與後續追蹤之服務。

(六)、館際合作服務

圖書館無法將所有的法治教育資源收錄，也無法解答學生所有的問題，因此可以透過與其他單位的合作，來進行參考工作，並擴大服務的資源。此外基於教育部所推行之高中職社區化，學校應與社區相結合，以達成課程與資源共享，建構學生適性發展的環境(註 20)。因此學校圖書館與社區中的教學單位、教育機構、文化機關或同級之學校圖書館，對於法治教育應相互支援，共享資源，對於館際合作與支援服務上，明訂規範，使法治教育成為社區共識。

參考服務的重點，即是將圖書館豐富的館藏資源，透過圖書館員專業的呈現，提供讀者利用，並滿足其需求。

因此透過參考服務，不但能解決使用者面對眾多法治教育資訊源，不知如何下手找尋的困境，更能幫助使用者學習有效建立使用各種資訊資源的方式。因此善用圖書館的參考服務，藉由這些資源與工具的協助，能使法治教育的學習事半功倍。

二、法治教育參考諮詢服務

參考服務工作事項雖然繁多，然而其最重要的本質就是解決讀者的問題，亦即讀者向參考館員提出問題，而由館員提供答案或指導如何尋找答案的一種過程。其所秉持的精神即是協助讀者迅速而有效地使用資訊。因此提供讀者參考諮詢服務，是圖書館專業事項的表現。

(一)、法治教育參考諮詢服務方式

依據圖書館的服務事項，學校圖書館可以提供一般性質的參考諮詢服務。

然而對於未修習過法律專業學科的教師與學生而言，雖然圖書館提供方法，教導使用者取用合適的資料，但仍然無法瞭解法律名詞與相關的法律問題等實際上的問題，這樣的圖書館或許還是不能發揮其功效。因此此時圖書館可與學校充分溝通與配合，將法治教育的諮詢工作，交由適當且專業人士，以發揮其即時、專業諮詢的功能。

針對上述的問題，研究者認為下列之方式或許可以參考：

1、**具有法律背景教師提供諮詢服務**：圖書館可與具有法律背景的教師合作，提供定點定時的服務，讓教師與學生在教學上或遇到校園法律問題時，提供諮詢並予以協助。

2、**聘請法律專家或法律顧問**：圖書館可訪查具有法律與教育雙重背景之專家，聘為學校之法律顧問，並再聘請合約上議定，除了一般的諮商協助外，也要協助推展學校法治教育。

3、**提供法律諮詢轉介服務**：設立「法治信箱」等類似的服務項目，收集讀者所提出的法律問題，由圖書館定期委請法律專家回覆。

不論是圖書館提供的一般參考諮詢服務、或是協調法律專家提供的專業諮詢服務，圖書館皆可以適度的扮演協調者的角色，提供場地、規劃時間，透過諮詢服務事項，解決使用者不論是學校、家庭、課業、工作、生活等各方面的法治相關問題。

(二)、法治教育參考諮詢步驟

一般而言，參考諮詢的步驟為：確定使用者的問題、可能解答問題的資料範圍與資料類型、確定擬提供使用者的解答資料、回答問題、記錄並存檔、統計(註 21)。研究者以此為基軸，提供圖書館員在進行法治教育參考諮詢服務時，依循的方向。

1、接受諮詢

圖書館雖有提供參考諮詢服務，然而基於圖書館專業倫理，對於法律之問題，不給予讀者意見，以免適得其反(註 22)。況且多數圖書館員本身之法律專業知識就已不足，因此對專業之法律無法精通。圖書館所能提供的是找尋問題的媒介，比如：提供法律工具書檢閱、提供法律資料庫查詢。館員僅可協助查檢相關資料，而不予以回答答案或作詮釋。

2、確定問題、瞭解需求

當讀者提出問題時，館員與讀者溝通，確定其問題的重點。藉由彼此間諮詢之互動，幫忙讀者釐清問題，並瞭解讀者詢問的動機、目的及問題的重點，決定檢索策略。因此，透過溝通澄清問題，可

以減少摸索找資料的時間，並給讀者一個滿意的答覆。

3、分析問題

Katz 將參考問題分成指引性問題、快速參考問題、特殊檢索、研究性質等四種類型(註 23)。館員藉由與讀者談話中瞭解問題的重點，並判斷問題的種類。

而學校中常見的法律問題，會有「法律辭典在哪裡？」等，館員指引讀者資料放置位置等指示型問題；或是「司法節是哪一天？」等，館員利用一種基本工具書即可回答的簡單事實型問題；或是「我想檢索著作權法的資料。」等，寫報告或做研究所用，以某一主題為主要檢索點，查尋各種相關資料文獻，館員主要協助檢索相關資料，而不是直接回答答案。

在分析問題後，便要決定查檢的工具書，以及讀者需要資訊的詳簡程度。並將問題內容依人、時、地、事、物做簡單屬性分類，以便查找資料。

4、尋找答案

問題經過分析後，則可依相關途徑查找資料。若屬於法律名詞解釋或簡單法律事實問題，可查找一般性百科全書、法律辭典；時事性的問題，可依發生的時間查找當時發行期刊的新聞資訊、大事紀、年鑑等，尋找問題的答案。

查詢時，可使用紙本與電子資料。紙本資料上，可運用各種字辭典、百科全書、各法律專門圖書、期刊等。而電子資料，則可運用光碟資料或上網路檢索網路資源，如「科資中心」、「國家圖書館遠距圖書館服務系統」等資料庫，可以用關鍵字尋找相關資訊。若讀者諮詢的問題無法回答，則轉介至他館或其他單位請求支援。

5、答覆諮詢

答覆諮詢的方式，儘量以互動溝通的方式進行，如：採面對面或以電話進行參考諮詢。

就面對面溝通的方式而言，可以在進行晤談時，由讀者的表情、肢體語言、語氣，瞭解讀者與館員的溝通是否成功，館員亦可以藉由互動引導讀者說出問題的核心，並與讀者一同查詢資料，讓讀者

熟悉檢索資料的技巧。若以電話溝通，則透過聲音、語氣互動，釐清讀者問題，提供讀者答案。若以書面方式，如傳真、信函等，則館員僅能從書面文字判斷讀者的問題重點，回答的問題以有一定答案的簡單問題為主。

對於讀者的諮詢，儘量即時回應。若讀者的問題沒有時效性，或必須查多種資料才能回答者，則可與讀者約定時間回答。

6、記錄和存檔

為了讓參考諮詢服務完善，需記錄讀者諮詢的問題，所記錄的內容應包括參考問題、詢問方式、回答方式、答覆的時間、檢索資料的工具等，若有特別參考資料，視為附件，一同歸檔，並由回答的館員簽名。建立一份完整的參考諮詢記錄檔。

由存檔的記錄可以看出讀者服務需要加強的部分，另一方面，也可做為圖書館參考服務的指南。此外對於一些讀者常問的問題，館員可利用此記錄製作成常見問題檔，節省重複查資料的時間。

上述的方式，對於圖書館的法治教育諮詢而言，是圖書館員專業事項的表現，針對使用者的問題，提供適當的參考諮詢服務，此外館員應指導讀者如何利用資料以查檢問題或從事研究為原則，而非僅將資料提供給讀者而已。

參考服務是協助讀者、指導讀者，使用圖書館資源的一項服務。因此館員的態度應該要積極、主動、機智，此外還必須具備學識淵博、記憶力強、和顏悅色等特質，讀者樂於親近，參考服務的功效才會發揮。

另外，在現實面的考量下，學校參考諮詢最大的困難是人力缺乏。如果能將分類編目等技術性的館務精簡，並運用工讀生或是志工，答覆一些簡單指示性的問題，讓專業館員有更多的時間，為師生解答問題，協助選擇資料，來增強讀者服務的功能。當然若能聘請法律專家或是法律顧問，於圖書館定點定時提供法律諮詢，這樣的諮詢服務或許更為完備。

總之，讓館員有更多的時間參與讀者諮詢服務，館員能明確瞭解讀者問題所在，將讀者的問題尋求合適的單位，提供讀者完整的解決之道，

則將使學校圖書館發揮極大的效能。

第四節 圖書館利用與法治教育活動推廣

圖書館所舉辦的各種活動，是圖書館利用教育的一環，也是推廣活動的一部份，藉由活動的進行，不但能在活動中加強主題議題的認知，對於圖書館的認知部分也能有所涉略，學生認識圖書館後，進而能自動自發的利用圖書館的資源，養成獨立研究的習慣，以提升使用者利用圖書館的素養，並增進法治的知識。

一、圖書館法治教育推廣服務實施內涵

圖書館在辦理法治教育推廣活動上，應當先以系統分析的方法來評估活動的效益，然後再以點、線、面的原則逐步延伸。另外為使活動達到成效，辦理活動的策略要多元化，內容應與學生的生活緊密結合，此外推廣活動的方式要多樣化，並以圖書館利用教育為核心(註 24)。因此推廣活動的辦理上有許多的考量因素。

就高中圖書館在辦理法治教育推廣活動上，參考實務上的工作經驗(註 25)，有下列需考量與注意的事項：

(一)、系統思考的規劃設計

學校圖書館在辦理法治教育推廣活動前，先要分析問題、瞭解問題，須對於活動過程、各單位的協調與配合、活動的預期成效 等複雜的各個因素有所了解，能先取得共識與確立目標與方向，然後再深入評估推廣法治教育服務的價值與需求。故先解決相關問題、建立並獲取共識，然後進行有效的法治教育推廣，最後收取其實質效果。

(二)、循序而進的推廣方式

以漸進的方式，逐步延伸推廣服務的對象，而在校園中的各式活動，皆可由學生個人服務活動辦起，而後擴展到辦理班級、全校、社區和社

會性的活動。在法治教育的活動上，如以閱讀法治教育書籍為例，則實際上的做法，可以從個人閱讀排行榜、親子共讀活動、班級法治教育圖書交換、社區法治教育圖書交換、法治教育圖書心得成果展 等做起。以此循序漸進的方式，落實並推廣法治教育。

(三)、多元化的推廣策略

高中圖書館的推廣服務，應以知識性的活動為主，著重於知識的傳播與學習性。例如：對於法律常識、智慧財產權、環境保護 等事件的瞭解認知，可辦理推廣服務。而在推廣中，須考量人、事、時、地、物、數、因、果等因素，並視學校與社區環境的資源和需求，辦理有意義的法治教育推廣活動。因此服務之主題、內涵、方式，可採多元化的原則，甚至必須與相關單位共同配合辦理。

(四)、活動的內容生活化

內容上要與生活相結合，並能配合現實生活話題，使其生動活潑，此外亦能符合學生的需要，讓學生能有實際上的參與感並獲致成就感。例如：可以配合學生的學習生活需要、班級經營管理、學校各處室活動競賽、節慶與紀念節日、各年級課程教學主題、戶外教學、安全教育、才藝競賽 等的推廣服務。故將法治教育融入於生活當中，簡單明瞭卻又深植於心。

(五)、活動舉辦方式多樣化

所舉辦活動其型態要能與時代、社會的變遷同步，因此不論是動態式或是靜態式，例如：演講、參觀、遊戲等，應交錯循環使用。藉由活動的設計，啟發學生法治精神，另外，亦可透過適當的競爭、適當的獎勵，激發出學生學習的興趣。因此以寓教於樂的方式，使法治教育生動且留下深刻印象，以達到利用圖書館來學習法治教育的目的。

(六)、結合社區資源

學校圖書館可與其他圖書館、法治教育推行單位、民間各種文教基金會等，分享其資源、技術、人才，如此在辦理推廣活動時，在時間規劃、情境掌握、環境佈置、館藏資源及人力、技術上，將會產生相互支援與互補的作用。

就實際面而言，推廣活動需要廣泛而龐大的人力資源，包括家庭中親職的參與、學校中教師與行政人員的配合、社會中專業人士或是志工的協助，共同積極辦理法治教育推廣活動。因此圖書館可以協調法治教育的相關單位，如：教育部訓育委員會、青輔會、法務部、民間團體，給予活動進行上實質的協助。而圖書館本身，亦需善用館舍空間與資源，例如：閱覽室、視聽室、活動場所，供教學、活動、推廣所使用。

因此圖書館在辦理推廣活動時，應採取主動積極的態度辦理推廣活動服務，以圖書館利用教育為核心，內容要與生活相結合、型態要與時代、社會的變遷同步(註 26)，透過各種不同的設計和活動方式，把最新的法治資訊提供給讀者。此外，更可以透過推廣活動的辦理，結合社區資源，凝聚大眾對法治教育的共識，如此法治教育的推廣，才能落實與深根。

二、圖書館法治教育推廣服務辦理時機

由於法治教育的實行，並非單一教師之職責，也並非行政單位經常辦理之業務，它是需要學校全體單位共同注意與投入，因此不論是在業務上、教學上、或是社區活動、時事問題、社會議題等，都須合作規劃與相互配合，因而對於辦理法治教育推廣活動，除須群策群力外，更應主動積極。而圖書館應當配合學校政策與教學目標，以其專業的知識，實施各項法治教育推廣活動。

至於高中圖書館辦理法治教育推廣活動的時機，除須配合學校各項教育計畫的實施外，更應採取隨機、適時、符合教育目的來辦理。高中圖書館實施法治教育的時機，舉例如下：

(一)、配合慶典節日

可利用慶典節日，來進行主題式教育，如：司法節介紹法院、婦幼節介紹兒童福利觀念...等。透過主題式教育，對於主題概念能有初步的認識。

(二)、利用班級經營的各科教學活動

各學科教育中，均有法治的觀點，因此可以透過課程中的活動，來

進行法治利用教育推廣活動。例如：分組、個別化的比賽、表演、發表、報告、訪問、查檢...等方式，這些都是具體、有效的方法。同時，在空白課程中、輔導活動、團體分組活動中，均可融入圖書館法治利用教育。

(三)、利用校內藝文及各項比賽

透過學校所舉辦的靜態文藝活動，與動態競賽活動，融入法治的觀念，例如：進行法治教育宣導時，可以舉辦理查詢法律參考書比賽、徵文、有獎徵答活動等；辦理體育競賽時，教師強調運動精神、團隊合作、公平競爭的實質意義等。透過寓教於樂的活動，傳達法治精神與觀念。

(四)、利用教師進修研究的時機

當學校辦理教師進修或作教學研究時，可以開設法治教育利用課程，以推廣圖書館的利用教育。一方面能夠強化教師法治知能觀點，一方面亦可取得資訊素養能力，對於教師教學上有實質的助益。

(五)、配合親職教育的時機

法治教育的成功，家庭教育亦須配合，因此，圖書館也應對家長們，提供增進其法治知能之活動，例如：可以以父母法律為主題，提供相關的法治教育叢書，給予親子共讀的場所、提供父母管教子女的諮詢服務等，能同時讓法治與圖書館利用深入家庭和生活中。而學校所辦理的親職活動，是可以利用推廣的場合。

(六)、配合學校各處室舉辦活動的時機

在學校內，各處室每年都固定要舉辦一些活動，例如：訓導處舉辦反毒宣導、模範生選舉、校外教學等活動。各科室對於活動的辦理，可與圖書館相互配合。

以法治教育為例，訓導處可將各項活動的辦法、時間、地點等資訊與圖書館相配合，圖書館依各項活動的性質、時間、需求，提供必要的協助，配合各處室的行事，不但能使活動辦的熱絡，除此之外，亦能整合資源，使活動更有效率。

圖書館所辦理的各種法治教育推廣活動，最主要的目的是要讓學生從中體會到民主法治的重要性。透過生活上所發生的事例，設計並辦理能吸引學生興趣之活動，使學生多瞭解並接觸法律，以增加法律的可親近性，讓法治觀念根深蒂固，也達成寓教於樂的功效。因此圖書館可主動、積極辦理法治教育推廣活動。

三、圖書館辦理法治教育推廣活動項目

法治教育是一種持續性、長期性、全面性的教育工作，因此在各級學校中，都將法治教育列為學校年度重要計畫，並配合教師法律教學活動，實施一系列的宣導活動、辦理各項訓育措施活動等。

各單位於各種法治教育計畫中，各司其職，發揮功能，並能不斷地調整。期望法治教育在融入教學與學生各項活動的辦理下，使學生能在生活行為中，表現出民主的素養與法治精神，進而成為一種良好的生活習慣。

(一)、學校常見法治教育辦理之活動

各校基於「各級學校加強法治教育計畫」，依學校之特色、規模、資源，辦理多元化、多樣化的法治教育推展活動。

從「台北市九十年度高職法治教育實施成果彙編」(註 27)以及部分學校，公布在學校網頁上所辦理的法治教育實施計畫，研究者整理出高中職常舉辦的法治教育活動，如下：

- 1、辦理法治教育相關配套活動：法律專家來校專題演講、運用法治教育輔助教材宣導法治觀念、舉辦法律知識大會考、相關活動(如：有獎徵答、演講、辯論、作文、海報、話劇表演、研習營、選舉活動。)
- 2、設立學生法庭、法治機構：設立學生法庭，讓學生學習解決衝突

- 糾紛、安排師生參觀法院等相關機構，如：法務部、警察大學。
- 3、**隨機實施法治教育**：校方對於常發生之校園事件或是社會重大案件隨機實施法治教育、提供導師法治教育資料供導師於彈性運用時間講解、宣導。
 - 4、**鼓勵參加公益社團及育樂活動**：鼓勵學生及家長參加社教館等法律講座宣導。

而各項活動的辦理皆應考量學生的需求與活動的目的，此外學校各單位的群策群力，也使活動更加緊密與充實。

(二)、圖書館對法治教育可辦理之活動

圖書館在「各級學校法治教育實施要點」(參見附件三)中，對於法治教育的協助顯而易見的是：「設置法治教育圖書專櫃，妥善運用各項法治教育補充教材，不定時充實有關書刊。」(註 28)然而，圖書館對法治教育的協助，基於圖書館支援教學之功能，應當更積極，並且與各單位密切合作。

根據高中圖書館所辦理的利用教育活動項目，胡歐蘭歸納有五種類型，分別為：公開講授、書面宣導、辦理活動、配合教學及利用教育列入正式課程(註 29)，而其中活動的辦理是各校最常見的作法。

因此，學校圖書館對於法治教育活動的辦理，除須使學生瞭解法治觀念外，也應使學生認識圖書館，以下就圖書館可以舉辦的推廣活動整理如下：

- 1、**辦理工治教育宣導**：利用集會時間輪流安排各項法治教育議題的傳授，以加強法治教育的宣導。例如：可以邀請律師、檢察官、法律系教授、法治維護機關人員，到校舉辦演講或宣達法律觀念。
- 2、**辦理各類型法治教育活動**：透過有組織、計畫、目標的活動，提供實務上、生活上的法治教育實例，學習到法治教育的實質精神內涵。例如：法律講座、參觀法院、參觀議會、法治教育生活營、研習會、小小法庭、角色扮演、廣播劇分享、戲劇表演。
- 3、**編制法治教育補充教材**：透過校刊、班刊、輔導書籍等，來加強宣導。或自行出版「法治教育園地刊物」。
- 4、**辦理民主選舉**：配合學校辦理模範生選舉、班級幹部選舉，增進

民主素養。如：「自治式選舉」活動。圖書館提供場地進行政見發表活動，並適度的提供法治資訊。

- 5、推廣服務學習：讓學生有參與校內外服務的機會，致力於公眾事務。藉由參與活動使學生建立法治觀念。
- 6、圖書館法治週：配合學校辦理「民主法治教育週」系列活動，就由活動之辦理增加學生法律常識與知識。

除此之外，圖書館在辦理法治教育活動時，應基於「國民中小學法治教育實施要點」(參見附件四)之規定，遵循整體性、生活化、社區化、民主化等原則：

- 1、整體性原則：法治教育以學校全體師生為對象，開發體驗性課程或活動，從活動經驗中學習，養成守法習慣。
 - 2、生活化原則：教導學生實用生活法律知識，並透過角色互換、角色扮演等戲劇表現，讓學生體會民主法治的真諦。
 - 3、社區化原則：結合社區資源共同辦理參訪、法治宣導 等活動，建立師生法治觀念。
 - 4、民主化原則：透過公開及民主化程序，推動學校法治教育。
- (註 30)

在既有的規範中，辦理法治教育推展活動，除使活動有所遵循的規範，更能使圖書館與學校中的單位結合，充分發揮教育的功能。

因此圖書館應利用不同活動的辦理，讓學生多使用圖書館。此外各項法治教育活動完成後，學校應將活動內容、辦理情形、相關會議紀錄、活動照片 等活動成果，交由圖書館編印成法治教育成果報告書，並送至教育部、相關學校、本校的圖書館，作為檢討、參考、改進，俾提升法治教育推展成效。

第五節 學生資訊需求與圖書館法治教育服務

就學生心理發展的過程而言，高中職時期是介於兒童期及成年期間的轉型過渡期，除了生理上的發展迥異於以往外，在這個時期裡，青少年亦有許多身心方面的變化。因此在教育上、生活上、學習上，學生都有不同的需求，在推展各項法治教育活動時，須先考量學生的需求。

本節最主要的目的，是希望透過對於學生需求的探討，提供高中圖書館，在實際工作上，可以提供的法治教育各項工作服務。

一、青少年問題與資訊需求

青少年時期正處於發展中的關鍵期，會有許多的心理疑惑，最易受周圍不良環境的影響，而造成其自我認定的混淆、盲從和偏激的思想、情緒衝動、偏差行為，嚴重影響以後的成長與發展。

「青少年面對許多的問題，必須經過不斷的嘗試及錯誤學習，方能做到適當的控制及調整。因此需要有適當的管道，透過溝通或閱讀，學習他人的經驗，瞭解及認同，使能獲得問題解決的靈感或建議，同時並能得到情緒及認知上的適當宣洩。」(註 31)

由於升學競爭的壓力，致使青少年在日常生活中，常以課業為重，而犧牲了應有的閒暇及身心發展活動，而所得到的結果往往是，學生對於學校或學習活動，常抱持厭倦或無奈的心情，致使教師通常難以和學生建立良好的溝通(註 32)。這些壓力也會影響青少年對獨立學習的興趣。因此認同學生，瞭解學生，是教育工作者必備的心態。

「由於對於社會的接觸面日廣，因此對於許多外界的事物也日漸感到興趣，會想嘗試所謂「大人」的行為。」(註 33)

青少年由於生活空間擴大，開始與社會接觸，但由於價值及道德觀和判斷能力尚未成熟，往往容易受到外界的影響而偏失自己的方向。對於如何面對成人世界的要求、協調自己的行為模式，也是青少年所急需適應的問題。

「和同儕間的相處時間及互相的影響與日俱增，因而容易集群在一起，同儕的影響力也往往凌駕其他關係之上。」(註 34)

父母的管教方式往往是造成青少年最大的壓力來源，因此常轉向求助於同儕之間的認同。

故此時期的青少年，承受來自社會、學校以及家庭各方面的壓力，

是最迷惘的時期，需要得到關愛及認同，若沒有正確的指引，很容易走向偏差之路。

青少年時期的高中職學生，其資訊需求因生長背景及成長環境、性別及興趣而有不同。大部分的學生都是為了要升學，因此絕大多數的學生對於研究性與問題性的需求較高。而違法亂紀之行為層出不窮，代表青少年不知如何養成觀念與如何與人溝通，因此群育性的需求也需加強。在休閒性方面，也須提供適當的讀物，讓學生在課外之餘調劑身心。

歸納而言，青少年的需求可分為研究性、休閒性、資訊性、群育性與問題性等方面：

- 1、研究性：以解決學校的課業及培養個人的研究興趣。
- 2、休閒性：用以調劑充實生活，滿足課業壓力以外的社交、娛樂或嗜好等需求。
- 3、資訊性：瞭解社會最新的變化。
- 4、群育性：養成尊重他人、肯定自己、社交溝通能力。
- 5、問題性：解答身心、課業及生活上的各種難題。(註 35)

因此學校教育有責任幫助青少年瞭解自己、瞭解所處的環境，以及自己與環境之間的關係、進而能面對生活環境中的衝擊、學習因應及解決問題的技巧，以便在其所處的環境中適應、發展及成長。

二、由學生需求提供法治教育服務

針對學生的需求，圖書館可以提供不同的法治教育服務，不但可以解決學生的資訊需求，亦可以透過圖書館的服務提供知識，對於法治教育的協助上，獲益良多。

以下針對研究性、休閒性、資訊性、群育性、問題性等青少年資訊需求，參照圖書館所提供之各種服務，提出圖書館對於法治教育可提供之服務。

(一)、研究性

不論是作業或是自行研究，學生皆可以利用圖書館所提供的資源來滿足其需求。

- 1、**課業諮詢服務**：利用圖書館的自修室、閱讀室，安排有興趣之教師或是協調各法律專家，以義工方式，為學生解答課業上的問題，館員指導學生利用參考工具書，以尋求答案或是補充資料。
- 2、**檢索查詢目錄**：懂得利用目錄來查詢所需要的法律資料。圖書館員指導學生瞭解分類、書名、著者及標題，懂得利用目錄找尋相關資料。
- 3、**明瞭分類方法**：讓學生瞭解學校採用的中、西文圖書分類法，瞭解法律與教育資料的分類號，讓學生得以減少找尋資料的時間。
- 4、**認識參考工具書**：對於法治教育而言，學生如有法律上之問題，可自行查閱圖書館所提供的各種工具書。圖書館內的參考工具書種類繁多，例如：百科全書、字典、書目、索引，因此圖書館可教導學生如何使用參考工具書來查找法律相關問題。
- 5、**閱讀指導**：如何讓學生找到資料後，能將重點整理出，也是圖書館利用教育中的重要工作。因此圖書館可以教導學生如何閱讀、整理重點、撰寫報告、設定讀書計畫。

(二)、休閒性

學生由於升學的壓力，常造成身心上的緊繃，因此圖書館可以主動的提供一些讀物，讓學生在課外之餘，亦能放鬆心情，同時這樣的做法也是能將知識傳達。

- 1、**引介雜誌報紙**：有些適合學生閱讀的報章雜誌，有提供一些專業的法律問題與法治教育資料，因此圖書館可以根據自身的專業知識與學科專家的意見，整理出適合學生閱讀之法治刊物。
- 2、**視聽資料指引**：圖書館內的影音資料，是休閒的最佳媒體，同時也是教育上最佳的教材。然而其種類眾多內容良莠不齊，因此圖書館可以為學生做適度的引介，提供適合學生觀賞並能啟發學生法治觀念的視聽教材。
- 3、**利用海報佈告欄**：圖書館可以利用館務公告欄，張貼法治活動宣傳海報，吸引學生參與。
- 4、**編印宣傳單**：圖書館如有新到的法治教育圖書、或是提供新的服

- 務 或是舉辦相關的活動，圖書館亦可利用此種模式來加以宣導。
- 5、**推薦與選擇優良課外讀物**：由於學生忙於課業，因此無暇選擇優良讀物，圖書館應主動提供適合學生閱讀或使用之法治教育教材，並透過圖書館的宣傳與推廣，將此資料提供給師生使用。
 - 6、**舉辦各類型座談會**：學校圖書館可以安排主題式的法律議題，提供學生新聞性、爭議性、教育性的法律題材，舉辦以學生為主的座談會，圖書館與教師可以引導學生發言、討論，讓法律的真意深植於學生心中。

(三)、資訊性

所提供的服務，是在於瞭解社會最新的變化，讓學生瞭解法律的最新訊息與變化，並透過新科技的協助，引導學生獲取相關的資訊。

- 1、**利用網際網路**：教導學生利用網路搜尋最新法律資訊，或找尋法律相關資源，以求得最新、最快速的法律新知。
- 2、**運用參考服務**：圖書館提供參考諮詢服務，因此學生如有法律方面的問題，可以接受電話、書面或是 e-mail 的方式提出問題，圖書館員透過館內的參考工具書，或是聯繫館外的相關資訊單位，提供相關的解答。
- 3、**蒐集法治教育相關資訊**：對於最新的法律議題、法律時事問題、學生的權益 等，圖書館應多加蒐集，製作成冊，或透過網頁、公佈欄、展示區，提供此最新訊息，讓法治的最新資訊，能透過圖書館主動的蒐集，讓學生學習。

(四)、群育性

重點在於養成尊重他人、肯定自己及社交溝通能力，除此之外法治的基本觀念，亦在合作互動下，逐步落實。

- 1、**組成讀書會**：應鼓勵趣味相投的學生，組織自己的讀書會，選定某法治觀念或是某法律議題，挑選相關的資源，如：影片、圖書、網路資源，且有定期的聚會，而圖書館員或是教師協助並指導活動的進行，訓練學生表達意見，相互討論對事情的觀點，讓法治教育在激辯中得以深植。
- 2、**籌組相關社團**：對於法治有興趣之同學，可向學校申請成立此社

團，或是由學校主動的成立法律相關社團，由圖書館協助提供相關的資源，讓學生學習溝通、合作等，透過主動的學習，讓法治落實。

(五)、問題性

用以滿足學生身心、課業及生活上的各種難題，強調提供充實的法治知識。

- 1、追蹤服務：學生如有法律上的問題，圖書館雖可透過參考諮詢服務，解答學生的問題，但圖書館須主動瞭解其答覆是否能滿足學生的需求，若有不足之處，應不厭其煩地繼續提供服務。
- 2、轉介服務：圖書館若無法解決學生的問題，可以透過館際合作，代為找尋相關的資料，或是轉介到相關的法治教育機關，以解決學生的實際需求。

圖書館所提供的資源可以滿足教師的教與學生的學，因此圖書館進行利用教育，使教師與學生皆能具備使用圖書館的知能及利用圖書館的能力，使其在遇到問題時能自行尋找相關的資訊，解答問題，讓圖書館的資源能產生最大的效益。

此外圖書館所提供的法治教育服務，除應考量到自身的資源外，也應該考量學生的需求並注意學生的差異性，適才適性的教導，因勢利導才能發揮圖書館應有功能。

因此圖書館在規劃法治利用教育上，需考量教育對象的意願、實際需求，並與教學環境相互配合、提供適度的資源、輔以專業的諮詢、辦理合適的推廣活動，以收其最佳的學習效果。

藉由圖書館的利用教育，建立良好的讀者關係，因此圖書館利用教育對於法治教育教學上的好處，是無庸置疑的。

教師、圖書館員、學生，如能相互配合；目標、政策、活動相互搭配，並以全面性、持續性、系統化與生活化的安排與設計，法治教育的成效終能看見。

註 釋

- 註 1 : Heartsil Young ed., ALA Glossary of Library & Information Science. (Chicago : American Library Association, 1983) , p.237.
- 註 2 : James Rice, Teaching Library Use : A Guide for Library Instruction. (London : Greenwood, 1981) , p.5-7.
- 註 3 : 王美鴻,「網路資源利用指導」,在中國圖書館學會八十四年圖書館資訊服務專題研習班研習手冊,中央圖書館編(台北市:中央圖書館,民84年7月),頁78。
- 註 4 : American Library Association. Presidential Committee on Information Literacy, Final Report. (Chicago : American Library Association, 1989) , p.1.
- 註 5 : Information Literacy Competency Standards for Higher Education.(Association of College and Research Libraries, 2000) , p.2.
- 註 6 : 林美和,「資訊素養與終身學習的關係」, 社教雙月刊 73 (民85年6月), 頁7。
- 註 7 : 同註3。
- 註 8 : 吳榴璃,「大學圖書館利用指導的實施方式」,在圖書館利用教育研討會,國立中央圖書館編(台北市:國立中央圖書館,民74年),頁19。
- 註 9 : 周劍梅,「科學園區實驗高中圖書館利用教育和網路」,在資訊網路時代圖書資訊利用教育研討會論文集,國立政治大學圖書資訊學研究所編(台北市:國立政治大學,民86年3月),頁111-112。
- 註 10 : Katz, William A. Introduction to Reference Work .(New York : McGraw-Hill Book company , 1987) , p.176.
- 註 11 : Gabriela Sonntag and Donna M. Ohr, " The Development of a Lower-division, General Education, Course-Integrated Information

Literacy Program, ” College & Research Libraries (July 1996) , p331-338.

註 12 : 周倩如,「美國學校圖書館媒體中心支援教學之研究」(碩士論文,輔仁大學圖書資訊學研究所,民 92 年 12 月),頁 108。

註 13 : 同註 12,頁 97-158。

註 14 : 同註 12,頁 124-125。

註 15 : 李柏佳, 國民小學民主法治教育工作指標(台北:教育部訓委會印行,民 87 年),頁 45-55。

註 16 : 吳? 輝,「資訊網路時代高中圖書館利用教育」,在資訊網路時代圖書資訊利用教育研討會論文集,國立政治大學圖書資訊學研究所編(台北市:國立政治大學,民 86 年),頁 171。

註 17 : Margaret Hutchins, Introduction to Reference Work, (Chicago : American Library Association, 1944) , p.10.

註 18 : 同註 10, p.86-112。

註 19 : 沈寶環等編著, 參考工作與參考資料(台北市,學生書局,民 82 年),頁 236-244。

註 20 : 李錫津、劉世勳,「談高中職社區化」, 師友 418 (民 91 年),頁 47。

註 21 : 沈寶環等編著, 圖書館學概論(台北縣,國立空中大學編印,民 81 年),頁 236-244。

註 22 : 莊道明, 圖書館專業倫理(台北市:文華,民 85 年),頁 192-195。

註 23 : 同註 10, p.11-14。

註 24 : 曾雪娥,「終身學習與圖書館的推廣服務」, 2004.

<http://www.tmtc.edu.tw/~library/t8606.htm> (29 Oct.2004)

註 25 : 同註 22。

註 26 : 程良雄,「圖書館是終身教育的推廣中心」, 高中圖書館 17 (民 85 年 12 月),頁 30-37。

註 27 : 台北市教育局,「台北市九十年度高職法治教育實施成果彙編」(台北市:該局,民 91 年),頁 9-52。

註 28 : 「各級學校法治教育實施要點」,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台(八八)訓(一)字第八八一四八七七八號函,第三項第四點。

註 29 : 胡歐蘭,「高中圖書館利用教育之規劃與實施」,在台灣省高級中學圖書館輔導團八十六學年度圖書館利用教育研習手冊,台中圖(台中市:編者,民 87 年),頁 32。

註 30 : 「國民中小學法治教育實施要點」,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七日,教育部台(八八)訓(一)字第八八一 八四四四號函修正,第三項實施原則部份。

註 31 : 吳美美、楊曉雯, 圖書館的利用—高中職篇(臺北市:國家圖書館,民

88年)，頁21。

註32：謝麗紅等著，學校輔導工作的理論與實施（彰化市：復文書局，民89年），頁115-117。

註33：同註31，頁21。

註34：同註31，頁22。

註35：郭麗玲，「青少年讀者的圖書館利用教育」，在圖書館利用教育專題討論參考資料，中國圖書館學會主編，（台北市：主編者，民80年），頁1-14。

第六章 圖書館與法治教育課程教學服務

嚴格來說，法治教育在高中教育內，並不是一個正式課程的教學科目，而是一個高中生在校園裡必須透過不同管道與方式，所要學習的課題，使學生養成並建立起法治知識與觀念，適應法治社會的運作。因此，此課題不應僅是公民科教師或是法學緒論科教師的責任，導師、其他學科教師或行政人員，都可以是推行法治教育的教師。故此處所探討的法治教育課程，已算是與各學科融入的課程。因而這樣課題之教學（本研究採取廣義的教學理念，包括課堂講授與學生在學期間來自師長的各種方式的教誨），比起國英數理之類的學科之教學，更有讓圖書館員可著力之處。

本章所要探討的，是關於圖書館如何協助教師，在此課題的教學與推展工作上，發揮支援教學的功能。首先由資訊的蒐集與供應及應用方面，探討教師法治知能的增進之道，然後再由讀者服務方面，探討法治教育課程的規劃與施行問題。

第一節 圖書館與教師法治知能的養成

教師是推展法治教育成敗的重要關鍵因素，因此在探討圖書館如何支援法治教育教學之前，首先要先瞭解教師所擁有的法治教育知能，並針對教師所擁有的法治教育知能，對教學的影響有所認知。

一、教師法治知能現狀

學生在學校中，最常接觸的就是教師；教師不但負有教學之責，同時對於學生各方面的發展與養成，也扮演重要的角色。因此，就促進民主法治而言，教師的言行舉止、思想觀念若能與現代法律精神相契合，並且能於處理學生問題或為學生解決疑難時，適時地給予民主法治教育之機會，則教師本身即是法治教育推展的最佳人選，若教師相關的法治教育知能不足，雖有心推行亦難充分達成預期目標。

在現行教育體制下，對於法治教育所需的教材編撰、師資培育並沒有完整的規劃，因此教師的個人觀念、言行，無論正確與否，都會直接影響到學生的法治觀念。

「學校課程中所安排的法庭介紹或參觀法庭，由於教師本身沒有基礎，大多數的教師只能就教學手冊上的資料，照本宣科的傳授，無法提供實際上的經驗。更何況像是法律的訴訟問題、校園法律問題、青少年個案處理則牽涉了更多理論與實務的相關問題。」(註1)

由此可知，教師不論是從事教學活動、處理學生問題或校園事務，均需有足夠的法律專業知能。

因此，在加強教師的法治知能上，許多學者都提出其根本之道，應該從師資養成階段著手，也就是說，在師資培育方面，應配合師資多元化政策與各大學教育學程的規劃，鼓勵各校院辦理具有特色之法治教育師資培育課程，增加相關性的法律知識與法治觀念灌輸，以培養具有教學能力與熱忱之法治教育師資(註2)。

然而，目前於師資養成的階段，講授法律課程之師資培育學校幾乎少之又少，且須整個教育體系的重新規劃，故無法收立竿見影之效，因此實際上，各校可以努力的方向就是強化教師的再教育(註3)。而圖書館對於強化教師法治知能的再教育上，有其努力之處。

二、圖書館增進教師法治知能之協助

過去在強化教師的法治知能上，學校最常見的作法，就是一年或是一學期，聘請專家到校做一次週會式的演講。然而這樣的作法，時間既短又缺乏互動討論，成效自然不彰(註4)。由於圖書館擁有許多的資源，

因此可以在法治教育師資養成上，提供適當的服務，例如：配合學校的政策應可設計一些精心的、長時間的研習活動，提供教師研習法治的機會等等方式。

因此，對於法治教育師資的養成，學校圖書館可以提供許多的協助，以下提供相關的做法：

(一)、規劃辦理各類型法治教育實務、研習、觀摩、座談會，以提升教師法治素養。

圖書館可以規劃辦理各種研習會，除可以增進教師法治知能外，亦可有效提升教學成效。相關的研習活動設計及其效益可參考如下：

- 1、辦理「校園法律實務研討會」，協助教師及訓輔人員處理校園法律問題。
- 2、辦理「法律實務座談及研習」，以提升教師的法治觀念。
- 3、辦理「教師法律知識研習」，以提升教師相關的法律知識。
- 4、辦理「法治教育教材教法觀摩研習」，藉由各校相互觀摩，以提升教師民主法治的教學能力。
- 5、辦理「法治教育觀摩研習活動」，藉由各校之間辦理法治教育推廣活動的經驗交流與觀摩，增進各校辦理法治教育之績效。
- 6、開設「法治教育研習班」，辦理教師進修活動，圖書館可考量實際需要，聘請法律學者專家、協調各大專院校到校開設相關的法律課程，針對校內教師辦理連續性的研修活動。
- 7、辦理「民主法治教育研討會」，匯集各方學者專家之意見，提供合宜的見解，以提升教師的民主法治觀念。

(二)、善用校內各種教學研討機會，提供圖書館服務，強化法律知能與資訊素養能力。

根據楊守全的研究可得知，學校提供法治教材供教師研讀，可以提升教師們對於法律責任的認知(註5)。

因此學校圖書館可以提供老師與行政人員法治教材或各種法治教育或法律知識的論文集，並附上相關的法律事件、條文。利用教師研習會或讀書會，由圖書館協調專業人員到校講解與研討，以增進其法律的相關知識。圖書館可提供之協助，可參考下列：

- 1、使用「教學研討會」的時間，完整的介紹法治教育的理念，並透過討論、演練等實際的作法，來增進教師的法治相關知能。
- 2、透過「教師讀書會」，由關心法治教育議題的老師們，透過彼此間的對話與分享，具體討論法治教育在教學與活動中，所遇到的問題，分享彼此的經驗，並透過圖書館所安排的法學專業人員，提供合適的解決方法。
- 3、定期集會研討校園法治的相關問題，圖書館可以訂定法治教育的系列主題，教師們於研討中，分享彼此的經驗，以提升教師法治素養。
- 4、利用圖書館資源充實法治知能，圖書館提供寧靜的閱讀環境，準備充足的法律資源與教材，並教導利用館藏資源，如：書刊雜誌、電腦檢索 等。用以充實教師法律知識、加強法學素養，並促使教師能於法治教育專業上不斷的提升。

(三)、安排與教學有關之法治參訪活動，加強教師法治實務經驗，以利教學進行。

教師在從事法治教學時，首先要先能對議題熟悉，因此實際的參觀與訪問，能讓教師獲得第一手且完整的資訊，例如：安排教師參加法治教育觀摩會、研討會、研習營、參觀地方法院、參觀相關法治教育機關。故圖書館可以接觸此類活動的訊息，安排教師參觀，相關的方式可參考如下：

- 1、參加各類型研討會：分享實務上的工作經驗。
- 2、參訪法治機關單位：瞭解實務上的工作情形。

圖書館在辦理各類增進教師法治教育知能的活動時，應從實際問題的解決為出發點，從教學課程中、校園學生訓輔工作上，啟發教師對於法律的情感，進而開始重視法律，並從生活中建立起正確的民主法治觀念。(註6)

而種類多元化的法治知能建立，是可以透過日常生活問題做為媒介，融入法律認知、青少年常見犯罪問題的引導、法治教學相關疑義等，而且於議題中透過發言、討論、報告、競賽等方式來增加教師法律的知識。(註7)

另外，透過長時間規劃與訓練，在活動內容上能夠充實且也較能有

所互動，教師對於法治知能的建立也較為完備(註8)。如此對於法治教育教學與法治活動的推展，教師才能發揮實際的功效。

此外圖書館在辦理各項增進教師法治知能活動時，需考量到教師本身的需求，例如：課程時數的比量、擔任行政職與否等，不強迫教師一定得參加各種增進法治教育知能之活動。能尊重教師的個人意志，亦是法治精神的表現。

由此可知，協助教師增進法治專業知能，是意義重大且影響甚鉅之事，須經過縝密的思考與有效率的規劃，以收立竿見影之效。故以圖書館觀點出發，學校圖書館在協助師資養成上，其作為尤須積極，要能主動、自發、積極的設計各種進修活動，找尋並提供資源與管道，以充實教師的民主法治知能、培養法治的態度，進而能協助教師完成教育學生的重大責任。

第二節 圖書館協助法治教育教學之特殊性

學校實施法治教育，最主要的目的是要發揮其教育學生的功能。因此，不論是以圖書館為主或是融入學科為主的法治教育，都須對於課程進行設計與規劃，以求得最大的效益。

然而法治教育有其特殊性，因此，圖書館在支援教學時，於課程的規劃、學生的學習、課程的進行，都須先做一番瞭解，以求取事半功倍之效。

一、法治教育課程規劃之特殊性

由於法治教育並非學校正式課程，因此，就實際上而言，在進行規劃法治教育課程時，應先注意下列的特殊事項：

(一)、課程須融入各科教學中

現行課程中雖無單獨設立法治教育課程，但由於此課程具有合科教學的特性，因此需要多方配合，應將其融入國、英、社會等領域中及學校相關教學活動中，例如：利用導師時間、學校週會、班會時間、彈性運用時間、聯課活動及相關課程中，宣導、講解、討論有關法治教育的相關議題，以加強學生對法治教育的思考與討論。

因此，圖書館實施法治教育教學，亦是與各科教師合作，各科教師可以依實際需要，將法治教育融入於各科教學活動中。當然若能有正式的法治教育課程，也才會有較大的空間來進行課程規劃。(註 9)

而圖書館在實施法治教育課程上，應融入圖書館利用教育的技巧，讓學生能從中瞭解如何透過圖書館資源來學習法律。

(二)、課程安排須具有連續性

任何的教育課程應作一貫性、整體性規劃，各級學校的各種科目間橫的聯繫宜加強，避免重複或牴觸，不同階段教育間縱的銜接宜緊密，成為一個連貫的系統，方易收法治教育統整之效果(註 10)。

換言之，也就是要隨著學生的心智發展程度、社會化學習程度，給予不同議題與程度的法律知識，避免給予重複或是遺漏，亦即各教育階段都應有不同需求的法治教育規劃，且相互牽連與影響。

因此，在高中法治教育的實施上，在課程方面，宜以生活為中心，進行整體規劃，掌握法治教育目標，訂定課程綱要與標準，並強化課程的銜接與統整(註 11)。

就實際面而言，依據現行國民教育階段所實施的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於國中小的課程中，並沒有安排法治教育的正式課程，而且彈性課程中又常安排許多的教學項目，如：英文、環保、交通安全...等，因而真正能用來進行法治教育教學的時間很少。

而在現行高中職課程裡，三民主義、公民、及選修的現代社會等，內含有法治教育的相關議題，因此可廣義的界定為，是落實民主法治教育的基礎課程科目，然而在考試領導教學的習慣下，公民課、三民主義課程多淪於配課使用，而現代社會課程幾乎不開課(註 12)，因此對於法治

教育之推展似有不妥之處。

由於學校重視法治教育的與否，影響著學生法律知能的建立，因此圖書館，對於法治教育的活動推行與課程規劃上，應考量學生的學習背景知識，尤須注意學生的個別性與差異性，安排合適課程，並透過各種多元化的圖書館利用課程，強化法治教育之功效。

(三)、正視潛在課程的影響

課程內容除強調核心課程外(core-curriculum)，也應當正視潛在課程(hidden-curriculum)對學生的影響。例如：學校環境氣氛、組織規則、運作方式、教師身教、師生關係均屬於潛在課程的範圍。(註 13)潛在課程可以發揮潛移默化的功效，學生從潛在課程中不知不覺地接受到沒有顯現出來的各種陶冶，進而形成其價值觀與處事態度。因此在法治教育潛在課程的發揮上，需重視「境教」與「身教」的功能。

1、發揮境教功能

學校在設計校園環境時，應重視「境教」的意義與功能，作整體的校園規劃(註 14)。例如：營造開放、自由、公平與正義的文化校園；也可安排有關法治教育的櫥窗等，讓學生有積極正向的學習；建立良好的學校規範，降低學生偏差行為。

2、強調身教功能

法治教育的實施應落實於生活層面，除建立正確的觀念，也應強調身體力行去實踐。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必須特別注重「身教」，身體力行遵守法治，示範給學生學習，給予學生具體可模仿的行為。(註 15)

法治教育在學校教育上，不但是授課教師之責，更是所有學校單位的責任。因此圖書館除了制定各種借閱辦法、相關罰則、館務發展政策等，制訂出經營上的規範，使師生得以遵守外，館員本身也應具有法治的觀念，能隨時對於學生進行隨機教育或是輔導教育，例如：當學生利用圖書館電腦設備下載非法軟體時、當學生影印文獻資料過當時，館員應制止並輔導學生正確的觀念，讓圖書館發揮其最大的功用。

二、法治教育學生認知之特殊性

學生進入學校之後，開始學習有系統的自然知識與社會知識，以及各種規章與制度。在學習過程中，學生各種心理歷程的有意識性和抽象概括性，亦獲得發展，因此正規化的學習生活成為其主導活動；此外，學生所處的團體，有其組織與紀律，必須遵守各項規則制度，亦有各種評估考查。此意味著學生已開始成為社會團體生活之成員，隨著其在家庭、社會、學校和周圍人群關係之變化，逐漸意識到個人與團體的關係，意識到個人的權利與義務。(註 16)

這些心理發展，具有較大之可塑性與開放性，因此圖書館設計任何法治教育課程與活動時，需考量學生的認知發展歷程，在認知的基礎上，培養出正確的法治觀念與素養，對法治教育之落實，是重要的。

(一)、考量學生的認知發展

不同年齡層的學生因道德認知上的差異，其想法會有所不同，在進行法治教育的教學與活動推廣時，應依照學生的道德認知狀況，才能順利的進行。

陳朝陽以皮亞傑(J. Piaget)道德認知發展經過三個階段，認為學生在不同階段有不同的發展：

- 1、無律階段：二、三歲到五歲的兒童認為規則並不是強制性的，只因為覺得規則有趣而接受。
- 2、他律階段：約五歲到八、九歲的兒童認為規則是神聖不可侵犯的，不可輕易的改變。
- 3、自律階段：兒童將規則視為人們互相同意而制定的法律，但若能得到社會大眾的贊同，規則是可以改變的。(註 17)

除此之外，亦引郭爾保(L. Kohlberg)的道德認知發展的三層次六階段來說明，認知發展的不同：

- 1、懲罰服從導向階段：個人遵守規則是為了避免受到懲罰。
- 2、功利導向階段：個人遵守規則是為了可以得到好處。
- 3、好孩子導向階段：個人遵守規則是為了可以取悅別人。
- 4、法律與秩序導向階段：有要嚴守規則或法律的傾向。
- 5、民約法理導向階段：重視社會契約及社會秩序，認為基於社會需要，法律是可以改變的。
- 6、道德普遍原則導向階段：遵守自己所認定的道德原則，當法

律侵犯自己所選擇的道德原則時，會捨法律而就道德原則。

(註 18)

圖書館在法治教育課程的設計上，應多加考量學生的認知與心理發展，並衡量學生的資訊需求，所設計出的課程盡量與學生的生活經驗結合，並融入時事與法律最新發展，盡量減少枯燥乏味的理論，以訂定出合適的課程。讓學生不畏懼學習法律，也讓學生發展法治觀念。

因此圖書館所要扮演的角色不僅是學習訊息的提供者，也應是學生認知發展的促進者。

(二)、以自律方式取代他律方式教育

由於過去的法治教育方式，一直停留在「他律期」(heteronomous stage)，要求學習者接受權威指定的規範，服從權威而缺乏質疑。例如學校制定各種規範、條約要學習者去遵守、造成判斷行為的對與錯，只根據行為的後果，而罔顧行為的動機或意向，此種缺乏是非善惡觀念，只因畏懼懲罰而服從規範，這樣的法治教育成效只是一種表面性的，而難以達到實質的效果(註 19)。

從學生認知發展過程可以瞭解，學生的道德發展歷程受到內在個人發展及外在社會環境的影響，從以「自我中心」轉化到「他律」演進成「自律」。若長期制約的結果，無形中阻礙了道德認知的發展，其應有的正確是非善惡觀念與自我規範能力，自是不易建立，使得學習者難以到達「自律期」(autonomous stage)。(註 20)

教育的過程除了著重知識理念的學習之外，更應當強調學生的自律行為層面，學生自行選擇、判斷規範的適切性與可行性，去理解人我之間的複雜關係與相互依賴，去體悟行為後果與行為動機間的關聯性。而學生之行為應是自動、自發、自律的，不受制於外在的規範，所以法治教育除培養國民道德、充實知能之外，還要訓練國民法治的觀念，用「他律」來輔助「自律」。如此學生才會培養出正確的是非善惡觀念與守法守紀的習性，法治教育才有落實的可能。(註 21)

三、法治教育融入圖書館利用教育之特殊性

圖書館在支援法治教育課程上，需考量本身之特質與所擁有的資源，因此在支援教學上，除應瞭解主題的知識外，也應透過圖書館技能的學習，使學生對於主題知識產生興趣，進而引發學生主動學習之意願。因此，從學科中認知圖書館利用，教導學生獲取知識與資訊以達成學習之功效，是圖書館支援教學最主要的目的。

因此在支援教學上應融入圖書館利用技能，並與教師充分合作。

(一)、課程應融入圖書館利用技能

大致上來說，圖書館的課程規劃大多是以「融入課程」(integrated curriculum)為主。將圖書館利用教育課程融入於學科課程中，一方面可以使學生學以致用，另一方面也可以避免課程索然無味。

周倩如於「美國學校圖書館媒體中心支援教學之研究」一文中，以實例方式提出融入課程的作法大致分成兩類：一是針對各學科領域的實際需求而設計不同之原則，作為融入課程之綱要；其次是由圖書館與學校課程規劃委員會共同策劃，制定出一共同規範的資訊素養政策與課程綱要，作為各學科教師融入教學之參考指標。(註 22)例如：

印第安那州的「圖書館資訊素養標準與印地安那州學業標準之關聯」中，已有企業服務與教育、英語/語言藝術、健康、數學、體育、社會研究、戲劇、世界語言、家庭與消費者科學、行銷教育、音樂、科學、科技教育、視覺藝術，十四個學科融入圖書館利用技能。(註 23)

又如：

奧克拉荷馬州，用較彈性寬廣的角度規劃圖書館利用教育融入課程之中，提出各學科領域通用的課程綱要與主旨。目前科學、社會科學、語文藝術和閱讀等學科領域都以這樣的原則，進行融入課程之教學，以激勵學生能將資訊素養各項技能融會貫通。(註 24)

對於學校法治教育而言，圖書館可以將之視為一獨立之學科或視其為社會學科領域，進而進行圖書館利用教育，使學生不但可以透過圖書館利用教育學習到法治的觀念、法律的知識，也可以透過圖書館，尋得找尋資訊的方法，養成其資訊素養的能力。

(二)、館員與教師應採取合作教學模式

圖書館員與教師的合作關係，已從早期的獨立教學，演進至簡單合作，到今日的完全合作(註 25)。可由下表分析得知：

表八 教師與圖書館館員合作關係

獨立教學	簡單合作	完全合作
圖書館利用教育和班級授課內容各自計劃與執行。	圖書館員僅在特定教學單元，或是教師有此方面的需求，欲利用圖書館時，才會產生合作的關係。	圖書館員與教師共同討論教學目標，並合作設計課程，兩者協同教學並評估各項教學單元。
教師與圖書館員無任何關聯。	合作只是偶發事件，無真正的合作計畫。	兩者的合作是經過深思熟慮並經過整合。

(資料來源：整理自 Muronaga, K. & Harada, V. "The art of collaboration." *Teacher Librarian*, 27:1 (October 1999), p. 9-14.)

在實施法治教育課程上，教師除具備有法治專業知能外，對於圖書館利用教育也須有所認知，而圖書館員除表現出圖書館專業事項的服務外，對於課程也需有完善的配套措施。因此將圖書館利用教育融入課程中，從課程中獲取主題知識與圖書館利用技能，需要教師與圖書館員的相互配合，建立起良好的合作關係。

而教師與圖書館員進行合作教學，不但使得人力、資源、設備、計畫，能得以整合，更重要的是，藉由圖書館的服務，使學生可以擴充學習的視野，因此合作教學應是學校圖書館支援教學的重要方式。

以法治教育課程為例：館員與授課教師一起合作教導學生利用圖書館資源，例如：教師要求學生利用圖書館資源撰寫法律心得、報告；鼓勵學生利用圖書館查詢有關課程主題的資料；老師與學生經過課堂討論過後，分組做報告，引導學生需要在網路上擷取相關資源，放在自己製作的 Home Page 上，以進行評分；或要求學生在圖書館館藏和網路上查尋法治教育機構，進行參訪 等。

而館員亦可以協助教師在課堂上教導學生如何利用圖書館，例如：館員在課堂上說明圖書館在某法治主題的資源，到教室教導學生利用圖書館的各項資源，如：光碟資料庫、舉辦有關線上公用目錄、資料庫、網路資源等方面的講習會，甚至個別指導寫報告或做研究計劃的學生。

若教師無法提供自己上課的時間給館員教導學生利用圖書館，教師亦可以要求學生參加圖書館提供的一系列利用教育課程，提供與課程整合的圖書館利用指導。此外，館員也可以配合教師授課需要協助教師出有關利用圖書館的作業。

隨著科技與網路技術的發達，館員除了極力宣導新媒體的運用，並在配合學科教學和參考諮詢上，提供師生一些較有用的資料庫和線上公用目錄，以協助師生法治教育資源的蒐集、評估、利用。

圖書館亦可與教師建立教學網提供法治教育訊息，並藉著網路討論區和讀者溝通，達到互動的效應。例如：利用電子郵件或電子佈告欄可以提供讀者雙向溝通的管道，不僅傳佈圖書館的訊息與資源，同時也可以知道讀者的意見。

圖書館員與教師合作教學，對於學校教育宗旨、課程教學、協助教師、幫助學生、資訊素養的培育、建構圖書館事業發展上，都深具意義。因此圖書館應與教師合作，參考圖書館所具有的資源與課程目標，設計出合宜的教學計畫，發揮圖書館專業與教學功能。

第三節 圖書館與法治教育課程規劃與設計

教學是包含一連串的過程，每一個過程與步驟，都須仔細考量與設計，以達成教學的最終目的。學校為達成對學生所承負的教育責任，採取各種教學規劃方案，並透過教師的教學，傳授學生知識與經驗。

圖書館利用教育融入法治教育，廣義上來說是屬於教學活動的一種，因此對於課程設計、課程發展、教學方式、教學策略、教學活動，都須先作一番討論，以此設計與規劃出合宜的法治教育教學方案。

一、圖書館利用教育與教學設計

隨著系統化教學設計的應用逐漸普及與讀者服務的發展，圖書館應將指導活動與教學設計的方法相結合，規劃出完整、合乎讀者需求的教學活動。

(一)、教學設計的意義與功能

所謂教學設計，是針對學習者從開始的學習目標到計畫完成的評鑑過程，做一個整體的規劃（註26）。因此，其考慮的重點不僅以圖書館本身為限，更以學習者的各項因素為考量重心。換言之，教學設計即是運用各種和學習相關的知識與理論，考慮學習過程中所有影響的因素，以便有系統地設計、策劃和執行教學的程序與步驟。（註27）

教學設計是一個完整、合理的規劃過程，董小菁的研究指出，對於圖書館支援教學上而言，有下列的效益：

- 1、對於設計利用教育的圖書館員而言，教學設計的模式就如同檢核表，不但可以幫助設計活動，還可以檢查是否有任何疏失。
- 2、教學設計的過程提供系統化的方法，使得利用指導的準備及呈現方式，經由有規劃的步驟將更具有效益與效率。
- 3、可促進圖書館的服務並妥善利用時間。
- 4、經由教學設計模式的步驟與計劃中各項目的組織過程，可激發圖書館從事更具思考性與合理化的活動。
- 5、以教學設計方法規劃圖書館利用指導，並非要設計出一個固定、不可變動的計劃結構以供遵循，也不是要為圖書館推薦某種教學方法，而是鼓勵用適當的檢視、分析、與行動，來產生有創造性、適應性的計劃。
- 6、以教學設計方法規劃出來的模式，是最適合圖書館本身所需要的，因為在規劃之初，即對有關的人員、需求、資源等做整體考量，故能合乎本身的需要。
- 7、教學設計著重事前分析各種資訊，因此各項資源可妥善分配。
- 8、圖書館在規劃教學設計的過程中，成功地結合了圖書館員、學科專家、學生、以及其他與計劃資源有關的人。這些人員的參與不但有助於計劃的產生，同時也獲得對圖書館的支持與配合，無形中減少了阻力。
- 9、正式的模式設計與規劃書的撰寫，具有圖書館行政上的權威，有助於

管理方面的支援。

- 10、規劃過程所蒐集各種資料與讀者分析的結果，由於具有客觀性，可以成為評鑑圖書館的參考項目指標。
- 11、規劃過程中有一項為評鑑，可檢討實施的結果再加以修正，它是具有彈性的。故整個計劃如同是一個控制的工具，能隨時調整各項因子的運作。(註 28)

因此，在圖書館在進行法治教育課程規劃時，關於法治教育課程設計上，各種實例的提供、學習資源的引用、教學支援的配合，都是重要的環節。

(二)、圖書館利用教育與教學設計模式

應用在圖書館利用教育的教學設計模式有許多，例如：

在 1981 年，卡登(Keith M. Cottam)及多維(Connie V. Dowell)提出一個適用於學術圖書館的七個步驟的規劃模式，包括：

- 1、先前評估：確認假設的教學指導需求或課程，並尋求圖書館的幫助。
- 2、評估及定義：檢視、分析、描述、定義其需求。
- 3、將表現目標公式化，列出教學策略、方法及媒體的大綱，並設計評鑑方法。
- 4、發展、產生、或編輯教學方法與媒體及其他資源。
- 5、應用。
- 6、評鑑資料的分析。
- 7、計劃程序的再處理。(註 29)

而在每一個步驟中，都需考慮圖書館環境、館員、學者專家與課程、學生、方法、媒體、資源等多項計劃因素。

馬利蘭大學(The University of Maryland, College Park)圖書館，對於指導大學生利用期刊的利用教育，設計出一種八個步驟的模式，分別為：

- 1、需求分析。
- 2、學習者分析。
- 3、目標之細目。

- 4、測驗項目之發展。
- 5、教導媒體之選擇。
- 6、媒體及活動的發展。
- 7、格式化的評量。
- 8、覆審。(註 30)

米勒(Marian I. Miller)及白瑞騰(Barry D. Bratton)以圖書館書目指導利用為例，說明教學設計計劃的五個因素：

- 1、學習者：瞭解學習者目前的知識到什麼程度，以及應該知道哪些，皆須做細部考慮。
- 2、學習目標：在整個計劃架構中，學習目標佔了很重要的地位，它是建立在整體目標之上，當作一個工具來評鑑學習內容。
- 3、標題內容：計劃設計時應詳細分析標題內容，一旦目標確定，其下的內容就要繼續設立。
- 4、教學方法：應根據目標、學習者特性、及資源來選擇教學媒體。
- 5、評鑑：分成兩部份，對學習者而言：在指導前的知識為何？有什麼樣的進步？從教學中學到哪些東西？；對計劃本身而言：就整體來說這些方法有效嗎？目標是否符合需求？這個計劃合乎學習者的需要嗎？計劃合乎效益嗎？(註 31)

吳明德提出 IDI 模式(Instructional Development Institute)，指出教學設計過程可以分成三個階段，分別為界定(define)、發展(development)、以及評鑑(evaluate)。

- 1、界定：係指界定問題、分析環境，以及策劃行政事項。
- 2、發展：係指訂定目標、決定教學方法，以及設計教學雛型。
- 3、評鑑：係指測試教學雛型、分析結果，以及教學系統的實施與修正。(註 32)

賴斯(James Rice)指出在設計課程時，須詳細加以規劃。賴斯描述策劃任何教學的基本步驟為：

- 1、發展宗旨。
- 2、發展目標。
- 3、評定起點行為。
- 4、發展策略。
- 5、選擇教學資源。

- 6、實施教學。
- 7、測試與評鑑。
- 8、回饋。(註 33)

Prostano & Prostano 認為在設計課程時，不論是圖書館獨自工作，或與教師共同合作，大多數皆依照以下步驟執行：

- 1、確定學校教育目前的需求，以協助課程設計。
- 2、確定有關教學的時間規劃。
- 3、擬定任務聲明。
- 4、擬定目標與目的。
- 5、擬定內容。
- 6、擬定資源使用之規範，包括媒體、設計與製造及設施。
- 7、擬定教學方式。
- 8、擬定與教學方式有關的學生活動。
- 9、擬定監督並評鑑學生進步的方法。
- 10、預估各教學區段所需的時間。
- 11、考量可以重複運用之可行方案。
- 12、評估目前可得資源（媒體、科技、設施與經費），決定尚未取得資源的取得方法。
- 13、評估學生能力。
- 14、檢查學校課程，包含各年級各科目領域，以及與圖書館課程的相互關係。
- 15、開始制定各年級計畫。(註 34)

由上述可知，無論採用哪一種模式，都需要考量到學習者、目標、方法與評鑑(註 35)。而圖書館在支援法治教育課程教學時，最重要的是要達成法治教育課程的目標，而目標的達成主要的關鍵就在於「課程設計」與「教學活動」。因此決定「教什麼」和決定「如何教」(註 36)，是實踐圖書館支援法治教育目標特別該注意的兩個事項。

因此在課程規劃上，確定法治教育的目標、研擬內容、決定教學方法、最後評鑑教學成效，是圖書館支援教學的系統規劃方式。其目的在於指導學生，培育其有效且迅速的獲得學科知識與利用圖書館資源的能力。

二、圖書館利用教育與課程發展模式

圖書館利用教育中，最主要的是要培養出具有資訊素養能力的學生。而資訊素養是一種學習過程，可依不同資訊素養發展模式，導入不同學科內容與個人需求主題來進行課程發展，以作為教學與學習所需。因此不同學科、不同需求，而有不同的課程發展。

從文獻中分析可知，圖書館課程發展模式依研究者思考過程、研究過程而有不同的發展：

(一)、研究者思考模式

1、英國課程模式(The British Model, 1981)

Cooke 追蹤英國圖書館進行資訊素養利用教育模式，擬出九大利用教育步驟，主要的內容依序為：

- 如何界定與分析需求
- 到何處找資料
- 如何獲取資訊
- 要使用到哪些資源
- 應如何使用資源
- 需紀錄哪些資訊
- 是否為真正需要的資訊
- 如何將資訊呈現與表達
- 如何評估所得資訊(註 37)

2、Kuhlthau 模式(The Kuhlthau Mode of the Search Process,1989)

此由資訊尋求研究專家 Carol C. Kuhlthau 所提出，圖書館採用此模式可瞭解讀者如何進行研究，此過程共有七步驟：

- 開始
- 選擇主題
- 初始的探究
- 形成問題
- 收集資訊

結束研究
撰寫(註 38)

(二)、研究者過程模式

1、Stripling 與 Pitts 研究過程模式(Stripling and Pitts Research Process Model, 1988)

Barbara K. Stripling 與 Judy M. Pitts 透過研究報告撰寫過程建立學生資訊能力，要求學生回應過程，計有以下十大步驟：

- 選擇一個廣泛的主題
- 進行主題文獻分析
- 縮小主題
- 問題陳述
- 定題
- 研究計畫與步驟
- 查詢、分析、評估資訊
- 評估證據、筆記、書目編輯
- 結論、組織大綱
- 完成並呈現報告(註 39)

2、Eisenberg 與 Berkowitz 六大資訊技能(Eisenberg and Berkowitz The Big Six Skills, 1990)

共有下列六步驟：

- 界定問題
- 建立資訊尋求策略
- 找尋與查詢資訊
- 利用資訊
- 整理運用資訊
- 評估(註 40)

此模式簡單易用，為圖書館在支援教學中所常用。在六大技能下，列有次目標說明所需技能與協助獲得之完整能力，目的在於訓練學生由系統性策略、批判性思考，進行資訊的尋找、使用、表現、組織與評估，以有效的解決問題。這六項技能在資訊社會中是屬於必備的基本能力。

3、 Susan N. Bjorner 資訊素養課程模式(Susan N. Bjorner - Information Literacy Model, 1991)

資訊素養課程模式應含有：

確認資訊需求

主動尋求滿足這些資訊需求

發展找尋資訊的策略

實施這些策略，並組織、評估與利用資訊(註 41)

4、 Kathy Thomas Brock 資訊素養模式(Kathy Thomas Brock - Information Literacy Model, 1994)

該模式提供一個合作教學方式，以協助學生成為主動的學習者。其模式分成教授、訓練與協助三方面，分別由下列的研究過程所組成：

界定問題

發展資訊尋求策略

找尋資訊

徵集與檢索資訊

綜合與評估資訊(註 42)

無論是採用何種課程發展模式，最主要的目的都是能由圖書館利用教育技能的使用，往更高階的學習邁進，以達自我學習與終身學習之目標。

由於圖書館利用教育在高中學校教育中，並無專門課程之開設，因此課程發展並無絕對與固定模式。然而為因應時代需求與教育改革之衝擊，學生學習以不侷限於課堂，應以引導學生朝自我學習與終身學習為目標，故圖書館應主動積極，參與課程教學。

而圖書館在支援法治教育教學議題上，由於法治教育亦非正式課程，故發展以資訊素養為基礎的利用教育課程，似乎是可思考的方向。當學生有法治與法律方面的需求，透過圖書館利用教育，培養資訊素養的技能，並衍生適應社會的能力，對於法治教育的落實而言，融入資訊素養的課程發展模式，是支援教學上可採行之方式。

三、圖書館利用教育與課程教學方法

過去的教育方式常以書本的知識為主，採取「單線學習法」，即是老師教什麼學生學什麼，而很少採用師生問答、討論，或是學生和學生間的相互討論或辯論的「雙線學習法」，以致於當學生接觸到實際的生活問題，發現與書本所學理念無法相呼應時，將會無所適從，造成認知失調，妨礙學習。(註 43)

由於法治教育是屬於生活教育、道德教育中的一部份，因此圖書館在參與教學時，應使用多元化、生動化、活潑化、系統化的教學方法，建立學生的法治觀念並落實於生活中。

(一)、圖書館利用教育之教學方法

圖書館在實施利用教育時，常用下列三大類：講授式教學法、自調式學習以及互動式教學法。(註 44)

1、講授式教學法

教師常是用口述、表演或示範等方式，傳遞教學內容給學生。例如：教師用口述或是配合使用視聽媒體（如透明片、幻燈片或電腦等）來教授法律案件。

此法的優點是可以在固定的時間範圍內，講述較多的知識；由教師控制教學活動，較不會耗費時間延誤進度。此外，教師可隨時依照學習者的程度增減、修改教學內容。

然而需注意的是，必須策劃學習者參與的活動，例如：準備問題並鼓勵學習者回答及參與討論等，才能瞭解學生是否真正的有吸收。

2、自調式學習

自調式學習又稱為個別化學習，或是自我導向學習。此方式是學習者可以按自己的速度來學習，並且可以依自身的需求主動地參與學習活動；以及從學習中體驗到成功的快樂。因此，學習必須由學習者自己來

達成。

其優點是可以在適合的學習情境下，依照學習者本身的能力與程度來學習。但若學習者缺乏自律的能力，則往往耽誤完成學習的時間，或甚至半途而廢。

3、互動式教學法

此種教學法是教師與學習者之間，以小組合作的方式來討論、提出問題、研究問題及報告結果。

此外，在科技發達的今日，亦可採用電腦輔助教學，以電腦輔助教學的方式，是一種極佳的自我學習方式，因讀者較可以不受時空的限制，並依個人需求進行學習的活動。因此，在網路與通訊科技發達的今天，圖書館應善加利用網路的功能，提供讀者法治教育自學的教材。不但可以打破時空的限制，讀者更可以依照自己的需求與進度，來從事學習的活動。

在國內，目前亦有不少圖書館在全球資訊網中建站，圖書館可積極規劃利用網路來進行圖書館利用教育，特別是網路資源方面的教導。此外，亦可利用網路討論群與電子佈告欄來公告圖書館的各項消息，作為與讀者之間公開溝通的管道，藉此增加讀者對圖書館功能的瞭解，並打開圖書館的知名度。透過網路，圖書館以遠距教學及互動式學習的方法，將利用指導的內容送達每位讀者的電腦。

而在強調終身學習能力的資訊素養觀念下，學習過程與內容同等重要，並以學生為中心來考量，因此一發展出強調以學習為導向的教學方式，有下列：

1、資源導向學習(Resource-based Learning)

以學生及其學習環境所存之資訊資源互動為主，教師以輔導立場來指導學生學習。(註 45)

例如：學生依興趣選擇一個主題進行學期研究計畫，學生除經由課堂報告獲取教師之利用指導外，亦可與其他資源中心互動取得必要資源，幫助他們建立與執行研究策略、評估獲取資源、建議不足之需求資

源，並協助學生呈現成果。

2、實証學習(Authentic Learning)

學生由接觸的真實問題或個人實際狀況問題作探究，建立起界定資訊需求、建立與執行實驗、組織資訊與呈現資訊的能力。(註 46)

李宗薇認為利用實證的方式進行教學，可以收到良好的效果。要學生熟悉問題解決的策略作法就是提供許多範例，而此範例可取材於社會生活世界中，一方面避免陳義過高與脫節，一方面可以引發學生的興趣。透過案例提供學生解決的步驟和最佳處理方案，有助於學生界定、瞭解進而能解決問題。(註 47)

法律對於學生而言，如果能從法律的本質及基本精神出發，輔以實際案例及相關法律規定，以培養學生自治、自律、自發地遵守法律，則法律將不再是一種束縛，而是另一種自由的呈現。

3、問題導向學習(Problem-based Learning)

該方式強調建立學生發展批判、分析、解決複雜問題之能力。學生能個別或與他人分工合作查找、評估、使用適當資源，有效的以書面或口頭方式表達所得，應用核心知識成為終身學習者。(註 48)

由於學生常因為對法律的不認識、不清楚，而誤觸法律或是挑戰法律，所以在進行問題導向的教學法之前，首先要先教導學生法治的相關事實、概念、原理原則的知識，而此種知識不是細瑣的法律條文的記誦，而是具有高層次的思考與判斷。此外在習得知識後還需懂得應用，才能夠解決問題。

(二)、圖書館常見法治教育教學協助方法

在學校教育中，教師扮演領導者的角色，教師的教學態度與教學方法，影響教育歷程甚鉅。

教師應注意學生認知發展上的個別差異，實施有效的教學，例如：利用班級規定、個案研究、演講比賽、視聽教學等方式，或是選擇一個有趣的或是學生所關切的法律問題做為主題，讓學生在參與蒐集資料、整理、與撰寫中與教師討論，產生良性的互動。而圖書館在這樣的教學方法上，亦可提供服務，因此對於法治教育教學上圖書館可以提供的教

學方式，整理如下：

- 1、講述法：利用教具輔助，講解法治觀念與法律知識。
- 2、討論法：學生的學習能力，常因個別性向之不同，而有不同的學習程度上之差異，教師於法治教育實施，可以分組討論，或以報告的方式交換心得。這樣的方式可以直接瞭解學生的學習情況，以作為下次學習或改進的依據。
- 3、參觀法：利用學生課餘或是團體活動的時間，指導學生參觀法治機關或相關教育機構。參觀的目的是為了學習，因此可由教師及圖書館員帶領，由機關人員派員解說與介紹，並透過課程設計讓學生加強印象。
- 4、放映法：以館內視聽資源器材，放映法治教育主題式議題，如此可以活潑教學方式，提高學生的學習興趣。而教師與圖書館員可在適當處傳達重要的概念。
- 5、展覽法：配合課程進度、活動推展計劃，進行各種相關圖書與資料的展示，此外也可以與出版商合作進行法治教育書展，讓學生能在展覽期間瀏覽各種不同的資料。展示前須有計畫，如：場地問題、時間配合、支援人員等。展覽後更要有學習的評鑑以作為下次活動的參考。
- 6、比賽法：利用比賽可以激發學生潛在的能力，鼓勵學生的學習態度，而且比賽的過程本身就是一種法治教育，讓學生透過競爭，瞭解學習、養成法治觀念。如：海報比賽、書法比賽、辯論比賽、話劇表演。

此外青輔會所編輯之「小執法說故事」教師手冊中，內含有許多教學策略，對於教師與圖書館員而言，可供教學參考使用，以下整理出相關的教學方式與策略，供教學上參考使用。請參見表九。

表九、法治教育教學策略

策略	方 法
共同講述	教師、家長、學生等，以小團體方式，講述課文、內容意義、法律概念說明，法律條文或概念解釋與分析等。
團體討論	學生分組討論、自由討論、師生共同討論。
角色扮演	戲劇表演、相聲、雙簧或參照課文演出廣播劇等。
案例賞析	觀賞影片影帶、法治個案、生活故事；並由教師、家長或導讀導覽者加以分析、說明、欣賞；學生說出心得、批評、省思與實踐。
經驗回溯	隨機教學之一，也是實踐反省或概念澄清之方式。
問思教學、價值澄清教學	兩難問題之討論，例如：墮胎。

個案討論或辯論	例如：警民衝突事件、童工事件、雛妓問題等以辯論、深度探討方式加以討論。
合科教學	例如：野鳥保護問題，可在自然或環境教育中，進行合科教學。
實際操作	例如：練習撰寫契約、借據、開支票。
資料蒐集	例如：商標、廣告、錄影帶、報紙剪輯等蒐集。
設計製作	例如：保育海報、反煙毒漫畫等製作。
展覽活動	展出法律教學資料、各種宣傳摺頁海報。
參觀活動	參觀警局、法院、保育團體、立法院、市議會。
綜合活動	歸納整理、問題搶答、年度測驗、法律大會考。

(三)、靈活搭配法治教育教學方式

由上述的各種教學方法與教學策略可知，法治教育的教學宜力求多樣、活潑，使學習過程生動而有變化。

教師必須揚棄呆板、說教的教學方式。因此除閱讀、講解外，尚可使用報告、討論、觀察、調查、資料蒐集、表演、繪畫、參觀等方式，採取動態的歷程。並設計以活動取向的教學方案、寓教於樂(註 49)。

而在教學媒體的應用上，提供錄影帶、光碟、電腦多媒體等，可增加學習的生動性，並提供問題解決的情境。

另外，善用價值教學的模式，提供學生從事討論、培養學生具有批判思考的能力，以便處於多元的社會中遭遇問題時，能面對問題，解決問題，使學生能有計劃與實踐的機會(註 50)。

當決定某種教學方法時，要特別留意教學與學習活動的目的，再根據教學內容與相關的目標來安排活動，以期達到最高的學習成效。

如何配合教學目標與教學活動，並沒有一定的公式可循。例如：在於法治教育上，學生最感到困惑的，是如何將法治、法律的理論應用於實際的生活上，因此利用案例式、主題式或是問題導向學習的方式，是可行的教學方式；此外學生對於法治教育新知與觀念價值的建立，對於問題從分析、評估、討論，加以整合，建立起對於問題所需的判斷分析能力，大六教學模式亦是圖書館可以採行的方式。因此，需要瞭解各種方式的可行性、優點及可利用的教材，然後根據學習者的特性，配合已

建立的教學目標，選出最合適的教學方式。

是故，圖書館應根據教學目標、讀者的特性與需求、現有的教學資源，提供多元化的教學方式，提供讀者學習法治教育的適合方法。

教學設計的過程主要是幫助學習，因此規劃法治利用教育時，必須妥善運用以上所述之學習情境及原理。除了以上所討論的教學方法及學習原理之外，教學內容的安排也很重要。如果學習的內容或步驟能以有意義的順序來安排，學習才會有進展。

教材應以分節的方式傳授給學習者，其內容的多寡，應依照邏輯性、難易程度、以及複雜程度加以合理的分配。這種安排，能協助學習者綜合並融會貫通所學的知識。另外，讓學習者有重複練習的機會，可以幫助學習者較能掌握所學的內容，而且使學習效果能維持一段較長的時間。

最後，教師教學的態度影響學習者的動機和態度甚鉅，這是不容忽視的。教師應表現出熱忱、幫助的積極態度，當學習者感受到教師這種正面的態度時，他們也會以積極的方式表現在學習上，而這些結果對於學習的成功將有很大的貢獻。

四、圖書館法治教育利用教學設計原理原則

由前述問題可以得知，由於法治教育在高中學校裡，並不是一個正式的課程，因而無固定的教材教法；但是在其他學科中，仍然有法治教育的相關議題與內容。所以學校法治教育的課程規劃與實施，應該和各科教師採取合作模式；而且不論是圖書館員、學校教師或是學校行政人員、專業領域的人員，都必須群策群力的投入，共同為法治教育設計出完善的教學計畫。

以圖書館的觀點而言，圖書館利用教育在本質上即是一種教學活動，且前述章節中，亦探討出許多借助教學系統設計的模式，所設計出的圖書館利用教育，因此圖書館對於法治教育課程的協助，也應當採取系統化的教學設計，來結合圖書館利用與支援教學議題。

而教學系統的設計雖然有許多不同的模式，其細節也有不同，但從本節所探討的數種模式中可以看出，這些模式的架構是類似的。因而圖書館員可以依照圖書館的特性與學生的需求，選擇適合的模式，或甚至可以自行設計。

而一個良好的法治教育教學，有許多考量的因素，例如：要統整學習、提供個別化而富彈性的學習方式、引發學生自主自動的學習、教材生活化、學習活動化、評量多元化 等。因此在規劃的過程中應考量、參考、斟酌學生、教師、專業人員之意見。

因此在法治教育課程的規劃上，可以分成兩方面來進行，一是以圖書館利用為主導，教師協助並配合；另外則是以教師教學為主導，圖書館提供支援。

(一)、圖書館利用教育融入法治教育原理原則

這是以圖書館主導法治教育課程教學。而教師此時所扮演的是負責課程內容設計、檢視與學習過程的監督。

圖書館員在設計圖書館利用教育課程時，一定要先瞭解學習者的特質、學習程度，並根據所設定的教學目標來選擇能吸引學生的興趣與專注的教學內容。因此考量其法治教育的特性，圖書館利用教育融入法治教育的課程設計步驟，可歸納如下：

- 1、**瞭解目前的技能**：以圖書館為出發點，在社區中尋找其他參考模式，確認有無遺漏任何必要的技能。再以清楚、準確的方針，作為與每位教師、家長和學生溝通媒介，協助其瞭解哪些是學生該知道的且有能力做的。
- 2、**辨識與學習資訊處理模式**：檢視和選擇學區內可用的資訊處理模式，由參與成員共同評量，並決定採用何種教學模式。
- 3、**過程中的團體技能**：將所要傳達的技能加以篩選，選擇要教授的技能加以組織與分類，融入於教學模式中。並設計較吸引學生的主題，增強其興趣，並能與同儕一起完成課業。
- 4、**辨別各課程範圍使易於整合**：教師、圖書館媒體專家合作，認識授課主題與可採用的教學方式。

- 5、**集體創思多元方案**：圖書館員與教師，開始腦力激盪討論各式方案，以取代傳統的書寫報告，例如：學習單、說故事、角色扮演遊戲、錄影帶、幻燈片欣賞、宣傳海報、多媒體欣賞、書籍摘要、資料庫利用等。
- 6、**辨識需要的資源**：瞭解學生學習所需要資源，檢視配合課程計畫所需準備的資源，並增添各項科技與軟體，期能擁有充足資源，不致影響課程計畫實施的速度。
- 7、**發展評估工具**：當團隊設計這些單元時，需設計一些評量指標，主要欲確認學生學習成效，並企圖跳脫制式的紙筆測驗為活化的知識體驗。
- 8、**發展記錄保存和報告系統**：圖書館媒體專家發展一套指標，記錄每位學生所學之基準，讓家長瞭解孩子真正學會何種技能，且符合課程原始設計之大綱。
- 9、**檢討與修正**：圖書館媒體專家和教師應再次檢視已實施的圖書館媒體課程。當各學科有需要統整資訊素養技能於教學時，適時修正不合宜之處。

因此法治教育的內容與課程設計取向應廣泛且多樣化，圖書館員，依學生特性、需求與所設定之教育目標、架構，選擇適合的教學方式來進行。

(二)、圖書館支援教師法治教育教學的原理原則

法治課程上的教學是以教師為主，圖書館扮演的是支援角色，在法治教育課程中融入圖書館利用的課程。而融入課程的實施能強化教師與圖書館員之間的合作，對於課程亦能加深其豐富性。

在支援法治教育課程中，圖書館員應尊重教師原有的教學模式與課程規劃，應於課程中，適度的提供所需資源。

在課程進行前，教師須具有良好的設計教學計畫的能力與完備的法治專業知識與有效的班級經營技巧，而圖書館員也要有圖書館利用教育的專業技能，如此才有利於課程教學。

本節提供一般性的課程設計原理原則，使教師與圖書館員於課程實

施上有遵循的依據。

- 1、課程前：教師與圖書館員進行教學設計與討論，決定教學單元，並核對圖書館可以提供學生使用的資源。
 - (1)、掌握學習者的特質：須掌握學生的先備知識，與瞭解學生特質。
 - (2)、進行課程內容討論：於課程開始前，教師與圖書館員共同討論課程規範與課程大綱，使學生有所依循。
 - (3)、決定課程進行方式：規劃教學過程中，使用哪些教學方式與策略，以活化教學。
 - (4)、界定主題與範圍：界定課程主題範圍，蒐集整合、提供相關資源。
 - (5)、檢視與其他學科的關聯性：可與相關教師的授課內容做搭配，可避免重複，或可加強論述。
 - (6)、編寫教材與講義：編寫單元教材、補充教材、評鑑工具。
- 2、課程中：最主要的是以學生為主，培養學生法治知識與圖書館利用技能，教師與館員充分的合作。
 - (1)、有效的分配時間：對於教師的教，學生的學，都能有妥善的時間規劃，讓學生能真正的瞭解。
 - (2)、精熟並運用各種教材教法：對於各種教學方法能融會貫通，並靈活搭配使用，使教學活潑生動。
 - (3)、統整教學線索及影響因素：從學生的問題當中，釐清學生的需求，並適度的提供引導，使教學明確並有方向。
 - (4)、依實際需要調整教學活動：從學生的學習行為與表現，調整方向與策略。使教學彈性而富有變化。
 - (5)、教學呈現效果：運用各種教學策略與方法，使學生的學習成果能得以呈現。
- 3、課程後：圖書館提供自學服務並提供追蹤與輔導。
 - (1)、評鑑：學生回應過程各項資訊技能、學習技巧等。
 - (2)、反省教學：教師與圖館館員針對教學檢討分析，作為下次教學的改進與參考依據。
 - (3)、追蹤：學習者學習情形並適時提出回饋，使學生能有新的資

訊與協助。

在支援法治教育教學上，考量學習者的先備知識，進行課程的設計與規劃，則教學能有啟發性與創造性；設計各種有效的教學活動，可使教學富有多元性；透過各種教學策略的實施，更使教學成效有其可看性。因此圖書館對於法治教育課程的協助，是重要亦是必須的。

不論是國民教育階段九年一貫課程中的人權教育議題，或是高中職的法律常識課程，在教育改革之下，都強調活化教材的學習。因此在學習上，不僅侷限於教室、教科書或是教師，各種有利於學生學習的皆是教材。

圖書館並不是要以提供館藏備用為己任，更要讓師生充分的利用課堂內所沒有的各種圖書資料與各項資訊系統。法治教育教學如果能夠透過圖書館的協助，不但可以增加吸收法治教育資訊的管道，更能培養學生終身自學的能力，再加上實踐的能力，與適應生活的能力，以及從更深廣遠大的角度看問題、找資料、分析問題，並能有解決問題的能力。或者從法治教育的角度來看，應該是藉此培育出有創造力、能追根究底、更能不斷自我充實的良好公民。

無論使用何種教學方法或利用何種媒體資源來協助教學，圖書館利用教育都必須掌握住師生的需求，不斷地協助師生們，能有效、便利的使用資訊。

註 釋

- 註 1：張世興，「法庭一日遊：實務法治教育的開始」，司法改革雜誌 18(民 90 年)，頁 15。
- 註 2：黃榮村、賴惠德，「各級學校法律教育之檢討」，在民間司法改革白皮書，黃宗樂主編，頁 126。
- 註 3：同註 2，頁 128。
- 註 4：陳義男，「落實法治教育」，南縣國教 7(民 91 年 9 月)，頁 52。
- 註 5：楊守全，「增進國小行政人員及教師法律知識之研究--「教育人員法律責任」教材之應用」，國教學報 5(85 年 6 月)，頁 144。
- 註 6：黃旭田，「輔導工作者所應具備之法律知識」，學生輔導 56(民 89 年)，頁 45。
- 註 7：廖添富，加強各級學校民主法治教育整體研究與規畫(大專組)(台北：教育部訓育委員會，民 81 年)，頁 122。
- 註 8：同註 7，頁 122。
- 註 9：湯孝彬，「加強中學法治教育之芻議」，臺灣教育 568(民 87 年)，頁 26
- 註 10：林佳範，「九年一貫課程與法治教育教材」，司法改革雜誌 40(民 91 年)，頁 6-7。
- 註 11：林佳音，「我國中學法治教育課程內容的理論分析」(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民訓育研究所，民 88 年)，頁 45-47。
- 註 12：黃旭田，「推動校園法治教育之淺見」，全國律師雜誌 3：2(民 87 年)，頁 14-16。
- 註 13：黃政傑，課程設計(台北市：東華，民 84 年)，頁 86-88。
- 註 14：鍾啟泉，現代課程論(台北市：東華，民 80 年)，頁 183。
- 註 15：吳德美，「現階段我國法治教育之研究」，東方雜誌 17：4(民 72 年)，頁 47。
- 註 16：林崇德，小學生心理學(台北市：五南，民 84 年)，頁 11-12。
- 註 17：陳朝陽，「法治教育的精神與教學」，研習資訊 14：4(民 86 年)，頁 12
- 註 18：同上註，頁 14。
- 註 19：林有土，「國府應加強國民中小學的法治教育」，文教新潮 5：3(民 89 年 9 月)，頁 8。
- 註 20：沈 六，「法治認知發展與教育」，訓育研究 30：3(民 80 年)，頁 14。
- 註 21：楊國賜，「法治教育之實施策略」，在民主法治與教育，中國教育學會主編(台北市：台灣書店，民 78 年)，頁 189-202。
- 註 22：轉引自周倩如，「美國學校圖書館媒體中心支援教學之研究」(碩士論文，

- 輔仁大學圖書資訊學研究所，民 92 年)，頁 139-142。
- 註 23：同註 22，頁 139。
- 註 24：同註 22，頁 141。
- 註 25：Muronaga, K. & Harada, V. "The art of collaboration." Teacher Librarian, 27 : 1 (October 1999),p. 9-14.
- 註 26：董小菁，「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圖書分館利用指導之規劃：教學設計理論之應用」(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學研究所，民 84 年)，頁 6。
- 註 27：中國視聽教育學會、中國視聽教育基金會主編，系統化教學設計，再版(臺北市：師大書苑，民 80 年)，頁 22。
- 註 28：同註 26，頁 29-30。
- 註 29：同註 27，頁 30。
- 註 30：同註 27，頁 33。
- 註 31：同註 27，頁 30-31。
- 註 32：吳明德，「大學圖書館利用指導的設計—界定問題、訂定目標、評鑑」，國立中央圖書館館刊 18 : 1(民 74 年 6 月)，頁 59。
- 註 33：James Rice, Teaching Library Use: A Guide for Library Instruction (Wesport, Connecticut : Greenwood, 1981),p.34.
- 註 34：引自：周倩如，「美國學校圖書館媒體中心支援教學之研究」(碩士論文，輔仁大學圖書資訊學研究所，民 92 年)，頁 107-108。
- 註 35：同註 26，頁 8-9。
- 註 36：司琦，課程導論(台北：五南，民 78 年)，頁 2。
- 註 37：Michael Marland, Information Skills in the Secondary Curriculum : The Recommendations of a Working Group Sponsored by the Library and the School Council. (London:The British Library, 1981), quoted in David V. Loertscher and Blanche Woolls, Information Literacy : A Review of the Research : A Guide for Practitioners and Researchers (San Jose, CA : Hi Willow Research and Pub. 1999),p.84.
- 註 38：Carol C. Kuhlthau, "Information Search Process : A Summary of Research and Implications for School Library Media Programs," School Library Media Quarterly 18 : 1 (fall 1989),p.19-25.
- 註 39：Barbara K. Stripling and Judy M. Pitts, Brainstorms and Blueprints : Teaching Library Research as a Thinking Process (Englewood, Co : Libraries Unlimited, 1988), quoted in David V. Loertscher and Blanche Woolls, Information Literacy : A Review of the Research : A Guide for Practitioners and Researchers (San Jose, CA : Hi Willow Research and Pub. 1999),p.85.

- 註 40 : Michael B. Eisenberg and Robert E. Berkowitz, Curriculum Initiative: An Agenda and Strategy for Library Media Programs. (Norwood, NJ : Ablex.1988), p.99-119.
- 註 41 : Information Skills: A Report from the Ad Hoc Committee. (New Hampshire State Dept. of Education, Concord, 1992); 轉引自李德竹,「資訊素養的意義與內涵」, 圖書與資訊學刊 35 期(民 89 年 11 月), 頁 17。
- 註 42 : Kathy Thomas Brock, “Development Information through the Information Intermediary Process: A Model for Teacher-Librarians and Others,” Emergency Librarian 22 : 1 (Sep./Oct. 1994), p.16-20.
- 註 43 : 黃政傑, 課程設計, (台北市:東華, 民 84 年), 頁 98。
- 註 44 : 中國視聽教育學會、中國視聽教育基金會主編, 系統化教學設計, 再版 (臺北市:師大書苑, 民國 80 年), 頁 84-111。
- 註 45 : Kathleen L. Spitzer et al., Information Literacy: Essential Skills for the Information Age. (Syracuse, NY : ERIC Clearinghouse in formation & Technology, 1998), p.132-133.
- 註 46 : 李宗薇, 我國國民小學民主法治教育實施策略之研究, 教育部訓育委員會專案, 民 83 年, 頁 112。
- 註 47 : 同上註, 頁 133-136。
- 註 48 : Barbara J. Duch, Deborah E. Allen, and Harold B. White, “PBL: Preparing Students to Succeed in 21st Century,” PBL Insight 1 : 2(fall 1998), p.3-4.
- 註 49 : 李柏佳,「論國民小學之民主法治教育-以行政院青輔會--「小執法說故事」法治播種服務為例」, 公民訓育學報 6(民 86 年), 頁 300。
- 註 50 : 董秀蘭,「議題中心教學法在國中法治教育課程的應用」, 人文及社會學科教學通訊 9 : 2(民 87 年), 頁 53-64。

第七章 結論與建議

本研究是以學校圖書館支援教學功能為出發點，參酌學校圖書館館藏發展及讀者服務的原理原則，增加法治教育之議題與導向，以研討規劃設計法治教育實施的方式。

藉由文獻分析，審視學校圖書館在教學上所具備之功能，並探討法治教育推展工作有待改進之處，再針對此特定議題，提供圖書館的各項服務。因此在實務方面，本研究盼能成為學校圖書館支援教學進行規劃時的參考資料。

第一節 結 論

根據研究計畫初始所關切的問題，探討相關狀況之後，所得的印象與觀感約略分類，概述如後：

一、就整體而言，高中圖書館在法治教育的推廣方面，仍有許多可著力處與進步空間。

支援教學功能既為學校圖書館之重責大任，故瞭解何人何事需要何種支援，是執行此任務的第一步。以法治教育為案例，可以瞭解負責此課程的教師與受教的學生各自的需求為何，其中有些事項是教與學之外，亦都需要「外力」的支援，而圖書館就是可以提供支援的一大外力。

研究中發現，法治教育的施行不甚理想，其狀況大體可歸納如下：

- (一)、社會各界和主管單位以及師生與家長等的觀念與態度問題。
- (二)、界說未定，課程範圍難定，因而課程規劃無所適從。
- (三)、尚無專業師資培訓機制，不像國英數理及其他傳統學科一般，有具備充分知識的專業人才。
- (四)、被指派負責的其他學科教師，原有的工作負荷既重，很難承擔一個領域的陌生，因而需要從頭準備其教學任務。
- (五)、教材不足，教學法因此也難以研擬規劃。
- (六)、師生的資訊素養培育成果，尚不足以使其在此課題方面，能夠經由自我學習的途徑，彌補正式課堂教學的不足。

學校圖書館的經營發展與成立宗旨，都不斷的強調學校圖書館應發揮支援教學的功能，以滿足師生教與學方面的需求。而上述有關法治教育的問題，正好提供特定案例，讓圖書館以此規劃出具體合用的資訊服務計畫並實施，以明確的顯示其支援教學的角色功能。可惜迄今尚未有高中圖書館，能展示非常理想的功能績效。而也這就是圖書館方面可以進步空間的地方。

二、就現有法治教育推展而言，各級學校大多能遵行法令辦理。但由於該科目不同於傳統「主流」課程，其意義與目標等尚未確立與達成共識，有待相關論題的進一步探討，以利於該課題兼具深廣度的目標導向之研究與規劃。

過去學校法治教育，常淪於訓育教育，學生常不知法治教育的真意為何。因此在教育推展深廣度上、課程內容上、教學教法上、教材設計上，都頗有改進的空間，而且在瞭解法治教育的目標後，也較能依此目標，設定出合適的計畫。

就所知，目前各級學校大多能遵行法令辦理。但由於該科目不同於傳統「主流」課程，其意義與目標等尚未確立與達成共識，有待相關論題的進一步探討，以利於該課題兼具深廣度的目標導向之研究與規劃。這一類的研習活動，非常需要有質量俱佳，相關性明確的資訊作為基礎。高中圖書館在這方面的工作，有待加強。

三、就所需相關資訊而言，圖書館員應於館藏發展方面，提供合宜的法治教育資源，滿足法治教育的教學需求。

除上述研討課程定位的資訊需求之外，教師與學生，甚至教育行政主管與家長，都需要接納相關資訊，以培養接受法治教育的心態。另一方面，理想的教學成效，有賴於施教者與受教者共同努力，不自限於固有的教本，而有意願與能力持續進行自我學習。因而圖書館必須支援這樣的廣義教與學，而第一步當然就是要能建立與提供能有助於如此需求的合宜館藏。

1986年「卡內基基金會教學改革計畫」(Carnegie Foundation for the Advancement of Teaching)報告指出：一所學校的優良與否，可由學生

使用校園學習資源情形，以及學生是否能獨立性、自主性的學習作為評量。圖書館必須具有更多的資源，才更能趨近這樣的工作指標。

就支援法治教育的教學而言，圖書館需要審慎考量學校的整體資源，用心整合法治教育所需之各項學習資源，供師生使用。此外，為使教師準備教學時，能使課程條理清晰，內容充實、具多樣性，高中圖書館更應以學生的興趣與需求，根據其專業中的「使用者需求」考量因素，選擇多樣性，多元化的資料，來幫助教師完成良好的教學。故從教材與授課內容中滿足學生學習需求，是圖書館支援教學的一種表現。

不論是圖書館的館藏資源：如圖書、參考工具書、非書資料 等；或是網路資源相關資訊：如相關組織網站獲取教學資訊、相關議題教學論壇網 等；或是社區資源：如社區法學機關、法治教育單位；或是自編教材資源：如：法治教案編撰等，圖書館皆應蒐集與整理，提供師生取用。事實上，除充足的館藏資源外，具有配合意願的教師，以及提供教學與資訊服務的高中圖書館與學校行政單位的協助配合，是共同提升教學成效的最佳團隊。

四、就圖書館讀者服務而言，圖書館可進行使用者利用教育，使師生都能善尋與善用法治教育資源。

圖書館的支援教學工作，並不僅止於被動的提供資料，或靜態的展示館藏，更具有主動性質的讀者服務，因此在基本的問答式參考服務之外，還有多種方式。而目前在高中圖書館較普及的，是圖書館利用教育的推行。就圖書館專業理念而言，此種服務之目的，可培養個人尋找並利用圖書館資源及設備的能力，而為了擴大個人的學習領域、增進個人自學能力、啟發個人閱讀興趣等，而有不同的圖書館利用教育的規劃方向。圖書館利用教育的功能，正好能彌補正規教學人力資源（師資與教師工作量等因素）、時間與設備限制、以及資訊運用能力培育等方面的不足。

圖書館利用教育，可以獨立實施，稱之為「縱的連貫」，比較算是純粹從圖書館學的領域來探討；如果融入各科中實施，而融入各科教學中，則稱為「橫的連貫」，此須與各科教師相互配合。

一般而言，透過不同學科的教學活動與圖書館的配合，使課程的學習能更完備。若能將圖書館利用的概念融入各學科教育中，使學生利用圖書館來學習檢索、蒐集、整理、分析、利用獲取所需的知識，更能應用於生活上，來解決生活中所發生的問題，則圖書館所作所為，方能稱為具教學意義與功能的任務表現。

融入各科教學的圖書館利用教育，除認識圖書館基本服務業務事項外，亦可獲取主題知識。而館員與教師相互配合，不但能使教師與圖書館員建立良好的互動關係，對於圖書館經營而言，則可突顯圖書館支援教學的功能。

五、對於教師法治知能的增進而言，師資培育機關增加法治教育課程是最好的方法，加強教師的再教育也是一個要項。圖書館可於「再教育」方面切入，提供支援。

本研究所用參考文獻中，教師的相關知能及其所能獲取與運用的相關資訊，都是非常重要的關鍵。在解決此問題方面，師資培育機關增加法治教育課程是最好的方法，而加強教師的再教育也是一個要項。圖書館所能扮演的「救援」角色，主要是從「再教育」方面切入。讓教師能隨時隨意配合自己的需求，補充與更新與法治教育相關的資訊，這也是高中圖書館發揮支援教學的一個好機會。

教育行政機關，若為負責法治教育這類課程，卻缺乏相關知能的教師規劃在職進修課程時，在規劃過程中，讓圖書館可有相當程度的參與，提供可服務的事項，此外圖書館亦可乎應該教師進修活動或課程，另行為師生各自規劃具「先修」與「輔導或加強」性質的圖書資訊服務，則法治教育的推動，當能事半功倍。

從具體的實務立場而言，學校圖書館對於法治教育師資的養成，可以提供如下的幫助：規劃辦理各類型法治教育實務、研習、觀摩、座談會，以提升教師法治素養；善用校內各種教學研討機會，提供圖書館服務，強化法律知能與資訊素養能力；安排與教學有關之法治參訪活動，加強教師法治實務經驗，以利教學進行。

因此學校圖書館在協助師資養成上，其作為尤須積極，要能主動、自發、積極的設計各種進修活動，找尋並提供資源與管道，以充實教師

的民主法治知能、培養法治的態度，進而能協助教師完成教育學生的重責大任。

六、就教學活動進行而言，館員與教師，不論是在圖書館利用教育或是課堂教育上，皆應採取合作模式，在法治教育的推展上兩者相輔相成。

教師於課程中，引導學生利用圖書館，圖書館員提供專業服務，獲取資訊，滿足需求，兩者相互合作的重要性，在學校中愈加突顯。從另一方面說，兩者的責任劃分，應該是基於各自的專業知能與工作導向，由圖書館負責指導學生善尋善用資訊，由教師教導學生如何理解、詮釋與應用這些資訊，進而將其轉化資訊為常識與知識，故各有所司且相輔相成。此外從教師的立場而言，圖書館能在教學上，分擔教師對學生採行的「預習」與「課後輔導」等的教學工作。

因此教師與圖書館員，應以教育的最終目標來做考量，於教育工作上，相互支援，相互合作。若能有這樣的認知共識，高中校園才能見到本文中所提及的，教師由獨力教學到與圖書館進行簡單合作，而後進展到完全合作關係的情境。

七、就課程規劃而言，法治教育課程規劃，若採取系統化的教學設計，比較會增加可行性。此外，若能以學生認知因素為設計教學活動考量依據，當能使教學更有效率。

課程設計與活動規劃，需全校教師共同配合與推展，在規劃的過程中應考量、參考、斟酌，學生、教師、專業人員之意見。而在系統化的教學上，課程目標的訂定最為重要，之後才能決定教學內容以及選定適當的教學方法。

圖書館法治教育課程應以「解決學生生活問題」為導向，而問題解決導向的學習在於發展學生批判、分析、解決問題的能力，並且能與他人合作查找、評估、使用適當的資訊資源，建立有效的表達能力，並應用核心知識成為終身學習者。這樣的課程目標也符合法治教育的目標。

在課程規劃上，傳統教學是以教科書為主，現代教學是以學生為中心，因此為使教學活潑化，在支援教學上，應以資源的利用為出發點，教導資訊蒐集的方法並建立資訊素養的能力。

而在課程安排，除須具有連續性，更必須融入各科教學中。規劃時應正視潛在課程的影響，務必發揮境教功能，並強調身教功能。另一方面，法治教育一如其他課程，應融入圖書館利用技能，也就是說，館員與教師應採取合作教學模式。

在教學方法與教學策略上，應採取多元化的方式，使課程活潑生動，並引起學生興趣。圖書館亦需考量人力、設備、時間、資源，採用不同的教學實施方式。此外為了適應不同的學習需求，亦須考量與評估學生的能力背景、學習意願、實際需求，並考慮教學環境，再佐以適當的教學技巧，多種方式彈性運用，以收其最佳的學習效果。

由上述可知在法治教育的教學上，圖書館可視為重要單位，以做為法治教育工作「課程開發」、「法律諮詢」、「教材編撰」、「資源提供」、「推廣活動」、「聯絡窗口」之重要環節。因此在法治教育的推展上，圖書館館可以是：資源的提供者、教學的協助者、知識的傳遞者、活動的推廣者。

針對學校法治教育的相關問題，圖書館提供適當的資源與支援，對於教育而言，是一種幫助，對於教師而言，開啟與圖書館員合作教學的方式，而教師亦能利用圖書館來增進專業能力與新知，對於圖書館經營而言，也是圖書館利用教育的擴大化與多元化。使學生利用圖書館各項資源來學習，使教師利用圖書館各項資源來教學，對圖書館而言，是經營上的一種良好模式。

此外透過此議題的討論，建構出圖書館支援教學的各種可能性，期望同道能繼續研究，建構及發展出圖書館支援教學的種種議題，使學校圖書館在學校中，提升其地位，發揮其角色功能。

第二節 關於高中圖書館與法治教育推展的建議事項

對於本文之研究，牽涉許多不同層面的考量因素，為使法治教育與學校圖書館支援教學更形完備，針對研究過程中，所發現的一些問題，提供各相關人士參考：

一、教育行政機關

(一)、開設圖書館利用教育課程

高中圖書館是學校重要的教學據點，為培養學生獨立學習、研究方法與態度、資訊素養技能之養成與終身教育之養成，圖書館利用教育愈行重要。但由於此課程不列入正式教育中，因此對於圖書館利用教育之推展上，不論是課程規劃、實施時間、人員分配、活動辦理、行政配合上，都有其不便之處。

除此之外，對於圖書館的經營管理上，學生容易誤解為，僅是提供資料的地方，而不重視，久而久之會失去圖書館教學上的功能，也無法提供更精細的專業服務事項。

建議教育行政機關應修訂其「高級中學課程標準」，將圖書館利用教育課程，列入正式課程中。

(二)、強化學校圖書館支援教學之功能

我國圖書館相關標準由教育部依「圖書館法」規定，於九十一年頒布之「國民小學圖書館設立及營運基準」、「國民小學圖書館設立及營運基準」及「中學圖書館設立及營運基準」，但其基準內容僅是一般圖書館之原則性要求，並未對圖書館支援教學部份做規範。此外其基準內容中，雖提及圖書館可進行圖書館利用教育，然而在實施上，卻無相當的配套方式。

建議政府相關單位，應當明確規範圖書館利用教育實施的方式、時機或是教學的比重，讓教師與學生能充分利用圖書館所提供的各項資訊服務，以豐富其教與學。強化圖書館支援教學服務的重要性。

(三)、建立法治教育評鑑與獎勵制度

「上有政策、下有對策」，是一般大眾常見的應付心態，若要真正落實學校法治教育，不流於虛偽應付，必須長期的付出、適度的修正，因此需要適當的評鑑，讓法治教育落實，並檢視法治教育的目標是否達成。

法治教育的實施不是流於形式，應付了事，應該是發自內心，秉持建立公民社會的態度與信念來推展與落實。透過評鑑制度可以協助學校、圖書館、教師在實施法治教育與活動時，瞭解其優缺點，並檢驗學生的法治態度與實踐情形，藉以調整或改善法治教育推廣成效。

圖書館在法治教育的推展上，更應扮演好自身角色，協調、溝通、支援各種教學資源與法治機構，並且將法治教育配合學校政策，視為重要的推展工作，如此不但加強學校圖書館的功能與地位，更能夠為學生養成法治觀念，並實踐於生活、學習中。

二、學校行政單位

(一)、落實圖書館專業人員任用規定

圖書館從業人員所從事的工作內容，是運用圖書資訊學理論與知識，進行各種資源的徵集、組織、整理、保存與提供各種資訊服務，並對師生進行資訊素養教育之培育，兼具服務與教學之功能。

高級中學法中，明確規定，高中圖書館主任，應由具有圖書館專業知能人員擔任。因此為使高中圖書館之經營管理順遂，學校應聘用圖書館專業人員，提供師生優質的服務事項。

除此之外，由於提供全方位之教學服務，是學校圖書館發展之新趨勢，因此人員聘用上，考量具有圖書資訊學與教育學，雙學位之專業人員，以提供圖書館與教學之各項專業服務。此外亦應考量具有其他學科之專長，如此在協助議題式教學時，較能將圖書館利用與學科所需相互結合。

(二)、集體規劃學校法治教育之推展

學校法治教育由於無明確的課程規劃，且常與專業的法律教育混淆，因此除公民科教師、法學緒論科教師，於課程中論及與訓育單位於活動上進行宣導外，其他教師與行政單位，常不知如何協助和參與。

然而學校推展法治教育，並非單一單位之職責，應各方相互搭配與支援，創造出最大的價值，得到最好的效果。因此學校應成立法治教育推展小組，結合相關資源、協調相關單位、統整相關課程，讓法治教育不僅是課程，更是一種生活，將法治教育融入於生活當中，透過課程設計與活動，讓學生於生活中得到知識與實踐，替法治教育創造最佳之效益。

(三)、行政人員建立法治觀念

學校教育人員對學生的態度，不可以犧牲學生權益來滿足私慾，亦不可以強制手段壓迫屈服學生。故學校所有教育人員應有此體認，視學生法治精神的涵養為己任，以深植培育未來社會的公民。

學校行政單位可藉各種管道，如會議、座談、文摘書刊及網路資訊等來多元宣導溝通，以啟迪學校所有成員觀念，大家一起來共同參與推動落實民主法治教育。此外為培養教育正常發展，學校所有課程與教學活動和措施均應以學生為重心，且應尊重學生的個別差異。故行政人員須從觀念與實踐中身體力行法治。

(四)、結合家庭、社會與學校教育，共同推行法治教育

不論是學生、家長、教師、行政人員、社區份子，對於法治教育都需積極且注入關心。因此如能結合家庭、社會與學校教育，建立無縫隙的教育機制，使法治教育成為一種共識，則未來公民社會將指日可待。

學校行政可透過辦理親職教育時，加強家長的法治觀念，強化家長教養子女的功能，給予子女溫暖照顧，減少孩子暴力違法行為，並提供防範措施，另外透過大眾傳媒的宣導也是方法之一。相互支援、才能使法治教育有所成效。

三、圖書館

(一)、籌劃圖書館利用教育

圖書館利用教育的規劃是圖書館人員的職責範圍，為獲得全校師生及行政單位對圖書館的支持，圖書館員需有適當的推廣與行銷策略，讓師生皆具備有利用圖書館的知能。而為有效的推廣圖書館利用教育，圖書館員對於利用教育之規劃與執行，都需好好的做通盤的研究，設計出以學生需求為導向的圖書館利用教育課程。

(二)、配合學科執行支援教學

為發揮圖書館的功能，圖書館應與各科教師充分合作，於課程需要中融入圖書館利用教育，以滿足教師與學生的資訊需求。在支援教學上，圖書館應與教師積極的合作，共同規劃課程，將圖書館利用的技巧，融入於學科中，引導學生利用圖書館的資源，擴大學生的學習領域，提升學生資訊取得的能力。

四、教師

(一)、躬身力行以身作則遵守法治

教師在學校中是學生學習與模仿的對象，故教師的一切言教、身教，更要以身作則，以達潛移默化的功能，讓學生表現良好行為舉止。教師法治精神的涵養直接影響著法治教育推廣成效，尤應躬身力行，以身作則。

(二)、與圖書館員建立夥伴關係

教師本身應隨時充實自我的專業知識與資訊素養，此外也應當將資訊素養與圖書館利用教育，融入於課程中，使學生能於課堂中受到影響。因此多進修圖書館利用之課程，獲取圖書館使用之技能，以利教學。

此外教師與圖書館員應該建立起良好的合作關係，合作來進行規劃課程與設計，此外善用圖書館的教學資源與服務，建立起教學夥伴之關係。

五、館員

(一)、強化教育學之專業知能

館員除須有服務熱忱、圖書館專業知能外，也希望能具有教學知能，以提升圖書館的各項服務品質。

圖書館在以支援教學為前提之下，館員本身的教育理念與教育信仰，就愈行重要，因此館員需充實教育學方面之技能以便於與教師進行課程教學時，對於課程的規劃、教學方式的選用、教學策略的搭配，都能有相當程度的瞭解，對於教學上能成為教師的好幫手。

學校圖書館若具有教師資格與圖書館專業的圖書館從業人員，除了對於圖書館的經營有其幫助，亦能運用其教師的專業背景規劃圖書館利用教育課程，此外也能於支援教學上與學科教師進行課程規劃與設計。

因此學校除積極聘任具有圖書資訊學與教育學背景之館員外，對於圖書館員應進行再教育，提供其教育學方面的再進修，讓圖書館員在支援教學上發揮「教師」、「資訊專家」、「教學夥伴」、「計畫管理者」的角色。

(二)、主動接觸教師參與課程討論

圖書館員應主動與各學科教師合作，積極表達參與課程發展的意願，提供其專業上的知能，讓教師能瞭解其對課程發展或教學上有所助益，並於課程討論中，提供圖書館資源與服務，使教學能完備。

六、法治教育課程規劃上

(一)、積極倡導、持續推展

教育行政機關對法治教育應積極倡導，例如：訂定周全的法治教育實施計畫並督導所屬學校落實執行，且給予適當的輔導、諮詢協助；或是成立推動法治教育的專責組織來持續推展。

(二)、生活化的考量

法治教育若脫離了現實社會，陳義過高，則教育成果是很難看見的。

所以考量學生生理、心理、家庭、學校、社會整體發展與成熟的全人觀點，是法治教育推行單位，必須注意的事項。

(三)、法治教育實施時間的考量

法治教育需要長時間的規劃與考量，因此建議學校教育應將法治教育納入正式課程，如此在有固定授課時間的情形下，法治教育的課程規劃與設計，才能有發展之進步空間。

(四)、學生參與規劃法治教育的可行性

一般而言，大人世界對於青少年的理解非常有限，因此所規劃或擬定的法治教育活動，或編撰的教材，皆是以自身觀點期待學生達成所設定的目標，因未能考量學生的需求，而常流於僵硬、徒具形式。

為讓法治教育發展紮根，學校所推展的法治教育活動，可考慮由學生共同規劃推行的方法與內容，促使法治教育之教育內容與教學方法，更能迎合學生的需求，為學校法治教育定下目標與方向，減少學生與教師間期待的差異性。

(五)、建立法治教育教學資料庫或資源網

由於網路普及，因此利用網路提供各種教學資源或是進行教學，已經成為一種趨勢。因此學校圖書館可以針對法治教育單元教學主題，提供教學所需的各項資源。

在支援教學上，可以蒐集網路上可用之教學資源、教學網站、建立清單描述其功能，建立完整且健全的教學資料庫，提供教師作為教學參考。亦可與教師設計並架設教學資源網，將教學單元、教案、學習單、評鑑單、相關資源，置於教學網中，使學生能自學。此外也可以透過隨選視訊系統、線上教學系統、多媒體教學系統，設計各法治單元，充分利用資訊科技來進行法治教育教學，提供學生線上自我學習的管道。

第三節 對於後續研究之建議

本研究限於人力與時間之因素，尚有許多未盡理想之處，建議未來

如有進一? 的相關研究，可以從研究方法、研究主題、研究內涵、及類似議題中的研究上加強：

一、研究方法

本研究是以文獻分析之方法，在探討法治教育上，提出圖書館能提供之資源與服務，並針對課程部分，進行規劃。因此為了深入及全面性的瞭解圖書館對法治教育協助上，所面臨的實務上的問題，建議未來的研究法，可以採用實證研究法、行動研究法或是個案研究法、深度訪談法，蒐集到更具深廣度與信度的客觀資料。

二、研究主題

本研究是以圖書館為主體，針對法治教育議題，提供圖書館可提供的資訊服務，未來若能以教師的觀點出發，探討法治教育上，教師期待圖書館針對其教學需求的直接而實際的支援與配合事項，或是以學生為主題，探討法治教育上，圖書館對學生學習所能提供的各項幫助，則圖書館、教師、學生，對於法治教育整體需求的探討，益形完備。

三、研究內涵

本研究以圖書資訊服務相關因素為考量，因此對於法治教育，圖書館應培育與講授哪些合適的資訊素養能力，本研究僅提供其大方向與原理原則，建議可以深入探究，建立法治教育融入圖書館利用教育中的課程標準，如此對於實際的教學工作，能有所助益。

四、議題延伸

本研究是以法治教育為探討之主題，由於法治教育具有合科教學之性質，因此圖書館可以提供教學上的著力點。而在現階段的課程改革中，國民教育階段所實施的九年一貫課程中，「七大議題」並無正式的課程規劃，因此可以這些議題為主，考量各議題不同的課程目的與學科需求，建立起圖書館支援教學上，重要的原理原則。

參考書目

中文圖書：

- Bennis, Warren & Mische, Michael 著；樵瑟譯。大趨勢：21世紀的組織與重建=The 21st century organization reinventing through reengineering。台北市：海鴿文化，民87年。
- Robert Heinich & Michael Molenda & James D. Russell 原著；張霄亭總校閱。教學媒體與教學新科技。台北市：心理，民84年。
- 丁崑健等。圖書館利用教育之規畫研究。新竹市：國立交通大學圖書館，民84年。
- 王文科。教育研究法。台北市：五南，民88年。
- 王文科。課程與教學論。台北市：五南，民91年。
- 王振武等著。台灣教育組織的體質-以國民教育為中心的分析。台北市：行政院教改會，民85年。
- 王振鵠。圖書館學論叢。台北市：台灣學生，民79年。
- 王振鵠。學校圖書館。台中市：東海大學圖書館，民50年。
- 中國視聽教育學會、中國視聽教育基金會主編。系統化教學設計。再版。臺北市：師大書苑，民80年。
- 中國圖書館學會圖書館事業發展白皮書編輯委員會暨專案研究小組編。圖書館事業發展白皮書。台北市：中國圖書館學，民89年。
- 台北市教師研習中心。法律常識教育。台北：台北市教師研習中心，民78年。
- 台灣省政府教育廳。教師指導學生如何利用圖書館教學指導手冊。台灣省政府教育廳編印，民84年。
- 司琦。課程導論。台北市：五南，民78年。
- 成永裕。「國小教師法律知識之研究」。台北：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民84年。計畫編號：NSC-84-2414-H-031-009。
- 朱則剛。教育工學的發展與派典演化。台北市：師大書苑，民83年。
- 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教育改革總諮議報告書。民85年。
- 沈寶環等編著。圖書館學概論。台北縣：國立空中大學，民81年。
- 呂丁旺。跨世紀的法治觀念。台北：法務部，民86年。
- 李宗薇研究主持。國民小學圖書館媒體中心現況與需求調查報告。台北市：教育部，民84年。
- 李宗薇。我國國民小學民主法治教育實施策略之研究。教育部訓育委員會專案11-02，民83年。
- 李宗薇。國人法治觀念認知程度之調查研究。台北：法務部保護司，民89年。
- 吳美美、楊曉雯。圖書館的利用—高中職篇。台北市：國家圖書館，民88年。
- 周天璋。蘇格拉底與孟子。台北：天下文化，民87年。
- 林美和。小學圖書館的管理與利用。台北市：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民70年。

林紀東。法學緒論。台北：五南，民 88 年。

林進材。教學理論與方法。台北：五南，民 88 年。

胡述兆主編。圖書館學與資訊科學辭典。台北市：漢美，民 84 年。

省立台中圖書館。台灣省高級中學圖書館輔導團八十六學年度圖書館利用教育研習手冊。台中市：編者，民 87 年。

省教育廳。「高級中學圖書館工作手冊」。臺灣省高級中學圖書館輔導團策劃執行：臺中縣，民 88 年。

高中圖書館法規標準調查報告選輯。全國高級中學圖書館業務研討會參考資料（一）。台北市：全國高級中學圖書館業務研討會，民 78 年。

高中圖書館經營文獻選輯。全國高級中學圖書館業務研討會參考資料（二）。台北市：全國高級中學圖書館業務研討會，民 78 年。

陳奎熹、溫明麗。人文的孕育與教育。臺北：師大書苑，民 87 年。

陳慈幸。青少年法治教育與犯罪預防。嘉義市：濤石文化，民 91 年。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圖書館暨社會教育學系編。台灣地區中小學圖書館（室）現況調查報告。台北市：編者，民 70 年。

國立台灣大學圖書資訊學研究主編。資訊網路時代圖書資訊利用教育研討會論文集。台北市：國立政治大學，民 86 年。

國家圖書館。第三次中華民國圖書館年鑑。台北市：國家圖書館，民 88 年。

許壁珍。圖書館推廣業務概論。臺北市：臺灣學生，民 79 年。

張秀雄。民主法治教育之研究。台北：師大書苑，民 82 年。

張春興。教育心理學。台北市：東華，民 83 年。

張霄亭、朱則剛。教學媒體。台北市：五南，民 87 年。

張秀雄。加強各級學校民主法治教育整體研究與規畫（高中職組）。台北：教育部訓育委員會，民 81 年。

教育部。高級中學課程標準。台北市：編者，民 85 年。

教育部主辦。全國高級中學圖書館業務研討會會議紀要。台北市：教育部，民 78 年。

教育部。跨世紀教改工程--教育改革成果報告。台北市：編者，民 88 年。

教育部。邁向學習社會。臺北市：編者，民 87 年。

教育部、法務部。加強學校法治教育計畫。台北：教育部、法務部共同編印，民 86 年。

教育部。小執法說故事教師手冊 1-8 冊。台北：教育部、行政院青輔會，民 86 年。

教育部。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台北市：教育部編，民 91 年。

教育部。國民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社會學習領域。台北市：教育部，民 92 年。

教育部，法治教育資源手冊。台北市：教育部訓育委員會編輯，民 87 年。

- 教育部。國民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重大議題。台北市：教育部，民 92 年。
- 廖添富。加強各級學校民主法治教育整體研究與規畫(大專組)。台北：教育部訓育委員會，民 81 年。
- 鄭端容。日本民主法治教育實施策略之研究。台北：教育部訓委會專案，民 83 年。
- 鄧天德、李德溥。國小民族精神與法治教育之研究與推廣。台北：台北市立師範學院社會科教育學系，民 80。
- 鄧毓浩。加強各級學校民主法治教育整體研究與規劃(國民中學組)。台北：教育部訓育委員會，民 81 年。
- 潘維大。國小六年級學生對法律知識瞭解程度之調查。台北：行政院國科會專案研究報告，民 85 年。
- 郭碧明。美國學校圖書館媒體中心館藏規劃之探討。高雄市：復文，民 77 年。
- 黃政傑。課程設計。台北市：東華，民 84 年。
- 黃人傑。加強各級學校民主法治教育整體研究與規畫(國民小學組)。台北：教育部訓育委員會，民 81 年。
- 劉貞孜。小學圖書館學。台北市：五南，民 83 年。
- 盧荷生。中學圖書館的理論與實務。台北市：著者，民 60 年。
- 歐用生。課程發展的基本原理。高雄：復文，民 80 年。
- 顏厥安等。教育法令之整理與檢討。台北市：行政院教改會，民 84 年。
- 蘇國榮。國民中小學圖書館之經營。台北市：學生，民 78 年。
- 蘇永欽、陳義彥。法治認知與台灣地區的政治民主化：從人民的執法行為探討。行政院國科會專題研究報告，民 86 年。
- 謝瑞智等。我國民主法治教育現況檢討與改進研究報告。台北市：教育部委託師大公訓系所撰，民 80 年。

學位論文

- 何以珣。「大學教學資源中心功能規劃之研究」。碩士論文，私立淡江大學教育資料科學系，民 85 年。
- 杜修文。「台灣地區高中圖書館發展之研究(1949-1999)」。碩士論文，國立師範大學社會教育學系，民 89 年。
- 陳昱霖。「台北市國民小學及任教師利用圖書館資源教學之研究」。碩士論文，國立師範大學社會教育學系，民 88 年。
- 周倩如。「美國學校圖書館媒體中心支援教學之研究」。碩士論文，輔仁大學圖書資訊學研究所，民 92 年。
- 黃瑞秋。「台北市高中圖書館轉型為「教學資源中心」之研究」。碩士論文，國

- 立師範大學圖書資訊學研究所，民 90。
- 羅承文。「我國公立高級職業學校視聽教育單位支援教學之研究」。碩士論文，私立淡江大學教育資料科學系，民 84 年。
- 董小菁。「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圖書分館利用指導之規劃：教學設計理論之應用」。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學研究所，民 84 年。
- 蕭曉娟。「高中圖書館實施使用者利用教育之探討」。碩士論文，淡江大學教育資料科學學系，民 88 年。
- 余鎮遠。「國中學生法治認知與態度之研究」。碩士論文，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公民訓育研究所，民 82 年。
- 林嘉音。「台北市高職學生法律認知與法治態度之研究」。碩士論文，國立台灣師範大學三民主義研究所，民 87 年。
- 劉美琳。「台北市高中職學生自我觀念與法治態度關係之研究」。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公民訓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民 84 年。
- 毛中勻。「國小學生法治教育實施情形之調查研究」。碩士論文，屏東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民 91 年。
- 李冬梅。「台北地區國中公民與道德科教師法治知識與態度之研究」。碩士論文，國立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在職進修班，民 91 年。
- 林佳音。「我國中學法治教育課程內容的理論分析」。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民訓育研究所，民 88 年。
- 蕭妙香。「我國國民小學法治教育之研究：課程設計與教材分析」。博士論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三民主義研究所，民 86 年。

期刊論文

- Ames, Robert G. 著；顏明哲譯。「現代圖書館所扮演的角色：教學資料中心」。教育資料科學月刊 5：2（民 62 年 2 月），頁 21-22。
- Ford, Harry J. 著；卓玉聰譯。「全能的設備：教學資源中心」。教育資料科學月刊 5：2（民 62 年 2 月），頁 26-27, 22。
- Nicholsen, Margaret E. 著；余天眉譯。「教學資料中心」。教育資料科學月刊 5：2（民 62 年 2 月），頁 23-25。
- Safriet, Barbara, 巫冠青口譯。「美國社區法治教育之現況與課程」。司法改革雜誌 39(民 91)，頁 47-51。
- 王秀山。「從高級中學的現況淺談『高中圖書館組織編制』的困境與因應之道」。台北市立圖書館館訊 4：4（民 76 年 6 月），頁 46-51。
- 王等元。「從『邁向學習社會白皮書』談學校圖書館服務新取向」。高中圖書館

- 館訊 23 (民 87 年 6 月), 頁 32-34。
- 王等元。「學校圖書館轉型發展的個案淺析：以台北市成淵高中圖書館為例」。 社教雙月刊 85 (民 87 年 6 月), 頁 42-44。
- 王美鴻。「網路資源利用指導」。在中國圖書館學會八十四年圖書館資訊服務專題研習班研習手冊。中央圖書館編, 頁 77-90。台北市：該館, 民國 84 年。
- 王振鵠,「學校圖書館之規劃與發展」, 81 學年度全國高中圖書館主任業務研討會會議手冊(民 81 年), 頁 39。
- 王浩博。「漫談民主法治教育」。 研習資訊 14 : 4(民 86 年), 頁 16-21。
- 成永裕。「國民道德與法治教育的省思」。 研習資訊 13 : 6(民 85 年 12 月), 頁 83-88。
- 史振鼎。「高級中學民主法治教育之檢討與改進」。在民主法治與教育, 中國教育學會主編, 頁 471-526。台北市：台灣書店, 民 78 年。
- 沈 六。「法治認知發展與教育」。 訓育研究 30 : 3(民 80 年), 頁 3-14。
- 沈銀和。「法律常識教育不在講解法律篇目—高中公民、高職法律常識課本的探討」, 人文與社會學科教學通訊 2 : 1(民 80 年), 頁 27-36。
- 羊憶蓉、成露茜。「關於『關鍵能力』的問答」。 社教雙月刊 78 期 (民 86 年 4 月), 頁 8-9。
- 朱則剛。「推廣高中圖書館的服務—導向教學資源服務」。 高中圖書館 19(民 86 年 6 月), 頁 23-26。
- 朱則剛。「為『教學資源中心』正名」。 視聽教育雙月刊 28 : 3 (民 75 年), 頁 68-71。
- 朱則剛。「教學資源服務」。八十六學年度高中圖書館研習活動演講專輯 (民 88 年 5 月), 頁 226-235。
- 朱則剛。「在師範院校設立教育資源中心的理念與規劃」。 視聽教育雙月刊 31 : 4 (民 79 年 5 月): 25-29。
- 李世忠。「大學教學資源中心的功能探討：以淡江大學教學資源中心科技組為例」。 教學科技與媒體 43 (民 88 年 2 月), 頁 44-50。
- 吳茜茵。「國民小學圖書館媒體中心之經營」。 國立臺北師院圖書館館訊 3 (民 84 年 2 月), 頁 21-29。
- 吳明德。「大學圖書館利用指導的設計-界定問題、訂定目標、評鑑」。 國立中央圖書館館刊 18 : 1 (民 74 年 6 月), 頁 59-69。
- 吳明德。「淺談大學圖書館利用指導」。 中國圖書館學會會報 36(民 73 年 12 月), 頁 117-126。
- 吳麗麗。「淺談中美學校圖書館工作人員應具備資格之異同」。 台北師院圖書館館訊 3 (民 84 年 2 月), 頁 49-62。
- 吳錙璃。「大學圖書館利用指導的實施方式」。 國立中央圖書館館刊 18 : 1 (民

- 74年6月),頁70-77。
- 吳錙璃。「從圖書館利用指導談參考服務的教育功能」。 社教系刊 13(民73年6月),頁57-60。
- 吳德美。「現階段我國法治教育之研究」。 東方雜誌 17:4(民72年),頁43-48。
- 李遠哲。「新世紀的教育方向」。 教改通訊 24(民85年9月),頁2-6。
- 李錫津、劉世勳。「談高中職社區化」。 師友 418期(民91年4月),頁46-51。
- 李宗薇。「教學資源中心」,載於教學媒體與教育工學。(台北:師大書苑,民80年),頁299-317。
- 李宗薇。「中小學教學資源中心的組織及運作」。 當代教育論叢(台北市:五南,民79年),頁167-182。
- 李宗薇。「教學資源中心」。 教學媒體與教育工學。(台北市:師大書苑,民80年),頁299-317。
- 李宗薇。「新世紀的衝擊與基礎教育的因應:談國小圖書館媒體中心的定位」。 研習資訊 15:5(民87年10月),頁35-47。
- 李宗薇。「國小民主法治教育之課程內涵與課程實施之研究」。 台北師院學報 9(民85年),頁19-52。
- 李宗薇、葉興華。「國小法治教育評鑑之研究」。 台北師院學報 13(民89年),頁1-32。
- 李柏桂。「國民小學民主法治教育面面觀」。 臺灣教育 568(民87年),頁42-48。
- 李柏佳。「論國民小學之民主法治教育-以行政院青輔會「小執法說故事」法治播種服務為例」。 公民訓育學報 6(民86年),頁287-306。
- 李德竹。「資訊素養的意義、內涵與演變」。 圖書與資訊學刊 35(民89年11月),頁1-25。
- 周劍梅。「且看我們如何落實中學圖書館利用教育」。 高中圖書館館訊 5(民82年9月),頁39-42。
- 林美和。「從教育改革論學校圖書館計劃的革新」。 圖書館學與資訊科學 1:2(民64年10月),頁106-122。
- 林美和。「從現代學校圖書館理論我國中等學校圖書館的改進措施」。 中等教育 31卷4-5期(民69年10月),頁25-31。
- 林美和。「資訊素養與終身學習的關係」。 社教雙月刊 73(民85年6月),頁7-12。
- 林美和。「終身教育體系的學校圖書館定位與角色功能」。 高中圖書館館訊 17(民85年12月),頁18-22。
- 林美和。「高級中學圖書館的功能及其利用指導問題」。 中等教育 41:3(民79年6月),頁9-13。
- 林美和。「高級中學圖書館與資訊技能教學設計之理念與實施」。 書苑 21期(民國83年7月),頁1-9。
- 林 菁。「一個教學與科技整合的理想:談國小教學資源中心」。 教學科技與媒

- 體 38 (民 87 年 4 月), 頁 3-13。
- 林 菁。「如何經營一個學校教學資源中心：從妥善的人力規劃談起」。 教學科技與媒體 50 期 (民 89 年 4 月), 頁 30-36。
- 林 菁。「從資源本位學習到談學校教學資源中心之設立」。 研習資訊 16:1 (民 88 年 2 月), 頁 36-48。
- 林 儒。「法治教育研究的新方向-法律社會化」。 教育研究 64 (民 87 年), 頁 14-17。
- 林火旺。「對當前我國公民道德教育的一些看法」。 人文及社會學科教學通訊 5:2 (民 83 年), 頁 14-20。
- 林有土。「國府應加強國民中小學的法治教育」。 文教新潮 5 (民 89 年 9 月), 頁 5-12。
- 林孟皇 陳叡智。「談國小法治教育之推展」。 研習資訊 15:5 (民 87 年), 頁 64-87。
- 林進財。「從民族性談落實民主法治教育」。 教育研究 22 (民 80 年), 頁 26-30。
- 林金朝。「從法學觀點探討公民對法律應有的認識與素養」。 公民訓育學報 7 (民 87 年), 頁 153-170。
- 林佳範。「九年一貫課程與法治教育教材」。 司法改革雜誌 40 (民 91 年), 頁 6-7。
- 林佳範。「法治教育的問題與發展」。 司法改革雜誌 42 (民 91 年 12 月), 頁 1-7。
- 林佳範。「『法治教育』或『教育與法治』：從教師管教行為淺談法治教育之言教與身教」。 公民訓育學報 9 (民 79 年), 頁 201-217。
- 林孟真。「圖書館利用」。在 教學媒體與教學資源, 黃政傑主編, 頁 101-106。台北市：師大書苑, 民 85 年。
- 林孟真。「網路時代圖書館利用教育」。在 台灣省高級中學圖書館輔導團叢書八十六學年度高中圖書館研習活動演講專輯, 台灣省立鳳山高級中學圖書館編, 頁 7-12。高雄縣：編者, 民 88 年。
- 林孟真。「談圖書館利用」。在 學術演講專集第八輯,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編, 頁 316-332。台北市：編者, 民 81 年。
- 林勝義。「圖書館與關鍵能力的培養」。在 台灣省高級中學圖書館輔導團叢書八十五學年度高中圖書館研習活動演講專輯, 台灣省立鳳山高級中學圖書館編, 頁 155-157。高雄縣：編者, 民 87 年。
- 高廣孚。「論民主法治教育」。 台灣教育 485 (民 80 年), 頁 1-8。
- 高涌誠。「法治教育向下紮根」。 律師雜誌 281 (民 92 年), 頁 2-4。
- 陳朝陽。「法治教育的精神與教學」。 研習資訊 14:4 (民 86 年), 頁 8-16。
- 陳惠苓。「從當前社會現象談學校法治教育」。 臺灣教育 568 (民 87 年), 頁 37-41。
- 陳義男。「落實法治教育」。 南縣國教 7 (民 91 年), 頁 50-52。
- 邵婉卿。「大學圖書館利用教育之設計與評鑑」。 書苑 11 期 (民 80 年 12 月), 頁 11-31。

- 胡歐蘭。「高中圖書館利用教育之規劃與實施」。台灣省高級中學圖書館輔導團 86 學年度圖書館利用教育研習手冊，省立台中圖書館編，頁 30-34。台中市：編者，民 87 年。
- 施冠概。「有效教學途徑之探討：視聽教育導論」。花蓮師院學報 1(民 75 年)，頁 12-23。
- 施冠概。「國民中小學『學習資源中心』問題之商榷」。視聽教育 31(民 78 年)，頁 1-24。
- 徐金芬。「培養圖書員利用教育能力與態度之探討」。社會教雙月刊 24 期(民 77 年 3 月)，頁 70-71。
- 張世惠。「台灣高級中學圖書館之推展現況」。中國圖書館學會會報 48 (民 80 年 12 月)，179-183。
- 張世惠。「高中之圖書館利用教育」。國立中央圖書館館刊 18：1 (民 74 年 6 月)：頁 96-101。
- 張玉成。「英國的公民教育」。在各國公民教育，張秀雄主編，頁 181-296。台北：師大書苑，民 85 年。
- 張樹倫。「加強憲法教育落實民主法治」。台灣教育 568(民 87 年)，頁 17-23。
- 張澤平。「談法治教育的紮根之路」，司法改革雜誌 39(民 91 年 6 月)，頁 52-56。
- 郭佩芬。「高中圖書館利用教育教材設計芻議」。在海峽兩岸兒童及中小學圖書館學術研討會會議論文集(上)，台北市立圖書館編，頁 87-92。台北市：編者，民 85 年。
- 郭麗玲。「青少年讀者的圖書館利用教育」。在圖書館利用教育專題討論參考資料，中國圖書館學會主編，頁 1-14。台北市：編者，民 80 年。
- 郭麗玲。「圖書教師的基本條件」。中等教育雙月刊 41：3 (民 79 年 6 月)，頁 14-19。
- 曾雪娥。「臺灣圖書館事業之現況與遭遇的困難-學校圖書館」。中國圖書館學會會報 58(民 86 年 6 月)，頁 63-72。
- 曾雪娥。「中小學圖書館利用教育的課程與教學策略」。教師天地 85 (民 85 年 12 月)，頁 21-25。
- 曾雪娥。「四十年來的中小學圖書館」，中國圖書館學會四十年：民國 42-民國 82(台北：中國圖書館學會，民 84 年 12 月)，頁 105。
- 曾錦達。「美國法治教育實施策略之探討」，載於李宗薇主持，我國國民小學民主法治教育實施策略之研究 (台北：教育部訓委會，民 83 年)，頁 123-139。
- 湯孝彬。「加強中學法治教育之芻議」。臺灣教育 568(民 87 年)，頁 24-25。
- 黃文棟。「改進高中圖書館利用教育芻議」。圖書館利用教育實錄。宜蘭縣：羅東高中，民 83 年，頁 1-19。
- 黃俊升。「系統化教學設計在圖書館利用教育課程之應用」。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學報 3 (民 87 年 6 月)，頁 97-117。

- 黃旭田。「法治教育的起源-國民教育階段都在教些什麼」。司法改革雜誌 21(民 88 年), 頁 10-13。
- 黃旭田。「推動校園法治教育之淺見」。全國律師雜誌 3:2 (民 87 年), 頁 14-16。
- 黃旭田。「臺灣地區中小學法治教育之現況與展望」。司法改革雜誌 38(民 91 年), 頁 62-65。
- 黃惟饒。「從後工業社會的觀點透視我國公民教育新內涵」。人文及社會學科教學通訊 7:2(民 85 年), 頁 6-19。
- 黃炳煌。「民主、法治教育與課程設計」。在民主法治與教育, 中國教育學會主編, 頁 595-610。台北:台灣書店, 民 78 年。
- 黃琇屏。「國民中學公民與道德科法律教材內涵之分析」。師大公訓學報 5(民 85 年), 頁 417-444。
- 黃榮村。「各級學校法律教育之檢討」。律師雜誌 (民 86 年), 頁 210。
- 黃榮村、賴惠德。「各級學校法律教育之檢討」。在民間司法改革白皮書, 黃宗樂主編, 頁 98-137。台北市:業強, 民 88 年。
- 楊美華。「台灣學術網路對學習資源中心的衝擊」。高中圖書館 15 (民 85 年 6 月), 頁 23-29。
- 楊國賜。「促進館際合作, 推廣終身學習」。高中教育 4 (民 88 年 2 月), 頁 9-12。
- 楊國賜。「法治教育之實施策略」。在民主法治與教育, 中國教育學會主編, 頁 189-202。台北市:台灣書店, 民 78 年。
- 楊守全。「增進國小行政人員及教師法律知識之研究--「教育人員法律責任」教材之應用」。國教學報 5(85 年 6 月), 頁 129-146
- 劉貞孜。「資訊素養課程與一般課程合作規劃類型探析」。國教新知 46:1 (民 88 年 10 月), 頁 50-61。
- 詹棟樑。「德國的法治教育」。臺灣教育 568(民 87 年), 頁 4-7。
- 蕭妙香。「國民小學法治教育之探討」。台南師院學報 33(民 89 年), 頁 263-289。
- 董秀蘭。「議題中心教學法在國中法治教育課程的應用」。人文及社會學科教學通訊 9:2(民 87 年), 頁 53-64。
- 鄧毓浩。「青少年法治教育及公民社會之建構」。臺灣教育 568(民 87 年), 頁 15-20.11-16。
- 鄧毓浩。「國高中公民課程標準修訂的經過與特色」。人文及社會學科教學通訊, 5:2(民 83 年), 頁 26-32。
- 韓廷一。「從日常生活看英國人的法治精神」。臺灣教育 568(民 87 年), 頁 8-16。
- 謝瑞智。「如何在民主社會中建立守法精神」。研習資訊 14:4 (民 86 年), 頁 22-30。
- 鄭素梅。「開設圖書館利用教育課程經驗分享」。省立台中圖書館編。台灣省高級中學圖書館輔導團 86 學年度圖書館利用教育研習手冊。台中市:編

者，民 87 年，頁 40-45。

鄭麗敏。「網際網路環境中館員扮演接收及指導利用資訊角色的省思」。 資訊傳播與圖書館學 2 卷 4 期 (民 85 年 6 月) ，頁 64-72。

鄭端容。「日本民主法治教育實施策略之探討」，載於李宗薇主持，我國國民小學民主法治教育實施策略之研究。(台北：教育部訓委會，民 83 年)，頁 83-99 。

盧秀菊。「學校圖書館媒體中心之規劃」。 中國圖書館學會會報 44 (民 78 年 6 月) ，頁 11-25。

盧荷生。「論當前中學圖書館之經營」。 中國圖書館學會會報 36 (民 73 年 12 月) ，頁 1-7。

賴苑玲。「以資訊素養為基礎之國小圖書館利用教育課程規劃之探討」。 台中師院學報 14 期 (民 89 年 6 月) ，頁 293-320。

藍植銓。「高中圖書館利用教育面面觀」。 國立中央圖書館館刊 18 卷 1 期 (民 74 年 6 月) ，頁 102-108。

蘇國榮、黃文棟。「中小學圖書館」。國家圖書館編。 中華民國九十年圖書館年鑑。臺北市：編者，民 91 年，頁 279-307。

蘇國榮。「淺釋『多媒體中心』」。 台灣教育輔導月刊 33 : 9 (民 72 年 9 月) ，頁 18-21。

蘇雅敏。「大學圖書館利用教育之我見」。 國立成功大學圖書館通訊 第十五期 (民 83 年 7 月) ，頁 46-49。

蘇紹勤。「淺談法治教育之革新」， 法務通訊 1920 (民 88 年) ， 4-6 版。

鍾瑞文。「皮亞傑的認知發展論」。在 現代心理學說，郭為藩主編，頁 337-362。台北市：師大書苑有限公司，民 81 年。

潘維大。「國小六年級學生對法律知識瞭解程度之調查」，刊於「85 年度國科會犯罪問題研究成果研討會論文集」，民 85 年，頁 357-387 。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2003 高中法治教育教材評量標準及建議內容，引自 http://www.jrf.org.tw/education/education_02_2_1a_11.htm(2004/10/12)

西文圖書

Adams, Mignon S. and others. eds. Evaluating Bibliographic Instruction : A Handbook. Chicago : ALA, 1983

American Association of School Librarians & Association for Educational

- Communications and Technology. Information power : guidelines for school library media program. Chicago: American Library Association, 1988.
- American Association of School Librarians & Association for Educational Communications and Technology. Information power : building partnerships for learning. Chicago : American Library Association, 1998.
- American Library Association. Presidential Committee on Information Literacy. Final Report. Chicago : ALA, 1989.
- Betty J. Morris & John T. Gillespie & Diana L. Sprit, Administering the School Library Media Center, N.J. : Bowker, 1992
- Beeler, Richard J. Evaluating Library Use Instruction. Michigan : Pierian Press, 1973.
- Brevil, Patricia Senn Open Admissions and the Academic Library. Chicago : ALA, 1977.
- Burlingame, Dwight F. & Fields, Dennis C. & Schulzetenberg, Anthony C. The college learning resource center. Littleton, Colorado: Libraries Unlimited Inc. 1978.
- Beckett, D. etc. Guide to teaching citizenship : Law-related education high school course. (ERIC Document Reproduction Service)
- Calhoun, Craig Light, Donald & Keller, Suzanne. SOCIOLOGY. U.S.A. : McGraw-Hill. 1994
- Carroll, J. L. Law Related Education: Assessing Adolescents' Knowledge and Attitudes. ERIC Document, ED 193133.
- Chambers, B. A. Elementary Law-Related Education Program: 1981-82 Evaluated Report .ERIC Document, ED 242731.
- Campbell, A. B. Citizenship for the 21st century : Legal Content in the Civics Curriculum. ERIC Document, ED 308110. (1988)
- Campbell, R.J. Developing the primary school curriculum. New York, NY : Holt, Rinehart and Winston, 1985.
- Craver, Kathleen W. School Library Media Centers in the 21st Century: Changes and Challenge. Westport, Conn. : Greenwood Press, 1994.
- Cleaf, D. W. V. Action in elementary social studies. (N. J. : Prentice Hall. 1991) Hunter, R. M. LRE and Delinquency Prevention : Implications for Preservice Education. Chicago : American Bar Association. 1991

- Craver, Kathleen W. School library media centers in the 21st century : changes and challenges . Westport, Conn. : Greenwood Press., 1994
- DES. National Curriculum : From policy to practice. London : HMSO., 1989
- Dyson, Allan J. "Library Instruction in University Undergraduate Libraries." In : John Lubans. (Ed.) Progress in Educating the Library User. New York : Bowker, 1978.
- Eber, R.L. & Frisbie, D.A. Essentials of Educational Measurement (5th ed.). Englewood, N.J.: Prentice Hall, 1991
- Eldringhoff, M. S. Building elementary school libraries : an essential element for education reform. (Boston : Symposium Sponsored by the Graduate School of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Science Simmons College , 2000)
- Fjallbrant, Nancy and Malley, Ian User Education in Libraries. 2nd ed. London : Clive Bingley, 1984.
- Goggin, Margaret K. "Instruction in the Use of the University Library." In : John Lubans. (Ed.) Educating the Library User. New York : Bowker, 1974.
- Hacker, Betty L., and Rutstein, Joel S. "Educating Large Numbers of Users in University Libraries : and Analysis and A Case Study." In : John Lubans (Ed.). Progress in Educating the Library User. New York : Bowker, 1978.
- Jacobson, M. & Lombard R. Law related-education and Illions institute for public understanding about the law. (ERIC Document Reproduction Service)
- Jacobson, M.G. & Palonsky, S.B. Guttman-Jordan Facet Design and the Study of Law-Related Attitudes. ERIC Document, ED 194625
- Jarolimek, J. & Parker, W. C. Social studies in elementary education. N. Y. : Macmillan., 1993.
- James O. Hansen et al., School Library Media Programs : A Resource and Planning Guide for South Dakota Schools, (1989)
- Kirk, Thomas G. "Bibliographic Instruction-A Review of Research." In : Richard J. Beeler. Evaluating Library Use Instruction. Michigan : Pierian Press, 1973.
- Kinell , M. Learning Resource in Schools : Library Association Guideline for School Libraries. London: Library Association, 1992.
- Lancaster, F. W., and Joncich, M. J. The Measurement and Evaluation of Library Services. Washington, D.C.: Information Resources, 1977.

- Loertscher, David V. Taxonomies of the School Library Media Program. Englewood, Colorado : Libraries Unlimited, Inc., 1988.
- Loomis, Ross J., and Parsons, Margaret B. "Orientation Needs and the Library Setting. " Sign Systems for Libraries. New York: Bowker, 1979.
- Lubans, John Jr. Educating the Library User. New York : R. R. Bowker, 1983.
- National Special Media Institute. A Guide for Instructional Development. S.I. : The Institute, 1972.
- M. Kinell (ed), Learning Resource in Schools : Library Association Guideline for School Libraries. London : Library Association, 1992
- M. L. Nickel, Steps to service : A handbook of Procedures for the School Library Media Center Chicago : American Library Association, 1975
- Naylor, D. T. LRE in Elementary Social Studies Methods, Textbooks and courses. Chicago : American Bar Association, 1991
- Prostano, Emanuel T. & Prostano, Joyce S. The School Library Media Center. 4th ed. Littleton, Colo. : Libraries Unlimited, 1987.
- Rice, James. Teaching Library Use : A Guide for Library Instruction. London : Greenwood Press, 1981.
- Sunnal, C.S. & Hass, M.E. Social Studies and The Elementary/Middle School Student. N.Y. : Harcourt Brace Jovanovich College Publishers, 1993
- Study Group on Law-related Education. Final report of the US Office of Education Study Group on Law-related Education. DC: U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78)
- Young, Heartsill ed. ALA Glossary of Library & Information Science. Chicago : American Library Association, 1983.

西文期刊論文

- Accongio, J. L. & Vaughan, B.B. . Evaluating Law-Related Education Programs: A Case Study.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Social Education. (Fall 1987), p.69-78.
- Anderson, C. C. & Mickinney-Browning, M. C. " What Principals Should Know about Law-related Education. " Principal 61:3(1982), p.43-46.
- Anderson, C.C. . " Promoting responsible citizenship through law-related education. " Social Education, 44(1980), p.383-387.

- Bennett, Jim "Trends in School Library Media Facilities, Furnishings, and Collections. " Library Trends 36 : 2 (1987) ,p. 317-25.
- Blackie, Enda and Smith, Joan M. "Student Information Needs and Library User Education." Education Libraries Bulletin 24 : 3 (August 1981),p.16-23.
- Braverman, M. "An Overview of the Law in a Free Society Project. " Peabody Journal of Education.55:1 (1977), p.32-34.
- Breivik, Patricia Senn "Library Instruction : Old and New Approach," in Open Admissions and the Academic Library. (Chicago : ALA,1977) ,p.32-9.
- Bjorklund,E.C. "Teaching about Personal Injury Law:Activities for the classroom. " Social Studies. 89:2(1995), p.78-84.
- Carolyn, Kirkendall "Library User Education: Current Practices and Trends. " Library Trends 29 : 1 (1980) ,p.29-37.
- Cottam, Keith M. "Avoiding Failure: Planning User Education." RQ 21 : 4 (1982) ,p.331-33.
- Cottam, Keith M., and Connie, Dowell V. "A Conceptual Planning Method: For Developing Bibliographic Instruction Programs. " Journal of Academic Librarianship 7 : 4 (1981) ,p.223-28.
- Callison, Daniel. "The Impact of New Technologies on School Library Media Center Facilities and Instruction. " Journal of Youth Services in Libraries 6 : 4(Summer 1993),p.414-419.
- Cox, Carl T. "A Total System View of the School Library. " School media quarterly 1(Fall 1972),p.36-40.
- Dunn, Sally & C. Fried, Ava Krinick. & Haag, Doris. "From Skills Lab to Learning Resource Center : Transformation through Collaboration. " Bulletin of the Medical Library Association v.73,(April.1985),p.210-212.
- Dillon, D. H. "Law-Related Education Are Independent Schools Missing Out? " Independent School. 40:1(1981),p.39-42.
- Dickinson, Dennis W. "Library Literacy : Who? When? Where?." Library Journal 106 : 8 (April 1981) ,p. 853-55.
- Dreifuss, Richard A. "Library Instruction in the Database Searching Context. " RQ 21 : 3 (1982) ,p.233-38.
- Eisenberg, Michael B. "The Transferability of Library Research Skills From High School to College." School Library Media Quarterly 20 :

1 (Fall 1991),p.33-41.

Eleonor Putnam, "The instructional Consultant Role of the Elementary School Library Media Specialist and the Effects of Program Scheduling on Its Practice, "school Library Media Quarterly (Fall 1996) : 43 ,p.85-93

Fatzer, Jill B. " Library Literacy. " RQ 27 : 1 (Fall 1987),p.41-3.

Fjallbrant, Nancy " Evaluation in a User Education Programme." Journal of Librarianship 9 : 2 (April 1977),p.83-95.

Fjallbrant, Nancy "Planning a Programme of Library User Education." Journal of Librarianship 9 : 3 (July 1977) ,p.199-211.

Frick, Elizabeth " Qualitative Evaluation of User Education Programs : The Best Choice?." Research Strategies 8 : 1 (Winter 1990),p.4 -13.

Fraser, B. J. & Smith, D. L. " Impact of Law-Related Education Materials on Student Cognitive and Affective Outcomes. " The Social Studies.71:3 (1980), p.139-142.

Galloway, S. "Nobody Is Training the Teachers." Booklegger Magazine 3 (Jan./ Feb.1976) ,p.29-31.

Guskin, Alan E. et al. "The Academic Library as a Teaching Library: A Role for the 1980s. " Library Trends 28 : 2 (1979) ,p.281-96.

Gross, N. " Teaching About the Law: Perceptions and Implications. " Social Education.41:3 (1977), p.168-169.

Hardesty, Larry ; Lovrich, Nicholas P. ; and Mannon, James " Evaluating Library - Use Instruction . " College & Research Libraries 40 : (July 1979),p.309-17.

Hatchard, Desmond B. " Evaluation of a Library Instruction Programme at BCAE." Australian Academic & Research Libraries 15 : 3 (September 1984),p.157-67.

Hernon, Peter "Library Lectures and Their Evaluation : A Survey. " Journal of Academic Librarianship 1 : 16 (July 1975) ,p.14-8.

Hopkins, Dianne McAfee & Hopkins, D. McAfee. " Factors Influencing the Outcome of Library Media Center Challenges at the Secondary Level . " School Library Media Quarterly 18 : 4 (Summer 1990),p.229-244.

Herring, James E. "User Education in Schools : Purposes , Problems , Potentials." The School Librarian 28 : 4 (December 1980),p.341-45.

Jones, Anne " User Education in Secondary School Libraries." The School Librarian 30 : 1 (March 1982),p.15-8.

- Kathleen W. Ctaver, "Shaping Our Future : The Role of School Library Media Center " School Library Media Quarterly (Fall 1995) : 17 , p.56-83 .
- Kemp, Barbara E. ; Nofsinger, Mary M. ; and Spitzer, Alic M. " Building a Bridge : Articulation Programs for Bibliographic Instruction . " College & Research Libraries 47 : 5 (September 1986),p.470-74.
- King, David and Ory, John C. " Effects of Library Instruction on Student Research : a Case Study. " College & Research Libraries 42 : 1 (January 1981) ,p.31-41.
- King, Elizabeth J. " The School Library Association of Great Britain: its First Fifty Years "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Children's Literature and Librarianship 2 : 2(Summer 1987),p.82-94.
- Kirk, Thomas " Evaluation of Library Orientation and Instruction Programa:A Taxonomy."In Mary Bolner (ed.) Planning and Developing A Library Orientation Program (Ann Arbor: Pierian, 1975) ,p.43-48.
- Kuhlthau, Carol C. " The Information Search Process of High-,Middle-, and Low- Achieving High School Seniors." School Library Media Quarterly 17 : 4 (Summer 1989),p.224-26.
- Kupersmith, John "Information Graphics and Sign Systems as Library Instruction Media. " Drexel Library Quarterly 16 : (1980) ,p.54-68.
- Lamkin, Bernice. " A Media Center for the 21st Century. " School Library Journal 33 : 3(Nov. 1986),p.25-29.
- Loertscher, David V. " The Future School Library Media Center. " School Library Media Annual v13(1995),p.78-90.
- McCarthy, Constance " Library Instruction : Observations from the Reference Desk. " RQ 22 : 1 (Fall 1982),p.36-41.
- McClure, C.R. "Network Literacy : A Role for Libraries?"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Libraries 13 : 2 (June 1994) ,p. 115-25.
- Magnon,T. " Law-related Education. " Clearing House. 54:6 (1981), p.267-271.
- Mckinny-Browing,M.C. " Law-related Education:Programs, Process,and Promise. "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Social Education, 2:2 (1987), p.7-14.
- Nofsinger, Mary M. " Library Use Skills for College-Bound High School Students : A Survey." The Reference Librarian 24 : (1989),p.35-56.
- Naylor,D.T. " Law Studies in the Schools : A Compendium of Instructional Strategies. " Social Education, 41:3 (1977), p.170-178.
- Naylor,D.T. " Educating for Citizenship: LRE and the Social Studies,

- Discovering Common Method, Common Goals and Common Rationales." Update on Law-Related Education, 14:2 (1990), p.33-56.
- Patterson, Charles D., and Howell, Donna W. " Library User Education : Assessing the Attitudes of Those Who Teach." RQ 29 : 4 (Summer 1990),p.513-23.
- Pedersen, Sarah ; Rideout, Sara ; and Hensley, Randy " Improving and Integrating Bibliographic Instruction." The Reference Librarian 24 : (1989),p.123-27.
- Person, Roland " Long-Term Evaluation of Bibliographic Instruction : Lasting Encouragement . " College & Research Libraries 42 : 1 (January 1981),p.19-25.
- Peggy,Heeks. " Changing Perceptions of UK School Library Support Services."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Children's Literature and Librarianship 5 : 3(1990),p.181-197.
- Perry, Karen. " Form Follows Function: Redesigning the School Library Media Center. " North Carolina Libraries 55:2(Summer 1997),p.72-74.
- Richter,E.A.& Birkes,K. " Rights and responsibilitie of citizenship in a free society : Missouri ,s law-related education program. " Peabody Journal of Education. 55:1 (1977),p.19-23.
- Sayer, David E. " Towards Individuality: the School Library . " The School Librarian 29 : 3 (September 1981),p.216-20.
- scott, L. A. " School Library Media Center : A comparison of the US, UK and France in 1980. " International Library Review 14 : 4 (1982) , p.447-454.
- Sliney, Marjory " Information Skills Teaching : A User Education Programmes in a Primary School." The School Librarian 33 : 2 (June 1985),p.115-20.
- Starr,I. " The Law Studies Movement :A Memoir. " Peabody Journal of Education 55:1 (1977),pp.6-11.
- Sugranes, Maria R., and Neal, James A. " Evaluation of a Self-Paced Bibliographic Instruction Course." College & Research Libraries 44 : 6 (November 1983),p.444-57.
- Spring,J. " Democracy and public schooling. " The International Journals of Social Education,. 11:1(1996), p.45-58.
- Shaw, R. J. " School Library Media Center: A Place for Learning. " PNLA Quarterly 62 : 4 (Summer 1998),p.22.
- Stroud, J. G. & Stroud, Janet & Loertsche, D. " Library Media Center

- Taxonomy : Future Implications. " Wilson Library Bulletin 56 : 6 (Feb. 1982) ,p.428-433.
- Taylor, Peter J. " User Education and the Role of Evaluation." Unesco Bulletin for Libraries 32 : 4 (July-August 1978),p.252-59.
- Tiefel, Virginia " Evaluating a Library User Education Program : A Decade of Experience. " College & Research Libraries 50 : 2 (March 1989) ,p.249-59.
- Tiefel, Virginia "Library User Education : Examining Its Past ,Projecting Its Future." Library Trends 44 : 2 (fall 1995),p.318-38.
- Tiefel, Virginia and King, David " Evaluating Bibliographic Instruction : A Handbook. " College & Research News 44 : 8 (September 1983) ,p.271-73.
- Tucker, J.M. " The Origins of Bibliographic Instruction in Academic Libraries."In T.D. Stuart & R.D. Johnson (eds.) New Horizons for Academic Libraries (New York:K.G. Suar ,1974) ,p.270-275.
- Werking, Richard Hume " Evaluating Bibliographic Education : A Review and Critique." Library Trends 29 : 1 (Summer 1980),p.153-72.
- Waters, D. " New Technology and the Image of the School Library Media Center. " School Library Media Quarterly 22 : 4 (Summer 1994) ,p.213-220.

「教育部」法治教育計畫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一月二十二日台(86)訓(一)字第八六 八 六三號函

主旨：檢送「加強學校法治教育計畫」一份，請轉知所屬學校、社教館所暨文化中心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為提升師生及家長正確之法律知識，落實學校法治教育，本部與法務部共同訂定「加強學校法治教育計畫」，並自本(八十六)年度開始實施，請依本計畫內容據以執行並轉知所屬學校、社教館所暨文化中心配合辦理。
- 二、本計畫中涉及地方政府機關執行內容部分，請依權責配合訂定相關實施要點，以利各機關學校推動執行。

加強學校法治教育計畫

一、計畫緣起

在過去十年來，台灣地區表少年犯罪比率快速成長，使得家庭、學校及社會的功能受到嚴厲的挑戰。近來整體犯罪持續增加之趨勢雖有和緩的跡象，但就少年犯罪低齡化、女性犯罪比例增高以及暴力犯罪大幅上升等現象而言，青少年犯罪實是當前亟待解決的社會問題。而根據高等法院針對表少年犯罪成因分析顯示，在「其他因素」中，因缺乏法律常識而誤觸法網者約佔三成左右。因此預防表少年犯罪，培養知法守法的現代化國民，強化法治精神，奠定現代化法治社會的基礎，已為政府重要施政方針。

總統於八十五年五月二十日就職演說暨第三屆國民大會第一次會議國情報告中指出：「推動民主改革，必須以落實法治精神為前提；貫徹民主憲政，更必須以健全法治建設為基礎，普及法治教育」。行政院連院長於八十五年九月二日行政院政務會談聽取法務部重要施政構想，更明確裁示：「我們應利用國民教育階段，灌輸他們作為一個現代化國家國民應具備的基本法治觀念，從小培養守法守紀的良好習慣。」案經教育部部長與法務部部長會商共同推動學校法治教育，爰訂定本計畫。

二、計畫依據

(一)總統八十五年五月二十日就職演說暨第三屆國民大會第一次會議國情報告。

(二)行政院連院長八十五年九月二日對法務部部長重要施政構想簡報裁示事項。

(三)預防少年兒童犯罪方案。

(四)教育部部長與法務部部長會商決定。

三、計畫目標

(一)提升師生及家長正確之法律知識。。

(二)激發師生及家長積極之法治態度。。

(三)降低並預防青少年犯罪行為。。

(四)培育知法守法的現代化國民。。

四、計畫項目與執行要項(詳如附件一)

(一)培訓法治教育師資

1 由省(市)、縣(市)政府成立法治教育推廣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推動法治教

育。

2 由法務部與司法院司法行政廳共同籌組法律教育巡迴宣講團，宣講法律知識。

3 辦理公民科教師及各級學校教師法律知識研習會及參訪活動。

4 逐年舉辦中小學校長法律知識教育研習會。

5 鼓勵各師範院校及大學所設之教育學程排入相關法律課程，培育未來教師具法治素養。

(二) 規劃法治課程教材

1 修編中小學現行相關法治課程，使其系統化、生活化、活潑化。

2 製作並發送法治教育之輔助媒體及教材。

3 編印並發送師生互動法律手冊(名稱暫定)。

(三) 落實學生法治教育

1 各中小學利用導師時間及彈性應用時間，至少每週一次講解法律常識。

2 各中小學辦理學生法律知識宣講與座談。

3 擇定部分中小學辦理示範學校發展法治教育措施，辦理觀摩研習活動。

4 辦理大專教授民主法治巡迴演講與座談。

5 與少年輔導委員會共同辦理法令劇場巡迴演出。

6 辦理與生法律常識育樂營，以達法律生活化之目標。

7 舉辦中小學法律知識大會考，普及表少年法律知識。

8 透過學校各班班會之舉行，落實民主法治教育。

(四) 加強學校法治宣導

1 各中小學辦理以法律知識為主題之課外活動。

2 各中小學隨機安排法律知識宣導及活動。

3 訂定合理可行之管教學生辦法，使師生養成守法習慣。

4 各校明定學生權利義務事項並交由家長簽名，以落實校園法治觀念。

5 由校園法律巡迴宣講團及各大學法律服務社提供中小學法律諮詢服務。

6 透過教育行政人員會議或教師研習活動，籲請重視校園法律教育。

7 辦理有關提升法治觀念及推行學校法治教育之研討會。

8 研議將學校辦理法治教育之績效，作為辦學指標之參考。

(五) 強化親職法律知識

1 編印並發送學生家長相關法律手冊，提升親職法律知識。

2 各中小學透過親職教育活動及家長委員會宣導法治觀念。

3 結合社區辦理法律知識宣導講座，強化社會大眾法治觀念。

4 運用大眾傳播媒體，製播生活法律常識之宣導節目。

五、計畫經費來源

由教育部、法務部、行政院青輔會暨省(市)縣(市)政府教育廳(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六、督導考評及獎勵

(一) 由教育部與法務部分別邀集部內相關單位及學者專家成立研商法治教育專案小組，負責研擬協調與本計畫相關之主管事項，並指定兩部人員互相參與二部之小組會議。

(二) 由教育部與法務部兩部次長定期共同邀集司法院司法行政廳、行政院青輔會暨省(市)政府教育廳(局)等相關單位召開推行法治教育計畫協調會報，

- 會議決議事項分別由教育部、法務部負責協調相關單位推動執行並列管。
- (三)由省(市)縣(市)政府教育廳(局)依權責成立法治教育推廣委員會或專案小組切實督導執行，並請視導人員列入視導業務協助推動。
- (四)教育部、法務部及省(市)縣(市)政府教育廳(局)應配合年度作業計畫，辦理考核評估以瞭解執行優缺點，作為修正本計畫之依據。
- (五)教育部、法務部得依權責對執行本計畫之有功人員及績優機關學校予以敘獎或表揚；省(市)縣(市)政府教育廳(局)並得另行訂定獎勵措施。

加強學校法治教育計畫一覽表				
計畫項目	執行內容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或學校	經費
一、培訓法治教育師資	一、成立法治教育推廣委員會或專案小組：由省(市)縣(市)政府教育廳(局)邀集各級法院及地方法院檢察署等相關單位分別籌組法治教育推廣委員會或專案小組，其主要任務包括：規劃教授法治教育課程綱要、研擬教師研習課程方式指導法治教育相關活動內容與方式以及提供各校必要法律諮詢等。	省(市)縣(市)政府教育廳(局)	各級法院及地方法院檢察署	由省(市)縣(市)政府教育廳(局)支應。
(一)籌組校園法律巡迴宣講團	一、籌組校園法律巡迴宣講團：由法務部邀集各級法院及檢法務部察署推薦法官、檢察官、觀護人組成校園法律巡迴宣講團，並召開宣講團成員座談講習會，溝通法律宣導內容。	法務部	司法院司法行政廳各級法院及檢察署	由法務部支應
(三)辦理教師法律知識研習會及參訪活動	三、辦理教師法律知識研習會：(一)由各級法院及地方法院檢法務部察署協調省(市)縣(市)教育部(國民教育輔導團公民訓育輔導小組)分別召集國中公民科教師舉辦法律教學研習會，由校園法律巡迴宣講團講員擔任講座，強化法律素養，培訓法治教育師資。(二)辦理一般教師法律研習：1.由教育部辦理專科教師教育部法律知識研習會，協助教師處理學生問題。2.由法務部協調榮譽觀護法務部人協進會等民間團體舉辦中小學訓輔人員法律研習會，提升其法律知識。3.由省(市)政府教育廳(局)分別辦理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民主法治教育研討會。4.由省(市)縣(市)政府教育廳(局)分別辦理國民中小學教師法律知識研習會。5.利用國小教師週三進修時間，辦理教師法律知識研習，以加強相關知能之宣導。(三)請司法院司法行政廳及法務部協助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於辦理各項教師進修研習活動時，安排參觀各地方法院少年法庭、少年觀護所及少年輔育院等。(四)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於	法務部教育部司法部省(市)政府教育廳(局)省(市)縣(市)政府教育廳(局)司法院司法行政廳法務部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各級法院及地方法院檢察署省(市)縣(市)政府教育廳(局)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由法務部及各縣(市)政府教育局支應。由教育部支應。由法務部支應由省(市)政府教育廳(局)支應。由省(市)政府教育廳(局)支應。省(市)縣(市)政府教育廳

	辦理學校各級主管及教師進修研習活動中，適度排入相關法治課程。	政機關各地教師研習中心		(同)支應。免列經費
(四)舉辦中小學校長法律研習會	四、辦理中小學校長法律知能研習：1由法務部與教育部共同辦理中小學校長法律知識研習會，使其重視並推動園法治教育。2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於辦理有關校長儲訓或進修研習活動中，適度排入相關法治課程。	教育部法務部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各地教師研習中心	省(市)、縣(市)政府教育廳(局)	由法務部及教育部支應。免列經費
(五)鼓勵教師修習法律相關課程	五、鼓勵師範院校及大學所設之教育學程排入相關法律課程，培育未來教師具法治素養	教育部、各師範院校及設有教育學程之大學		由教育部支應
二、規劃法治課程教材 (一)加強中小學法治教材實用性	一、加強中小學法治教材實用性：分別編修國小「道德與健康」與「社會科」、國中「公民與道德」與「認識台灣(社會篇)」及高中「公民」、「法學概論」與高職「社會科學概論」等教材，使其系統化、生活化、活潑化。	教育部	法務部司法院司法行政廳	免列經費
(二)編製法治教育之輔助教材及媒體	二、製作法治教育之輔助教材及媒體：(一)製作法治教學錄影帶。1由法務部製作以法治精神為主軸之法律教學錄影帶，分送各校使用。2由台灣省政府教育廳製作法律教學錄影帶，以戲劇方式呈現並作解說，作為國民中小學學生法律常識教育輔助教材。北高兩市可依需要拷貝使用。	法務部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由法務部支應 由臺灣省政府教育廳支應。
	(二)由教育廣播電台配合國民小學每週中心德育「守法」及國民中學「公民與道德」課程製作法律常識單元廣播劇錄音帶，寄贈國民中小學推廣使用。	國立教育資料館教育廣播電台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由教育部支應

	<p>(三)編印法治教育輔助教材：1由法務部編印「跨世紀的法治承諾」及「憲法與生活」等二書供教師法律教學參考。2以我國忠孝節義故事為題材，由法務部編印法律知識書籍。3由法務部蒐集我國常見諺語，編印「諺語中的法律智慧」，落實法律生活化。4根據中小學個別需求，提供歷年編印之法律宣導書籍，繼續推廣運用。5由教育部、法務部與青輔會修編「小執法說故事」，並積極發展國中法治教育教材，提供國民中小學推動法治教育之參考。6針對即將畢業之大專院校學生，編寫相關實用法律知識，提供學生參考，並建立其法治觀念。7.由教育部及法務部與報社合作，每週出版「少年法律專刊」，以普及法律知識教育。</p>	<p>法務部法務部法務部青輔會教育部法務部教育部法務部教育部</p>	<p>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各大專院校</p>	<p>由法務部支應由法務部支應由法務部支應由法務部支應由教育部、青輔會及法務部支應由法務部及教育部支應。由法務部及教育部支應。</p>
	<p>(四)鼓勵各級學校教師自行蒐集或編寫推行法治教育之相關資料或教材。</p>	<p>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p>		<p>免列經費</p>
<p>(三)編印師生互動法律手冊(名稱暫定)</p>	<p>三、編印師生互動法律手冊：由法務部、教育部共同編印師生互動法律手冊，發予中小學教師，增進教師法治觀念，提升輔導管教知能。</p>	<p>教育部法務部</p>	<p>省(市)縣(市)政府教育廳(局)</p>	
<p>三、落實學生法治教育(一)各國民中小學導師利用導師時間及彈性應用時間，講解法律知識。</p>	<p>一、宣導講解法律常識：各國民中小學導師利用導師時間及彈性應用時間，運用已規劃之法治教育教材、報載法律專欄及其他法治教育輔助教材，至少每週一次於課堂上有系統地講解法律知識。</p>	<p>各國民中小學</p>		<p>免列經費</p>
<p>(二)辦理學生法律知識宣講與座談</p>	<p>二、實施學生民主法治教育講座(一)各縣市學生校外會依據台灣省教育廳訂頒之「本省廳中等學校加強學生法律常識教育實施要點」，協調校園法律巡迴宣講團、警察治安機關、律師公會、各校實施法律知識專題演社會公益團體等單位至講。</p>	<p>台灣省政府教育廳</p>	<p>各縣市校外會各地方法院檢察署</p>	<p>由台灣省政府教育廳支應。</p>

	(二)由台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法律知識巡迴講座活動，聘請律師、法官、檢察官、觀護人、公設辯護人及法律所研究生至各國中各班實施教學講授相關法律常識。	台北市政府教育局		由台北市政府教育局支應。
	(三)由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規劃辦理法律知識巡迴講座活動，至各校實施教學講授相關法律常識。			
	(四)由縣(市)政府教育(局)視實際需要協調校園法律巡迴宣講團至各校辦理法治理念之宣導與座談	各縣(市)政府教育局	各地方法院檢察署	由縣(市)政府教育局支應。
(三)辦理示範學校發展法治教育策略	三、辦理示範學校發法治教育策略：由省(市)縣(市)政府教育應(局)擇定所屬中小學發展法治教育策略及辦理觀摩研習活動以落實學校法治教育。	教育部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由教育部支應
(四)辦理大專教授民主法治巡迴演講與座談。	四、辦理民主法治巡迴演講與座談：由教育部邀集各大專院校教授針對各大專院校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辦理民主法治教育巡迴演講與座談。	教育部		由教育部支應
(五)與少年輔導委員會共同辦理中小學法令劇場巡迴演出。	五、辦理法令劇場巡迴演出：協調台北市少年輔導委員會共同辦理中小學法令劇場巡迴演出以戲劇方式表達法律規定並以有獎徵答方式加強與學生雙向溝通。	法務部台北市政府教育局	台北市少年輔導委員會	由法務部及台北市政府支應。
(六)辦理學生法律常識育樂營以達法律生活化之目標。	六、辦理學生法律研習及育樂營：(一)由教育部補助各大專院校社團辦理民主法治及議事規則研習營。	教育部		由教育部支應
	(二)由法務部結合大學法律服務社、社會服務社團及扶輪社、獅子會等民間團體辦理國民中小學法律知識育樂活動	法務部		由法務部支應
	(三)由青輔會補助大專院法律服務社團至中小學辦理法治教育服務活動。	青輔會		由青輔會支應
	(四)由台灣省政府教育廳辦理高級中等學校有關法治教育研習營。	台灣省政府教育廳		由台灣省政府教育廳支應。
	(五)由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辦理國民中小學學生法律知識育樂活動。	各縣(市)政府教育局		由教育部支應
(七)舉辦中小學法律知識大會	七、舉辦中小學法律知識大會考：由教育部、法務部於寒暑假前共同舉辦中小學法律知識大會	法務部教育部省	各縣(市)政府教育	由法務部及教育部

識大會考，普及青少年法律常識。	考，以強化法治觀念，全面落實法治教育，達到預防青少年犯罪之目的。	(市)政府 教育廳 (局)	局	支應。
(八)透過學校各班班會之舉行，落實民主法治教育。	八、透過班會落實民主法治精神：由學校各班透過班會之召開，訂定生活公約，協助學生落實法治教育及生活教育。	各中小學		免列經費
四、加強學校法治宣導 (一)辦理以法律知識為主題之課外活動	一、辦理以法律知識為主題之課外活動：(一)各中小學辦理以法律知識為主題之課外活動，如壁報比賽、徵文活動、演講比賽、話劇或校外參觀活動。 (二)由臺灣省政府教育廳辦理高級中等學校民主法治教育徵文比賽，並編印專輯供各校參考運用。	各中小學		免列經費
(二)實施隨機法治教育宣導活動	二、實施隨機法治教育宣導：(一)針對學生違常涉案或社會矚目案件，利用適當時間實施隨機教育宣導 (二)由教育部及青輔會協調各大專校院於辦理中小學服務性活動時，實施隨機法治教育宣導。 (三)各中小學於校園中其他相關活動(如：環保教育或交通安全)辦理時實施隨機法治教育宣導。	各中小學 教育部青輔會 各中小學		免列經費 免列經費 免列經費
(三)訂定合理可行之管教學生辦法。	三、訂定合理可行之管教學生辦法，使師生養成守法習慣。	教育部		免列經費
(四)明訂學生權利義務事項並交由家長簽名，以落實校園法治觀念。	四、落實校園法治觀念：各級學校於每學期期初，發予學生需遵守之權利義務事項，並給予家長簽名，以落實校園法治觀念。	各級學校		免列經費
(五)提供中小學法律諮詢服務。	五、提供中小學法律諮詢服務：(一)法務部校園法律巡迴宣講團成員，針對各級學校需求提供法律諮詢服務。 (二)法務部與教育部結合台灣大學等十一所大學法律服務社提供中小學法律諮詢服務。	法務部 教育部	各地方法院檢察署 各大學法律服務社	免列經費 由法務部及教育部支應。
(六)透過教	六、加強行政宣導：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於各	各級主管		免列經費

育行政人員 會議或教師 研習活動， 籲請重視校 園法治教 育。	項行政會議（如中小學校長會議、訓導主任會議及行政事務研討會）或教師研習活動中配合政策宣導，籲請各校確實重視並辦理法治教育。	教育行政 機關		
(七)辦理有 關推行學校 法治教育之 研討會	七 舉辦相關研討會由教育部與法務部共同舉辦有關提升法治觀念及推行學校法治教育之研討會。	教育部法 務部		由法務部 及教育部 支應。
(八)研議將 學校辦理法 治教育之績 效作為辦 學指標參 考。	八 督導學校落實法治教育：研議將各中小學推行法治教育之辦理成果及績效列為辦學指標之參考，以落實學校法治教育。	教育部		免列經費
五、強化親 職法律知識 (一)編印相 關法律手 冊，強化親 職法律知 能。	一、編印相關法律手冊，分送學生家長：(一)由法務部結合社會資源共同編印「父母法律手冊」，經由學校分送學生家長，普及法律知識。	法務部	省(市) 縣(市)政 府教育廳 (局)	由法務 部支應
	(二)由教育部編印國中小家長手冊發予國民中小學新生之家長，強化親職法律知識。	教育部	省(市)縣 (市)政府 教育廳 (局)	由教育部 支應
	(三)編寫生動活潑並適合家長與子女共同閱讀之法治教育教材，使家長與子女能共同成長。	教育部法 務部	省(市)縣 (市)政府 教育廳 (局)	由教育部 及法務部 支應
(二)各中小 學透過親職 教育活動及 家長委員會 宣導法治觀 念	二、配合親職相關活動宣導法治觀念：(一)各中小學配合親職活動的舉辦，加強法治觀念之宣導。 (二)透過家長委員會邀請學者專家或發送相關資料宣導守法及身教的重要。	各中小 學	各級主 管教育行 政機關	免列經 費
(三)結合社 區辦理法律 知識宣導講 座	三、辦理法治教育宣導講座：(一)各社教館所及各縣市文化中心結合各民間團體辦理法律知識宣導講座，並於里民大會中加強法治宣導。 (二)辦理社區家長法律座談會，分別邀請檢察官、觀護人解答家長法律問題。	各社教館 所及各縣 市文化中 心		由各縣 (市)政府 支應。
		法務部	台北市少 年輔導委 員會	由法務部 支應。

	(三)鼓勵各級學校結合社區辦理法律知識宣導，以加強與社區之連繫，減少學生犯罪比率。	各級學校	各級主管 教育行政 機關	免列經費
(四)運用大眾傳播法律知識宣播媒體加強導。	四、製播法律常識宣導節目：(一)由法務部與電視公司合作製播「電視法庭」，以電視劇單元配合案情解析，宣導法律常識。	法務部		由法務部 支應
	(二)製播法治教育廣播節目 1.由法務部與廣播公司合作製播「生活與法律」，於週一至週六下午安排閩南語發音之法律問題解析。2.由教育廣播電台製播現場Call-in之法律節目，邀請律師或學者專家主講，並回答相關法律問題。3.由教育廣播電台製播「基礎法律」節目及「星期講座」節目，宣導法令。	法務部 國立教育 資料館教 育廣播電 台 國立 教育資料 館教育廣 播電台		免列經費 由教育部 支應 由 教育部支

「教育部」加強學校法治教育計畫

壹、緣起

法治是民主國家的基礎，透過法治精神的貫徹，使我們的社會運行得有條理、有秩序；使每位國民有保障、有尊嚴。迎接二十一世紀的來臨，我們有必要全面普及法治教育，提升國民法治素養，奠立民主社會公民教育的基礎。

近年來社會快速變遷，多元價值之發展與衝擊，青少年犯罪問題日益受到關注。由青少年犯罪原因的分析發現，青少年普遍缺乏法律知識，或存在似是而非的法律觀念。因此，為預防青少年犯罪，培養知法守法之現代化國民，教育部特訂定本計畫，充分運用政府及民間資源，加強推動教材生活化、教法多元化、法治評量實用化，全面落實學校法治教育，進一步結合家庭、學校及社會全面推動法治教育，使法治教育工作往下紮根，奠定現代化法治社會的基礎。

貳、目標：提升師生及家長正確之法治觀念，建立積極之法治態度，降低並預防青少年犯罪，以培育知法守法的現代化國民。

參、策略

- 一、增進教師法治知能。
- 二、規劃法治課程教材。
- 三、發展學校法治措施。
- 四、宣導親職法治觀念。

肆、執行要項

執行策略	執行要項	執行單位
增進教師法治知能	<p>(一) 辦理全國大專院校教師及訓輔人員校園法律實務研討會，協助教師及訓輔人員處理校園法律問題。</p> <p>(二) 辦理中小學校長法律實務座談及研習，提升校長法治觀念。</p> <p>(三) 辦理各縣市中小學種子教師法治教育教材教法觀摩研習，提升教師民主法治教學能力。</p> <p>(四) 鼓勵各大專院校開設相關法律課程及進修班，提供教師進修研習。</p> <p>(五) 鼓勵師範院校及大學校院所設之教育學程排入相關法律課程，培育未來教師具法治素養。</p> <p>(六)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關於辦理校長、主任或教師進修研習活動及行政會議中適度排入法治觀念講習。</p>	教育部、各大專校院、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各師資培育機構、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規劃法治課程教材	<p>(一) 修編中小學現行相關民主法治教育課程，使其系統化、生活化、活潑化，並融入各科教學活動中。</p> <p>(二) 規劃編撰各級學校法治教育補充教材與教師手冊，增進師生法治觀念。</p> <p>(三) 製作法治教育錄影帶、錄音帶及電腦動畫光碟片等，輔助各校法治教學及宣導。</p> <p>(四) 配合社會時事撰寫法律案例解析，傳送各校宣導使用。</p> <p>(五) 設置法治教育網站，結合各項法治資源，供各校及民間團體推廣運用。</p> <p>(六) 與報社合作出版少年法律專刊及法律常識專欄，普及法律知識教育。</p> <p>(七) 發送各校法治教育補充教材及相關宣導資料，督導各校妥善運用，並鼓勵學校自行蒐集編寫相關教材作為教學之參考。</p>	教育部、各大專校院、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各師資培育機構、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國立編譯館、書輔會
發展學校法治措施	<p>(一) 辦理各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辦理民主法治及議事規則研習營，建立民主法治觀念。</p> <p>(二) 辦理大專校院學生生活法律常識宣導與座談，加強大專院校學生法治觀念。</p> <p>(三) 鼓勵各大學法律系所師生參與中小學及社區法治教育，協助推動法治教育。</p> <p>(四) 辦理全國中小學法治教育觀摩研習活動，供各縣市法治教育中心學校經驗交流及觀摩。</p> <p>(五) 發展中小學民主法治教育工作指標，辦理中小學民主法治教育檢核及訪視。</p> <p>(六) 結合社會相關資源成立法治教育服務團，健全校園法律諮詢網路，協助學校推動法治教育。</p> <p>(七) 委託學者專家進行民主法治教育專案研究，並辦理民主法治教育研討會，提升民主法治觀念。</p>	教育部、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各大專校院、各師資培育機構、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宣導親職法治觀念	<p>(一) 印發父母法律手冊與國中小新生家長手冊，建立正確之法治觀念。</p> <p>(二) 辦理社區及家長法律實務座談，雙向溝通解答家長法律問題，建立民主法治觀念。</p> <p>(三) 由各社教館所、各縣市文化中心、文教基金會及民間團體辦理法律知識宣導與座談。</p> <p>(四) 由教育廣播電台製播法律常識宣導節目，加強推展學校法治教育。</p> <p>(五) 製播法律常識宣導節目及法律劇場，加強推廣法治觀念。</p>	教育部、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各社教館所及文化中心、教育廣播電台、各大專校院、各師資培育機構、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伍、經費需求：由教育部、法務部、青輔會、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陸、督導考核及獎勵

一、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依權責成立法治教育專案小組，以研擬與本計畫有關之主管事項，協調相關單位推動執行並列管。

二、本計畫應列為督學校務視導之重點及各校辦學指標之參考，並配合辦理考核評估，以了解計畫執行之優缺點，作為修正本計畫之依據。

三、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依權責對執行本計畫之有功人員及績優機關學校予以敘獎及表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並得另行訂定獎勵措施。

柒、本計畫陳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各級學校法治教育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台（八八）訓（一）字第八八一四八七七八號函

壹、教育部為厚植各級學校法治教育，培育學校師生具法治素養，涵育法治教育文化，以建立法治之社會，特訂定本要點。

貳、各級學校為推展法治教育應配合辦理事項：

- 一、成立法治教育推廣小組，依據學校實際需要，訂定年度重要工作計畫，落實推動學校法治教育工作。
- 二、加強法治觀念之宣導，配合導師時間、學校朝（週）會及相關課程等，協調法治教育服務團、警察治安機關、律師公會等，到校實施法律知識宣講與法治宣導；對於較常發生之校園事件或社會重大案件，學校（或老師）應實施隨機教育。
- 三、學校教師應依實際需要，融入法治教育於各科教學活動中；並採動態式的教學方法（如價值澄清、角色扮演、觀摩或參觀等），提高學生學習興趣。
- 四、邀集學生（或代表）共同制定學校校規與班級生活公約，並建立學校輔導管教、獎懲、申訴制度等，將其印成手冊，促請家長與學生共同了解遵守。
- 五、設立學生相關自治組織，輔導學生學習解決衝突與糾紛，加強學生對法治生活的思考與討論。
- 六、辦理以法律知識為主題之課外活動，如有獎徵答、演講、作文、書法比賽及法律劇場等。
- 七、安排參觀法院、少年輔育院、鄉鎮市區公所等相關機構，並辦理座談會或討論會，以作教育性指導。
- 八、嚴格取締考試作弊，建立學生正確法治觀念，落實法治精神。

參、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推展法治教育實施策略：

- 一、每學年應至少辦理二次教師進修活動，四次學生宣導活動；並得考量實際需要，聘請法律學者專家針對校內教師辦理連續性之研修活動。
- 二、成立校內教師研習會或讀書會，定期集會研討校園法治相關問題，分享彼此經驗，提升教師法治素養。
- 三、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每週應至少一次運用彈性應用時間或導師時間，透過本部發送之「小執法說故事」、「國中法治與人權教育補充教材」或其他相關補充教材，結合時事與生活，以生動活潑之方式施教。
- 四、設置法治教育圖書專櫃，妥善運用各項法治教育補充教材，不定時充實有關書刊。
- 五、透過各班班會之召開，學習遵守會議相關規範，並由學校或班級規劃討論法治相關議題，加強學生對法治生活的思考與討論。

- 六、配合學校辦理新生訓練、親職教育、家長座談會等活動，加強宣導親職法治觀念。
- 七、結合學校家長會、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各大學法律系（所）、法律服務社及各地律師公會等相關社會公益團體等，辦理法治宣導活動。

肆、大專院校推展法治教育實施策略：

- 一、大專院校應廣為開設法律相關課程、學程或建立進修管道。
- 二、鼓勵學校社團辦理全校性或跨校性民主法治及議事規則研習營。
- 三、鼓勵學校相關系（所）、社團協助中小學辦理法治教育宣導活動。
- 四、鼓勵教師參與研發法治教育教材、規劃研習活動，並支援、協助中小學培訓法治教師師資及宣導活動。

伍、各級學校推動法治教育工作績效，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期督導考評與獎勵；學校並應定期表揚、獎勵推行法治教育有特殊表現之師生及社會人士。

陸、本要點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國民中小學法治教育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十五日
教育部台（八六）訓（一）字第八六 九五 七五號函發布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廿六日
教育部台（八六）訓（一）字第八七 六九七五五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七日
教育部台（八八）訓（一）字第八八一 八四四四號函修正

一、依據：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與法務部共同訂頒之「加強學校法治教育計畫」。

二、目的：推動學校法治教育，養成師生守法守紀之良好習慣，以奠定法治社會基礎。

三、實施原則：

- (一) 整體性原則：法治教育以學校全體師生為對象，開發體驗性課程或活動，從活動經驗中學習，養成守法習慣。
- (二) 生活化原則：教導學生實用生活法律知識，並透過角色互換、角色扮演等戲劇表現，讓學生體會民主法治的真諦。
- (三) 社區化原則：結合社區資源共同辦理參訪、法治宣導 等活動，建立師生法治觀念。
- (四) 民主化原則：透過公開及民主化程序，推動學校法治教育。

四、實施策略：

- (一) 本部中部辦公室、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應依權責成立法治教育推廣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負責各該縣市年度整體工作計畫之研擬、規劃、執行與評估，並推動及督責所屬學校落實執行法治教育工作。
- (二) 各中小學應將法治教育列入年度重點工作，依據實施項目，配合各該學校特色、學生需要及區域特殊性，訂定年度工作計畫，落實執行。
- (三) 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應就所屬學校，依高中、高職、國中、國小層級，分別成立法治教育中心學校，協助推展各項工作；原省屬高中、高職，由本部中部辦公室負責規劃、成立法治教育中心學校，推展辦理相關活動。
 - 1、依據地區環境特色及需要，開發、蒐集法治教育相關宣傳資料、教材、教具及媒體 等，並支援各校辦理相關活動。
 - 2、規劃辦理國民中、小學親師法治教育實務座談會，採分區方式進行，各分區聘請教育、法律學者專家一至二名，透過座談方式，協助家長、教師處理學生相關問題，提升親師法治素養。

3、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辦理法治教育教材教法觀摩研習活動，參加對象以各校法治教育種子師資及對推廣法治教育具熱誠之學校導師為主，採用本部所編相關補充教材或學校相關課程內容，藉各校相互觀摩，提升教學效果，並協助各校推展法治教育。

(四)學年度各項活動完竣後，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彙集所屬學校(含中、小學)活動，編印法治教育成果報告書(應包含活動內容、辦理情形、相關會議記錄、活動照片、回饋表及中心學校資料發展成果等)，函送本部備查，並發送所屬學校每校一本，提供各校參考，俾提升法治教育推展成效。

五、各級學校實施項目：

(一)各級學校應成立法治教育推展小組，研議討論學校年度重要措施，擬定工作計畫，落實推動學校法治教育工作。

(二)將學校相關規定(校規、獎懲、申訴等)印成手冊，促請家長與學生共同了解遵守。

(三)由學校師生共同研討，訂定校規、班級公約等相關規定。

(四)學校應邀集校內相關單位主管、家長會代表、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共同訂定「學校輔導與管教學生要點」，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確實有效地執行。

(五)學校定期表揚、獎勵推行法治教育有特殊表現之師生及社會人士。

(六)協調校園法律巡迴宣講團、警察治安機關、律師公會、與法治相關之社會公益團體等單位，至各校實施法律知識專題演講。

(七)配合學校課程，運用相關法治教育輔助教材、錄影帶等，宣導法治觀念。

(八)對於青少年較常發生之校園事件，或社會重大案件，學校(或老師)應隨機實施法治教育。

(九)利用導師時間及彈性應用時間，至少每週一次講解法律常識。

(十)利用班會時間，由學校或學生規劃討論法律有關之議題，加強學生對法治生活的思考與討論。

(十一)配合法律知識大會考，辦理相關配套活動，如：有獎徵答、演講、作文比賽、法律劇場、戲劇表演等。

(十二)學校設立學生法庭，讓學生學習解決衝突與糾紛，培養法治觀念與態度。

(十三)學校定期舉辦學生、教師及行政人員的法治座談會，以增進法治素養。

(十四)學校宜辦理並鼓勵教師參加教師法律知識研習，提升教師相關法律知能。

(十五)配合親職教育等活動，宣導生活法律知識。

(十六)安排學校師生參觀各地方法院等相關機構，並應作教育性指導。

(十七)結合學校附近大學法律系(所)、法律服務社、法治相關之社會公益團體等，辦理法律知識育樂活動。

(十八)鼓勵學生及家長共同參與社教館、文化中心或其他社區團體所辦理之法律知識宣導講座。

(十九)其他。

六、經費補助原則：

(一)各中小學經費來源：各中小學及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編列年度預算優先支應。

(二)中心學校經費補助：各本部視實際預算編列情形酌予補助。

七、作業程序：

(一)由本部中部辦公室、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統籌規劃各項具體工作計畫(計畫書應含活動對象、主要內容及經費需求)，參酌經費編列標準，並填妥本要點附表，於每年九月十五日前備文並附下列資料函送本部審核(本補助案之申請，逾時款難補助，並應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自行編列預算辦理)。

- 1、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法治教育推廣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成員名單。
- 2、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工作計畫表。
- 3、中心學校年度工作計畫及資料發展、蒐集計畫書。
- 4、國民中、小學分區親師法治教育實務座談會計畫書及經費概算表。
- 5、法治教育教材教法觀摩研習活動計畫書及經費概算表。
- 6、法治教育成果報告書編纂計畫及經費概算表。

(二)原省屬高中、高職、直轄市及各縣(市)年度成果報告書應於該年度結束前(十二月十五日以前)備文函報本部。

八、督導考評：

(一)經本部核定補助之工作計畫應按計畫執行，其補助經費不得移為他用，年度未執行完結之預算應函報本部繳庫。

(二)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配合各校年度作業計畫，切實督導執行，協助推動學校法治教育。

(三)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視其績效，依權責對負責承辦人員及學校優以敘獎。

